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	行政许可	省级及以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审批办、安监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应当充分利用现有的符合条件的检测机构。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的机构，必须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考核合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应当依法经计量认证合格</p> <p>1.受理责任(审批办):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审批办)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安监处):材料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现场评审责任(安监处):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评审,出具评审报告。</p> <p>4.决定责任(厅领导或厅分管领导):根据现场评审结果结果及企业整改情况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5.送达责任(审批办、安监处):准予许可的,制发证书或批件,并通知申请人领取。</p> <p>6.监管责任(安监处):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进行能力验证和检查,加强证后监督管理。</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同2</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6.【部门规章】《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第二十六条 农业部负责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进行能力验证和检查。不符合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考核机关撤销其《考核合格证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办公室)</p> <p>2.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准予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机关纪委)</p> <p>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造成严重后果的。(机关纪委)</p> <p>4.在审批过程中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机关纪委)</p> <p>5.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同2。</p> <p>4.同2。</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5-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2001年1月9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十四条责任人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徇私舞弊、贪赃枉法、收受贿赂以及其他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	行政许可	兽药生产许可证核发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审批办、兽医处	<p>【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04号公布, 2016年2月6日修订) 第十一条: 从事兽药生产的企业, 应当符合国家兽药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 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 与所生产的兽药相适应的兽医学、药学或者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 (二) 与所生产的兽药相适应的厂房、设施; (三) 与所生产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的机构、人员、仪器设备; (四) 符合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 (五) 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生产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 申请人方可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经审查合格的, 发给兽药生产许可证; 不合格的, 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1. 受理责任(审批办):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服务窗口首问责任人对申请材料当场审查作出处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 当场决定受理; 申请材料不齐全的, 一次性告知补充的全部材料; 不属于本厅职权范围的, 作出不予受理决定, 并当场告知向有关单位申请。</p> <p>2. 审查责任(兽医处): 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技术审查, 提出审查意见。对需要兽药GMP现场检查验收的, 组织检查组进行现场检查验收, 并出具兽药GMP现场检查验收报告。</p> <p>3. 公示责任(兽医处): 将兽药GMP现场检查验收结果在厅官网上进行公示。</p> <p>4. 决定责任(兽医处、分管厅领导): 根据申请材料技术审查结果, 或兽药GMP现场检查验收结果、缺陷项目整改完成情况提出审批方案, 提交分管厅领导审批, 作出予以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p> <p>5. 送达责任(行政审批办公室): 服务窗口首问责任人将行政许可决定证件送达申请人。</p> <p>6. 监管责任(兽医处): 建立日常监督检查、飞行检查等监督检查制度,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加强证后监督管理, 督促企业严格按照兽药GMP组织生产。</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 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 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 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 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 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逾期不告知的, 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 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 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 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2. 【规范性文件】《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验收办法》(2015年农业部公告第2262号公布) 第五条: 省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申请资料技术审查。申请资料不符合要求的, 书面通知申请人在20个工作日内补充有关资料; 逾期未补充的或补充材料不符合要求的, 退回申请。通过审查的, 20个工作日内组织现场检查验收。</p> <p>3. 【规范性文件】《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验收办法》(2015年农业部公告第2262号公布) 第十七条: 省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收到所有兽药GMP现场检查验收报告并经审核符合要求后, 应当将验收结果在本部门网站上进行公示, 公示期不少于15日。</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 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 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 应当说明理由, 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机关纪委);</p> <p>2.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机关纪委);</p> <p>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的(机关纪委);</p> <p>4.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机关纪委);</p> <p>5. 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机关纪委);</p> <p>6. 除以上追责情形外,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予以追缴;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4-2.【规范性文件】《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验收办法》(2015年农业部公告第2262号公布)第十八条: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省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和检查验收结果核发《兽药GMP证书》和《兽药生产许可证》,并予公开。</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6.【行政法规】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第十四条: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兽药生产企业是否符合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查,并公布检查结果。</p>					
3	行政许可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审批办、兽医处	<p>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04号公布,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二十二条: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p> <p>2.审查责任(兽医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需要兽药GSP现场检查验收的,组织评审组进行现场评审,并出具兽药GSP现场评审报告。</p> <p>3.公示责任(兽医处):将兽药GSP现场评审结果在厅官网上进行公示。</p> <p>4.决定责任(兽医处、分管厅领导):根据申请材料审查结果,或兽药GSP现场评审结果,缺陷项目整改完成情况提出审批方案,提交分管厅领导审批,作出予以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p> <p>5.送达责任(行政审批办公室):服务窗口首问责任人将行政许可决定证件送达申请人。</p> <p>6.监管责任(兽医处):建立日常监督检查、飞行检查等监督检查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加强证后监督管理,督促企业严格按照兽药GSP组织经</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兽药经营许可审批办法》(桂渔牧发〔2015〕21号)第十六条第二款:负责组织评审的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收到兽药评审报告并经审核符合要求后,应当将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机关纪委);</p> <p>2.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机关纪委);</p> <p>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的(机关纪委);</p> <p>4.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机关纪委);</p> <p>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机关纪委);</p> <p>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第七十三条：兽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等特殊药品，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p> <p>2.【部门规章】《兽用安钠咖管理规定》(1999年3月22日农牧发(1999)5号公布，2007年农业部令6号修订)第四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畜牧(农牧、农业)厅(局)负责本辖区兽用安钠咖的监督管理工作，并确定省级总经销单位和基层定点经销单位、定点使用单位，负责核发兽用安钠咖注射液经销、使用卡。</p>	<p>营。</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2.【规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442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第2次修订)第五十六条第一款……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40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作出批准决定的，发给许可证明文件或者在相关许可证明文件上加注许可事项；作出不予批准决定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6.【部门规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442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第2次修订)第五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公安机关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造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行为进行查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有关的管理工作。</p>		<p>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4	行政许可	在地方媒体发布兽药广告的审批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审批办、兽医处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p> <p>2.【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p>	<p>1.受理责任(审批办)：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服务窗口首问责任人对申请材料当场审查作出处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决定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补充的全部材料；不属于本厅职权范围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当场告知向有关单位申请。</p> <p>2.审查责任(兽医处)：对申请材料进行技术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兽医处、分管厅领导)：根据申请材料审查结果，提出审批方案，提交分管厅领导审批，作出予以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机关纪委)；</p> <p>2.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机关纪委)；</p> <p>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的(机关纪委)；</p> <p>4.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第 404 号公布, 2016 年 2 月 6 日修订) 第三十一条: 兽药广告的内容应当与兽药说明书内容相一致, 在全国重点媒体发布兽药广告的, 应当经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批准, 取得兽药广告审查批准文号。在地方媒体发布兽药广告的, 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批准, 取得兽药广告审查批准文号; 未经批准的, 不得发布。</p>	<p>4. 送达责任(行政审批办公室): 服务窗口首问责任人将行政许可决定证件送达申请人。</p> <p>5. 监管责任(兽医处): 对在地方媒体发布兽药广告发布进行后续监督管理。</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有关处室)</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 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 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 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 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 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 应当说明理由, 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 履行监督责任。</p>	<p>费的(机关纪委);</p> <p>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机关纪委);</p> <p>6. 除以上追责情形外,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予以追缴;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5	行政许可	执业兽医资格证书核发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审批办、兽医处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四条: 国家实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具有兽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 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兽医资格考试; 考试合格的,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颁发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从事动物诊疗的, 还应当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注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和注册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商国务院人事行政部门制定。本法所称执业</p> <p>1. 受理责任(审批办):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兽医处):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 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p> <p>3. 决定责任(厅领导或厅分管领导): 作出行政确认或者不予行政确认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确认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审批办、兽医处): 准予确认, 颁发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监管责任(兽医处): 按执业兽医管理办法,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 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 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 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 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 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逾期不告知的, 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 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办公室)</p> <p>2. 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准予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机关纪委)</p> <p>3.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 造成严重后果的。(机关纪委)</p> <p>4. 在审批过程中失职渎职,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机关纪委)</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 6 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兽医，是指从事动物诊疗和动物保健等经营活动的兽医。</p> <p>2.【部门规章】《执业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农业部令18号公布，2013年12月31日修订)第十三条：执业兽医资格考试成绩符合执业兽医标准的，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符合执业助理兽医师资格标准的，取得执业助理兽医师资格证书。执业兽医资格证书和执业助理兽医师资格证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颁发。</p>		<p>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部门规章】《执业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农业部令18号公布，2013年12月31日修订)第四条：农业部主管全国执业兽医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执业兽医管理工作。</p>	<p>5.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同2。</p> <p>4.同2。</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5-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2001年1月9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十四条：责任人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徇私舞弊、贪赃枉法、收受贿赂以及其他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6	行政许可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审批办、兽医处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一条：设立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凭动物诊疗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动物诊疗活动。</p> <p>2.【部门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p>	<p>1.受理责任(审批办)：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兽医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由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p> <p>3.决定责任(厅领导或厅分管领导)：作出行政确认或者不予行政确认决定，法定告知(不予确认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审批办、兽医处)：准予确认，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监管责任(兽医处)：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办公室)</p> <p>2.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准予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机关纪委)</p> <p>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造成严重后果的。(机关纪委)</p> <p>4.在审批过程中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机关纪委)</p> <p>5.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理办法》(2008年农业部令第19号公布)第七条:设立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向动物诊疗场所所在地的发证机关提出申请,……第九条:发证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审核和对动物诊疗场所的实地考察。符合规定条件的,发证机关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动物诊疗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专门从事水生动物疫病诊疗的,发证机关在核发动物诊疗许可证时,应当征求同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三十九条:本办法所称发证机关,是指县(市辖区)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市辖区未设立兽医主管部门的,发证机关为上一级兽医主管部门。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部门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9号公告)第三条:农业部负责全国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动物诊疗机构的管理。	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3.同2。 4.同2。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5-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2001年1月9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十四条:责任人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徇私舞弊、贪赃枉法、收受贿赂以及其他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		
7	行政许可	从事高致病性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审批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审批办、兽医处	1.【法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资格证书的实验室,需要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应当依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 1.受理责任(审批办):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符合法定形式的,即受理(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兽医处):受理申请后进行材料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必要时,对材料进行现场核实、专家会商、提交局长办公会研究。 3.决定责任(厅领导或厅分管领导):对材料审查合格的,予以批准;对不合格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办公室) 2.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准予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机关纪委) 3.不履行或不正确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应当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室申报或者接受与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有关的科研项目,应当符合科研需要和生物安全要求,具有相应的生物安全防护水平,并经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同意。</p> <p>2.【部门规章】《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审批办法》(农业部第52号令)第九条:一级、二级实验室不得从事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三级、四级实验室需要从事某种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应当经农业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4.送达责任(审批办、兽医处):准予许可的,在申请表上加盖公章,并通知申请人领取。</p> <p>5.监管责任(兽医处):对申报单位纳入动物病原微生物安全检查范围,加强生物安全检查,定期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1【部门规章】《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审批办法》(2005年农业部第52号令)第四条:农业部主管全国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p> <p>5-2【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4号公布)第三十四条: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应当每半年将培训、考核其工作人员的情况和实验室运行情况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报告。</p>	<p>履行行政权力,造成严重后果的。(机关纪委)</p> <p>4.在审批过程中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机关纪委)</p> <p>5.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同2。</p> <p>4.同2。</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5-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2001年1月9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十四条:责任人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徇私舞弊、贪赃枉法、收受贿赂以及其他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8	行政许可	省内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许可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审批办、兽医处	<p>1.【法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运输的,由省、自治区、直</p>	<p>1.受理责任(审批办):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现场审查,符合法定形式的,即受理(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2.审查责任(兽医处):服务窗口首席代表审批,当场作出予以同意或不同意的意见。</p> <p>3.决定责任(厅领导或者厅分管领导):对材料审查合格的,予以批准;对不合格的,书面通</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办公室)</p> <p>2.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准予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需要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或者运往国外的,由出发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进行初审后,分别报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p> <p>2.【部门规章】《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审批办法》(农业部第52号令)第十七条: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应当经农业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主管</p>	<p>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4.送达责任(审批办、兽医处):准予许可的,在申请表上加盖公章,并通知申请人领取。</p> <p>5.监管责任(兽医处):建立区内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的监督检查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部门规章】《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4号公布)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实验室及其活动的生物安全管理工作。</p>	<p>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机关纪委)</p> <p>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造成严重后果的。(机关纪委)</p> <p>4.在审批过程中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机关纪委)</p> <p>5.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同2。</p> <p>4.同2。</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5-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2001年1月9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十四条:责任人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徇私舞弊、贪赃枉法、收受贿赂以及其他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9	行政许可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审批办、兽医处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条“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p>	<p>1.受理责任(审批办):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服务窗口首问责任人对申请材料当场审查作出处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决定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补充的全部材料;不属于本厅职权范围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当场告知向有关单位申请。</p> <p>2.审查责任(兽医处):材料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现场评审责任(兽医处):组织专家进行现场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4.决定责任(分管厅领导):根据材料、现场审查结果及审查意见,提交分管厅领导审批,作出予以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机关纪委);</p> <p>2.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机关纪委);</p> <p>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的(机关纪委);</p> <p>4.擅自收费或者不</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1998年1月1日起施行,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对不符合条件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对符合条件的拒不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诊疗许可证</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2.【部门规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7号)第二十九条“兴办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初审，并将初审意见和有关材料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自收到初审意见和有关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和现场审查，审查合格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审查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许可决定。</p> <p>5.送达责任(行政审批办公室、兽医处):服务窗口首问责任人将行政许可决定证件送达申请人。</p> <p>6.监管责任(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加强证后监督管理,督促企业严格遵守动物防疫条件。</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2.【部门规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7号)第二十九条“兴办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初审,并将初审意见和有关材料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自收到初审意见和有关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和现场审查，审查合格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审查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3.同2-2。</p> <p>4-1.同2-2。</p> <p>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p> <p>6-2.【部门规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7号)第三十条：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的动物防疫条件实施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阻碍。</p>	<p>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机关纪委)；</p> <p>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机关纪委)；</p> <p>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的”。第七十条“生监督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10	行政许可	大型海洋捕捞渔船渔业许可审批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审批办、渔政渔港监督处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三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年10月14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10月20日农牧渔业部发布)第十五条规定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从事外海、远洋捕捞业的，由经营者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从事外海生产的渔船，必须按照批准的海域和渔期作业，不得擅</p>	<p>1.受理责任(审批办):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窗口首问责任人对申请材料当场审查作出处理,不属于渔业部职权范围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当场告知向有关单位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决定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充的全部内容。</p> <p>2.审查责任(渔政渔港监督处):①服务窗口首问责任人对申请材料当场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②服务窗口首席代表审核,提出承办意见。时限:6个工作日。</p> <p>3.决定责任(厅领导或厅分管领导):农业农村部公布的广西渔业捕捞许可签发人审批,作出同意许可或不同意许可的决定。准予许可的,签发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不予许可的,服务窗口出具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并告知理由。时限:2个工作日。</p> <p>4.送达责任(审批办、渔政渔港监督处):准予许可的,服务窗口首问责任人制作《渔业捕捞许可证》,签发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时限:2个工作日,不计算在承诺办结时限内。通知申请人领取《渔业捕捞许可证》。时限:1个工作日,不计算在承诺办结时限内。</p> <p>5.监管责任(渔政渔港监督处):建立渔船档案,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渔业捕捞许可证应随船携带,不得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渔业捕捞许可证。</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1.【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1989年9月1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6年3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烟草专卖管理条例〉第三件地方性法规的规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四条对符合捕捞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完成捕捞许可证的审核、发证工作;对不符合发证条件的,应当作出不予发证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p> <p>3-2.【部门规章】《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2002年农业部令19号发布,2018年12月3日修订)第四条 渔业捕捞许可证、船网工具指标等证书文件的审批实行签发人负责制,相关的证书文件经签发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签发人对其审批签发证书文件的真实性及合法性负责。</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机关纪委);</p> <p>2.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机关纪委);</p> <p>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的(机关纪委);</p> <p>4.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机关纪委);</p> <p>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机关纪委);</p> <p>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同2。</p> <p>4.同2。</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5-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2001年1月9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十四条:责任人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徇私舞弊、贪赃枉法、收受贿赂以及其他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自进入近海捕捞。近海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近海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批准发放。</p> <p>3.【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下放至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p>		<p>5.【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1989年9月1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6年3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烟草专卖管理条例〉第三件地方性法规的规定》第二次修正)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工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渔业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第三十九条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一)主机功率为441千瓦(600马力)以上大型机动渔船，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第四十条 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第四十一条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量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一)主机功率为441千瓦(600马力)以上大型机动渔船，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在海域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炸鱼、毒鱼、电鱼、地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二)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三)使用小于国家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最小网目尺寸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捕捞、收购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四)违法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p>				
11	行政许可	捕捞辅助船的许可证核发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审批办、渔政渔港监督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修改，自1986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 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p> <p>1.受理责任(审批办)：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窗口首问责任人对申请材料当场审查作出处理，不属于渔业部职权范围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当场告知向有关单位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决定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充的全部内容。</p> <p>2.审查责任(渔政渔港监督</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办公室)</p> <p>2.对不符合审批条</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2.《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2002年8月23日农业部令第19号发布,2018年12月3日农业农村部令第1号修订,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第(八)项 捕捞辅助船许可证,适用于许可为渔业捕捞生产提供服务的渔业捕捞辅助船,从事捕捞辅助活动。</p>	<p>处):①服务窗口首问责任人对申请材料当场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②服务窗口首席代表审核,提出承办意见。时限:6个工作日。</p> <p>3.决定责任(厅领导或厅分管领导):农业农村部公布的广西渔业捕捞许可签发人审批,作出同意许可或不同意许可的决定。准予许可的,签发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不予许可的,服务窗口出具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并告知理由。时限:2个工作日。</p> <p>4.送达责任(审批办、渔政渔港监督处):准予许可的,服务窗口首问责任人制作《渔业捕捞许可证》,签发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时限:2个工作日,不计算在承诺办结时限内。通知申请人领取《渔业捕捞许可证》。时限:1个工作日,不计算在承诺办结时限内。</p> <p>5.监管责任(渔政渔港监督处):建立渔船档案,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渔业捕捞许可证应随船携带,不得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渔业捕捞许可证。</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1.【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1989年9月1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0年3月31日修订)第二十四条 对符合捕捞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完成捕捞许可证的审核、发证工作;对不符合发证条件的,应当作出不予发证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p> <p>3-2.【部门规章】《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2002年8月23日农业部令第19号发布,2018年12月3日修订)第四条 渔业捕捞许可证、船网工具指标等证书文件的审批实行签发人负责制,相关的证书文件经签发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签发人对其审批签发证书文件的真实性及合法性负责。</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1989年9月1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0年3月31日修订)第四条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第三十九条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二)主机功率为294千瓦(400马力)以上440.3千瓦(599马力)以下中型</p>	<p>件的申请准予受理、准予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机关纪委)</p> <p>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造成严重后果的。(机关纪委)</p> <p>4.在审批过程中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机关纪委)</p> <p>5.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同2。</p> <p>4.同2。</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5-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2001年1月9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十四条:责任人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徇私舞弊、贪赃枉法、收受贿赂以及其他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机动渔船，处一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三)主机功率为147千瓦(200马力)以上293.3千瓦(399马力)以下小型机动渔船，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四)主机功率为44.1千瓦(60马力)以上146.3千瓦(199马力)以下小型机动渔船，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五)主机功率为14.7千瓦(20马力)以上43.4千瓦(59马力)以下小型机动渔船，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六)主机功率为14千瓦(19马力)以下小型机动渔船，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七)内陆水域非机动渔船，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海洋非机动渔船，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八)其他不使用渔船作业方式捕捞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第四十条 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第四十一条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业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二)主机功率为294千瓦(400马力)以上440.3千瓦(599马力)以下中型机动渔船，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三)主机功率为147千瓦(200马力)以上293.3千瓦(399马力)以下小型机动渔船，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四)主机功率为44.1千瓦(60马力)以上146.3千瓦(199马力)以下小型机动渔船，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五)主机功率为14.7千瓦(20马力)以上43.4千瓦(59马力)以下小型机动渔船，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六)主机功率为14千瓦(19马力)以下小型机动渔船，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七)内陆水域非机动渔船，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海洋非机动渔船，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八)其他不使用渔船作业方式捕捞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第四十五条 由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在海域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炸鱼、毒鱼、电鱼、地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二)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三)使用小于国家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最小网目尺寸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捕捞、收购渔获物中幼</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2	行政许可	渔业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审批、审核上报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审批办、渔政渔港监督处	<p>1.【部门规章】《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2002年8月23日农业部令第19号发布,2018年12月3日修订)第三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船网工具控制指标管理,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和捕捞限额制度。第九条内陆水域捕捞业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和管理,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执行。</p> <p>2.【地方性法规】《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关于加强内陆捕捞渔船管理意见的通知》(桂政办发〔2009〕145号)自本意见下发之日起,内陆捕捞机动生产渔船一律纳入船网工具控制指标管理范围。制造、购置、更新改造内陆捕捞渔船,具有审批权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在自治区下达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内核定船网工具指标。</p>	<p>1.受理责任(审批办):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窗口首问责任人申请材料当场审查作出处理,不属于渔业部职权范围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当场告知向有关单位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决定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充的全部内容。</p> <p>2.审查责任(渔政渔港监督处):①服务窗口首问责任人对申请材料当场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②服务窗口首席代表审核,提出承办意见。</p> <p>3.决定责任(厅领导或厅分管领导):农业农村部公布的广西渔业捕捞许可签发人审批,作出同意许可或不同意许可的决定。准予许可的,签发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不予许可的,服务窗口出具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并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审批办、渔政渔港监督处):准予许可的,签发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时限:2个工作日,不计算在承诺办结时限内。将审批材料转交渔港监督部门办理船名核定。时限:1个工作日,不计算在承诺办结时限内。</p> <p>5.监管责任(渔政渔港监督处):建立渔船档案。</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鱼超过规定比例;(四)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1-2.【部门规章】《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2002年8月23日农业部令第19号发布,2018年12月3日修订)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自受理船网工具指标或渔业捕捞许可证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或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3-2.【部门规章】《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2002年8月23日农业部令第19号发布,2018年12月3日修订)第四条 渔业捕捞许可证、船网工具指标等证书文件的审批实行签发人负责制,相关的证书文件经签发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签发人对其审批签发证书文件的真实性及合法性负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办公室)</p> <p>2.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准予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机关纪委)</p> <p>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造成严重后果的。(机关纪委)</p> <p>4.在审批过程中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机关纪委)</p> <p>5.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同2.</p> <p>4.同2.</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5-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2001年1月9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十四条:责任人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徇私舞弊、贪赃枉法、收受贿赂以及其他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7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第六十六条 被许可人未依法履行开发利用自然资源义务或者未依法履行利用公共资源义务的,行政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改正;被许可人在规定期限内不改正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p> <p>5-2.【部门规章】《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2002年8月23日农业部令第19号发布,2018年12月3日修订)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申请海洋渔业捕捞许可证,除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资料外,还需提供:(一).....;(二)首次申请和重新申请捕捞许可证的,提供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p>					
13	行政许可	养殖、科研等特殊需要在禁渔期、禁渔区作业或捕捞名贵水生动物审批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审批办、渔政渔港监督处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年10月14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10月20日农牧渔业部发布)第二十四条:因养殖或者其他特殊需要,捕捞鳊、鲃、真鲷、石斑鱼等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或者禁捕的怀卵亲体的,必须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领专项许可证件,方可在指定区域和时间内,按照批准限额捕捞。捕捞其他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的批准权,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p> <p>1.受理责任(审批办):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窗口首问责任人对申请材料当场审查作出处理,不属于渔业部职权范围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当场告知向有关单位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决定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充的全部内容。</p> <p>2.审查责任(渔政渔港监督处):①服务窗口首问责任人对申请材料当场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②服务窗口首席代表审核,提出承办意见。时限:6个工作日。</p> <p>3.决定责任(厅领导或厅分管领导):农业农村部公布的广西渔业捕捞许可签发人审批,作出同意许可或不同意许可的决定。准予许可的,签发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不予许可的,服务窗口出具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并告知理由。时限:2个工作日。</p> <p>4.送达责任(审批办、渔政渔港监督处):准予许可的,服务窗口首问责任人制作《专项自治区、直辖市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1.【规章】《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2002年8月23日农业部令第19号发布,2018年12月3日修订)第四条 渔业捕捞许可证、船网工具指标等证书文件的审批实行签</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办公室)</p> <p>2.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准予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机关纪委)</p> <p>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造成严重后果的。(机关纪委)</p> <p>4.在审批过程中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机关纪委)</p> <p>5.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同2.</p> <p>4.同2.</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限内。通知申请人领取《渔业捕捞许可证》。时限：1个工作日，不计算在承诺办结时限内。</p> <p>5.监管责任(渔政渔港监督处)：建立渔船档案，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渔业捕捞许可证应随船携带，不得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渔业捕捞许可证。</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发人负责制，相关的证书文件经签发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签发人对其审批签发证书文件的真实性及合法性负责。</p> <p>3-2.【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1989年9月1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6年3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烟草专卖管理条例〉第三件地方性法规的规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四条 对符合捕捞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完成捕捞许可证的审核、发证工作；对不符合发证条件的，应当作出不予发证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1989年9月1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6年3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烟草专卖管理条例〉第三件地方性法规的规定》第二次修正)第四条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第四十五条 由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在内陆水域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在海域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5-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2001年1月9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十四条：责任人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徇私舞弊、贪赃枉法、收受贿赂以及其他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8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p>			
14	行政许可	禁用渔具、禁用捕捞方法使用审批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审批办、渔政渔港监督处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年10月14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10月20日农牧渔业部发布)第十九条因科学研究等特殊需要，在禁渔区、禁渔期捕捞，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或者捕捞重点保护</p> <p>1.受理责任(审批办)：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窗口首问责任人申请材料当场审查作出处理，不属于渔业部职权范围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当场告知向有关单位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决定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充的全部内容。</p> <p>2.审查责任(渔政渔港监督处)：①服务窗口首问责任人申请材料当场审查，提出初步审</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办公室)</p> <p>2.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准予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的渔业资源品种，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查意见。②服务窗口首席代表审核，提出承办意见。时限：6个工作日。</p> <p>3.决定责任(厅领导或厅分管领导)：农业农村部公布的广西渔业捕捞许可签发人审批，作出同意许可或不同意许可的决定。准予许可的，签发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不予许可的，服务窗口出具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并告知理由。时限：2个工作日。</p> <p>4.送达责任(审批办、渔政渔港监督处)：准予许可的，服务窗口首问责任人制作《渔业捕捞许可证》，签发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时限：2个工作日，不计入在承诺办结时限内。通知申请人领取《渔业捕捞许可证》。时限：1个工作日，不计入在承诺办结时限内。</p> <p>5.监管责任(渔政渔港监督处)：建立渔船档案，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渔业捕捞许可证应随船携带，不得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渔业捕捞许可证。</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1.【规章】《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2002年8月23日农业部令第19号发布，2018年12月3日修订)第四条 渔业捕捞许可证、船网工具指标等证书文件的审批实行签发人负责制，相关的证书文件经签发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签发人对其审批签发证书文件的真实性及合法性负责。</p> <p>3-2.【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1989年9月1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6年3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烟草专卖管理条例〉第三件地方性法规的规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四条 对符合捕捞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完成捕捞许可证的审核、发证工作；对不符合发证条件的，应当作出不予发证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1989年9月1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6年3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烟草专卖管理条例〉第三件地方性法规的规定》第二次修正)第四条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第四十五条 由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在内陆水域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在海域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p>	<p>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机关纪委)</p> <p>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造成严重后果的。(机关纪委)</p> <p>4.在审批过程中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机关纪委)</p> <p>5.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同2。</p> <p>4.同2。</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5-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2001年1月9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十四条：责任人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徇私舞弊、贪赃枉法、收受贿赂以及其他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9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5	行政许可	重要经济价值的苗种或禁捕怀卵亲体的捕捞许可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审批办、渔政渔港监督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一条禁止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因养殖或者其他特殊需要，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苗种或者怀卵亲体的，必须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指定的区域和时间内，按照限额捕捞。</p> <p>1.受理责任(审批办):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窗口首问责任人对申请材料当场审查作出处理,不属于渔业部职权范围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当场告知向有关单位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决定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充的全部内容。</p> <p>2.审查责任(渔政渔港监督处):①服务窗口首问责任人对申请材料当场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②服务窗口首席代表审核,提出承办意见。时限:6个工作日。</p> <p>3.决定责任(厅领导或厅分管领导):农业农村部公布的广西渔业捕捞许可签发人审批,作出同意许可或不同意许可的决定。准予许可的,签发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不予许可的,服务窗口出具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并告知理由。时限:2个工作日。</p> <p>4.送达责任(审批办、渔政渔港监督处):准予许可的,服务窗口首问责任人制作《专项(特许)渔业捕捞许可证》,签发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时限:2个工作日,不计算在承诺办结时限内。通知申请人领取《渔业捕捞许可证》。时限:1个工作日,不计算在承诺办结时限内。</p> <p>5.监管责任(渔政渔港监督处):建立渔船档案,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渔业捕捞许可证应随船携带,不得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渔业捕捞许可证。</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1.【规章】《部门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2002年8月23日农业部令第19号发布,2018年12月3日修订)第四条 渔业捕捞许可证、船网工具指标等证书文件的审批实行签发人负责制,相关的证书文件经签发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签发人对其审批签发证书文件的真实性及合法性负责。</p> <p>3-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1989年9月1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0年3月31日修订)第二十四条 对符合捕捞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完成捕捞许可证的审核、发证工作;对不符合发证条件的,应当作出不予发证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办公室)</p> <p>2.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准予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机关纪委)</p> <p>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造成严重后果的。(机关纪委)</p> <p>4.在审批过程中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机关纪委)</p> <p>5.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同2.</p> <p>4.同2.</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5-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2001年1月9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十四条:责任人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徇私舞弊、贪赃枉法、收受贿赂以及其他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八</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5.【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1989年9月1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0年3月31日修订)第四条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第三十九条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一)主机功率为441千瓦(600马力)以上大型机动渔船,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二)主机功率为294千瓦(400马力)以上440.3千瓦(599马力)以下中型机动渔船,处一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三)主机功率为147千瓦(200马力)以上293.3千瓦(399马力)以下小型机动渔船,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四)主机功率为44.1千瓦(60马力)以上146.3千瓦(199马力)以下小型机动渔船,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五)主机功率为14.7千瓦(20马力)以上43.4千瓦(59马力)以下小型机动渔船,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六)主机功率为14千瓦(19马力)以下小型机动渔船,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七)内陆水域非机动渔船,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海洋非机动渔船,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八)其他不使用渔船作业方式捕捞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第四十条 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第四十一条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量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一)主机功率为441千瓦(600马力)以上大型机动渔船,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二)主机功率为294千瓦(400马力)以上440.3千瓦(599马力)以下中型机动渔船,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三)主机功率为147千瓦(200马力)以上293.3千瓦(399马力)以下小型机动渔船,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四)主机功率为44.1千瓦(60马力)以上146.3千瓦(199马力)以下小型机动渔船,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五)主机功率为14.7千瓦(20马力)以上43.4千瓦(59马力)以下小型机动渔船,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六)主机功率为14千瓦(19马力)以下小型机动渔船,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七)内陆水域非机动渔船,处一百元以上三		500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6	行政许可	因科学实验需要在禁渔区(期)内试捕或因渔船检验需要在禁渔区(期)内试拖试捕的批准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审批办、渔政渔港监督处	<p>【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1989年9月1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16年3月31日修正)第三十条第一款 因科学实验需要在禁渔区(期)内试捕的,应当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渔政渔港监督处批准。第三十条第二款 因渔船检验需要在禁渔区(期)内试拖试捕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5.监管责任(渔政渔港监督处):建立渔船档案,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渔业捕捞许可证应随船携带,不得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渔业捕捞许可证。</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1.受理责任(审批办):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窗口首问责任人对申请材料当场审查作出处理,不属于渔业部门职权范围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当场告知向有关单位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决定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充的全部内容。</p> <p>2.审查责任(渔政渔港监督处):①相关业务处室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当场审查,提出审查意见。②服务窗口首席代表审核,提出承办意见。时限:6个工作日。</p> <p>3.决定责任(厅领导或厅分管领导):农业部公布的渔业捕捞许可签发人审批,作出同意许可或不同意许可的决定。准予许可的,签发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不予许可的,服务窗口出具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并告知理由。时限:2个工作日。</p> <p>4.送达责任(审批办、渔政渔港监督处):准予许可的,服务窗口首问责任人制作《专项(特许)渔业捕捞许可证》,签发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时限:2个工作日,不计算在承诺办结时限内。向申请人送达《专项(特许)渔业捕捞许可证》。时限:1个工作日内,不计算在承诺办结时限内。</p> <p>5.监管责任(渔政渔港监督处):建立渔船档案,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渔业捕捞许可证应随船携带,不得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渔业捕捞许可证。</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1.【部门规章】《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2002年8月23日农业部令19号发布,2018年12月3日修订)第四条 渔业捕捞许可证、船网工具指标等证书文件的审批实行签发人负责制,相关的证书文件经签发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签发人对其审批签发证书文件的真实性及合法性负责。</p> <p>3-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1989年9月1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16年3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烟草专卖管理条例〉第三件地方性法规的规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四条对符合捕捞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完成捕捞许可证的审核、发证工作;对不符合发证条件的,应当作出不予发证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办公室)</p> <p>2.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准予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机关纪委)</p> <p>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造成严重后果的。(机关纪委)</p> <p>4.在审批过程中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机关纪委)</p> <p>5.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同2.</p> <p>4.同2.</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5-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2001年1月9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十四条:责任人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徇私舞弊、贪赃枉法、收受贿赂以及其他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1989年9月1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6年3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烟草专卖管理条例〉第三件地方性法规的规定》第二次修正)第四条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第三十九条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一)主机功率为441千瓦(600马力)以上大型机动渔船,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二)主机功率为294千瓦(400马力)以上440.3千瓦(599马力)以下中型机动渔船,处一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三)主机功率为147千瓦(200马力)以上293.3千瓦(399马力)以下小型机动渔船,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四)主机功率为44.1千瓦(60马力)以上146.3千瓦(199马力)以下小型机动渔船,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五)主机功率为14.7千瓦(20马力)以上43.4千瓦(59马力)以下小型机动渔船,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六)主机功率为14千瓦(19马力)以下小型机动渔船,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七)内陆水域非机动渔船,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海洋非机动渔船,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八)其他不使用渔船作业方式捕捞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第四十条 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第四十一条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获物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一)主机功率为441千瓦(600马力)以上大型机动渔船,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二)主机功率为294千瓦(400马力)以上440.3千瓦(599马力)以下中型机动渔船,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三)主机功率为147千瓦(200马力)以上293.3千瓦(399马力)以下小型机动渔船,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四)主机功率为44.1千瓦(60马力)以上146.3千瓦(199马力)以下小型机动渔船,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五)主机功率为14.7千瓦(20马力)以上43.4千瓦(59马力)以下小型机动渔船,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六)主机功率为14千瓦(19马力)以下小型机动渔船,		500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七)内陆水域非机动渔船,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海洋非机动渔船,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八)其他不使用渔船作业方式捕捞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					
17	行政许可	改变渔港性质和因建设需要占用渔港水域、岸线、渔港后勤用地或者设施、围垦渔港水域浅海滩涂的审核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审批办、渔政渔港监督处	<p>【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2010年9月2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2004年7月31日修正)第七条 因建设需要占用渔港水域、岸线、渔港后勤用地或者设施、围垦渔港水域浅海滩涂的,应当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原批准认定渔港的人民政府批准。</p> <p>1.受理责任(审批办):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服务窗口首问责任人申请材料进行当场审查处理,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当场告知向有关单位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决定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的形式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p> <p>2.审查责任(渔政渔港监督处):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材料。</p> <p>3.决定责任(厅领导或厅分管领导):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通知责任(审批办、渔政渔港监督处):通知当事人领取审核文书。</p> <p>5.监管责任(渔政渔港监督处):对审批后的相关事宜实施监督管理。</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办公室)</p> <p>2.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准予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机关纪委)</p> <p>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造成严重后果的。(机关纪委)</p> <p>4.在审批过程中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机关纪委)</p> <p>5.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同2。</p> <p>4.同2。</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5-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2001年1月9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十四条:责任人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徇私舞弊、贪赃枉法、收受贿赂以及因其他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五00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		
18	行政许可	建设禁渔区线内侧的人工鱼礁审批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审批办、渔政渔港监督处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年10月14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10月20日农牧渔业部发布)第二十二条:在“机动渔船底拖网禁渔区线”外侧建造人工鱼礁的,必须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机动渔船底拖网禁渔区线”内侧建造人工鱼礁的,必须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批准。</p> <p>1.受理责任(审批办):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充的全部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渔政渔港监督处):材料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厅领导或厅分管领导):根据审查意见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审批办、渔政渔港监督处):准予许可的,制发审批文件,并通知申请人领取。</p> <p>5.监管责任(渔政渔港监督处):建立人工鱼礁检查制度,对机动渔船底拖网禁渔区线内侧广西海域的人工鱼礁建设情况开展不定期检查,对不按规定建设的,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5-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办公室)</p> <p>2.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准予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机关纪委)</p> <p>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造成严重后果的。(机关纪委)</p> <p>4.在审批过程中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机关纪委)</p> <p>5.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同2.</p> <p>4.同2.</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5-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2001年1月9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十四条:责任人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徇私舞弊、贪赃枉法、收受贿赂以及其他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1989年9月1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6年修订)第五条:渔业监督按照下列规定分级管理:(一)“机动渔船底拖网禁渔区线”内侧海域的渔业,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管理;(二)沿海滩涂的渔业,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管理;(三)内陆水域的渔业,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管理;(四)跨行政区域的水域、滩涂的渔业,由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协商制定管理办法,共同组织管理,或者由上一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管理;(五)其他水体的养殖,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		
19	行政许可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审批办、渔政渔港监督处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国家支持有关科研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特许利用办法》(1999年6月24日农业部令15号公布,根据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2号第五次修正)第十四条:国家支持有关科研机构</p>	<p>1.受理责任(审批办):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充的全部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渔政渔港监督处):材料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厅领导或厅分管领导):根据审查意见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审批办、渔政渔港监督处):准予许可的,制发证件,并通知申请人领取。</p> <p>5.监管责任(渔政渔港监督处):建立国家重点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检查制度,对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场开展不定期检查,对不按规定人工繁育的,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办公室)</p> <p>2.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准予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机关纪委)</p> <p>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造成严重后果的。(机关纪委)</p> <p>4.在审批过程中失职、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机关纪委)</p> <p>5.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同2。</p> <p>4.同2。</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因物种保护目的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 保护水生野生动物。 前款规定以外的人 工繁育国家重点保 护水生野生动物实 行许可制度。人工 繁育国家重点保护 水生野生动物的， 应当经省级人民政 府渔业主管部门批 准，取得《人工繁 育许可证》，但国 务院对批准机关另 有规定的除外。		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2.【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特许利用办法》(1999年6月24日农业部令15号公布，根据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2号第五次修正)第十六条第三款、第四款：除国务院规定由农业部批准以外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人工繁育许可，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申请。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申请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是否发放人工繁育证的决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5-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5-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2001年1月9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十四条：责任人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徇私舞弊、贪赃枉法、收受贿赂以及因其他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		
20	行政 许可	出售、购买、利用 国家重点保护水 生野生动物及其 制品审批		自治区农 业农村厅	审批办、 渔政渔港 监督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	1.受理责任(审批办)：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充的全部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渔政渔港监督处)：材料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厅领导或厅分管领导)：根据审查意见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审批办、渔政渔港监督处)：准予许可的，制发证件，并通知申请人领取。 5.监管责任(渔政渔港监督处)：建立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检查制度，对水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办公室) 2.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准予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机关纪委)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造成严重后果的。(机关纪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特许利用办法》(1999年6月24日农业部令第15号公布,根据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第2号第五次修正)第二十一条: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渔业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p>	<p>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情况开展不定期检查,对不按规定经营利用的,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做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3-2.【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特许利用办法》(1999年6月24日农业部令第15号公布,根据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第2号第五次修正)第十六条第三款、第四款:除国务院规定由农业部批准以外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的出售、购买、利用许可,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申请。</p> <p>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是否发放经营利用证的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5-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p>	<p>4.在审批过程中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机关纪委)</p> <p>5.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同2。</p> <p>4.同2。</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5-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2001年1月9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十四条:责任人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徇私舞弊、贪赃枉法、收受贿赂以及其他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	行政许可	猎捕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审批办、渔政渔港监督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需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p> <p>1.受理责任(审批办)：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充的全部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渔政渔港监督处)：材料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厅领导或厅分管领导)：根据审查意见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审批办、渔政渔港监督处)：准予许可的，制发证件，并通知申请人领取。</p> <p>5.监管责任(渔政渔港监督处)：建立国家二级水生野生动物猎捕监督检查制度，在猎捕时限内对申请人开展不定期检查，猎捕结束后对猎捕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对不按规定猎捕的，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3-2.【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特许利用办法》(1999年6月24日农业部令第15号公布，根据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2号第五次修正)第十条：申请捕捉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申请人应当将《申请表》和证明材料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20日内签署意见，并报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办公室)</p> <p>2.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准予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机关纪委)</p> <p>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造成严重后果的。(机关纪委)</p> <p>4.在审批过程中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机关纪委)</p> <p>5.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同2。</p> <p>4.同2。</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5-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2001年1月9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十四条：责任人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徇私舞弊、贪赃枉法、收受贿赂以及其他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门审批。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 40 日内作出是否发放猎捕证的决定。需要跨省捕捉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申请人应当将《申请表》和证明材料报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 20 日内签署意见，并转送捕捉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捕捉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 40 日内作出是否发放猎捕证的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5-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洋执法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5-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 年国务院令 495 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受贿、受賄、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			
22	行政许可	外国人在我国对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等活动审批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审批办、渔政渔港监督处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条：外国人在我国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p> <p>2.【行政法规】</p>	<p>1.受理责任(审批办)：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充的全部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渔政渔港监督处)：材料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厅领导或厅分管领导)：根据审查意见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审批办、渔政渔港监督处)：准予许可的，制发审批文件，并通知申请人领</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办公室)</p> <p>2.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准予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机关纪委)</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 6 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9月17日国务院批准,1993年10月5日农业部令第1号发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六条:外国人在中国境内进行有关水生野生动物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等活动的,必须经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3.【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特许利用办法》(1999年6月24日农业部令第15号公布,根据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第2号第五次修正)第三十四条:外国人在我国境内进行有关水生野生动物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等活动的,应当向水生野生动物所在地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申请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是否准予其活动的决定。</p>	<p>取。</p> <p>5.监管责任(渔政渔港监督处):建立外国人对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等活动的检查制度,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做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3-2.【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特许利用办法》(1999年6月24日农业部令第15号公布,根据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第2号第五次修正)第三十四条:外国人在我国境内进行有关水生野生动物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等活动的,应当向水生野生动物所在地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申请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是否准予其活动的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5-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9月17日国务院批准,1993年10月5日农业部令第1号发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一条: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p>	<p>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造成严重后果的。(机关纪委)</p> <p>4.在审批过程中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机关纪委)</p> <p>5.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同2.</p> <p>4.同2.</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5-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2001年1月9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十四条:责任人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徇私舞弊、贪赃枉法、收受贿赂以及其他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拍摄电影、录像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23	行政许可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白鱀豚等)和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白鱀豚等)的初审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审批办、渔政渔港监督处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国家支持有关科学研究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因科学研究、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特许利用办法》(1999</p>	<p>1.受理责任(审批办):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充的全部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渔政渔港监督处):材料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厅领导或厅分管领导):根据审查意见作出决定,签署意见。</p> <p>4.送达责任(审批办、渔政渔港监督处):出具意见,并通知申请人领取。</p> <p>5.监管责任(渔政渔港监督处):建立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经营利用检查制度,对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人工繁育情况开展不定期检查,对不按规定经营利用的,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3-2.【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特许利用办法》(1999年6月24日农业部令15号公布,根据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2号第五次修正)第十六条第一款:国务院规定由农业部批准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人工繁育许可,向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申请受理之日起20日内完成初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申请人的全部申请材料报农业部审批。第二十二条第</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办公室)</p> <p>2.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准予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机关纪委)</p> <p>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造成严重后果的。(机关纪委)</p> <p>4.在审批过程中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机关纪委)</p> <p>5.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p>3.同2。</p> <p>4.同2。</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5-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2001年1月9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十四条:责任人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徇私舞弊、贪赃枉法、收受贿赂以及其他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年6月24日农业部令 第15号公布,根据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 第2号第五次修正)第十四条:国家支持有关科学研究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一款:国务院规定由农业部批准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的出售、购买、利用许可,申请人应当将《申请表》和证明材料报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20日内签署意见,并报农业部审批。</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5-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国务院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 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受贿、受賄、行賄、介绍賄賂、挪用公款。</p>		
24	行政许可	猎捕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初审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审批办、渔政渔港监督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国务院野生</p>	<p>1.受理责任(审批办):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充的全部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渔政渔港监督处):材料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厅领导或厅分管领导):根据审查意见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办公室)</p> <p>2.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准</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需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p> <p>4.送达责任(审批办、渔政渔港监督处):准予许可的,制发证件,并通知申请人领取。</p> <p>5.监管责任(渔政渔港监督处):建立国家一级水生野生动物猎捕监督检查制度,在猎捕时限内对申请人开展不定期检查,猎捕结束后对猎捕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对不按规定猎捕的,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做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3-2.【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特许利用办法》(1999年6月24日农业部令15号公布,根据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2号第五次修正)第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申请捕捉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申请人应当将《申请表》和证明材料报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20日内签署意见,并报农业部审批。需要跨省捕捉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申请人应当将《申请表》和证明材料报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20日内签署意见,并转送捕捉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捕捉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20日内签署意见,并报农业部审批。</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5-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p>	<p>予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机关纪委)</p> <p>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造成严重后果的。(机关纪委)</p> <p>4.在审批过程中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机关纪委)</p> <p>5.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同2.</p> <p>4.同2.</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5-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2001年1月9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十四条:责任人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徇私舞弊、贪赃枉法、收受贿赂以及其他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护法》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洋执法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5	行政许可	自治区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审批办、渔政渔港监督处	<p>【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规定》(1994年11月2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2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3月2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27次会议通过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等十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九条第二款：驯养繁殖自治区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应当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驯养繁殖许可证。</p>	<p>1.受理责任(审批办)：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充的全部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渔政渔港监督处)：材料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厅领导或厅分管领导)：根据审查意见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审批办、渔政渔港监督处)：准予许可的，制发证件，并通知申请人领取。</p> <p>5.监管责任(渔政渔港监督处)：建立自治区重点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检查制度，对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开展不定期检查，对不按规定人工繁育的，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办公室)</p> <p>2.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准予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机关纪委)</p> <p>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造成严重后果的。(机关纪委)</p> <p>4.在审批过程中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机关纪委)</p> <p>5.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同2。</p> <p>4.同2。</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5-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规定》(1994年11月2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2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3月2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27次会议通过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等十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二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 (二)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水生野生动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没收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5-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2001年1月9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十四条：责任人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徇私舞弊、贪赃枉法、收受贿赂以及其他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		
26	行政许可	经营利用自治区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审批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审批办、渔政渔港监督处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规定》(1994年11月2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2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3月2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27次会议通过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等十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十条：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展览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收购、利用自治区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必须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1.受理责任(审批办)：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充的全部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渔政渔港监督处)：材料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厅领导或厅分管领导)：根据审查意见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审批办、渔政渔港监督处)：准予许可的，制发证件，并通知申请人领取。 5.监管责任(渔政渔港监督处)：建立自治区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检查制度，对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情况开展不定期检查，对不按规定经营利用的，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办公室) 2.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准予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机关纪委)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造成严重后果的。(机关纪委) 4.在审批过程中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机关纪委) 5.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同2.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提出申请,并经其批准。第十一条:经营利用经驯养繁殖的自治区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取得自治区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		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5-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规定》(1994年11月2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2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3月2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27次会议通过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等十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二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管理权限内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 (一)违法出售、收购、加工、运输、携带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实物价值难以确定的,可以依据实物的种类和数量处以罚款,属于自治区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4.同2。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5-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2001年1月9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十四条:责任人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徇私舞弊、贪赃枉法、收受贿赂以及因其他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		
27	行政许可	自治区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特许捕捉许可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审批办、渔政渔港监督处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规定》(1994年11月2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2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3月2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27次会议通过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等十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二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管理权限内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 (一)违法出售、收购、加工、运输、携带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实物价值难以确定的,可以依据实物的种类和数量处以罚款,属于自治区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1.受理责任(审批办):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充的全部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渔政渔港监督处):材料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厅领导或厅分管领导):根据审查意见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审批办、渔政渔港监督处):准予许可的,制发证件,并通知申请人领取。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办公室) 2.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准予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机关纪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等十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八条:因特殊情况需要捕捉自治区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按国家二级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规定办理特许捕捉证。经批准捕捉水生野生动物的,必须在捕捉作业完成后十日内向捕捉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查验。	5.监管责任(渔政渔港监督处):建立自治区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捕捉监督检查制度,在捕捉时限内对申请人开展不定期检查,捕捉结束后对捕捉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对不按规定捕捉的,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	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做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5-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规定》(1994年11月2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2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3月2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27次会议通过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等十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二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一)违法捕杀水生野生动物,以及不按特许捕捉证的规定捕捉水生野生动物的,没收捕获物、捕捉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捕捉证,并处以相当于捕获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捕获物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捕获物价值难以确定的,依据捕获物的种类和数量处以罚款,属于自治区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造成严重后果的。(机关纪委) 4.在审批过程中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机关纪委) 5.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同2。 4.同2。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5-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2001年1月9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十四条:责任人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徇私舞弊、贪赃枉法、收受贿赂以及其他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		
28	行政许可	出口自治区重点保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审批办、渔政渔港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	1.受理责任(审批办):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审批			监督处	<p>《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1994年11月2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2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3月2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27次会议通过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等十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十六条:出口自治区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必须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海关凭允许出口证明书查验放行。</p>	<p>告知补充的全部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渔政渔港监督处):材料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厅领导或厅分管领导):根据审查意见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审批办、渔政渔港监督处):准予许可的,制发证件,并通知申请人领取。</p> <p>5.监管责任(渔政渔港监督处):建立自治区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出口检查制度,对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出口情况开展不定期检查,对未按规定出口的,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可受理,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办公室)</p> <p>2.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准予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机关纪委)</p> <p>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造成严重后果的。(机关纪委)</p> <p>4.在审批过程中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机关纪委)</p> <p>5.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同2。</p> <p>4.同2。</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5-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2001年1月9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十四条:责任人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徇私舞弊、贪赃枉法、收受贿赂以及其他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p>	<p>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29	行政许可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审批办、种业管理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p> <p>1.受理责任(审批办):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充的全部材料;依法受理</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核发				<p>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p>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p>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种业处):材料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实地考察责任(种业处):组织人员进行实地考察,出具考察意见。</p> <p>4.决定责任(厅领导或厅分管领导):根据审查和考察意见作出予以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5.送达责任(审批办、种业处):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6.监管责任(种业处):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同2</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办公室)</p> <p>2.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准予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机关纪委)</p> <p>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造成严重后果的。(机关纪委)</p> <p>4.在审批过程中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机关纪委)</p> <p>5.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同2。</p> <p>4.同2。</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5-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2001年1月9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十四条:责任人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徇私舞弊、贪赃枉法、收受贿赂以及其他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p>	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30	行政许可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审批办、种业管理	【部门规章】《食用菌菌种管理	1.受理责任(审批办):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营许可证核发(母种、原种)			处	<p>办法》(2015年4月29日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订)第十四条规定母种和原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农业部备案。</p>	<p>告知补充的全部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种业处):材料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实地考察责任(种业处):组织人员进行实地考察,出具考察意见。</p> <p>4.决定责任(厅领导或厅分管领导):根据审查和考察意见作出予以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5.送达责任(审批办、种业处):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6.监管责任(种业处):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同2</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办公室)</p> <p>2.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准予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机关纪委)</p> <p>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造成严重后果的。(机关纪委)</p> <p>4.在审批过程中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机关纪委)</p> <p>5.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同2。</p> <p>4.同2。</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5-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2001年1月9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十四条:责任人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徇私舞弊、贪赃枉法、收受贿赂以及其他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p>	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31	行政	转基因棉		自治区农	审批办、	1.【部门规章】	1.受理责任(审批办):公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法律法规规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许可	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初审		业农村厅	种业管理处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6年7月8日农业部令第五号)第三十四条: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管理规定,由农业部另行规定。 2.【部门规章】《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2011年9月6日农业部公告第1643号发布,2016年9月18日农业部公告2436号予以修改)第二条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企业所在地省级农业主管部门审核,农业部核发。	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充的全部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种业处):材料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实地考察责任(种业处):组织人员进行实地考察,出具考察意见。 4.决定责任(厅领导或厅分管领导):根据审查和考察意见作出予以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5.送达责任(审批办、种业处):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6.监管责任(种业处):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	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法律】同2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办公室) 2.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准予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机关纪委)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造成严重后果的。(机关纪委) 4.在审批过程中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机关纪委) 5.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同2。 4.同2。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5-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2001年1月9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十四条:责任人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徇私舞弊、贪赃枉法、收受贿赂以及其他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	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32	行政许可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的初审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审批办、种业管理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p>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p>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p>1.受理责任(审批办):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充的全部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种业处):材料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实地考察责任(种业处):组织人员进行实地考察,出具考察意见。</p> <p>4.决定责任(厅领导或厅分管领导):根据审查和考察意见作出予以行政许可或不予以行政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5.送达责任(审批办、种业处):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6.监管责任(种业处):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同2</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办公室)</p> <p>2.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准予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机关纪委)</p> <p>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造成严重后果的。(机关纪委)</p> <p>4.在审批过程中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机关纪委)</p> <p>5.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同2。</p> <p>4.同2。</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5-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2001年1月9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十四条:责任人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徇私舞弊、贪赃枉法、收受贿赂以及其他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33	行政许可	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审批办、种业管理处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八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对种子质量进行检验。</p> <p>承担种子质量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能力,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考核合格。</p> <p>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应当配备种子检验员。种子检验员应当具有中专以上有关专业学历,具备相应的种子检验技术能力和水平。</p> <p>2.【部门规章】《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考核管理办法》(2008年1月2日农业部令12号公布,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修订)第二条 对外开展农作物种子检验服务,出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数据和结果的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以下简称检验机构),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p> <p>农业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是检验机构的考核机关。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设置的检验机构由农业部考核;其他检验</p>	<p>1.受理责任(审批办):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充的全部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种业处):材料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实地考察责任(种业处):组织人员进行实地考察,出具考察意见。</p> <p>4.决定责任(厅领导或厅分管领导):根据审查和考察意见作出予以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5.送达责任(审批办、种业处):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6.监管责任(种业处):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同2</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办公室)</p> <p>2.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准予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机关纪委)</p> <p>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造成严重后果的。(机关纪委)</p> <p>4.在审批过程中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机关纪委)</p> <p>5.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同2.</p> <p>4.同2.</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5-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2001年1月9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十四条:责任人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徇私舞弊、贪赃枉法、收受贿赂以及其他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机构由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 3.【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0号)附件第27项将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34	行政许可	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审批办、种业管理处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八条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对种子质量进行检验。承担种子质量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能力,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考核合格。</p> <p>第九十三条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品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参照本法执行。</p> <p>2.【部门规章】《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考核管理办法》(2008年1月2日农业部令12号公布,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修订)第二条对外开展农作物种子检验服务,出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数据和结果的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以下简称检验机构),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p>	<p>1.受理责任(审批办):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充的全部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种业处):材料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实地考察责任(种业处):组织人员进行现场考察,出具考察意见。</p> <p>4.决定责任(厅领导或厅分管领导):根据审查和考察意见作出予以行政许可或不予以行政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5.送达责任(审批办、种业处):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6.监管责任(种业处):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p> <p>3.【法律】同2</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办公室)</p> <p>2.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准予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机关纪委)</p> <p>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造成严重后果的。(机关纪委)</p> <p>4.在审批过程中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机关纪委)</p> <p>5.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同2.</p> <p>4.同2.</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农业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是检验机构的考核机关。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设置的检验机构由农业部考核；其他检验机构由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p> <p>3.【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附件第78项：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处理决定：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p>		<p>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5-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2001年1月9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十四条：责任人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徇私舞弊、贪赃枉法、收受贿赂以及其他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p>		
35	行政许可	向境外提供农作物(含食用菌)种质资源初审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审批办、种业管理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十一条规定国家对种质资源享有主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向境外提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国家共享惠益的方案；受理申请的农业、林业主管部门经审核，报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批准。</p> <p>1.受理责任(审批办)：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充的全部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种业处)：材料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实地考察责任(种业处)：组织人员进行实地考察，出具考察意见。</p> <p>4.决定责任(厅领导或厅分管领导)：根据审查和考察意见作出予以行政许可或不予以行政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5.送达责任(审批办、种业处)：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6.监管责任(种业处)：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同2</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办公室)</p> <p>2.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准予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机关纪委)</p> <p>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造成严重后果的。(机关纪委)</p> <p>4.在审批过程中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机关纪委)</p> <p>5.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事责任。 3.同2。 4.同2。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5-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2001年1月9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十四条:责任人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徇私舞弊、贪赃枉法、收受贿赂以及其他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p>			
36	行政许可	食用菌菌种进出口审批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审批办、种业管理处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九十三条 草种、烟草种、中药种、食用菌菌种、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p> <p>2.【部门规章】《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年3月27日农业部令62号公布,自2006年6月1日起施行,2015年4月29日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订)第三十条 申请进出口菌种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填写《进出口菌种审批表》,经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依法办理进出口手续。</p> <p>1.受理责任(审批办):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充的全部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种业处):材料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实地考察责任(种业处):组织人员进行实地考察,出具考察意见。</p> <p>4.决定责任(厅领导或厅分管领导):根据审查和考察意见作出予以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5.送达责任(审批办、种业处):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6.监管责任(种业处):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办公室)</p> <p>2.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准予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机关纪委)</p> <p>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造成严重后果的。(机关纪委)</p> <p>4.在审批过程中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机关纪委)</p> <p>5.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6.除以上追责情形</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3.【法律】同2</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同2。</p> <p>4.同2。</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5-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2001年1月9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十四条:责任人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徇私舞弊、贪赃枉法、收受贿赂以及其他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p>			
37	行政许可	进出口农作物种子(苗)初审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审批办、种业管理处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八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除具备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外,还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种子进出口许可。</p> <p>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林木种子的审定权限,农作物、林木种子的进口审批办法,引进转基因植物品种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2.【部门规章】《进出口农作物种子(苗)管理暂行办法》(1997年3月28日农业部令14号公布,自1997年3月28日起实施)第二条 本办</p>	<p>1.受理责任(审批办):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充的全部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种业处):材料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实地考察责任(种业处):组织人员进行现场考察,出具考察意见。</p> <p>4.决定责任(厅领导或厅分管领导):根据审查和考察意见作出予以行政许可或不予以行政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5.送达责任(审批办、种业处):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6.监管责任(种业处):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办公室)</p> <p>2.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准予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机关纪委)</p> <p>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造成严重后果的。(机关纪委)</p> <p>4.在审批过程中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机关纪委)</p> <p>5.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法中进出口农作物种子(苗)(以下简称农作物种子)包括从国(境)外引进和与国(境)外交流研究用种质资源(以下简称进出口种质资源)、进出口生产用种子。</p> <p>进出口生产用种子包括试验用种子、大田用商品种子和对外制种用种子。</p> <p>第六条 进出口生产用种子,由所在地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农业部审批。</p>	<p>进行核查。</p> <p>3.【法律】同2</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同2。</p> <p>4.同2。</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5-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2001年1月9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十四条:责任人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徇私舞弊、贪赃枉法、收受贿赂以及其他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p>		
38	行政许可	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采集、采伐批准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审批办、种业管理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条 国家依法保护种质资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种质资源。</p> <p>禁止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因科研等特殊情况需要采集或者采伐的,应当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批准。</p> <p>1.受理责任(审批办):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充的全部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种业处):材料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实地考察责任(种业处):组织人员进行实地考察,出具考察意见。</p> <p>4.决定责任(厅领导或厅分管领导):根据审查和考察意见作出予以行政许可或不予以行政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5.送达责任(审批办、种业处):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6.监管责任(种业处):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做出决定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办公室)</p> <p>2.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准予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机关纪委)</p> <p>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造成严重后果的。(机关纪委)</p> <p>4.在审批过程中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机关纪委)</p> <p>5.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5-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规定》(1994年11月2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2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3月2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27次会议通过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等十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二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 (一)违法捕杀水生野生动物，以及不按特许捕捉证的规定捕捉水生野生动物的，没收捕获物、捕捉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捕捉证，并处以相当于捕获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捕获物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捕获物价值难以确定的，依据捕获物的种类和数量处以罚款，属于自治区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p>	<p>关纪委)</p> <p>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同2。 4.同2。</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5-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2001年1月9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十四条：责任人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徇私舞弊、贪赃枉法、收受贿赂以及其他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39	行政许可	向国外申请农业植物新品种权审批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审批办、种业管理处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年3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13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六条 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将国内培育的植物新品种向国外申请品种权的,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向省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登记。</p> <p>1.受理责任(审批办):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充的全部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种业处):材料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实地考察责任(种业处):组织人员进行现场考察,出具考察意见。</p> <p>4.决定责任(厅领导或厅分管领导):根据审查和考察意见作出予以行政许可或不予以行政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5.送达责任(审批办、种业处):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6.监管责任(种业处):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同2</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办公室)</p> <p>2.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准予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机关纪委)</p> <p>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造成严重后果的。(机关纪委)</p> <p>4.在审批过程中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机关纪委)</p> <p>5.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同2。</p> <p>4.同2。</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5-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2001年1月9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十四条:责任人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徇私舞弊、贪赃枉法、收受贿赂以及其他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四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		
40	行政许可	外商投资农作物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审核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审批办、种业管理处	<p>【部门规章】 《关于设立外商投资农作物种子企业审批和登记管理的有关规定》(1997年9月8日农农发[1997]9号)第五条 申请设立外商投资农作物种子企业按下述程序办理:</p> <p>(一)中方投资者将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现行外商投资基本建设、技术改造项目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报省级以上审批部门审批。审批部门在批准立项前,应征求省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设立粮、棉、油作物种子企业,由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初审后,报农业部出具审查意见。未经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不予批准立项。批准立项的,按有关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p> <p>(二)中方投资者将合同、章程及有关文件按现行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报送省级以上审批部门审批。经审批同意的,由审批部门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p> <p>(三)中方投资者向农业部申请办理经营许可手续,农业部按有关规定核发《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p> <p>(四)中方投</p>	<p>1.受理责任(审批办):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充的全部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种业处):材料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实地考察责任(种业处):组织人员进行现场考察,出具考察意见。</p> <p>4.决定责任(厅领导或厅分管领导):根据审查和考察意见作出予以行政许可或不予以行政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5.送达责任(审批办、种业处):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6.监管责任(种业处):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同2</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办公室)</p> <p>2.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准予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机关纪委)</p> <p>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造成严重后果的。(机关纪委)</p> <p>4.在审批过程中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机关纪委)</p> <p>5.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同2。</p> <p>4.同2。</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5-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2001年1月9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十四条:责任人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徇私舞弊、贪赃枉法、收受贿赂以及因</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资者持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准文件、《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及有关文件,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		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其他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		
41	行政许可	外商投资企业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审核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审批办、种业管理处	<p>【部门规章】《关于设立外商投资农作物种子企业审批和登记管理的有关规定》(1997年9月8日农农发[1997]9号)第五条 申请设立外商投资农作物种子企业按下列程序办理:</p> <p>(一)中方投资者将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现行外商投资基本建设、技术改造项目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报省级以上审批部门审批。审批部门在批准立项前,应征求省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设立粮、棉、油作物种子企业,由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初审后,报农业部出具审查意见。未经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不予批准立项。批准立项的,按有关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p> <p>(二)中方投资者将合同、章程及有关文件按现行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报送省级以上审批部门审批。经审批同意的,由审批部门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p> <p>(三)中方投资者向农业部申请办理经营许可手续,农业部按有关规定核发《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p> <p>(四)中方投资者持项目建议书</p>	<p>1.受理责任(审批办):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充的全部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种业处):材料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实地考察责任(种业处):组织人员进行现场考察,出具考察意见。</p> <p>4.决定责任(厅领导或厅分管领导):根据审查和考察意见作出予以行政许可或不予以行政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5.送达责任(审批办、种业处):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6.监管责任(种业处):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同2</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办公室)</p> <p>2.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准予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机关纪委)</p> <p>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造成严重后果的。(机关纪委)</p> <p>4.在审批过程中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机关纪委)</p> <p>5.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同2.</p> <p>4.同2.</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5-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2001年1月9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十四条:责任人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徇私舞弊、贪赃枉法、收受贿赂以及因</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准文件、《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及有关文件,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企业法人登记手续。		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其他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四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		
42	行政许可	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初审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审批办、种业管理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十二条 国家对部分非主要农作物实行品种登记制度。列入非主要农作物登记目录的品种在推广前应当登记。</p> <p>实行品种登记的农作物范围应当严格控制,并根据保护生物多样性、保证消费安全和用种安全的原则确定。登记目录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制定和调整。</p> <p>申请者申请品种登记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文件和种子样品,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保证可追溯,接受监督检查。申请文件包括品种的种类、名称、来源、特性、育种过程以及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测试报告等。</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自受理品种登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者提交的申请文件进行书面审查,符合要求的,报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予以登记</p>	<p>1.受理责任(审批办):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充的全部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种业处):材料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实地考察责任(种业处):组织人员进行现场考察,出具考察意见。</p> <p>4.决定责任(厅领导或厅分管领导):根据审查和考察意见作出予以行政许可或不予以行政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5.送达责任(审批办、种业处):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6.监管责任(种业处):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p> <p>3.同2</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办公室)</p> <p>2.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准予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机关纪委)</p> <p>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造成严重后果的。(机关纪委)</p> <p>4.在审批过程中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机关纪委)</p> <p>5.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同2。</p> <p>4.同2。</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5-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2001年1月9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十四条:责任人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徇</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公告。		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私舞弊、贪赃枉法、收受贿赂以及因其他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		
43	行政许可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	审批办、种业管理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为生产需要必须使用低于国家或者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的,应当经用种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林木种子应当经用种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p> <p>1.受理责任(审批办):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充的全部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种业处):材料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实地考察责任(种业处):组织人员进行现场考察,出具考察意见。</p> <p>4.决定责任(厅领导或厅分管领导):根据审查和考察意见作出予以行政许可或不予以行政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5.送达责任(审批办、种业处):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6.监管责任(种业处):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同2</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办公室)</p> <p>2.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准予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机关纪委)</p> <p>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造成严重后果的。(机关纪委)</p> <p>4.在审批过程中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机关纪委)</p> <p>5.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同2。</p> <p>4.同2。</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5-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2001年1月9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十四条:责任人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徇</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私舞弊、贪赃枉法、收受贿赂以及其他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		
44	行政许可	农药经营许可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审批办、种植业管理处	<p>【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16号发布根据2001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农药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二十四条 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一)有举办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p> <p>(二)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p> <p>(三)有与所</p>	<p>1.受理责任(审批办):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材料存在错误允许当场更正;当场或者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种植业管理处):对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把关,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厅领导):作出核发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决定。(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4.送达责任(审批办):服务窗口制作决定文书,首问责任人通知申请人领取决定文书。</p> <p>5.事后监管责任(种植业管理处、法规处、安监处):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机关纪委)</p> <p>2.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准予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机关纪委)</p> <p>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造成严重后果的。(机关纪委)</p> <p>4.在审批过程中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机关纪委)</p> <p>5.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同2。</p> <p>4.同2。</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5-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2001年1月9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十四条:责任人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徇</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意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业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二十五条 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农药的，农药经营者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90 日前向发证机关申请延续。</p> <p>【部门规章】 《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7 年 6 月 2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5 号发布，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条 农业部负责监督指导全国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工作。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证可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农业部门)核发；</p>	<p>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私舞弊、贪赃枉法、收受贿赂以及其他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3.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 年国务院令 495 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其他农药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根据农药经营者的申请分别核发。						
45	行政许可	农药广告审查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审批办、种植业管理处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p> <p>2.【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第25项 农药广告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部门实施</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p> <p>1.受理责任(审批办):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种植业管理处):审查上报材料及相关材料是否符合许可条件,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厅领导):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审批办):准予许可的,送达农药广告审查批准文书并信息公开;不予许可的,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p> <p>5.事后监管(种植业管理处、法规处、安监处):开展后续监督管理。</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机关纪委)</p> <p>2.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准予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机关纪委)</p> <p>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造成严重后果的。(机关纪委)</p> <p>4.在审批过程中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机关纪委)</p> <p>5.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同2。</p> <p>4.同2。</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5-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2001年1月9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十四条:责任人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徇私舞弊、贪赃枉法、收受贿赂以及因</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其他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		
46	行政许可	农药生产许可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审批办、种植业管理处	<p>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16号发布根据2001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农药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p> <p>第十七条第一款 国家实行农药生产许可制度。农药生产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家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生产许可证:</p> <p>(一)有与所申请生产农药相适应的技术人员;</p> <p>(二)有与所申请生产农药相适应的厂房、设施;</p> <p>(三)有对所申请生产农药进行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的人员、仪器和设备;</p> <p>(四)有保证所申请生产农药质量的规章制度。</p> <p>第十八条 农药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农药的,农药生</p>	<p>1.受理责任(审批办):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种植业管理处):审查上报材料及相关材料是否符合许可条件,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厅领导):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审批办):准予许可的,送达农药广告审查批准文书并信息公开;不予许可的,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p> <p>5.事后监管(种植业管理处、法规处、安监处):开展后续监督管理。</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机关纪委)</p> <p>2.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准予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机关纪委)</p> <p>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造成严重后果的。(机关纪委)</p> <p>4.在审批过程中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机关纪委)</p> <p>5.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同2。</p> <p>4.同2。</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5-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2001年1月9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十四条:责任人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徇私舞弊、贪赃枉法、收受贿赂以及因</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产企业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90 日前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延续。</p> <p>2.【部门规章】《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7 年 6 月 2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4 号发布,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条 农业部负责监督指导全国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工作,制定生产条件要求和审查细则。</p> <p>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农业部门)负责受理申请、审查并核发农药生产许可证。</p> <p>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的农药生产监督管理工作。</p>	<p>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其他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 年国务院令 495 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p>		
47	行政许可	农药登记初审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审批办、种植业管理处	<p>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 年 5 月 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16 号发布)根据 2001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农药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2017 年 2 月 8 日国务院第 164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p> <p>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农药,是指用于预防、控制危害农业、林业的病、虫、草、鼠和其他有害生物以及有目的地调节植物、昆虫生长的化学合成或者来源于生物、</p>	<p>1.受理责任(审批办):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当场或者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种植业管理处):审查上报材料,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厅领导):作出农药登记初审通过意见或者初审不通过意见决定,法定告知(作出初审不通过意见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种植业管理处):出具农药登记初审意见,并报送农业部。</p> <p>5.事后监管责任(种植业管理处、审批办):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机关纪委)</p> <p>2.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准予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机关纪委)</p> <p>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造成严重后果的。(机关纪委)</p> <p>4.在审批过程中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机关纪</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 6 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其他天然物质的一种物质或者几种物质的混合物及其制剂。</p> <p>第七条 国家实行农药登记制度。农药生产企业、向中国出口农药的企业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农药登记，新农药研制者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农药登记。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所属的负责农药检定工作的机构负责农药登记具体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所属的负责农药检定工作的机构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的农药登记具体工作。</p> <p>第九条第一款 申请农药登记的，应当进行登记试验。农药的登记试验应当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p> <p>第十一条 登记试验结束后，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提出农药登记申请，并提交登记试验报告、标签样张和农药产品质量标准及其检验方法等申请资料；申请新农药登记的，还应当提供农药标准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并报送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委)</p> <p>5.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同2。</p> <p>4.同2。</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5-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2001年1月9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十四条：责任人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徇私舞弊、贪赃枉法、收受贿赂以及其他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务院农业主管部门。</p> <p>2.【部门规章】《农药登记管理办法》(2017年6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7年第3号发布,自2017年8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应当取得农药登记。未依法取得农药登记证的农药,按照假农药处理。</p> <p>第三条 农业部负责全国农药登记管理工作,组织成立农药登记评审委员会,制定农药登记评审规则。农业部所属的负责农药检定工作的机构负责全国农药登记具体工作。</p> <p>第四条 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农业部门)负责受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农药登记申请,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省级农业部门负责农药检定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省级农药检定机构)协助做好农药登记具体工作。</p>						
48	行政许可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审批办、自治区植保总站	<p>【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2017年10月7日修订)第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地区的</p>	<p>1.受理责任(审批办):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植保总站):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植保总站):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p> <p>4.送达责任(审批办):制</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材料不予受理、许可的;(机关纪委)</p> <p>2.不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机关纪</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p>自治区、设区市、县级植物检疫机构共有权力(其中跨省调运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需省级委托)</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植物检疫工作。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p> <p>第七条 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p> <p>(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p> <p>(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p> <p>第八条 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p> <p>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四条 (二) 省级植物检疫机构的主要职责:6.签发植物检疫证书,承办授权范围内的国</p>	<p>发送《植物检疫证书》;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植保总站):《植物检疫证书》签发实施全国统一编号,加强监督检查;</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p> <p>(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委)</p> <p>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机关纪委)</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交的全部内容的;(机关纪委)</p> <p>5.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机关纪委)</p> <p>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机关纪委)</p>	<p>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同2.</p> <p>4.同2.</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5-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2001年1月9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十四条:责任人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徇私舞弊、贪赃枉法、收受贿赂以及其他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外引种检疫审批和省间调运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检疫手续,监督检查引种单位进行消毒处理和隔离试种;						
49	行政许可	复混肥、配方肥(不含叶面肥)、精制有机肥、床土调酸剂的登记审批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审批办、种植业管理处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种子、农业机械等可能危害人畜安全的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经营,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登记或者许可制度。</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对可能影响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兽医器械,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许可制度。</p> <p>3.【部门规章】《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6月23日农业部令32号令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38号修订,2017年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自2000年6月23日起施行)第五条 实行肥料产品登记管理制度,未经登记的肥料产品不得进口、生产、销售和使用,不得进行广告宣传。第二十条 肥料正式登记证有效期为五年。肥料正式登记证有效期</p>	<p>1.受理责任(审批办):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当场或者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种植业管理处):审查上报材料,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厅领导):作出农药登记初审通过意见或者初审不通过意见决定,法定告知(作出初审不通过意见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种植业管理处):出具农药登记初审意见,并报送农业部。</p> <p>5.事后监管责任(种植业管理处、审批办):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机关纪委)</p> <p>2.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准予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机关纪委)</p> <p>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造成严重后果的。(机关纪委)</p> <p>4.在审批过程中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机关纪委)</p> <p>5.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满,需要继续生产、销售该产品的,应当在有效期满六个月前提出续展登记申请,符合条件的经农业部批准续展登记。续展有效期为五年。登记证有效期满没有提出续展登记申请的,视为自动撤销登记。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提出续展登记申请的,应重新办理登记。第二十一条 经登记的肥料产品,在登记有效期内改变使用范围、商品名称、企业名称的,应申请变更登记。</p> <p>第二十四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要限期改进。对质量连续不合格的产品,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后不予续展。第三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复混肥、掺混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床土调酸剂的登记审批、登记证发放和公告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越权审批登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参照本办法制定有关复混肥、掺混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p>		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p>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5-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2001年1月9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十四条:责任人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徇私舞弊、贪赃枉法、收受贿赂以及其他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有机肥料、床土调酸剂的具体登记管理办法,并报农业部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可委托所属的土肥机构承担本行政区域内的具体肥料登记工作。					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		
50	行政许可	肥料登记初审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审批办、种植业管理处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种子、农业机械等可能危害人畜安全的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经营,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登记或者许可制度。</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对可能影响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兽医器械,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许可制度。</p> <p>3.【部门规章】《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6月23日农业部令32号令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38号修订,2017年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自2000年6月23日起施行)第五条 实行肥料产品登记管理制度,未经登记的肥料产品不得进口、生产、销售和使用,不得进行广告宣</p>	<p>1.受理责任(审批办):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当场或者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种植业管理处):审查上报材料,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厅领导):作出农药登记初审通过意见或者初审不通过意见决定,法定告知(作出初审不通过意见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种植业管理处):出具农药登记初审意见,并报送农业部。</p> <p>5.事后监管责任(种植业管理处、审批办):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1.同2</p> <p>3-2.【规章】《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6月23日农业部令32号令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38号修订,2017年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自2000年6月23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复混肥、掺混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床土调酸剂的登记审批、登记证发放和公告工作。</p> <p>4-1.同3</p> <p>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机关纪委)</p> <p>2.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准予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机关纪委)</p> <p>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造成严重后果的。(机关纪委)</p> <p>4.在审批过程中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机关纪委)</p> <p>5.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传。第六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协助农业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肥料登记工作。第九条 农业部负责办理肥料登记受理手续，并审查登记申请资料是否齐全。境内生产者申请肥料临时登记，其申请登记资料应经其所在地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初审后，向农业部提出申请。第三十条第三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可委托所属的土肥机构承担本行政区域内的具体肥料登记工作。</p>	<p>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p> <p>4-4.【规范性文件】《农业部关于切实做好肥料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农农发〔2009〕2号)三、公开登记信息“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健全肥料登记产品信息发布制度，认真做好信息的汇总和发布工作。要及时将本区域内登记的肥料产品信息上传，纳入到全国肥料登记产品信息管理系统，确保信息发布的统一性、权威性和时效性，为社会各界查询肥料登记产品信息提供便捷、有效的途径……”</p> <p>5-1.【部门规章】《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6月23日农业部令第32号令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修订，2017年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自2000年6月23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要限期改进。对质量连续不合格的产品，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后不予续展。</p> <p>5-2.【规范性文件】《农业部关于切实做好肥料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农农发〔2009〕2号)四、强化管理服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做好肥料登记和监督管理工作。……要加大证后监管力度，结合农资打假工作开展登记肥料产品市场监督抽查和肥料施用效果监测……”</p>	<p>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5-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2001年1月9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十四条：责任人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徇私舞弊、贪赃枉法、收受贿赂以及因</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其他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		
51	行政许可	蜂、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审批办、种业管理处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条 在境内从事畜禽的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繁育、饲养、经营、运输等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所称畜禽,是指列入依照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公布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畜禽。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三十四条 蚕种的资源保护、新品种选育、生产经营和推广适用本法有关规定,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2.【部门规章】《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6月28日农业部令68号,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 申请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受理申</p>	<p>1.受理责任(审批办、政务中心服务窗口):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审批办、广西蚕业技术推广总站、畜牧处):材料审查,组织专家进行现场勘查,并出具勘查报告,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厅领导或厅分管领导):厅审批办审核,厅负责人审批,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审批办、畜牧处、政务中心服务窗口):准予许可的,制作决定文书,通知申请人领取,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监管责任(种业管理处、畜牧处、审批办):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1-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蚕种管理条例》(2016年3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十二条 申请取得蚕种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蚕种生产能力相适应的生产基地、生产设施设备;(二)有与蚕种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三)有能够控制蚕微粒子病的质量保证措施;(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从事原原母种、原原种、原种生产的,还应当具有独立的生 产环境、专用桑园以及品种选育、种性保持的技术力量。从事一代杂交种生产的,还应当具有年生产五万张以上能力。从事蚕种冷藏、浸酸生产的,还应当具备与冷藏能力相应的冷藏库房、浸酸设备仪器、场地和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第十三条 申请取得蚕种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固定的场所以及蚕种保藏和催青设施设备;(二)有相适应的专业技术和售后服务能力;(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第十四条 申请从事蚕种生产(经营)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从事蚕种经营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蚕种经营许可</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机关纪委)</p> <p>2.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准予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机关纪委)</p> <p>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造成严重后果的。(机关纪委)</p> <p>4.在审批过程中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机关纪委)</p> <p>5.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请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者,并说明理由。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证书样式由农业部规定。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工本费按照国务院财政、价格部门的规定执行。</p> <p>3.【规范性文件】《养蜂管理办法(试行)》(2011年12月13日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第七条种蜂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出售的种蜂应当附具检疫合格证明和种蜂合格证。</p> <p>4.【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蚕种管理条例》(2016年3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16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申请从事蚕种生产(经营)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从事蚕种经营的,由所</p>	<p>证。受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核发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不予核发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并及时告知申请人。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三年,许可证的延续、变更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可以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许可人报送有关材料;被许可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行政机关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进行定期检验。对检验合格的,行政机关应当发给相应的证明文件。</p> <p>5-2.【部门规章】《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6月28日农业部令第68号,自2006年7月1</p>	<p>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5-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2001年1月9日自治区人民政府</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蚕种经营许可证。受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核发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不予核发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并及时告知申请人。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三年，许可证的延续、变更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日起施行)第三条 农业部负责全国蚕种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蚕种管理工作。 5-3.【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蚕种管理条例》(2016年3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蚕种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科学技术、财政、环境保护、交通运输、林业、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水产畜牧兽医、检验检疫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蚕种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第十四条 申请从事蚕种生产(经营)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从事蚕种经营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蚕种经营许可证。受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核发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不予核发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并及时告知申请人。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三年，许可证的延续、变更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蚕种生产、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对不符合许可规定条件的生产经营者，应当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其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生产经营者限期整改，整改不达标的，撤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一)蚕种生产、经营发生严重质量事故的；(二)商品小蚕生产、经营发生严重质量事故的；(三)蚕种生产检疫合格率不达标的。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司法行政、物价等有关部门建立蚕种和商品小蚕质量纠纷调解机制，协商解决质量纠纷。当事人不愿意协商调解的，可以申请仲裁机构仲裁，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第二十七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严重影响蚕种供应的，蚕种生产经营者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一)微粒子病等蚕病虫害爆发；(二)遭受严重自然灾害；(三)生产基地受到较大面积污染或者农药中毒；(四)其他可能严重影响蚕种供应的情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接到疫情和灾情报告后，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指导和帮助蚕种生产经营者处置疫情和灾情，避免或者减轻灾害造成的损失，并报告上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第二十八条		第2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十四条责任人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徇私舞弊、贪赃枉法、收受贿赂以及因其他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 5-4.【部门规章】《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6月28日农业部令68号，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 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个人核发许可证或者有关批准文件，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依法给予处分。蚕种质量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按要求检验检疫或者出具虚假检疫证明、检验报告的，依法给予处分。 5-5.【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蚕种管理条例》(2016年3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以及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由有关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必须使用低于国家、行业、自治区标准的蚕种的,应当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生产经营者应当向使用者说明情况并加强技术服务。				
52	行政许可	出口蚕遗传资源、涉外合作研究利用蚕遗传资源初审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审批办、种业管理处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条 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第十五条 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的,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经审核,报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经审核,报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经审核,报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2.【部门规章】《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6月28</p>	<p>1.受理责任(审批办、政务中心服务窗口):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审批办、广西蚕业技术推广总站):材料审查,组织专家进行现场勘查,并出具勘查报告,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厅领导或厅分管领导):厅审批办审核,厅负责人审批,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审批办、政务中心服务窗口):准予许可的,制作决定文书,通知申请人领取,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监管责任(种业管理处、法规处):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三十四条 蚕种的资源保护、新品种选育、生产经营和推广适用本法有关规定,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1-3.【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蚕种管理条例》(2016年3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六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蚕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以及本行政区域内蚕遗传资源状况,组织有关单位进行蚕遗传资源的收集、整理、鉴定、保存和利用等工作,制定和公布自治区级蚕遗传资源保护名录,并报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蚕遗传资源的进出口和境外交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1-4.【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蚕种管理行政执法工作指南》(桂农业发〔2017〕48号)第十一条 开展对外合作研究利用蚕遗传资源和境外交换蚕遗传资源的,申请人应当向自治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广西壮族自治区蚕遗传资源境外交换(出口)初审表》(附件12)。自治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接到申请材料后,应组织专家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机关纪委)</p> <p>2.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准予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机关纪委)</p> <p>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造成严重后果的。(机关纪委)</p> <p>4.在审批过程中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机关纪委)</p> <p>5.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日农业部令第68号,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禁止除杂交一代蚕品种以外的蚕遗传资源出口。因交换需要出口蚕遗传资源的,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同时提出国家共享惠益方案。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农业部批准。农业部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引进蚕遗传资源,应当办理检疫手续,并在引进后三十日内向农业部备案。对外合作研究利用蚕遗传资源的,按照国务院规定的畜禽遗传资源对外合作研究利用的审批办法审批。</p> <p>3.【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蚕种管理条例》(2016年3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六条自治区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蚕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以及本行政区域内蚕遗传资源状况,组织有关单位进行蚕遗传资源的收集、整理、鉴定、保存</p>	<p>并签署意见,报农业部审批。</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节规定的期限内。行政机关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可以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许可人报送有关材料;被许可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行政机关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进行定期检验。对检验合格的,行政机关应当发给相应的证明文件。</p> <p>5-2.【部门规章】《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6月28日农业部令第68号,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 农业部负责全国蚕种</p>	<p>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5-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2001年1月9日自治区人民政府</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和利用等工作，制定和公布自治区级蚕遗传资源保护名录，并报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蚕遗传资源的进出口和境外交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蚕种管理行政执法工作指南》(桂农业发〔2017〕48号)第十一条 开展对外合作研究利用蚕遗传资源和境外交换蚕遗传资源的，申请人应当向自治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广西壮族自治区蚕遗传资源境外交换(出口)初审表》(附件12)。自治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接到申请材料后，应组织专家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并签署意见，报农业部审批。		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蚕种管理工作。5-3.【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蚕种管理条例》(2016年3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蚕种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科学技术、财政、环境保护、交通运输、林业、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水产畜牧兽医、检验检疫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蚕种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第六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蚕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以及本行政区域内蚕遗传资源状况，组织有关单位进行蚕遗传资源的收集、整理、鉴定、保存和利用等工作，制定和公布自治区级蚕遗传资源保护名录，并报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蚕遗传资源的进出口和境外交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2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十四条责任人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徇私舞弊、贪赃枉法、收受贿赂以及其他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 5-4.【部门规章】《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6月28日农业部令68号，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 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个人核发许可证或者有关批准文件，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依法给予处分。蚕种质量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按要求检验检疫或者出具虚假检疫证明、检验报告的，依法给予处分。 5-5.【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蚕种管理条例》(2016年3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以及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由有关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3	行政许可	新选育或引进蚕品种中间试验同意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审批办、种业管理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条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第三十四条：蚕种的资源保护、新品种选育、生产经营和推广适用本法有关规定，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2.【部门规章】《蚕种管理办法》	1.受理责任(审批办、政务中心服务窗口)：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批办、广西蚕业技术推广总站)：材料审查，组织专家进行现场勘查，并出具勘查报告，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厅领导或厅分管领导)：厅审批办审核，厅负责人审批，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审批办、政务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机关纪委) 2.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准予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机关纪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2006年6月28日农业部令 第68号,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新选育或者引进的蚕品种,需要在申请审定前进行小规模(每季1000张或者1000把蚕种以内)中试的,应当经试验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p> <p>3.【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蚕种管理条例》(2016年3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七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设立由专业人员组成的蚕品种审定委员会,负责蚕遗传资源的鉴定、评估和蚕品种审定等工作。新选育蚕品种在推广应用前,应当通过自治区蚕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审定通过的蚕品种,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告。需要进行中间试验的,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每季试养蚕种不得超过一千张。未经审定或者审定未通过的蚕品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经营和推广。第八条 引进国家或者其他省级蚕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的蚕品种,应当进行区域适应</p>	<p>中心服务窗口):准予许可的,制作决定文书,通知申请人领取,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监管责任(种业管理处、法规处):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条: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第三十四条:蚕种的资源保护、新品种选育、生产经营和推广适用本法有关规定,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1-3.【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蚕种管理条例》(2016年3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八条 引进国家或者其他省级蚕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的蚕品种,应当进行区域适应性试养;试养区域由试养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经自治区蚕品种审定委员会确认适宜饲养的,方可在同一适宜生态区域内推广。禁止生产、经营和推广未经区域适应性试养或者区域适应性试养确认未通过的蚕品种。</p> <p>1-4.【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蚕种管理行政执法工作指南》(2017年8月2日施行)第九条 申请蚕新品种区域适应性试养确认的,申请人应向试养区域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试养区域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认为符合条件的,通知申请人提供蚕种进行品种试验;审查认为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p>	<p>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造成严重后果的。(机关纪委)</p> <p>4.在审批过程中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机关纪委)</p> <p>5.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性试养；试养区域由试养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经自治区蚕品种审定委员会确认适宜饲养的，方可在同一适宜生态区域内推广。禁止生产、经营和推广未经区域适应性试养或者区域适应性试养确认未通过的蚕品种。</p> <p>4.【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蚕种管理行政执法工作指南》(桂农业发〔2017〕48号)第九条 申请蚕新品种区域适应性试养确认的，申请人应向试养区域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试养区域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认为符合条件的，通知申请人提供蚕种进行品种试验；审查认为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蚕品种试验结束后，申请人向自治区蚕品种审定专业委员会申请评审确认，自治区蚕品种审定专业委员会在二十个工作日内进行评审，评审确认通过的，由自治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发布公告并向申请人颁发蚕品种区域适应性确认证书；评审确认不通过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引进自治区外蚕新品种区域适应</p>	<p>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可以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许可人报送有关材料；被许可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行政机关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进行定期检验。对检验合格的，行政机关应当发给相应的证明文件。</p> <p>5-2.【部门规章】《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6月28日农业部令第68号，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 农业部负责全国蚕种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蚕种管理工作。</p> <p>5-3.【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蚕种管理条例》(2016年3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蚕种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科学技术、财政、环境保护、交通运输、林业、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水产畜牧兽医、检验检疫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蚕种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发现不宜在本地区继续推广的蚕品种，应当向自治区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终止推广建议，经自治区蚕品种审定委员会确认后，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终止推广公告。禁止生产、经营已公告终止推广的蚕品种。</p>	<p>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5-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2001年1月9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十四条 责任人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徇私舞弊、贪赃枉法、收受贿赂以及其他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p> <p>5-4.【部门规章】《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6月28日农业部令第68号，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 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个人核发许可证或者有关批准文件，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依法给予处分。蚕种质量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按要求检验检疫或者出具虚假检疫证明、检验报告的，依法给予处分。</p> <p>5-5.【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蚕种管理条例》(2016年3月31</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性试养确认应提交以下材料:(一)蚕品种区域适应性试养试验申请表(附件10);(二)蚕品种区域适应性试养评审确认申请表(附件11);(三)蚕品种审定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以及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由有关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4	行政许可	农业转基因生物生产、加工审批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审批办、科教处	<p>性试养确认应提交以下材料:(一)蚕品种区域适应性试养试验申请表(附件10);(二)蚕品种区域适应性试养评审确认申请表(附件11);(三)蚕品种审定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p> <p>【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1年5月23日国务院令 第304号公布,2017年10月7日修订)第二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生产、加工的,应当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1. 受理责任(审批办):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科教):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厅领导或厅分管领导):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p> <p>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许可证审核同意书(科教处),通知申请人领取(审批办)。</p> <p>5. 事后监管责任(科教处):建立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许可证审批档案;加强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监督检查。</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机关纪委)</p> <p>2.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准予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机关纪委)</p> <p>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造成严重后果的。(机关纪委)</p> <p>4.在审批过程中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机关纪委)</p> <p>5.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同2.</p> <p>4.同2.</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5-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部门规章】《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1年5月23日国务院令304号公布,2017年10月7日修订)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八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询问被检查的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单位和个人、利害关系人、证明人,并要求其提供与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有关的证明材料或者其他资料;(二)查阅或者复制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有关档案、账册和资料等;(三)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就有关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问题作出说明;(四)责令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五)在紧急情况下,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p> <p>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四十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支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p> <p>第四十一条 发现农业转基因生物对人类、动植物和生态环境存在危险时,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宣布禁止生产、加工、经营和进口,收回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销毁有关存在危险的农业转基因生物。</p>		<p>(2001年1月9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十四条责任人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徇私舞弊、贪赃枉法、收受贿赂以及其他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p>			
55	行政许可	跨省引进乳用、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审批		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防疫检疫监督科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应当向输入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审批手续,并依照本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取得检疫证明。</p> <p>2.【部门规章】《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第三十</p>	<p>1.受理责任(审批办):①公示依法应当提交材料;②窗口首问责任人对材料进行审查处理,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受理;③对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当场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告知向有关单位处理;申请材料不足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时限:当天。</p> <p>2.审查责任(防疫检疫监督科):①材料初步审核,提出初审意见。时限:2个工作日;②必要时,组织专家现场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时限:6个工作日。</p> <p>3.决定责任(所领导):广西动物卫生监督所领导审批,作出审批意见。不予行政许可的应该告知理由;时限2</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所纪检小组)</p> <p>2、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准予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所纪检小组)</p> <p>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造成严重后果的。(所纪检小组)</p> <p>4、在审批过程中失</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五条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货主应当填写《跨省引进乳用种用动物检疫审批表》,向输入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审批手续。</p>	<p>个工作日; 4.送达责任(审批办、防疫检疫监督科):签发送达《跨省引进乳用种用动物检疫审批表》;公开审批结果。 5.事后责任(防疫检疫监督科):建立跨省引进乳用、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审批档案;加强跨省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检疫审批项目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p>	<p>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2.【部门规章】《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年农业部令第6号)第三十六条 输入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同意引进的决定。符合下列条件的,签发《跨省引进乳用种用动物检疫审批表》;不符合下列条件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一)输出和输入饲养场、养殖小区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二)输入饲养场、养殖小区存栏的动物符合动物健康标准(三)输出的乳用、种用动物养殖档案相关记录符合农业部规定;(四)输出的精液、胚胎、种蛋的供体符合动物健康标准。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二)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p>	<p>职渎职,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所纪检小组) 5.腐败行为的。(所纪检小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所纪检小组)</p>	<p>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管不力,造成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同2 4.同2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5-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定实施办法》(2001年1月9日自治区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十四条 责任人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徇私舞弊、贪赃枉法、收受贿赂以及其他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p>		
56	行政许可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申报		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防疫检疫监督科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四十五条 输入到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动物产品,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p>	<p>1.受理责任(审批办):①窗口单位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及工作流程;②对审查材料进行审查,作出是否受理决定;③受理的,安排工作人员现场检查;不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防疫检疫监督科):派出官方兽医,到指定地点或现场实施现场检疫。 3.决定责任(所领导及分管</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不予以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所纪检小组) 2、对不符合审批条</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构申报检疫,经检疫合格的,方可进入。</p> <p>2.【部门规章】《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年1月21日农业部令6号)第三十二条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动物产品的,除附有输出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外,还应当向输入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并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取得输入地《动物检疫合格证明》。</p>	<p>领导):检疫合格的,官方兽医出具检疫证明。不合格的,不准进入,并依法处理。</p> <p>4.送达责任(审批办、防疫检疫监督科):把检疫证明直接送达给当事人。</p> <p>5.监管责任(防疫检疫监督科):建立实施检疫申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p>	<p>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2.【部门规章】《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年1月21日农业部令6号)第三十三条 输入到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相关易感动物,应当在输入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指定的隔离场所,按照农业部规定的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有关检疫要求隔离检疫。大中型动物隔离检疫期为45天,小型动物隔离检疫期为30天。隔离检疫合格的,由输入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官方兽医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不合格的,不准进入,并依法处理。第三十四条 输入到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相关易感动物产品,应当在输入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指定的地点,按照农业部规定的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有关检疫要求进行检疫。检疫合格的,由输入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官方兽医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不合格的,不准进入,并依法处理。</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p>	<p>件的申请准予受理、准予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所纪检小组)</p> <p>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造成严重后果的。(所纪检小组)</p> <p>4、在审批过程中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所纪检小组)</p> <p>5、腐败行为的。(所纪检小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所纪检小组)</p>	<p>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管不力,造成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同2</p> <p>4、同2</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5-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2001年1月9日自治区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十四条责任人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徇私舞弊、贪赃枉法、收受贿赂以及其他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三)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p>				
57	行政许可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防疫检疫监督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第四十一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p> <p>1.受理责任(审批办):①窗口单位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及工作流程;②对审查材料进行审查,作出是否受理决定;③受理的,安排工作人员现场检查;不受理的,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防疫检疫监督科):派出官方兽医,到指定地点或现场实施现场检疫。</p> <p>3.决定责任(所领导及分管领导):检疫合格的,官方兽医出具检疫证明。不合格的,不予以出证;</p> <p>4.送达责任(审批办、防疫检疫监督科):把检疫证明直接送达给当事人;</p> <p>5.监管责任(防疫检疫监督科):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3-2.【部门规章】《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年1月21日农业部令6号)第五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指派官方兽医按照《动物防疫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不予以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所纪检小组)</p> <p>2、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准予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所纪检小组)</p> <p>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造成严重后果的。(所纪检小组)</p> <p>4、在审批过程中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所纪检小组)</p> <p>5、腐败行为的。(所纪检小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所纪检小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管不力,造成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同2</p> <p>4、同2</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5-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定实施办法》(2001年1月9日自治区政府第26</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检疫, 出具检疫证明, 加施检疫标志。</p> <p>4.【法律】国务院审改办公布的《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汇总清单》D17002项, 将此项列入我区行政许可事项目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 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 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 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 依照本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处罚。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 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 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 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 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反本法规定, 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 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 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没收违法所得, 收缴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 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十四条责任人在行政执法过程中, 徇私舞弊、贪赃枉法、收受贿赂以及因其他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四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p>			
58	行政许可	渔业船舶登记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广西渔港监督局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五条: 船舶必须持有船舶国籍证书, 或船舶登记证书, 或船舶执照。</p> <p>2.【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2年农业部令8号公布, 2013年12月31日予以修改)第二条: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法人或中国公民的渔业船舶, 以及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机关批准成立的外国独资、中外合资</p>	<p>1.受理责任(政务窗口、港口管理科):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充的全部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港口管理科):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局领导或局分管领导): 根据公示结果及企业整改情况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政务窗口、港口管理科): 准予许可的, 制发证书或批件, 并通知申请人领取。</p> <p>5.监管责任(港口管理科):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 加强事后监督管理。</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 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 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 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 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 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逾期不告知的, 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机关纪委)</p> <p>2.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准予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机关纪委)</p> <p>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 造成严重后果的。(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机关纪委)</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合作)企业的渔业船舶,都应依照本办法进行登记。	规定应履行的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	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2年10月22日农业部令第8号,2013年12月31日予以修改)第八条 登记机关应当将登记的事项、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在办公场所进行公示。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渔业船舶登记的决定。不予登记的,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渔业船舶登记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建立健全渔业船舶数据库,提高渔业船舶登记管理和服务水平,保障渔业船舶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九条 登记机关应当建立渔业船舶登记档案。渔业船舶所有权、国籍登记注销后,登记档案应当保存不少于五年。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进行处罚。	4.在审批过程中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机关纪委) 5.腐败行为的。(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机关纪委) 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机关纪委)	定的。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同2。 4.同2。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5-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2001年1月9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十四条责任人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徇私舞弊、贪赃枉法、收受贿赂以及其他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59	行政许可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广西渔港监督局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国务院令38号发布,2017年10月7日修改)第十四条 渔业船舶的船长、轮机长、驾驶员、轮机员、电机员、无线电报务员、话务员,必须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考核合格,取得职	1.受理责任(政务窗口、广西渔港监督局):公示办理渔业船舶船员证书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对申请材料当场审查作出处理,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当场告知向有关单位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决定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允许申请人当场补正;不能当场补正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须补正的全部材料;依法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时限:当天。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机关纪委) 2.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准予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务证书,其他人员应当经过相应的专业训练。</p> <p>2.【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5月23日农业部令4号公布,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 渔业船员实行持证上岗制度。渔业船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接受培训,经考试或考核合格、取得相应的渔业船员证书后,方可在渔业船舶上工作。第十一条 申请海洋渔业船舶一级驾驶人员、一级轮机人员、电机员、无线电操作员证书以及远洋渔业职务船员证书的,由省级以上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组织考试、考核、发证;其他渔业船员证书的考试、考核、发证权限由省级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制定并公布,报农业部备案。</p>	<p>2.审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分管领导或主要领导):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政务窗口):准予许可的,制作渔业船员证书,通知申请人缴纳相关费用后领取渔业船员证书。</p> <p>5.监管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建立渔业船员档案;通过登船检查是否持有渔业船员资格证书;通过检查渔业船员培训机构开展培训情况、培训质量、设施设备、师资情况、培训档案等,确保培训质量。</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p>	<p>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5月23日农业部令4号)第三十五条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健全渔业船员管理及监督检查制度,建立渔业船员档案,督促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完善船员安全保障制度,落实相应的保障措施。第三十六条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渔业船员持证情况、任职资格和资历、履职情况、安全记录,船员培训机构培训质量,船员服务机构诚实守信情况等进行检查,必要时可对船员进行现场考核。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船员、渔业船舶所有人和经营人、船员培训机构和服务机构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证书、材料及相关情况。第三十八条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渔业船员培训机构的条件、培训情况、培训质量等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教学计划的执行情况、承担本期培训教学任务的师资情况和教学情况、培训设施设备和教材的使用及补充情况、培训规模与师资配备要求的符合情况、学员的出勤情况、培训档案等。第三十九条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公开有关渔业船员管理的事</p>	<p>决定的。(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机关纪委)</p> <p>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造成严重后果的。(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机关纪委)</p> <p>4.在审批过程中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机关纪委)</p> <p>5.腐败行为的。(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机关纪委)</p> <p>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机关纪委)</p>	<p>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同2。</p> <p>4.同2。</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5-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2001年1月9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十四条 责任人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徇私舞弊、贪赃枉法、收受贿赂以及因其他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项、办事程序、举报电话号码、通信地址、电子邮件信箱等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的监督。第四十九条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反规定发放渔业船员证书的;(二)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其他行为。					
60	行政许可	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审批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审批办、畜牧与饲料处	<p>1.受理责任:公示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程序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对申请材料当场审查作出处理,不属于本单位职权范畴的,作出不予与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受理部门;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可以当面补正的,允许申请人当面补正,不可以当面补正的,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须补正的全部材料及程序;依法受理或不予与受理,不予与受理应当告知理由。承诺办结时限:当天</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按照法定程序和标准进行审查,组织专家现场审核,提出建议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审查意见。承诺办结时限:6个工作日,但组织专家现场审核过程的时间不计算在承诺办结时限内。</p> <p>3.决定责任:负责人审查意见,做出许可批示。(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承诺办结时限:2个工作日</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通知申请人领取。向社会公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时限:3个工作日,不计算在承诺办结时限内。</p> <p>5.监管责任:建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机关纪委);</p> <p>2.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机关纪委);</p> <p>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的(机关纪委);</p> <p>4.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机关纪委);</p> <p>5.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机关纪委);</p> <p>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室)	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国务院令第26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饲料、饲料添加剂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饲料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监督管理机制,保障监督管理工作的开展。		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1	行政许可	畜禽遗传资源进出境和对外合作研究利用初审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审批办、畜牧与饲料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十五条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的,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经审核,报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经评估论证后批准。第十六条向境外输出或者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的,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同时提出国家共享惠益的方案;受理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经审核,报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批准。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禽遗传资源进出境和对外合作研究利用审批办法》(2008年8月28日国务院令533号)第十一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	1.受理责任(审批办):公示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程序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时限:当场。 2.审查责任(畜牧处):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按照法定程序和标准进行审查,组织专家评审,提出建议许可或不许可的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畜牧处):负责人审查意见,做出许可批示。(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畜牧处):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通知申请人领取。向社会公示准予行的决定。 5.监管责任:(畜牧处)建立蜂种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禽遗传资源进出境和对外合作研究利用审批办法》(2008年8月28日国务院令533号)第十一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畜禽遗传资源引进、输出或者对外合作研究利用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并将审核意见和申请材料报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2-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禽遗传资源进出境和对外合作研究利用审批办法》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机关纪委); 2.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机关纪委);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的(机关纪委); 4.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机关纪委); 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机关纪委); 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畜禽遗传资源引进、输出或者对外合作研究利用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并将审核意见和申请资料报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2008 年 8 月 28 日国务院令 第 533 号) 第四条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引进的目的明确、用途合理；(二)符合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三)引进的畜禽遗传资源来自非疫区；(四)符合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和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有关规定，不对境内畜禽遗传资源和生态环境安全构成威胁。</p> <p>第五条拟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的单位，应当向其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畜禽遗传资源买卖合同或者赠与协议。引进种用畜禽遗传资源的，还应当提交下列资料：(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二)出口国家或者地区法定机构出具的种畜系谱或者种禽代次证明；(三)首次引进的，同时提交种用畜禽遗传资源的产地、分布、培育过程、生态特征、生产性能、群体存在的主要遗传缺陷和特有疾病等资料。第六条向境外输出列入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用途明确；(二)符合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三)不对境内畜牧业生产和畜禽产品出口构成威胁；(四)国家共享惠益方案合理。第七条拟向境外输出列入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的单位，应当向其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一)畜禽遗传资源买卖合同或者赠与协议；(二)与境外进口方签订的国家共享惠益方案。第八条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研究目的、范围和合作期限明确；(二)符合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三)知识产权归属明确、研究成果共享方案合理；(四)不对境内畜禽遗传资源和生态环境安全构成威胁；(五)国家共享惠益方案合理。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畜禽遗传资源的单位，应当是依法取得法人资格的中方教育科研机构、中方独资企业。第九条拟在</p>	<p>(2008 年 8 月 28 日国务院令 第 533 号) 第四条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引进的目的明确、用途合理；(二)符合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三)引进的畜禽遗传资源来自非疫区；(四)符合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和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有关规定，不对境内畜禽遗传资源和生态环境安全构成威胁。</p> <p>第五条拟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的单位，应当向其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畜禽遗传资源买卖合同或者赠与协议。引进种用畜禽遗传资源的，还应当提交下列资料：(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二)出口国家或者地区法定机构出具的种畜系谱或者种禽代次证明；(三)首次引进的，同时提交种用畜禽遗传资源的产地、分布、培育过程、生态特征、生产性能、群体存在的主要遗传缺陷和特有疾病等资料。第六条向境外输出列入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用途明确；(二)符合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三)不对境内畜牧业生产和畜禽产品出口构成威胁；(四)国家共享惠益方案合理。第七条拟向境外输出列入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的单位，应当向其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一)畜禽遗传资源买卖合同或者赠与协议；(二)与境外进口方签订的国家共享惠益方案。第八条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研究目的、范围和合作期限明确；(二)符合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三)知识产权归属明确、研究成果共享方案合理；(四)不对境内畜禽遗传资源和生态环境安全构成威胁；(五)国家共享惠益方案合理。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畜禽遗传资源的单位，应当是依法取得法人资格的中方教育科研机构、中方独资企业。第九条拟在</p>	<p>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的单位，应当向其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一)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二)合作研究合同；(三)与境外合作者签订的国家共享惠益方案。</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禽遗传资源进出境和对外合作研究利用审批办法》(2008年8月28日国务院令533号)第十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引进的畜禽遗传资源进行跟踪评价，组织专家对引进的畜禽遗传资源的生产性能、健康状况、适应性以及对生态环境和本地畜禽遗传资源的影响等进行测定、评估，并及时将测定、评估结果报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p>					
62	行政许可	培育新的畜禽品种、配套系进行中间试验的批准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审批办、畜牧与饲料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十九条培育新的畜禽品种、配套系进行中间试验，应当经试验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1.受理责任(审批办)：公示申请许可应当提交的条件、程序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窗口首问责任人对申请材料当场审查作出处理，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当场告知向有关单位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决定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的全部内容，依法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机关纪委)；</p> <p>2.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机关纪委)；</p> <p>3.对不符合法定条</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由。</p> <p>2.初审责任(畜牧处):审查申请材料,提出审核意见。时限:20个工作日</p> <p>3.决定责任(畜牧处):审核通过,将审核意见和申请资料报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4.送达责任(畜牧处):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通过的,通知申请人领取结果。</p> <p>5.监管责任(畜牧处):对引进的畜禽遗传资源进行跟踪评价。</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的责任。(有关处室)</p>	<p>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1-2.【法规】《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审定和畜禽遗传资源鉴定办法》(2006年农业部第65号令)第八</p> <p>条申请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审定的,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审定申请表;(二)育种技术工作报告;(三)新品种、配套系标准;(四)具有法定资质的畜禽质量检验机构最近两年内出具的检测结果;(五)中试报告或者试验单位的证明材料;(六)声像、画册资料及必要的实物。</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2.【法规】《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审定和畜禽遗传资源鉴定办法》(2006年农业部第65号令)第六</p> <p>条申请审定和鉴定的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和畜禽遗传资源,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一)主要特征一致、特性明显,遗传性稳定;(二)与其他品种、配套系、畜禽遗传资源有明显区别;(三)具有适当的名称。</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p>	<p>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的(机关纪委);</p> <p>4.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机关纪委);</p> <p>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机关纪委);</p> <p>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行政处分。</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 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63	行政许可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审批办、畜牧与饲料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二十四条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发给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他种畜	1.受理责任(审批办):公示申请许可应当提交的条件、程序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窗口首问责任人对申请材料当场审查作出处理,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当场告知向有关单位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决定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的全部内容;依法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初审责任(畜牧处):审查申请材料,提出审核意见。时限:20个工作日 3.决定责任(畜牧处):审核通过,将审核意见和申请资料报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4.送达责任(畜牧处):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通过的,通知申请人领取结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机关纪委); 2.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机关纪委);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的(机关纪委); 4.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机关纪委); 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机关纪委); 6.除以上追责情形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具体审核发放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p> <p>5.监管责任(畜牧处):对引进的畜禽遗传资源进行跟踪评价。</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1-2.【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桂政办发【2011】24号)</p> <p>第四条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实行分级管理。(一)经营种公畜站、家畜人工授精站、生产商品代仔畜和雏禽的，向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由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二)经营种畜二级扩繁场(杂交)、父母代种禽场的，向设区的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由设区的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三)经营畜禽原种场、种畜一级扩繁场、祖代以上(含祖代)种禽场、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场的，向自治区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由自治区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种畜禽管理条例办法》(2001年政府第10号令，2010年10月12日第二次修订)第十六条种畜禽生产经营(包括种蛋孵化、种公畜配种，下同)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后方可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注册手续。未取得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不得进行种畜禽生产经营活动。</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禁止任何单位、个人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禁止伪造、变造、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三十条销售种畜禽，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二)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三)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四)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五)销售未附具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的种畜禽或者未附具家畜系谱的种畜；(六)销售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第六十五条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或者营业执照。					
64	行政许可	水产苗种进出口审批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审批办、种业管理处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水产苗种的进口、出口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2.【部门规章】《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四十六号)第二十条单位和个人从事水产苗种进口和出口,应当经农业部或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1.受理责任(审批办):公示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程序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时限:当天。</p> <p>2.审查责任(种业管理处):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时限:7个工作日。</p> <p>3.决定责任(厅领导或厅分管领导):窗口首席代表审批,做出同意或不同意决定,法定告知,不同意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限时2个工作日)。</p> <p>4.送达责任(审批办、种业管理处):准予许可的,制发水产苗种进出口许可文书。</p> <p>5.监管责任(种业管理处):建立水产苗种进出口审批档案,加强水产苗种进出口的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确保水产苗种种质资源的安全。</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机关纪委);</p> <p>2.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机关纪委);</p> <p>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的(机关纪委);</p> <p>4.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机关纪委);</p> <p>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机关纪委);</p> <p>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 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四条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5-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水产苗种管理办法》(1994年12月1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0号发布 2004年6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二次修正)第十三条 未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水产苗种生产的，由县以上水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水产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65	行政许可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审批办、种业管理处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六条第二款：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p> <p>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1989年9月1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6年修订)第十四条 从事水产苗种生产的单位和个人，除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苗种外，应当取得苗种生产许可证后方可从事苗种生产。</p> <p>3.【部门规章】</p>	<p>1.受理责任(审批办)：公示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程序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时限：当天。</p> <p>2.审查责任(种业管理处)：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时限：7个工作日。</p> <p>3.决定责任(厅领导或厅分管领导)：窗口首席代表审批，做出同意或不同意决定，法定告知，不同意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限时2个工作日)。</p> <p>4.送达责任(审批办、种业管理处)：准予许可的，制发水产苗种进出口许可文书。</p> <p>5.监管责任(种业管理处)：建立水产苗种进出口审批档案，加强水产苗种进出口的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确保水产苗种种质资源的安全。</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p> <p>(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机关纪委)；</p> <p>2.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机关纪委)；</p> <p>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的(机关纪委)；</p> <p>4.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机关纪委)；</p> <p>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机关纪委)；</p> <p>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46号)第十一条单位和个人从事水产苗种生产,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 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四条 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5-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水产苗种管理办法》(1994年12月1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0号发布 2004年6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二次修正)第十三条 未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水产苗种生产的,由县级以上水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水产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6	行政许可	水产原、良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审批办、种业管理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六条第三款: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2.【部门规章】《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46号)第十一条第二款:省级人民政府	1.受理责任(审批办):公示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程序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时限:当天。 2.审查责任(种业管理处):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时限:7个工作日。 3.决定责任(厅领导或厅分管领导):窗口首席代表审批,做出同意或不同意决定,法定告知,不同意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限时2个工作日)。 4.送达责任(审批办、种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机关纪委); 2.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机关纪委);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的(机关纪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产原、良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核发工作。</p> <p>5.监管责任(种业管理处):建立水产苗种进出口审批档案,加强水产苗种进出口的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确保水产苗种种质资源的安全。</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四条 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5-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水产苗种管理办法》(1994年12月1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0号发布2004年6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二次修正)第十三条 未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水产苗种生产的,由县级以上水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水产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p>4.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机关纪委);</p> <p>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机关纪委);</p> <p>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67	行政许可	国(境)外引进种子、苗木检疫审批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审批办、自治区植保总站	<p>【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2017</p> <p>1.受理责任(审批办):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植物检疫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p>	省级权力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年10月7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 从国外引进种子、苗木,引进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p> <p>2.审查责任(植保总站):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植保总站):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p> <p>4.送达责任(审批办):制发送达《植物检疫证书》;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植保总站):《植物检疫证书》签发实施全国统一编号,加强监督检查;</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申请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国(境)外引进种子、苗木检疫审批申请》项目不予受理、许可的;(机关纪委)</p> <p>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国(境)外引进种子、苗木检疫审批申请》项目而予以审核同意的;(机关纪委)</p> <p>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机关纪委)</p> <p>4.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机关纪委)</p> <p>5.擅自增设、变更涉《国(境)外引进种子、苗木检疫审批申请》项目的审查程序或核准条件的;(机关纪委)</p> <p>6.在《国(境)外引进种子、苗木检疫审批申请》项目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检疫性有害生物扩散、传播的。</p>	<p>(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68	行政许可	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审批办、科教处	<p>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204号发布,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p> <p>1.受理责任(审批办):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科教处):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厅领导或厅分管领导):作出决定(不予行</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办</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第 687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十六条第二款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许可证(科教处)通知申请人领取(审批办)。</p> <p>5. 事后监管责任(科教处):建立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许可证审批档案;加强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监督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2.【部门规章】《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2002年9月6日农业部令 21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 38号、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 2013年第5号、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 2016年第3号修订)第十七条 负责签署审核意见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签署审核意见。同意采集的,报送上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负责核发采集许可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野生植物保护管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下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来的审核材料之日起20日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并及时通知申请者。</p> <p>2-3.【部门规章】《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2002年9月6日农业部令 21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 38号、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 2013年第5号、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 2016年第3号修订)第十九条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应当填写《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二级野生植物申请表》,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野生植物保护管理机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完成审查,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并及时通知申请者。</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p>	<p>公室)</p> <p>2.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准予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机关纪委)</p> <p>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造成严重后果的。(机关纪委)</p> <p>4.在审批过程中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机关纪委)</p> <p>5.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同2.</p> <p>4.同2.</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5-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2001年1月9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十四条责任人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徇私舞弊、贪赃枉法、收受贿赂以及其他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 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p>	<p>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管理权限委托下放设区的市、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具体下放范围由农业厅另文明确。 3.【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桂政发〔2016〕75号)附件2第189项规定 农业厅实施事项的项目名称调整为“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审批层级和部门调整为“自治区、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 第204号发布,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 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十九条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9	行政许可	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审批办、科教处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 第204号发布,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 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因科学研究、人工培育、文化交流等特殊需要,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国务院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 2.【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2-2.【规章】农业部《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2002年9月6日农业部令 第21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 第38号、2013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准予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机关纪委)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造成严重后果的。(机关纪委) 4.在审批过程中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机关纪委) 5.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办公室) 2.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准予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机关纪委)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造成严重后果的。(机关纪委) 4.在审批过程中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机关纪委) 5.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同2.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发〔2013〕44号)附件第29项:采集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处理决定: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草原、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p>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修订)第十七条 负责签署审核意见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签署审核意见。同意采集的,报送上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负责核发采集许可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野生植物保护管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下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来的审核材料之日起20日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并及时通知申请者。</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204号发布,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 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十九条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4.同2。</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5-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2001年1月9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十四条责任人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徇私舞弊、贪赃枉法、收受贿赂以及其他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p>		
70	行政许可	出口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所限制进出口的野生植物初审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审批办、科教处	<p>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204号)第二十条规定:出口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所限制进出口的野生植物的,必须经进出口者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务院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取得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准许证。</p> <p>1.受理责任(审批办):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科教):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厅领导或厅分管领导):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出境许可个人申请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出口许可单位申请表(科教处)通知申请人领取(审批办)。国务院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取得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准许证。</p> <p>5.事后监管责任(科教处):建立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出境许可个人、出口单位申请</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办公室)</p> <p>2.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准予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机关纪委)</p> <p>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造成严重后果的。(机关纪委)</p> <p>4.在审批过程中失</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种进出口管理机构核发的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标签。海关凭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标签查验放行。国务院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有关野生植物进出口的资料抄送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禁止出口未定名的或者新发现并有重要价值的野生植物。</p> <p>2.【部门规章】《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2002年9月6日农业部令2002年第21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2004年第38号、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修订)第二十二规定:出口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所限制进出口的野生植物,应当填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出口许可审批表》,并经申请者所在地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审核意见后,报农业部办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出口许可审批表》。农业部应当自收到省级材料之日起20日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者。</p>	<p>审批档案;加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出境、出口监督检查。</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2.【规章】农业部《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2002年9月6日农业部令2002年第21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2004年第38号、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修订)第十七条 负责签署审核意见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签署审核意见。同意采集的,报送上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负责核发采集许可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野生植物保护管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下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来的审核材料之日起20日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并及时通知申请者。</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204号发布,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 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十九条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职渎职,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机关纪委)</p> <p>5.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同2。</p> <p>4.同2。</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5-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2001年1月9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十四条责任人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徇私舞弊、贪赃枉法、收受贿赂以及其他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p>		
71	行政许可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畜牧与饲料处	<p>【规章】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66号发布。根据2001年11月29</p>	<p>1.受理责任(畜牧与饲料处):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依法审核所提交委托加工材料</p> <p>2.审查责任(畜牧与饲料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12月0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6年02月0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p>	<p>处):材料审查按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第3号)第十条的要求进行,根据材料审查的结果,提出初审意见,报负责人审签。</p> <p>3.监管责任(畜牧与饲料处):监督受委托企业是否按照备案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产品进行生产。</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1.同2</p> <p>3-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机关纪委);</p> <p>2.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机关纪委);</p> <p>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的(机关纪委);</p> <p>4.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机关纪委);</p> <p>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机关纪委);</p> <p>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同2.</p> <p>4.同2.</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5-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2001年1月9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十四条责任人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徇私舞弊、贪赃枉法、收受贿赂以及其他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p>	<p>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72	行政许可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进行野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审批办、科教处	<p>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204号发布,自1</p>	<p>1.受理责任(审批办):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科教):材</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审批条件</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外考察审批				<p>997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必须向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其审核后,报国务院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直接向国务院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的,国务院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在批准前,应当征求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p> <p>2.【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5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野外考察国家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审批”下放至省、自治区、直辖市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实施。</p>	<p>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厅领导或厅分管领导):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采集许可证(科教处),通知申请人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其审核后,报国务院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直接向国务院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的,国务院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在批准前,应当征求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204号发布,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 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十九条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办公室)</p> <p>2.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准予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机关纪委)</p> <p>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造成严重后果的。(机关纪委)</p> <p>4.在审批过程中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机关纪委)</p> <p>5.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同2.</p> <p>4.同2.</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5-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2001年1月9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十四条责任人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徇私舞弊、贪赃枉法、收受贿赂以及其他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p>	<p>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73	行政许可	远洋渔业审批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渔政渔港监督处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三条: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p>	<p>1.受理责任(审批办):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窗口首问责任人申请材料当场审查作出处理,不属于渔业部职权范围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当场告知向有关单位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决定受</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到他国管辖海域从事捕捞作业的,应当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的或者参加的有关条约、协定和有关国家的法律。</p> <p>2.【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年10月20日农牧渔业部发布)第十五条从事外海、远洋捕捞业的,由经营者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从事外海生产的渔船,必须按照批准的海域和渔期作业,不得擅自进入近海捕捞。</p> <p>3.【部门规章】《远洋渔业管理规定》(2003年4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27号)</p> <p>第三条农业部主管全国远洋渔业工作,负责全国远洋渔业的规划、组织和管理,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对远洋渔业企业执行国家有关法规和政策的情况进行督</p>	<p>理;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充的全部内容。</p> <p>2.审查责任(渔政渔港监督处):①服务窗口首问责任人对申请材料当场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②服务窗口首席代表审核,提出承办意见。时限:6个工作日。</p> <p>3.决定责任(厅领导或厅分管领导):农业农村部公布的广西渔业捕捞许可签发人审批,作出同意许可或不同意许可的决定。准予许可的,签发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不予许可的,服务窗口出具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并告知理由。时限:2个工作日。</p> <p>4.送达责任(审批办、渔政渔港监督处):准予许可的,服务窗口首问责任人制作《渔业捕捞许可证》,签发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时限:2个工作日,不计算在承诺办结时限内。通知申请人领取《渔业捕捞许可证》。时限:1个工作日,不计算在承诺办结时限内。</p> <p>5.监管责任(渔政渔港监督处):建立渔船档案,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渔业捕捞许可证应随船携带,不得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渔业捕捞许可证。</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 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十九条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办公室)</p> <p>2.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准予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机关纪委)</p> <p>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造成严重后果的。(机关纪委)</p> <p>4.在审批过程中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机关纪委)</p> <p>5.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合法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同2.</p> <p>4.同2.</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5-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2001年1月9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十四条责任人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徇私舞弊、贪赃枉法、收受贿赂以及其他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 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p>	<p>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查。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远洋渔业的规划、组织和监督管理。第四条：农业部对远洋渔业实行项目审批管理和企业资格认定制度，并依法对远洋渔业船舶和船员进行监督管理。；						
74	行政许可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渔政渔港监督处	<p>1.受理责任(审批办):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窗口首问责任人对申请材料当场审查作出处理,不属于渔业部职权范围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当场告知向有关单位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决定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充的全部内容。</p> <p>2.审查责任(渔政渔港监督处):①服务窗口首问责任人对申请材料当场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②服务窗口首席代表审核,提出承办意见。时限:6个工作日。</p> <p>3.决定责任(厅领导或厅分管领导):农业农村部公布的广西渔业捕捞许可签发人审批,作出同意许可或不同意许可的决定。准予许可的,签发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不予许可的,服务窗口出具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并告知理由。时限:2个工作日。</p> <p>4.送达责任(审批办、渔政渔港监督处):准予许可的,服务窗口首问责任人制作《渔业捕捞许可证》,签发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时限:2个工作日,不计入在承诺办结时限内。通知申请人领取《渔业捕捞许可证》。时限:1个工作日,不计入在承诺办结时限内。</p> <p>5.监管责任(渔政渔港监督处):建立渔船档案,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渔业捕捞许可证应随船</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办公室)</p> <p>2.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准予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机关纪委)</p> <p>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造成严重后果的。(机关纪委)</p> <p>4.在审批过程中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机关纪委)</p> <p>5.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同2.</p> <p>4.同2.</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携带,不得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渔业捕捞许可证。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	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 第204号发布,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 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十九条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5-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2001年1月9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十四条责任人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徇私舞弊、贪赃枉法、收受贿赂以及其他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 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		
75	行政许可	海洋与渔业科技成果保密项目审批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渔政渔港监督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十六条科技成果转化中的对外合作,涉及国家秘密事项的,依法按照规定的程序事先经过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1993年7月2日主席令第四号,2007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八条国家实行科学技术保密制度,保护涉及国家安全和利益的科学技术秘密。国家严格控制珍贵的生物种质资源出境。</p> <p>1.受理责任(审批办):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窗口首问责任人对申请材料当场审查作出处理,不属于渔业部职权范围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当场告知向有关单位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决定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充的全部内容。</p> <p>2.审查责任(渔政渔港监督处):①服务窗口首问责任人对申请材料当场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②服务窗口首席代表审核,提出承办意见。时限:6个工作日。</p> <p>3.决定责任(厅领导或厅分管领导):农业农村部公布的广西渔业捕捞许可签发人审批,作出同意许可或不同意许可的决定。准予许可的,签发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不予许可的,服务窗口出具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并告知理由。时限:2个工作日。</p> <p>4.送达责任(审批办、渔政渔港监督处):准予许可的,服务窗口首问责任人制作《渔业捕捞许可证》,签发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时限:2个工作日,不计算在承诺办结时限内。通知申请人领取《渔业捕捞许可证》。时限:1个工作日,不计算在承诺办结时限内。</p> <p>5.监管责任(渔政渔港监督处):建立渔船档案,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办公室)</p> <p>2.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准予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机关纪委)</p> <p>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造成严重后果的。(机关纪委)</p> <p>4.在审批过程中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机关纪委)</p> <p>5.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同2.</p> <p>4.同2.</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置措施。渔业捕捞许可证应随船携带,不得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渔业捕捞许可证。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 第204号发布,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 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十九条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行政处分。 5-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2001年1月9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十四条责任人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徇私舞弊、贪赃枉法、收受贿赂以及其他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 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	
76	行政许可	远洋渔业项目初审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渔政渔港监督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三条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到他国管辖海域从事捕捞作业的,应当经国务院批准,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的或者参加的有关条约、协定和有关国家的法律。 2.【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年10月20日农牧渔业部发布)第十五条从事外海、远洋捕捞业的,由经营者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	1.受理责任(审批办):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窗口首问责任人对申请材料当场审查作出处理,不属于渔业部职权范围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当场告知向有关单位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决定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充的全部内容。 2.审查责任(渔政渔港监督处):①服务窗口首问责任人对申请材料当场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②服务窗口首席代表审核,提出承办意见。时限:6个工作日。 3.决定责任(厅领导或厅分管领导):农业农村部公布的广西渔业捕捞许可签发人审批,作出同意许可或不同意许可的决定。准予许可的,签发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不予许可的,服务窗口出具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并告知理由。时限:2个工作日。 4.送达责任(审批办、渔政渔港监督处):准予许可的,服务窗口首问责任人制作《渔业捕捞许可证》,签发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时限:2个工作日,不算在承诺办结时限内。通知申请人领取《渔业捕捞许可证》。时限:1个工作日,不算在承诺办结时限内。 5.监管责任(渔政渔港监督处):建立渔船档案,开展定期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办公室) 2.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准予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机关纪委)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造成严重后果的。(机关纪委) 4.在审批过程中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机关纪委) 5.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同2。 4.同2。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从事外海生产的渔船,必须按照批准的海域和渔期作业,不得擅自进入近海捕捞。</p> <p>3.【部门规章】《远洋渔业管理规定》(2003年4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27号)第三条农业部主管全国远洋渔业工作,负责全国远洋渔业的规划、组织和管理,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对远洋渔业企业执行国家有关法规和政策的情况进行督查。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远洋渔业的规划、组织和监督管理。第四条:农业部对远洋渔业实行项目审批管理和企业资格认定制度,并依法对远洋渔业船舶和船员进行监督管理。;</p>	<p>和不定期的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渔业捕捞许可证应随船携带,不得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渔业捕捞许可证。</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 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十九条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5-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2001年1月9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十四条责任人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徇私舞弊、贪赃枉法、收受贿赂以及其他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 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p>		
77	行政处罚	违反植物检疫规定的行政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植保站	<p>1.【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2017年10月7日修订)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p> <p>1.立案责任(种植业管理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种植业管理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5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植物检疫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调运检疫申请》项目不予受理、许可的;(机关纪委)</p> <p>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调运检疫申请》项目而予以审核同意的;(机关纪委)</p> <p>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机关纪委)</p> <p>4.监管不力或急于</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p>2.【部门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令1995年第5号),2007年11月8日农业部令第6号修订”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一)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二)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p>	<p>3.复核审查责任(法规处):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种植业管理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种植业管理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种植业管理处):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种植业管理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种植业管理处):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p> <p>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p> <p>4.【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p>	<p>履行职责的;(机关纪委)</p> <p>5.擅自增设、变更涉《调运检疫申请》项目的审查程序或核准条件的;(机关纪委)</p> <p>6.在《调运检疫申请》项目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检疫性有害生物扩散、传播的</p>	<p>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同2.</p> <p>4.同2.</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5-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2001年1月9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十四条责任人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徇私舞弊、贪赃枉法、收受贿赂以及其他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的；(三)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四)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规定之一，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五)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六)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引起疫情扩散的，</p>		<p>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有本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之一,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赢利为目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						
78	行政处罚	对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兽医处	<p>【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04号公布,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p>	<p>1.立案责任(兽医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兽医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兽药经营许可证,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审查责任(兽医处):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兽医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p> <p>5.决定责任(兽医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p>	<p>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13日农业部令 第63号公布,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 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 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p> <p>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 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七条: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 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p> <p>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 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p>	<p>6.送达责任(兽医处):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兽医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兽医处):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的,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所在单位的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即视为送达。直接送达农业行政处罚文书有困难的,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79	行政处罚	对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兽医处	<p>【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04号公布,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假、劣兽药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p>	<p>1.立案责任(兽医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兽医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审查责任(兽医处):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p>	<p>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13日农业部令 第63号公布,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 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 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p> <p>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 2011年第4</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p> <p>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按照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处罚。	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兽医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兽医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兽医处):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兽医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兽医处):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	号修订)第三十七条: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的,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所在单位的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即视为送达。直接送达农业行政处罚文书有困难的,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80	行政处罚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兽医处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4号公布,	1.立案责任(兽医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	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13日农业部令63号公布,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	<p>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兽医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审查责任(兽医处):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兽医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兽医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p> <p>6.送达责任(兽医处):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兽医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兽医处):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p> <p>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七条: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的,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所在单位的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p>	<p>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p> <p>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者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即视为送达。直接送达农业行政处罚文书有困难的,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81	行政处罚	对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兽医处	<p>1.立案责任(兽医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04号公布,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五十八条: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兽药经营许可证或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调查责任(兽医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审查责任(兽医处):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兽医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兽医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p>	<p>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13日农业部令 第63号公布,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 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 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p> <p>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 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七条: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 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p> <p>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 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6.送达责任(兽医处):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兽医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兽医处):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的,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所在单位的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即视为送达。直接送达农业行政处罚文书有困难的,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82	行政处罚	对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的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兽医处	<p>【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04号公布,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的,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5万元以</p>	<p>1.立案责任(兽医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兽医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审查责任(兽医处):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p>	<p>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13日农业部令 第63号公布,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p> <p>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p> <p>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兽医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兽医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p> <p>6.送达责任(兽医处)：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兽医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兽医处)：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号修订)第三十七条：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的，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所在单位的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即视为送达。直接送达农业行政处罚文书有困难的，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p>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83	行政处罚	对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兽医处	<p>【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4号公布，</p> <p>1.立案责任(兽医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p>	<p>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13日农业部令63号公布，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处罚				<p>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研制新兽药,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兽医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审查责任(兽医处):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兽医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兽医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p> <p>6.送达责任(兽医处):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兽医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兽医处):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p> <p>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七条: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的,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所在单位的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p>	<p>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p> <p>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者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即视为送达。直接送达农业行政处罚文书有困难的，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84	行政处罚	对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兽医处	<p>【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04号公布，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1.立案责任(兽医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兽医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审查责任(兽医处)：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兽医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兽医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p>	<p>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13日农业部令 第63号公布，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 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 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p> <p>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 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七条：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 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p> <p>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 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6.送达责任(兽医处):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兽医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兽医处):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的,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所在单位的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即视为送达。直接送达农业行政处罚文书有困难的,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85	行政处罚	对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兽医处	<p>【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04号公布,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立案责任(兽医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兽医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审查责任(兽医处):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p>	<p>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13日农业部令 第63号公布,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p> <p>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p> <p>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兽医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兽医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p> <p>6.送达责任(兽医处):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兽医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兽医处):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号修订)第三十七条: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的,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所在单位的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即视为送达。直接送达农业行政处罚文书有困难的,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p>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86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兽医处	<p>【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4号公布,</p> <p>1.立案责任(兽医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p>	<p>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13日农业部令63号公布,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处罚				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p>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兽医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审查责任(兽医处):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兽医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兽医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p> <p>6.送达责任(兽医处):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兽医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兽医处):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p> <p>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七条: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的,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所在单位的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p>	<p>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p> <p>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者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即视为送达。直接送达农业行政处罚文书有困难的,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87	行政处罚	对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兽医处	<p>【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04号公布,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立案责任(兽医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兽医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兽医处):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兽医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兽医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p>	<p>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13日农业部令 第63号公布,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 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 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 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七条: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 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 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6.送达责任(兽医处):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兽医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兽医处):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的,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所在单位的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即视为送达。直接送达农业行政处罚文书有困难的,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88	行政处罚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兽医处	<p>1.立案责任(兽医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兽医处):对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3.审查责任(兽医处):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p>	<p>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13日农业部令63号公布,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p> <p>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p> <p>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兽医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兽医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p> <p>6.送达责任(兽医处):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兽医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兽医处):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号修订)第三十七条: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的,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所在单位的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即视为送达。直接送达农业行政处罚文书有困难的,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p>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89	行政处罚	对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兽医处	<p>【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4号公布,</p> <p>1.立案责任(兽医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p>	<p>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13日农业部令63号公布,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p>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兽医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审查责任(兽医处):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兽医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兽医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p> <p>6.送达责任(兽医处):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兽医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兽医处):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p> <p>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七条: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的,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所在单位的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p>	<p>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p> <p>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者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即视为送达。直接送达农业行政处罚文书有困难的,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90	行政处罚	对生产企业在新的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兽医处	<p>1.立案责任(兽医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兽医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审查责任(兽医处):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兽医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兽医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p> <p>【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04号公布,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生产企业在新的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该新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p>	<p>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13日农业部令 第63号公布,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 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 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p> <p>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 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七条: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 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p> <p>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 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6.送达责任(兽医处):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兽医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兽医处):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的,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所在单位的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即视为送达。直接送达农业行政处罚文书有困难的,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91	行政处罚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兽医处	<p>1.立案责任(兽医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兽医处):对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审查责任(兽医处):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p>	<p>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13日农业部令63号公布,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p> <p>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p> <p>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兽医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兽医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p> <p>6.送达责任(兽医处):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兽医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兽医处):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号修订)第三十七条: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的,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所在单位的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即视为送达。直接送达农业行政处罚文书有困难的,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p>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92	行政处罚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兽医处	<p>【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4号公布,</p> <p>1.立案责任(兽医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p>	<p>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13日农业部令63号公布,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处罚				<p>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兽医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审查责任(兽医处):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兽医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兽医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p> <p>6.送达责任(兽医处):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兽医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兽医处):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p> <p>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七条: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的,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所在单位的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p>	<p>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p> <p>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者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即视为送达。直接送达农业行政处罚文书有困难的，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93	行政处罚	对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兽医处	<p>1.立案责任(兽医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兽医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审查责任(兽医处):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兽医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兽医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p> <p>【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04号公布,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六十八条: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13日农业部令 第63号公布,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 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 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p> <p>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 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七条: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 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p> <p>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 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6.送达责任(兽医处):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兽医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兽医处):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的,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所在单位的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即视为送达。直接送达农业行政处罚文书有困难的,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94	行政处罚	对保藏机构提供的菌(毒)种或者样本未附有标签,未标明菌(毒)种名称、编号、移植和冻干日期等的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兽医处	<p>【部门规章】《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08年第16号发布)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保藏或者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拒不销毁或者送交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兽医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兽医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审查责任(兽医处):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p>	<p>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13日农业部令2006年第63号公布,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p> <p>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p> <p>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007年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兽医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兽医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兽医处):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兽医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兽医处):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	号修订)第三十七条: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的,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所在单位的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即视为送达。直接送达农业行政处罚文书有困难的,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95	行政处罚	对从事动物疫情监测、疫病诊断、检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兽医处	1.【部门规章】《动物病原微生物(毒)种保藏管理办法》((2008年	1.立案责任(兽医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	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13日农业部令63号公布,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检验检疫和疫病研究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及时将研究、教学、检测、诊断等实验活动中获得的具有保藏价值的菌(毒)种和样本,送交保藏机构鉴定和保藏,并提交菌(毒)种和样本的背景资料				1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1年第16号发布)第九条:从事动物疫情监测、疫病诊断、检验检疫和疫病研究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将研究、教学、检测、诊断等实验活动中获得的具有保藏价值的菌(毒)种和样本,送交保藏机构鉴定和保藏,并提交菌(毒)种和样本的背景资料。 2.【部门规章】《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08年第16号发布)第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兽医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兽医处):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兽医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兽医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兽医处):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兽医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兽医处):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	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七条: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的,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所在单位的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	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者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即视为送达。直接送达农业行政处罚文书有困难的,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96	行政处罚	对未经农业部批准,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品的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兽医处	1.【部门规章】《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16号发布)第二十九条:从国外引进和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品的,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农业部批准。 2.【部门规章】《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16号发布)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对单位处一万元	1.立案责任(兽医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兽医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兽医处):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兽医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兽医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兽医处):行	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13日农业部令63号公布,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七条: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 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兽医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兽医处):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5.【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的,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所在单位的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即视为送达。直接送达农业行政处罚文书有困难的,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97	行政处罚	对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兽医处	<p>1.立案责任(兽医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兽医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审查责任(兽医处):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p>	<p>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13日农业部令63号公布,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p> <p>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七条: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p> <p>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兽医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兽医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p> <p>6.送达责任(兽医处):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兽医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兽医处):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的,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所在单位的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即视为送达。直接送达农业行政处罚文书有困难的,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p>(机关纪委);</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98	行政处罚	对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技术规范,造成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兽医处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六条: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应当遵守有</p>	<p>1.立案责任(兽医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p>	<p>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13日农业部令63号公布,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处罚				<p>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p> <p>第五十五条第二款：执业兽医、乡村兽医服务人员应当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的要求，参加预防、控制和扑灭动物疫病的活动。</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注册证书。</p>	<p>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兽医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审查责任（兽医处）：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兽医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兽医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p> <p>6.送达责任（兽医处）：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兽医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兽医处）：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p> <p>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七条：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的，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所在单位的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绝的事由、送</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p> <p>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达的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即视为送达。直接送达农业行政处罚文书有困难的,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99	行政处罚	对动物诊疗机构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兽医处	<p>1.【部门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19号发布)第十二条第二款:动物诊疗机构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手续,申请换发动物诊疗许可证。</p> <p>2.【部门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并报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p> <p>(一)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p> <p>(二)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p>	<p>1.立案责任(兽医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兽医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审查责任(兽医处):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兽医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处罚;情节严重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兽医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p> <p>6.送达责任(兽医处):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p>	<p>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13日农业部令63号公布,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p> <p>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七条: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p> <p>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并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兽医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兽医处)：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的，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所在单位的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即视为送达。直接送达农业行政处罚文书有困难的，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100	行政处罚	对动物诊疗机构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出让、出租、出借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兽医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并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兽医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兽医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审查责任(兽医处)：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p>	<p>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13日农业部令第63号公布，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p> <p>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七条：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p> <p>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兽医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兽医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p> <p>6.送达责任(兽医处):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兽医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兽医处):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件处理意见书》,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的,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所在单位的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即视为送达。直接送达农业行政处罚文书有困难的,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101	行政处罚	对动物诊疗机构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动物病理组织和医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兽医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p> <p>1.立案责任(兽医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p>	<p>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13日农业部令63号公布,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疗废弃物,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或者处理不达标的诊疗废水的处罚				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p>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兽医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审查责任(兽医处):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兽医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兽医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p> <p>6.送达责任(兽医处):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兽医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兽医处):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p> <p>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七条: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的,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所在单位的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p>	<p>主体资格(机关纪委);</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p> <p>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即视为送达。直接送达农业行政处罚文书有困难的,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102	行政处罚	对乡村兽医不按照规定区域从业,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兽医处	<p>1.【部门规章】《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第17号发布)第十一条乡村兽医只能在本乡镇从事动物诊疗服务活动,不得在城区从业。</p> <p>2.【部门规章】《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第17号发布)第十六条发生突发动物疫情时,乡村兽医应当参加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组织的预防、控制和扑灭工作,不得拒绝和阻碍。</p> <p>3.【部门规章】《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第17号发布)第十九条乡村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服务活动;</p> <p>6.送达责任(兽医处):行情节严重的,由原登记机关收回、注</p>	<p>1.立案责任(兽医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兽医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审查责任(兽医处):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兽医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兽医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p> <p>6.送达责任(兽医处):行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p>	<p>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13日农业部令 第63号公布,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 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 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p> <p>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 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七条: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 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 2011年第4</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p> <p>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 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销乡村兽医登记证：</p> <p>(一)不按照规定区域从业的；</p> <p>(二)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p>	<p>7.执行责任(兽医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兽医处):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的,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所在单位的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即视为送达。直接送达农业行政处罚文书有困难的,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103	行政处罚	对执业兽医超出注册机关核定的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未重新办理注册或者备案的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兽医处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2.【部门规章】《执业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农业部令18号公布、2013年12月31日修订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p>	<p>1.立案责任(兽医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兽医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审查责任(兽医处):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p>	<p>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13日农业部令63号公布,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p> <p>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七条: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p> <p>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81</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并报原注册机关收回、注销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p> <p>(一)超出注册机关核定的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p> <p>(二)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未重新办理注册或者备案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并报原注册机关收回、注销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p> <p>(一)超出注册机关核定的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p> <p>(二)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未重新办理注册或者备案的。</p>	<p>4.告知责任(兽医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兽医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p> <p>6.送达责任(兽医处):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兽医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兽医处):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的,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所在单位的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即视为送达。直接送达农业行政处罚文书有困难的,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p>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104	行政处罚	对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兽医处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p>	<p>1.立案责任(兽医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13日农业部令第63号公布,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兽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p>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2.【2.【部门规章】《执业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农业部令 第18号公布、2013年12月31日修订)第三十三条: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依法收缴,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p> <p>2.调查责任(兽医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审查责任(兽医处):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兽医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兽医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p> <p>6.送达责任(兽医处):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兽医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兽医处):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 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p> <p>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 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七条: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 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 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 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的,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所在单位的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即视为送达。直接送达农业行政处罚文书有困</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p> <p>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 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难的,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105	行政处罚	对执业兽医师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使用不规范的处方笺、病历册,或者未在处方笺、病历册上签名;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药、填写诊断书、出具有关证明文件;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兽医处	1.【部门规章】《执业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农业部令18号公布、2013年12月31日修订第三十五条)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一)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 (二)使用不规范的处方笺、病历册,或者未在处方笺、病历册上签名的; (三)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药、填写诊断书、出具有关证明文件的; (四)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2.立案责任(兽医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责任(兽医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4.告知责任(兽医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兽医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兽医处):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13日农业部令63号公布,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七条: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7.执行责任(兽医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兽医处):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的,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所在单位的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即视为送达。直接送达农业行政处罚文书有困难的,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106	行政处罚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兽医处	<p>【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38号公布,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上1</p>	<p>1.立案责任(兽医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兽医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做记录。</p> <p>3.审查责任(兽医处):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p>	<p>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13日农业部令63号公布,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p> <p>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七条: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p> <p>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81</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告知责任(兽医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兽医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p> <p>6.送达责任(兽医处):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兽医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兽医处):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的,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所在单位的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即视为送达。直接送达农业行政处罚文书有困难的,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p>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107	行政处罚	对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兽医处	<p>【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38号公布,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二十四条:违</p> <p>1.立案责任(兽医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13日农业部令63号公布,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牌的处罚				<p>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p>	<p>2.调查责任(兽医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审查责任(兽医处):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兽医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兽医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p> <p>6.送达责任(兽医处):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兽医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兽医处):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p> <p>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七条: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的,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所在单位的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即视为送达。直接送达农业行政处罚文书有困</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p> <p>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难的,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108	行政处罚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兽医处	<p>【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38号公布,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有违法所得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p>	<p>1.立案责任(兽医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兽医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审查责任(兽医处):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兽医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兽医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p> <p>6.送达责任(兽医处):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13日农业部令63号公布,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p> <p>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七条: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p> <p>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7.执行责任(兽医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兽医处):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的,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所在单位的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即视为送达。直接送达农业行政处罚文书有困难的,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109	行政处罚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兽医处	<p>【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38号公布,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二十五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p> <p>1.立案责任(兽医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兽医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审查责任(兽医处):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p>	<p>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13日农业部令63号公布,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p> <p>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七条: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p> <p>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813号公布)</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兽医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兽医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p> <p>6.送达责任(兽医处):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兽医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兽医处):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的,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所在单位的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即视为送达。直接送达农业行政处罚文书有困难的,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p>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110	行政处罚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兽医处	<p>【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38号公布,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二十五条:生</p> <p>1.立案责任(兽医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13日农业部令63号公布,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品流向的处罚				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的;	<p>2.调查责任(兽医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审查责任(兽医处):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兽医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兽医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p> <p>6.送达责任(兽医处):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兽医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兽医处):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p> <p>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七条: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的,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所在单位的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即视为送达。直接送达农业行政处罚文书有困</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p> <p>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难的,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111	行政处罚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质检验制度的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兽医处	1.立案责任(兽医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兽医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令第238号公布,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二十五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质检验制度的; 3.审查责任(兽医处):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兽医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兽医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兽医处):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13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七条: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7.执行责任(兽医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兽医处):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的,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所在单位的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即视为送达。直接送达农业行政处罚文书有困难的,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112	行政处罚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兽医处	<p>【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38号公布,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二十五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p> <p>1.立案责任(兽医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令第238号公布,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兽医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审查责任(兽医处):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p>	<p>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13日农业部令63号公布,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p> <p>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七条: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p> <p>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81</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处理情况的。	<p>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兽医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兽医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p> <p>6.送达责任(兽医处):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兽医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兽医处):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的,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所在单位的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即视为送达。直接送达农业行政处罚文书有困难的,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p>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113	行政处罚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质检验或者经肉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兽医处	<p>【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38号公布,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二十六条:</p> <p>1.立案责任(兽医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13日农业部令第63号公布,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处罚				<p>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调查责任(兽医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审查责任(兽医处):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兽医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决定责任(兽医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p> <p>6.送达责任(兽医处):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兽医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兽医处):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p> <p>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七条: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的,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所在单位的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即视为送达。直接送达农业行政处罚文书有困</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p> <p>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难的,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114	行政处罚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兽医处	<p>【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38号公布,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二十七条:</p> <p>1.立案责任(兽医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兽医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审查责任(兽医处):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兽医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兽医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p> <p>6.送达责任(兽医处):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13日农业部令 第63号公布,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 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 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p> <p>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 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七条: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 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 2011年第4</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p> <p>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 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7.执行责任(兽医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兽医处):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的,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所在单位的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即视为送达。直接送达农业行政处罚文书有困难的,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115	行政处罚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兽医处	<p>【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38号公布,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二十八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p> <p>1.立案责任(兽医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兽医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审查责任(兽医处):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p>	<p>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13日农业部令63号公布,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p> <p>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七条: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p> <p>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813号公布)</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并处罚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	<p>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兽医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兽医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p> <p>6.送达责任(兽医处):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兽医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兽医处):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的,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所在单位的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即视为送达。直接送达农业行政处罚文书有困难的,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p>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116	行政处罚	对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兽医处	<p>【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38号公布,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十条:为未</p> <p>1.立案责任(兽医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13日农业部令63号公布,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的处罚				<p>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调查责任(兽医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审查责任(兽医处):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兽医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兽医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p> <p>6.送达责任(兽医处):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兽医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兽医处):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p> <p>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七条: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的,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所在单位的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即视为送达。直接送达农业行政处罚文书有困</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p> <p>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难的,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117	行政处罚	对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兽医处	<p>【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38号公布,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十条: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兽医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兽医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审查责任(兽医处):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兽医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兽医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p> <p>6.送达责任(兽医处):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13日农业部令 第63号公布,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 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 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p> <p>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 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七条: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 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 2011年第4</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p> <p>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 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7.执行责任(兽医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兽医处):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的,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所在单位的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即视为送达。直接送达农业行政处罚文书有困难的,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118	行政处罚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p> <p>(一)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13日农业部令第63号公布,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所纪检小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所纪检小组);</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所纪检小组);</p> <p>4.违反法定程序(所纪检小组);</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所纪检小组);</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所纪检小组);</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所纪检小组);</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 第512号公布)</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负责领导、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p> <p>6.送达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p>	<p>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七条: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p>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p> <p>4-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所纪检小组);</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所纪检小组)。</p>	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的，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所在单位的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即视为送达。直接送达农业行政处罚文书有困难的，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 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8-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 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119	行政处罚	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 1.立案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法规科、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13日农业部令第63号公布,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所纪检小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所纪检小组);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所纪检小组); 4.违反法定程序(所纪检小组);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所纪检小组);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所纪检小组);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所纪检小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所纪检小组);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所纪检小组)。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负责领导、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p> <p>6.送达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七条: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p>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p> <p>4-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的,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所在单位的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即视为送达。直接送达农业行政处罚文书有困难的,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 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8-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 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120	行政处罚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p>1.立案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审查责任(法规科、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负责领导、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13日农业部令第63号公布,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所纪检小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所纪检小组);</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所纪检小组);</p> <p>4.违反法定程序(所纪检小组);</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所纪检小组);</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所纪检小组);</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所纪检小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所纪检小组);</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所纪检小组)。</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p> <p>6.送达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p>	<p>现场笔录。</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七条: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p>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p> <p>4-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的,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所在单位的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即视为送达。直接送达农业行政处罚文书有困难的,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 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三)申请人</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p>8-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 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121	行政处罚	不按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他相关物品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p>1.立案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审查责任(法规科、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负责领导、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13日农业部令63号公布,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所纪检小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所纪检小组);</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所纪检小组);</p> <p>4.违反法定程序(所纪检小组);</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所纪检小组);</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所纪检小组);</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所纪检小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所纪检小组);</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所纪检小组)。</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p> <p>6.送达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p>	<p>现场笔录。</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七条: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p>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p> <p>4-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的,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所在单位的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即视为送达。直接送达农业行政处罚文书有困难的,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 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三)申请人</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p>8-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 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122	行政处罚	违法禁止性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p>1.立案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审查责任(法规科、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负责领导、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13日农业部令63号公布,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所纪检小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所纪检小组);</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所纪检小组);</p> <p>4.违反法定程序(所纪检小组);</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所纪检小组);</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所纪检小组);</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所纪检小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所纪检小组);</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所纪检小组)。</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p> <p>6.送达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p>	<p>现场笔录。</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七条: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p>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p> <p>4-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的,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所在单位的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即视为送达。直接送达农业行政处罚文书有困难的,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 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三)申请人</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p>8-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 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123	行政处罚	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p>1.立案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审查责任(法规科、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负责领导、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13日农业部令第63号公布,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所纪检小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所纪检小组);</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所纪检小组);</p> <p>4.违反法定程序(所纪检小组);</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所纪检小组);</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所纪检小组);</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所纪检小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所纪检小组);</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所纪检小组)。</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p> <p>6.送达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p>	<p>现场笔录。</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七条: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p>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p> <p>4-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的,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所在单位的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即视为送达。直接送达农业行政处罚文书有困难的,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 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三)申请人</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p>8-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 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124	行政处罚	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p>1.立案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审查责任(法规科、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负责领导、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13日农业部令第63号公布,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所纪检小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所纪检小组);</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所纪检小组);</p> <p>4.违反法定程序(所纪检小组);</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所纪检小组);</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所纪检小组);</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所纪检小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所纪检小组);</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所纪检小组)。</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p> <p>6.送达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p>	<p>现场笔录。</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七条: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p>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p> <p>4-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的,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所在单位的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即视为送达。直接送达农业行政处罚文书有困难的,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 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三)申请人</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p>8-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 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125	行政处罚	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p>1.立案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审查责任(法规科、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负责领导、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13日农业部令第63号公布,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所纪检小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所纪检小组);</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所纪检小组);</p> <p>4.违反法定程序(所纪检小组);</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所纪检小组);</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所纪检小组);</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所纪检小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所纪检小组);</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所纪检小组)。</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p> <p>6.送达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p>	<p>现场笔录。</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七条: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p>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p> <p>4-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的,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所在单位的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即视为送达。直接送达农业行政处罚文书有困难的,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 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三)申请人</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p>8-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 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126	行政处罚	违反义务性规定,屠宰、经营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p> <p>违反本法规定,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审查责任(法规科、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负责领导、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13日农业部令63号公布,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所纪检小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所纪检小组);</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所纪检小组);</p> <p>4.违反法定程序(所纪检小组);</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所纪检小组);</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所纪检小组);</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所纪检小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所纪检小组);</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所纪检小组)。</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p> <p>6.送达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p>	<p>现场笔录。</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七条: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p>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p> <p>4-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的,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所在单位的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即视为送达。直接送达农业行政处罚文书有困难的,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 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三)申请人</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p>8-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 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127	行政处罚	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p>1.立案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审查责任(法规科、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负责领导、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13日农业部令63号公布,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所纪检小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所纪检小组);</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所纪检小组);</p> <p>4.违反法定程序(所纪检小组);</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所纪检小组);</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所纪检小组);</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所纪检小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所纪检小组);</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所纪检小组)。</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p> <p>6.送达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p>	<p>现场笔录。</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七条: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p>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p> <p>4-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的,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所在单位的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即视为送达。直接送达农业行政处罚文书有困难的,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 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三)申请人</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p>8-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 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128	行政处罚	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p>1.立案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审查责任(法规科、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负责领导、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一)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13日农业部令第63号公布,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所纪检小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所纪检小组);</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所纪检小组);</p> <p>4.违反法定程序(所纪检小组);</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所纪检小组);</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所纪检小组);</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所纪检小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所纪检小组);</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所纪检小组)。</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p> <p>6.送达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p>	<p>现场笔录。</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七条: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p>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p> <p>4-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的,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所在单位的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即视为送达。直接送达农业行政处罚文书有困难的,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 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三)申请人</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p>8-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 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129	行政处罚	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p>1.立案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审查责任(法规科、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负责领导、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13日农业部令63号公布,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所纪检小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所纪检小组);</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所纪检小组);</p> <p>4.违反法定程序(所纪检小组);</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所纪检小组);</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所纪检小组);</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所纪检小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所纪检小组);</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所纪检小组)。</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p> <p>6.送达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p>	<p>现场笔录。</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七条: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p>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p> <p>4-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的,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所在单位的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即视为送达。直接送达农业行政处罚文书有困难的,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 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三)申请人</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p>8-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 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130	行政处罚	违法发布动物疫情的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p>1.立案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审查责任(法规科、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负责领导、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发布动物疫情的。</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13日农业部令第63号公布,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所纪检小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所纪检小组);</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所纪检小组);</p> <p>4.违反法定程序(所纪检小组);</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所纪检小组);</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所纪检小组);</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所纪检小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所纪检小组);</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所纪检小组)。</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p> <p>6.送达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p>	<p>现场笔录。</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七条: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p>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p> <p>4-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的,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所在单位的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即视为送达。直接送达农业行政处罚文书有困难的,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 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三)申请人</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p>8-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 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131	行政处罚	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p>1.立案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审查责任(法规科、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负责领导、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13日农业部令63号公布,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所纪检小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所纪检小组);</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所纪检小组);</p> <p>4.违反法定程序(所纪检小组);</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所纪检小组);</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所纪检小组);</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所纪检小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所纪检小组);</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所纪检小组)。</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p> <p>6.送达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p>	<p>现场笔录。</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七条: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p>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p> <p>4-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的,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所在单位的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即视为送达。直接送达农业行政处罚文书有困难的,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 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三)申请人</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p>8-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 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132	行政处罚	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p>1.立案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审查责任(法规科、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负责领导、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13日农业部令63号公布,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所纪检小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所纪检小组);</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所纪检小组);</p> <p>4.违反法定程序(所纪检小组);</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所纪检小组);</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所纪检小组);</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所纪检小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所纪检小组);</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所纪检小组)。</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p> <p>6.送达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p>	<p>现场笔录。</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七条: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p>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p> <p>4-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的,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所在单位的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即视为送达。直接送达农业行政处罚文书有困难的,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 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三)申请人</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p>8-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 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133	行政处罚	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p>1.立案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2.调查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审查责任(法规科、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一)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p> <p>5.决定责任(负责领导、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13日农业部令63号公布,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所纪检小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所纪检小组);</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所纪检小组);</p> <p>4.违反法定程序(所纪检小组);</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所纪检小组);</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所纪检小组);</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所纪检小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所纪检小组);</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所纪检小组)。</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p> <p>6.送达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p>	<p>现场笔录。</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七条: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p>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p> <p>4-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的,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所在单位的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即视为送达。直接送达农业行政处罚文书有困难的,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 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三)申请人</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p>8-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 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134	行政处罚	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p>1.立案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2.调查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审查责任(法规科、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负责领导、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13日农业部令63号公布,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所纪检小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所纪检小组);</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所纪检小组);</p> <p>4.违反法定程序(所纪检小组);</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所纪检小组);</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所纪检小组);</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所纪检小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所纪检小组);</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所纪检小组)。</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p> <p>6.送达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p>	<p>现场笔录。</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七条: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p>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p> <p>4-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的,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所在单位的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即视为送达。直接送达农业行政处罚文书有困难的,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 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三)申请人</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p>8-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 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135	行政处罚	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注册证书:</p> <p>(三)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p>	<p>1.立案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审查责任(法规科、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负责领导、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13日农业部令63号公布,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所纪检小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所纪检小组);</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所纪检小组);</p> <p>4.违反法定程序(所纪检小组);</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所纪检小组);</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所纪检小组);</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所纪检小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所纪检小组);</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所纪检小组)。</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p> <p>6.送达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p>	<p>现场笔录。</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七条: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p>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p> <p>4-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的,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所在单位的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即视为送达。直接送达农业行政处罚文书有困难的,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 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三)申请人</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p>8-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 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136	行政处罚	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的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p>1.立案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审查责任(法规科、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负责领导、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13日农业部令63号公布,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所纪检小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所纪检小组);</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所纪检小组);</p> <p>4.违反法定程序(所纪检小组);</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所纪检小组);</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所纪检小组);</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所纪检小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所纪检小组);</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所纪检小组)。</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p> <p>6.送达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p>	<p>现场笔录。</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七条: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p>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p> <p>4-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的,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所在单位的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即视为送达。直接送达农业行政处罚文书有困难的,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 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三)申请人</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p>8-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 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137	行政处罚	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的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p>1.立案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审查责任(法规科、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负责领导、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13日农业部令63号公布,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所纪检小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所纪检小组);</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所纪检小组);</p> <p>4.违反法定程序(所纪检小组);</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所纪检小组);</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所纪检小组);</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所纪检小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所纪检小组);</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所纪检小组)。</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p> <p>6.送达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p>	<p>现场笔录。</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七条: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p>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p> <p>4-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的,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所在单位的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即视为送达。直接送达农业行政处罚文书有困难的,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 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三)申请人</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p>8-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 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138	行政处罚	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的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p>1.立案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审查责任(法规科、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负责领导、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13日农业部令第63号公布,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所纪检小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所纪检小组);</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所纪检小组);</p> <p>4.违反法定程序(所纪检小组);</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所纪检小组);</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所纪检小组);</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所纪检小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所纪检小组);</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所纪检小组)。</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p> <p>6.送达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p>	<p>现场笔录。</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七条: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p>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p> <p>4-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的,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所在单位的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即视为送达。直接送达农业行政处罚文书有困难的,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 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三)申请人</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p>8-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 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139	行政处罚	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的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p>1.立案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违法行为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行为个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罚款:</p> <p>(四)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的。</p> <p>2.调查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审查责任(法规科、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负责领导、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13日农业部令63号公布,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所纪检小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所纪检小组);</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所纪检小组);</p> <p>4.违反法定程序(所纪检小组);</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所纪检小组);</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所纪检小组);</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所纪检小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所纪检小组);</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所纪检小组)。</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p> <p>6.送达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p>	<p>现场笔录。</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七条: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p>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p> <p>4-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的,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所在单位的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即视为送达。直接送达农业行政处罚文书有困难的,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 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三)申请人</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p>8-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 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140	行政处罚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p>1.立案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审查责任(法规科、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负责领导、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13日农业部令63号公布,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所纪检小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所纪检小组);</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所纪检小组);</p> <p>4.违反法定程序(所纪检小组);</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所纪检小组);</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所纪检小组);</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所纪检小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所纪检小组);</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所纪检小组)。</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p> <p>6.送达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p>	<p>现场笔录。</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七条: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p>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p> <p>4-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的,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所在单位的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即视为送达。直接送达农业行政处罚文书有困难的,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 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三)申请人</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p>8-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 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141	行政处罚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p>1.立案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审查责任(法规科、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负责领导、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13日农业部令第63号公布,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所纪检小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所纪检小组);</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所纪检小组);</p> <p>4.违反法定程序(所纪检小组);</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所纪检小组);</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所纪检小组);</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所纪检小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所纪检小组);</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所纪检小组)。</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p> <p>6.送达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p>	<p>现场笔录。</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七条: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p>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p> <p>4-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的,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所在单位的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即视为送达。直接送达农业行政处罚文书有困难的,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 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三)申请人</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p>8-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 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142	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定报告动物防疫条件变化和年度防疫制度执行情况的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p>1.立案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审查责任(法规科、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负责领导、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13日农业部令第63号公布,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所纪检小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所纪检小组);</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所纪检小组);</p> <p>4.违反法定程序(所纪检小组);</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所纪检小组);</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所纪检小组);</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所纪检小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所纪检小组);</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所纪检小组)。</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p> <p>6.送达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p>	<p>现场笔录。</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七条: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p>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p> <p>4-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的,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所在单位的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即视为送达。直接送达农业行政处罚文书有困难的,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 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三)申请人</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p>8-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 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143	行政处罚	动物定点屠宰场所、动物产品加工场所不按照规定清空活体动物及其排泄物并消毒的,或者动物运载工具卸载后未经清洗、消毒驶离的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p>1.立案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审查责任(法规科、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负责领导、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13日农业部令第63号公布,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所纪检小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所纪检小组);</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所纪检小组);</p> <p>4.违反法定程序(所纪检小组);</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所纪检小组);</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所纪检小组);</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所纪检小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所纪检小组);</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所纪检小组)。</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p> <p>6.送达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p>	<p>现场笔录。</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七条: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p>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p> <p>4-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的,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所在单位的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即视为送达。直接送达农业行政处罚文书有困难的,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 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三)申请人</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p>8-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 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144	行政处罚	未经国务院或者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兽医主管部门批准,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的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p>1.立案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2012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十一届第58号发布)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经国务院或者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兽医主管部门批准,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引起重大疫情或者严重危害人体健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调查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审查责任(法规科、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负责领导、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13日农业部令63号公布,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所纪检小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所纪检小组);</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所纪检小组);</p> <p>4.违反法定程序(所纪检小组);</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所纪检小组);</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所纪检小组);</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所纪检小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所纪检小组);</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所纪检小组)。</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p> <p>6.送达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p>	<p>现场笔录。</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七条: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p>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p> <p>4-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的,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所在单位的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即视为送达。直接送达农业行政处罚文书有困难的,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 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三)申请人</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p>8-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 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145	行政处罚	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和处理的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p>1.立案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审查责任(法规科、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负责领导、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13日农业部令第63号公布,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所纪检小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所纪检小组);</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所纪检小组);</p> <p>4.违反法定程序(所纪检小组);</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所纪检小组);</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所纪检小组);</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所纪检小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所纪检小组);</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所纪检小组)。</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p> <p>6.送达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p>	<p>现场笔录。</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七条: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p>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p> <p>4-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的,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所在单位的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即视为送达。直接送达农业行政处罚文书有困难的,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 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三)申请人</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p>8-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 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146	行政处罚	冒用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p>1.立案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审查责任(法规科、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负责领导、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13日农业部令63号公布,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所纪检小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所纪检小组);</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所纪检小组);</p> <p>4.违反法定程序(所纪检小组);</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所纪检小组);</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所纪检小组);</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所纪检小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所纪检小组);</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所纪检小组)。</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p> <p>6.送达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现场笔录。</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七条: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p>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p> <p>4-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的,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所在单位的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即视为送达。直接送达农业行政处罚文书有困难的,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 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三)申请人</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p>8-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 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147	行政处罚	未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害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动物、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和消毒的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p>【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2012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十一届第58号发布)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动物饲养人、货主或者承运人未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害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动物、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和消毒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进行无害化处理和消毒,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审查责任(法规科、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负责领导、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13日农业部令第63号公布,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所纪检小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所纪检小组);</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所纪检小组);</p> <p>4.违反法定程序(所纪检小组);</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所纪检小组);</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所纪检小组);</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所纪检小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所纪检小组);</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所纪检小组)。</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p> <p>6.送达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p>	<p>现场笔录。</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七条: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p>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p> <p>4-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的,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所在单位的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即视为送达。直接送达农业行政处罚文书有困难的,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 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三)申请人</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p>8-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 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148	行政处罚	未对死亡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污染物等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p>1.立案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2012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十一届第58号发布)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从事动物、动物产品生产、经营以及动物诊疗、科研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未对死亡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污染物等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进行无害化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罚款。</p> <p>2.调查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审查责任(法规科、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负责领导、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13日农业部令63号公布,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所纪检小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所纪检小组);</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所纪检小组);</p> <p>4.违反法定程序(所纪检小组);</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所纪检小组);</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所纪检小组);</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所纪检小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所纪检小组);</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所纪检小组)。</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p> <p>6.送达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p>	<p>现场笔录。</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七条: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p>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p> <p>4-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的,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所在单位的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即视为送达。直接送达农业行政处罚文书有困难的,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 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三)申请人</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p>8-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 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149	行政处罚	变更场址或者经营范围的,没有重新申请办理《动物防疫合格证》的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p>1.立案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审查责任(法规科、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负责领导、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13日农业部令63号公布,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所纪检小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所纪检小组);</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所纪检小组);</p> <p>4.违反法定程序(所纪检小组);</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所纪检小组);</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所纪检小组);</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所纪检小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所纪检小组);</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所纪检小组)。</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p> <p>6.送达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p>	<p>现场笔录。</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七条: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p>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p> <p>4-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的,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所在单位的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即视为送达。直接送达农业行政处罚文书有困难的,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 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三)申请人</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p>8-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 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150	行政处罚	未经审查擅自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的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p>1.立案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部门规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1月21日农业部7号令发布)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经审查擅自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并注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p> <p>2.调查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审查责任(法规科、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负责领导、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13日农业部令第63号公布,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所纪检小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所纪检小组);</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所纪检小组);</p> <p>4.违反法定程序(所纪检小组);</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所纪检小组);</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所纪检小组);</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所纪检小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所纪检小组);</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所纪检小组)。</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p> <p>6.送达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p>	<p>现场笔录。</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七条: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p>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p> <p>4-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的,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所在单位的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即视为送达。直接送达农业行政处罚文书有困难的,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 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三)申请人</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p>8-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 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151	行政处罚	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p>1.立案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审查责任(法规科、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负责领导、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13日农业部令63号公布,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所纪检小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所纪检小组);</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所纪检小组);</p> <p>4.违反法定程序(所纪检小组);</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所纪检小组);</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所纪检小组);</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所纪检小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所纪检小组);</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所纪检小组)。</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p> <p>6.送达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p>	<p>现场笔录。</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七条: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p>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p> <p>4-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的,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所在单位的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即视为送达。直接送达农业行政处罚文书有困难的,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 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三)申请人</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p>8-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 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152	行政处罚	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p>1.立案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审查责任(法规科、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负责领导、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13日农业部令63号公布,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所纪检小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所纪检小组);</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所纪检小组);</p> <p>4.违反法定程序(所纪检小组);</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所纪检小组);</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所纪检小组);</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所纪检小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所纪检小组);</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所纪检小组)。</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p> <p>6.送达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p>	<p>现场笔录。</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七条: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p>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p> <p>4-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的,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所在单位的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即视为送达。直接送达农业行政处罚文书有困难的,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 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三)申请人</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p>8-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 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153	行政处罚	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p>1.立案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审查责任(法规科、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负责领导、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13日农业部令63号公布,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所纪检小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所纪检小组);</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所纪检小组);</p> <p>4.违反法定程序(所纪检小组);</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所纪检小组);</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所纪检小组);</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所纪检小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所纪检小组);</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所纪检小组)。</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p> <p>6.送达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p>	<p>现场笔录。</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七条: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p>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p> <p>4-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的,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所在单位的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即视为送达。直接送达农业行政处罚文书有困难的,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 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三)申请人</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p>8-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 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154	行政处罚	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p>1.立案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审查责任(法规科、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负责领导、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13日农业部令63号公布,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所纪检小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所纪检小组);</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所纪检小组);</p> <p>4.违反法定程序(所纪检小组);</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所纪检小组);</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所纪检小组);</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所纪检小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所纪检小组);</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所纪检小组)。</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p> <p>6.送达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p>	<p>现场笔录。</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七条: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p>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p> <p>4-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的,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所在单位的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即视为送达。直接送达农业行政处罚文书有困难的,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 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三)申请人</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p>8-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 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155	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p>1.立案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审查责任(法规科、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负责领导、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13日农业部令63号公布,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所纪检小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所纪检小组);</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所纪检小组);</p> <p>4.违反法定程序(所纪检小组);</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所纪检小组);</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所纪检小组);</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所纪检小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所纪检小组);</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所纪检小组)。</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p> <p>6.送达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p>	<p>现场笔录。</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七条: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p>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p> <p>4-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的,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所在单位的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即视为送达。直接送达农业行政处罚文书有困难的,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 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三)申请人</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p>8-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 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156	行政处罚	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p>1.立案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审查责任(法规科、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负责领导、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13日农业部令第63号公布,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所纪检小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所纪检小组);</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所纪检小组);</p> <p>4.违反法定程序(所纪检小组);</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所纪检小组);</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所纪检小组);</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所纪检小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所纪检小组);</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所纪检小组)。</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p> <p>6.送达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p>	<p>现场笔录。</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七条: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p>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p> <p>4-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的,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所在单位的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即视为送达。直接送达农业行政处罚文书有困难的,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 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三)申请人</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p>8-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 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157	行政处罚	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p>1.立案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审查责任(法规科、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负责领导、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13日农业部令63号公布,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所纪检小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所纪检小组);</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所纪检小组);</p> <p>4.违反法定程序(所纪检小组);</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所纪检小组);</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所纪检小组);</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所纪检小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所纪检小组);</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所纪检小组)。</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p> <p>6.送达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p>	<p>现场笔录。</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七条: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p>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p> <p>4-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的,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所在单位的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即视为送达。直接送达农业行政处罚文书有困难的,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 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三)申请人</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p>8-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 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158	行政处罚	出让、出租、出借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p>1.立案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审查责任(法规科、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负责领导、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13日农业部令第63号公布,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所纪检小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所纪检小组);</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所纪检小组);</p> <p>4.违反法定程序(所纪检小组);</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所纪检小组);</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所纪检小组);</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所纪检小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所纪检小组);</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所纪检小组)。</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p> <p>6.送达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p>	<p>现场笔录。</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七条: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p>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p> <p>4-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的,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所在单位的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即视为送达。直接送达农业行政处罚文书有困难的,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 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三)申请人</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p>8-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 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159	行政处罚	动物诊疗场所不再具备《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条件的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p>1.立案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审查责任(法规科、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负责领导、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13日农业部令第63号公布,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所纪检小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所纪检小组);</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所纪检小组);</p> <p>4.违反法定程序(所纪检小组);</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所纪检小组);</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所纪检小组);</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所纪检小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所纪检小组);</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所纪检小组)。</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p> <p>6.送达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p>	<p>现场笔录。</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七条: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p>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p> <p>4-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的,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所在单位的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即视为送达。直接送达农业行政处罚文书有困难的,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 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三)申请人</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p>8-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 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160	行政处罚	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p>1.立案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审查责任(法规科、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负责领导、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13日农业部令第63号公布,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所纪检小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所纪检小组);</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所纪检小组);</p> <p>4.违反法定程序(所纪检小组);</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所纪检小组);</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所纪检小组);</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所纪检小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所纪检小组);</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所纪检小组)。</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p> <p>6.送达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p>	<p>现场笔录。</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七条: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p>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p> <p>4-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的,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所在单位的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即视为送达。直接送达农业行政处罚文书有困难的,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 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三)申请人</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p>8-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 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161	行政处罚	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p>1.立案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审查责任(法规科、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负责领导、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p> <p>【部门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0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19号公布,2017年11月30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13日农业部令63号公布,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所纪检小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所纪检小组);</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所纪检小组);</p> <p>4.违反法定程序(所纪检小组);</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所纪检小组);</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所纪检小组);</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所纪检小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所纪检小组);</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所纪检小组)。</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p> <p>6.送达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p>	<p>现场笔录。</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七条: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p>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p> <p>4-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的,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所在单位的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即视为送达。直接送达农业行政处罚文书有困难的,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 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三)申请人</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p>8-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 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162	行政处罚	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p>1.立案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审查责任(法规科、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负责领导、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13日农业部令63号公布,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所纪检小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所纪检小组);</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所纪检小组);</p> <p>4.违反法定程序(所纪检小组);</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所纪检小组);</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所纪检小组);</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所纪检小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所纪检小组);</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所纪检小组)。</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p> <p>6.送达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p>	<p>现场笔录。</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七条: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p>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p> <p>4-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的,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所在单位的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即视为送达。直接送达农业行政处罚文书有困难的,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 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三)申请人</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p>8-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 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163	行政处罚	使用不规范的病历、处方笺的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p>1.立案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审查责任(法规科、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负责领导、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13日农业部令第63号公布,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所纪检小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所纪检小组);</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所纪检小组);</p> <p>4.违反法定程序(所纪检小组);</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所纪检小组);</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所纪检小组);</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所纪检小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所纪检小组);</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所纪检小组)。</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p> <p>6.送达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p>	<p>现场笔录。</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七条: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p>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p> <p>4-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的,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所在单位的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即视为送达。直接送达农业行政处罚文书有困难的,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 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三)申请人</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p>8-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 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164	行政处罚	动物诊疗机构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动物病理组织和医疗废弃物,不得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或者处理不达标的诊疗废水的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p>1.立案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审查责任(法规科、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负责领导、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13日农业部令63号公布,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所纪检小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所纪检小组);</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所纪检小组);</p> <p>4.违反法定程序(所纪检小组);</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所纪检小组);</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所纪检小组);</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所纪检小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所纪检小组);</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所纪检小组)。</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p> <p>6.送达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p>	<p>现场笔录。</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七条: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p>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p> <p>4-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的,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所在单位的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即视为送达。直接送达农业行政处罚文书有困难的,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 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三)申请人</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p>8-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 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165	行政处罚	超出注册机关核定的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p>1.立案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部门规章】《执业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18号发布,2013年12月31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并报原注册机关收回、注销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p> <p>2.调查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审查责任(法规科、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负责领导、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13日农业部令63号公布,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所纪检小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所纪检小组);</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所纪检小组);</p> <p>4.违反法定程序(所纪检小组);</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所纪检小组);</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所纪检小组);</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所纪检小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所纪检小组);</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所纪检小组)。</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p> <p>6.送达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p>	<p>现场笔录。</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七条: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p>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p> <p>4-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的,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所在单位的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即视为送达。直接送达农业行政处罚文书有困难的,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 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三)申请人</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p>8-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 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166	行政处罚	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重新办理注册或者备案的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p>1.立案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部门规章】《执业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18号发布,2013年12月31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并报原注册机关收回、注销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p> <p>2.调查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审查责任(法规科、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负责领导、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13日农业部令第63号公布,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所纪检小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所纪检小组);</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所纪检小组);</p> <p>4.违反法定程序(所纪检小组);</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所纪检小组);</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所纪检小组);</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所纪检小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所纪检小组);</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所纪检小组)。</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p> <p>6.送达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p>	<p>现场笔录。</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七条: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p>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p> <p>4-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的,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所在单位的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即视为送达。直接送达农业行政处罚文书有困难的,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 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三)申请人</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p>8-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 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167	行政处罚	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p>1.立案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审查责任(法规科、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负责领导、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13日农业部令63号公布,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所纪检小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所纪检小组);</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所纪检小组);</p> <p>4.违反法定程序(所纪检小组);</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所纪检小组);</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所纪检小组);</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所纪检小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所纪检小组);</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所纪检小组)。</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p> <p>6.送达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p>	<p>现场笔录。</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七条: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p>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p> <p>4-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的,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所在单位的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即视为送达。直接送达农业行政处罚文书有困难的,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 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三)申请人</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p>8-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 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168	行政处罚	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处罚 审核意见:此事项与162项重复,删除		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p>1.立案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审查责任(法规科、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负责领导、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13日农业部令第63号公布,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所纪检小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所纪检小组);</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所纪检小组);</p> <p>4.违反法定程序(所纪检小组);</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所纪检小组);</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所纪检小组);</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所纪检小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所纪检小组);</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所纪检小组)。</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p> <p>6.送达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p>	<p>现场笔录。</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七条: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p>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p> <p>4-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的,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所在单位的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即视为送达。直接送达农业行政处罚文书有困难的,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 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三)申请人</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p>8-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 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169	行政处罚	使用不规范的处方笺、病历册,或者未在处方笺、病历册上签名的处罚		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p>1.立案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审查责任(法规科、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负责领导、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13日农业部令63号公布,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所纪检小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所纪检小组);</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所纪检小组);</p> <p>4.违反法定程序(所纪检小组);</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所纪检小组);</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所纪检小组);</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所纪检小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所纪检小组);</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所纪检小组)。</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p> <p>6.送达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p>	<p>现场笔录。</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七条: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p>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p> <p>4-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的,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所在单位的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即视为送达。直接送达农业行政处罚文书有困难的,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 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三)申请人</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p>8-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 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170	行政处罚	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药、填写诊断书、出具有关证明文件的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p>1.立案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审查责任(法规科、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负责领导、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13日农业部令第63号公布,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所纪检小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所纪检小组);</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所纪检小组);</p> <p>4.违反法定程序(所纪检小组);</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所纪检小组);</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所纪检小组);</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所纪检小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所纪检小组);</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所纪检小组)。</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p> <p>6.送达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p>	<p>现场笔录。</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七条: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p>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p> <p>4-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的,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所在单位的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即视为送达。直接送达农业行政处罚文书有困难的,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 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三)申请人</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p>8-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 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171	行政处罚	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p>1.立案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审查责任(法规科、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负责领导、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13日农业部令第63号公布,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所纪检小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所纪检小组);</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所纪检小组);</p> <p>4.违反法定程序(所纪检小组);</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所纪检小组);</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所纪检小组);</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所纪检小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所纪检小组);</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所纪检小组)。</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p> <p>6.送达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p>	<p>现场笔录。</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七条: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p>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p> <p>4-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的,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所在单位的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即视为送达。直接送达农业行政处罚文书有困难的,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 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三)申请人</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p>8-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 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172	行政处罚	不按照规定区域从业的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p>1.立案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审查责任(法规科、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负责领导、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13日农业部令63号公布,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所纪检小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所纪检小组);</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所纪检小组);</p> <p>4.违反法定程序(所纪检小组);</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所纪检小组);</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所纪检小组);</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所纪检小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所纪检小组);</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所纪检小组)。</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p> <p>6.送达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p>	<p>现场笔录。</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七条: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p>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p> <p>4-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的,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所在单位的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即视为送达。直接送达农业行政处罚文书有困难的,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 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三)申请人</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p>8-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 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173	行政处罚	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p>1.立案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审查责任(法规科、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负责领导、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p> <p>【部门规章】《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17号发布)第十九条乡村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服务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登记机关收回、注销乡村兽医登记证:</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13日农业部令63号公布,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所纪检小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所纪检小组);</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所纪检小组);</p> <p>4.违反法定程序(所纪检小组);</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所纪检小组);</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所纪检小组);</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所纪检小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所纪检小组);</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所纪检小组)。</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p> <p>6.送达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p>	<p>现场笔录。</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七条: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p>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p> <p>4-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的,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所在单位的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即视为送达。直接送达农业行政处罚文书有困难的,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 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三)申请人</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p>8-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 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174	行政处罚	对违反渔业船舶检验、渔业船舶证书管理规定的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广西渔港监督局	<p>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83号)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的,没收该渔业船舶。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收缴该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2001年9月2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8号)第三十四条 未取得有效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有效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者有效航行签证簿从事渔</p>	<p>1.立案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的,没收该渔业船舶。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收缴该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复核审查责任(分管领导):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主要负责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八条 县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违法案件。设区的市、自治州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和省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的行政违法案件。农业部及其所属的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农业管理机构管辖全国或所辖区域内重大、复杂的行政违法案件。第二十六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十九条 执法人员调查处理农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有统一执法服装或执法标志的应当着装或佩戴执法标志。农业行政执法证件由农业部统一制定,省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执法证件的发放和管理工作。第二十七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2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八条 执法人员询问证人或当事人(以下简称被询问人),应当制作《询问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阅核后,由询问人和被询问人签名或者盖章。被询问人拒绝签名或盖章的,由询问人在笔录上注明情况。第二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p>	<p>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机关纪委):</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4.违反法定程序;</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业生产的，责令停止作业，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对同时不具有船名船号、船舶证书、船籍港的渔业船舶在渔港和海上航行或者停泊的，一律予以没收，对船主可以并处船价2倍以下的罚款。</p> <p>前款所称船舶证书是指有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捕捞许可证。</p> <p>3.【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6月13日农业部令第34号)第十五条 已办理渔业船舶登记手续，但未按规定持有船舶国籍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舶检验证书、船舶航行签证簿的，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p>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p>	<p>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第三十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调查案件时,对需要鉴定的专门性问题,交由法定鉴定部门进行鉴定;没有法定鉴定部门的,可以提交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第三十一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案场所、设施或者财物采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p> <p>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三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三十八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一条 农业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特殊情况下3个月内不能作出处理的,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1年。</p> <p>6.【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五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的，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所在单位的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即视为送达。直接送达农业行政处罚文书有困难的，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 7.【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五十八条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第六十条 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175	行政处罚	对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的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广西渔港监督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83号)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期申报检验；逾期仍不申报检验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第三十八条	1.立案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分管领	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八条 县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违法案件。设区的市、自治州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和省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的行政违法案件。农业部及其所属的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农业管理机构管辖全国或所辖区域内重大、复杂的行政违法案件。第二十六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十九条 执法人员调查处理农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机关纪委):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业行政执法机构依据职权决定。</p> <p>导):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主要负责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p>	<p>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有统一执法服装或执法标志的应当着装或佩戴执法标志。农业行政执法证件由农业部统一制定,省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执法证件的发放和管理工作。第二十七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2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八条 执法人员询问证人或当事人(以下简称被询问人),应当制作《询问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阅核后,由询问人和被询问人签名或者盖章。被询问人拒绝签名或盖章的,由询问人在笔录上注明情况。第二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第三十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调查案件时,对需要鉴定的专门性问题,交由法定鉴定部门进行鉴定;没有法定鉴定部门的,可以提交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第三十一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案场所、设施或者财物采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p> <p>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三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三十八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p>	<p>交司法机关;</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机关纪委)</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一条 农业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特殊情况下3个月内不能作出处理的，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1年。</p> <p>6.【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五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的，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所在单位的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即视为送达。直接送达农业行政处罚文书有困难的，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p> <p>7.【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五十八条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第六十条 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76	行政处罚	对违反渔业船舶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	<p>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83号)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二)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三)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业行政执法机构依据职权决定。</p> <p>2.【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6月13日农业部令34号)第二十</p>	<p>1.立案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复核审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主要负责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p>	<p>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八条 县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违法案件。设区的市、自治州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和省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的行政违法案件。农业部及其所属的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农业管理机构管辖全国或所辖区域内重大、复杂的行政违法案件。第二十六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十九条 执法人员调查处理农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有统一执法服装或执法标志的应当着装或佩戴执法标志。农业行政执法证件由农业部统一制定,省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执法证件的发放和管理工作。第二十七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2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八条 执法人员询问证人或当事人(以下简称被询问人),应当制作《询问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阅核后,由询问人和被询问人签名或者盖章。被询问人拒绝签名或盖章的,由询问人在笔录上注明情况。第二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第三十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调查案件时,对需要鉴定的专门性问题,交由法定鉴定部门进行鉴定;没有法定鉴定部门的,可以提交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第三十一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案场所、设施或者财物</p>	<p>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机关纪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机关纪委)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一条 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设备,责令其离港前改正,逾期不改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p>(一) 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违章装载货物且影响船舶适航性能的;</p> <p>(二) 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违章载客的;</p> <p>(三) 超过核定航区航行和超过抗风等级出航的。</p> <p>3.【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1999年农业部令第18号发布 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修订)第十七条 外国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有权禁止其进、离港口,或者令其停航、改航、停止作业,并可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p> <p>1、未经批准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的;</p> <p>2、违反船舶装运、装卸危险品规定的;</p> <p>3、拒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p>	<p>督站): 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p>	<p>采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p> <p>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三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三十八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一条 农业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特殊情况下3个月内不能作出处理的,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1年。</p> <p>6.【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五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的,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所在单位的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即视为送达。直接送达农业行政处罚文书有困难的,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p> <p>7.【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构指挥调度的； 4、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作出的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和禁止进、离港等决定的。		(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五十八条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第六十条 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177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检验记录和检验报告、私刻渔业船舶检验业务印章的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广西渔港监督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83号)第三十七条 伪造、变造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检验记录和检验报告,或者私刻渔业船舶检验业务印章的,应当予以没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业行政执法机构依据职权决定。 1.立案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分管领导):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主要负责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	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八条 县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违法案件。设区的市、自治州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和省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的行政违法案件。农业部及其所属的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农业管理机构管辖全国或所辖区域内重大、复杂的行政违法案件。第二十六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十九条 执法人员调查处理农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有统一执法服装或执法标志的应当着装或佩戴执法标志。农业行政执法证件由农业部统一制定,省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执法证件的发放和管理工作。第二十七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2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八条 执法人员询问证人或当事人(以下简称被询问人),应当制作《询问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阅核后,由询问人和被询问人签名或者盖章。被询问人拒绝签名或盖章的,由询问人在笔录上注明情况。第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机关纪委):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p>	<p>二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第三十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调查案件时,对需要鉴定的专门性问题,交由法定鉴定部门进行鉴定;没有法定鉴定部门的,可以提交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第三十一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案场所、设施或者财物采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p> <p>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三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三十八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一条 农业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特殊情况下3个月内不能作出处理的,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1年。</p> <p>6.【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p>		<p>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年 12 月 31 日予以修订) 第五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的,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所在单位的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即视为送达。直接送达农业行政处罚文书有困难的,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天,即视为送达。</p> <p>7.【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 年 4 月 25 日农业部令第 63 号,2011 年 12 月 31 日予以修订) 第五十八条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第六十条 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改) 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178	行政处罚	对违反渔业船舶进出渔港管理规定的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	<p>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 年 7 月 3 日国务院令 38 号发布,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令 687 号修订) 第二十条 船舶进出渔港依照规定应当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办理签证而未办理签证的,或者在渔港内不服从渔政渔港监</p> <p>1.立案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p>	<p>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 年 4 月 25 日农业部令第 63 号,2011 年 12 月 31 日予以修订) 第八条 县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违法案件。设区的市、自治州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和省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的行政违法案件。农业部及其所属的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农业管理机构管辖全国或所辖区域内重大、复杂的行政违法案件。第二十六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p>	<p>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机关纪委):</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4.违反法定程序;</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24 号公布) 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 6 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督管理机关对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管理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情节严重的,扣留或者吊销船长职务证书(扣留职务证书时间最长不超过六个月,下同)。</p> <p>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200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九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38号公布,2004年7月31日自治区十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7号修正)第二十七条 船舶进出渔港依照规定应当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办理签证而未办理签证的,或者在渔港内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对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管理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扣留船长职务证书6个月以下或者吊销船长职务证书。</p>	<p>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复核审查责任(分管领导):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主要负责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p>	<p>(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十九条 执法人员调查处理农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有统一执法服装或执法标志的应当着装或佩戴执法标志。农业行政执法证件由农业部统一制定,省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执法证件的发放和管理工作。第二十七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2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八条 执法人员询问证人或当事人(以下简称被询问人),应当制作《询问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阅核后,由询问人和被询问人签名或者盖章。被询问人拒绝签名或盖章的,由询问人在笔录上注明情况。第二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第三十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调查案件时,对需要鉴定的专门性问题,交由法定鉴定部门进行鉴定;没有法定鉴定部门的,可以提交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第三十一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案场所、设施或者财物采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p> <p>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三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三十八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6.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机关纪委)</p>	<p>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一条 农业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特殊情况下3个月内不能作出处理的,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1年。</p> <p>6.【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五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的,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所在单位的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即视为送达。直接送达农业行政处罚文书有困难的,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p> <p>7.【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五十八条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第六十条 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五</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79	行政处罚	对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或者在执行中违反上述决定的处罚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	<p>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国务院令 第38号发布,2017年10月7日修订)第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禁止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等决定,或者在执行中违反上述决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可并处警告、罚款;情节严重的,扣留或吊销船长职务证书。</p> <p>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200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九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38号公布,2004年修正)第三十二条 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作出的禁止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的决定,或者在执行中违反上述决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扣留船长职务证书6个月以下或者吊销船长职务证书。</p> <p>3.【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渔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p>	<p>1.立案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复核审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p>	<p>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 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八条 县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违法案件。设区的市、自治州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和省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的行政违法案件。农业部及其所属的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农业管理机构管辖全国或所辖区域内重大、复杂的行政违法案件。第二十六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 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十九条 执法人员调查处理农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有统一执法服装或执法标志的应当着装或佩戴执法标志。农业行政执法证件由农业部统一制定,省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执法证件的发放和管理工作。第二十七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2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八条 执法人员询问证人或当事人(以下简称被询问人),应当制作《询问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阅核后,由询问人和被询问人签名或者盖章。被询问人拒绝签名或盖章的,由询问人在笔录上注明情况。第二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第三十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调查案件时,对需要鉴定的专门性问题,交由法定鉴定部门进行鉴定;没有法定鉴定部门的,可以提交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第三十一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p>	<p>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机关纪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机关纪委)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 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年农业部第34号令)第二十四条对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禁止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等决定的船舶,可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扣留或吊销船长职务证书</p>	<p>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p>	<p>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案场所、设施或者财物采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p> <p>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三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三十八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一条 农业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特殊情况下3个月内不能作出处理的,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1年。</p> <p>6.【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五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的,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所在单位的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即视为送达。直接送达农业行政处罚文书有困难的,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p> <p>7.【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五十八条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第六十条 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180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在渔港内装卸、使用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的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	<p>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国务院令第三十八号发布，2017年10月7日修订)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警告、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的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的规定，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的；</p> <p>2.【行政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2001年广</p>	<p>1.立案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复核审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p>	<p>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八条 县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违法案件。设区的市、自治州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和省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的行政违法案件。农业部及其所属的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农业管理机构管辖全国或所辖区域内重大、复杂的行政违法案件。第二十六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十九条 执法人员调查处理农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有统一执法服装或执法标志的应当着装或佩戴执法标志。农业行政执法证件由农业部统一制定，省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执法证件的发放和管理工作。第二十七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2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八条 执法人员询问证人或当事人(以下简称被询问人)，应当制作</p>	<p>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机关纪委)：</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4.违反法定程序；</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机关纪委)</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广西壮族自治区九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38号公布。2004年7月31日修正)第二十九条 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规定,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警告或者1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渔港内进行明火作业或者燃放烟花爆竹的;</p> <p>3.【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6月13日农业部令34号)第十条有下列违反渔港管理规定行为之一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应责令其停止作业,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并可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或未按照批准文件的规定,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的。第十三条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应责令当事人限期清除、纠正,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p>	<p>督站):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p>	<p>《询问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阅核后,由询问人和被询问人签名或者盖章。被询问人拒绝签名或盖章的,由询问人在笔录上注明情况。第二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第三十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调查案件时,对需要鉴定的专门性问题,交由法定鉴定部门进行鉴定;没有法定鉴定部门的,可以提交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第三十一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案场所、设施或者财物采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p> <p>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三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三十八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一条 农业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特殊情况下3个月内不能作出处理的,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1</p>		<p>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罚款:(一)在渔港内进行明火作业;(二)在渔港内燃放烟花爆竹。		年。 6.【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的,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所在单位的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即视为送达。直接送达农业行政处罚文书有困难的,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 7.【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五十八条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第六十条 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				
181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国务院令38号发布,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687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站:	1.立案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	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八条 县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违法案件。设区的市、自治州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和省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的行政违法案件。农业部及其所属的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农业管理机构管辖全国或所辖区域内重大、复杂的行政违法案件。第二十六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机关纪委):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督管理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警告、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的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二)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p> <p>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200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九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38号公布。2004年修正)第二十八条 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设置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责令停止施工或者作业,限期拆除,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3.【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6月13日农业部令第34号)第十条 有下列违反渔港管理规定行为之一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应令其停止作业,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并可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p>	<p>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复核审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p>	<p>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十九条 执法人员调查处理农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有统一执法服装或执法标志的应当着装或佩戴执法标志。农业行政执法证件由农业部统一制定,省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执法证件的发放和管理工作。第二十七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2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八条 执法人员询问证人或当事人(以下简称被询问人),应当制作《询问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阅核后,由询问人和被询问人签名或者盖章。被询问人拒绝签名或盖章的,由询问人在笔录上注明情况。第二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第三十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调查案件时,对需要鉴定的专门性问题,交由法定鉴定部门进行鉴定;没有法定鉴定部门的,可以提交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第三十一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案场所、设施或者财物采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p> <p>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三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三十八条 在作出</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4.违反法定程序;</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机关纪委)</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下罚款:(二)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在渔港内新建、扩建、改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p>		<p>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一条 农业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特殊情况下3个月内不能作出处理的,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1年。</p> <p>6.【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五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的,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所在单位的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即视为送达。直接送达农业行政处罚文书有困难的,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p> <p>7.【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五十八条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第六十条 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182	行政处罚	对在渔港内的航道、港池、锚地和停泊区从事有碍海上交通安全的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的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	<p>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国务院令38号发布,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687号修订)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警告、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的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p> <p>(三)在渔港内的航道、港池、锚地和停泊区从事有碍海上交通安全的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的。</p> <p>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200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九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38号公布,2004年7月31日自第57号修正)第三十条 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在渔港水域内从事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的,责令停止作业,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p> <p>3.【部门规章】</p>	<p>1.立案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复核审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p>	<p>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八条 县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违法案件。设区的市、自治州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和省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的行政违法案件。农业部及其所属的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农业管理机构管辖全国或所辖区域内重大、复杂的行政违法案件。第二十六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十九条 执法人员调查处理农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有统一执法服装或执法标志的应当着装或佩戴执法标志。农业行政执法证件由农业部统一制定,省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执法证件的发放和管理工作。第二十七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2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八条 执法人员询问证人或当事人(以下简称被询问人),应当制作《询问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阅核后,由询问人和被询问人签名或者盖章。被询问人拒绝签名或盖章的,由询问人在笔录上注明情况。第二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第三十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调查案件时,对需要鉴定的专门性问题,交由法定鉴定部门进行鉴定;没有法定鉴定部门的,可以提交有资质的</p>	<p>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机关纪委):</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4.违反法定程序;</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机关纪委)</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6月13日农业部令 第34号)第十条 有下列违反渔港管理规定行为之一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应责令其停止作业,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并可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p>(三)在渔港内的航道、港池、锚地和停泊区从事有碍海上交通安全的捕捞、养殖作业的。</p>	<p>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p>	<p>专业机构进行鉴定。第三十一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案场所、设施或者财物采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p> <p>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 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三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 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三十八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 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一条 农业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特殊情况下3个月内不能作出处理的,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1年。</p> <p>6.【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 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五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的,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所在单位的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即视为送达。直接送达农业</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行政处罚文书有困难的,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p> <p>7.【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五十八条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第六十条 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183	行政处罚	对未持有船舶证书或者未配齐船员的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	<p>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国务院令38号发布,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687号修订)第二十二條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持有船舶证书或者未配齐船员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p> <p>2.【行政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警告或者1000元以下的罚款:</p> <p>(四)未按配备标准配备持有相应船员职务证书的</p>	<p>1.立案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复核审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p>	<p>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八条 县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违法案件。设区的市、自治州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和省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的行政违法案件。农业部及其所属的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农业管理机构管辖全国或所辖区域内重大、复杂的行政违法案件。第二十六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十九条 执法人员调查处理农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有统一执法服装或执法标志的应当着装或佩戴执法标志。农业行政执法证件由农业部统一制定,省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执法证件的发放和管理工作。第二十七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2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p>	<p>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机关纪委):</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4.违反法定程序;</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船员的；</p> <p>(五)未持有相应船员职务证书或者未经过相应专业训练的人员在渔业船舶上工作的；</p> <p>3.【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6月13日农业部令第34号)第十五条已办理渔业船舶登记手续，但未按规定持有船舶国籍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舶检验证书、船舶航行签证簿的，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第二十条未按规定配备职务船员，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p>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p>	<p>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八条 执法人员询问证人或当事人(以下简称被询问人),应当制作《询问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阅核后,由询问人和被询问人签名或者盖章。被询问人拒绝签名或盖章的,由询问人在笔录上注明情况。第二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第三十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调查案件时,对需要鉴定的专门性问题,交由法定鉴定部门进行鉴定;没有法定鉴定部门的,可以提交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第三十一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案场所、设施或者财物采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p> <p>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三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三十八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一条 农业行政处罚案</p>	<p>应责任。(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机关纪委)</p>	<p>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特殊情况下3个月内不能作出处理的,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1年。</p> <p>6.【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的,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所在单位的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即视为送达。直接送达农业行政处罚文书有困难的,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p> <p>7.【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五十八条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第六十条 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184	行政处罚	对渔业船舶在渔港内停泊未留足值班人员的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6月13日农业部令第34号)第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予以警告,并可处50元以下</p> <p>1.立案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八条 县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违法案件。设区的市、自治州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和省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的行政违法案件。农业部及其所属的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农业管理机构管辖全国或所辖区域内重大、复杂的行政违法案件。第二</p> <p>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机关纪委):</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上 5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扣留其职务船员证书 3 至 6 个月；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船长证书：</p> <p>(三) 在渔港内停泊未留足值班人员的。</p> <p>2.调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复核审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p>	<p>十六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十九条 执法人员调查处理农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有统一执法服装或执法标志的应当着装或佩戴执法标志。农业行政执法证件由农业部统一制定,省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执法证件的发放和管理工作。第二十七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2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八条 执法人员询问证人或当事人(以下简称被询问人),应当制作《询问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阅核后,由询问人和被询问人签名或者盖章。被询问人拒绝签名或盖章的,由询问人在笔录上注明情况。第二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第三十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调查案件时,对需要鉴定的专门性问题,交由法定鉴定部门进行鉴定;没有法定鉴定部门的,可以提交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第三十一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案场所、设施或者财物采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p> <p>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三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主体资格;</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4.违反法定程序;</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机关纪委)</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4.【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三十八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一条 农业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特殊情况下3个月内不能作出处理的,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1年。</p> <p>6.【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五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的,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所在单位的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即视为送达。直接送达农业行政处罚文书有困难的,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p> <p>7.【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五十八条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第六十条 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185	行政处罚	对无有效的渔业船舶船名、船号、船舶登记证书(或船舶国籍证书)检验证书的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	<p>【部门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 第34号)第十六条 无有效的渔业船舶船名、船号、船舶登记证书(或船舶国籍证书)检验证书的船舶,禁止其离港,并对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处船价2倍以下的罚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从重处罚:</p> <p>(一)无有效的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和检验证书,擅自刷写船名、船号、船舶港的;</p> <p>(二)伪造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国籍证书)船舶所有权证书或船舶检验证书的;</p> <p>(三)伪造事实骗取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p> <p>(四)冒用他船船名、船号或船舶证书的。</p> <p>第十九条 使用过期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登记机关应通知船舶所有者限期改正,过期不改的,责令其停航,并对船舶所</p>	<p>1.立案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复核审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p>	<p>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 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八条 县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违法案件。设区的市、自治州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和省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的行政违法案件。农业部及其所属的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农业管理机构管辖全国或所辖区域内重大、复杂的行政违法案件。第二十六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 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十九条 执法人员调查处理农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有统一执法服装或执法标志的应当着装或佩戴执法标志。农业行政执法证件由农业部统一制定,省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执法证件的发放和管理工作。第二十七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2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八条 执法人员询问证人或当事人(以下简称被询问人),应当制作《询问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阅核后,由询问人和被询问人签名或者盖章。被询问人拒绝签名或盖章的,由询问人在笔录上注明情况。第二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第三</p>	<p>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机关纪委):</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4.违反法定程序;</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机关纪委)</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 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有者或经营者处罚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p> <p>督站):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 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监督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 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p>	<p>十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调查案件时, 对需要鉴定的专门性问题, 交由法定鉴定部门进行鉴定; 没有法定鉴定部门的, 可以提交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第三十一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收集证据时, 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对涉案场所、设施或者财物采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p> <p>3. 【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63号, 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 第三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 认为案件事实清楚, 证据充分, 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 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 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63号, 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 第三十八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 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 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 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 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1. 【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63号, 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 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 认为违法事实清楚, 证据确凿, 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一条 农业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 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 特殊情况下3个月内不能作出处理的, 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1年。</p> <p>6. 【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63号, 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 第五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 当事人不在的, 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代收, 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签名、盖章的, 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所在单位的有关人员到场, 说明情况, 把《行政处罚决定</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即视为送达。直接送达农业行政处罚文书有困难的，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p> <p>7.【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五十八条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第六十条 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186	行政处罚	对渔业船舶改建后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第34号)第十七条 渔业船舶改建后，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应禁止其离港，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对船舶所有者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p> <p>变更主机功率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从重处罚。</p>	<p>1.立案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复核审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p>	<p>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八条 县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违法案件。设区的市、自治州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和省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的行政违法案件。农业部及其所属的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农业管理机构管辖全国或所辖区域内重大、复杂的行政违法案件。第二十六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十九条 执法人员调查处理农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有统一执法服装或执法标志的应当着装或佩戴执法标志。农业行政执法证件由农业部统一制定,省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执法证件的发放和管理工作。第二十七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p>	<p>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机关纪委):</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4.违反法定程序;</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主要负责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p>	<p>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2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八条 执法人员询问证人或当事人(以下简称被询问人),应当制作《询问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阅核后,由询问人和被询问人签名或者盖章。被询问人拒绝签名或盖章的,由询问人在笔录上注明情况。第二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第三十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调查案件时,对需要鉴定的专门性问题,交由法定鉴定部门进行鉴定;没有法定鉴定部门的,可以提交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第三十一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案场所、设施或者财物采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p> <p>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三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三十八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机关纪委)</p>	<p>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一条 农业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特殊情况下3个月内不能作出处理的,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1年。</p> <p>6.【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五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的,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所在单位的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即视为送达。直接送达农业行政处罚文书有困难的,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p> <p>7.【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五十八条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第六十条 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187	行政处罚	对将船舶证书转让他船使用的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第34号)第十八条 将船</p> <p>1.立案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p>	<p>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八条 县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违法案件。设区的市、自治州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和省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p>	<p>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自</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船证书转让他船使用,一经发现,应立即收缴,对转让船舶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1000元以上罚款;对借用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船价2倍以下罚款。</p> <p>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复核审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主要负责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p>	<p>大、复杂的行政违法案件。农业部及其所属的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农业管理机构管辖全国或所辖区域内重大、复杂的行政违法案件。第二十六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十九条 执法人员调查处理农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有统一执法服装或执法标志的应当着装或佩戴执法标志。农业行政执法证件由农业部统一制定,省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执法证件的发放和管理工作。第二十七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2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八条 执法人员询问证人或当事人(以下简称被询问人),应当制作《询问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阅核后,由询问人和被询问人签名或者盖章。被询问人拒绝签名或盖章的,由询问人在笔录上注明情况。第二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第三十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调查案件时,对需要鉴定的专门性问题,交由法定鉴定部门进行鉴定;没有法定鉴定部门的,可以提交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第三十一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案场所、设施或者财物采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p> <p>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三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农业行政</p>	<p>治区农业农村厅机关纪委):</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4.违反法定程序;</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机关纪委)</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三十八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一条 农业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特殊情况下3个月内不能作出处理的，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1年。</p> <p>6.【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五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的，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所在单位的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即视为送达。直接送达农业行政处罚文书有困难的，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p> <p>7.【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五十八条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第六十条 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188	行政处罚	对冒用、租借他人或涂改职务船员证书、普通船员证书的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	<p>1.立案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复核审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主要负责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八条 县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违法案件。设区的市、自治州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和省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的行政违法案件。农业部及其所属的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农业管理机构管辖全国或所辖区域内重大、复杂的行政违法案件。第二十六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十九条 执法人员调查处理农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有统一执法服装或执法标志的应当着装或佩戴执法标志。农业行政执法证件由农业部统一制定,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执法证件的发放和管理工作。第二十七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2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八条 执法人员询问证人或当事人(以下简称被询问人),应当制作《询问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阅核后,由询问人和被询问人签名或者盖章。被询问人拒绝签名或盖章的,由询问人在笔录上注明情况。第二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p>	<p>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机关纪委):</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4.违反法定程序;</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机关纪委)</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的:</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6.送达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p>	<p>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第三十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调查案件时,对需要鉴定的专门性问题,交由法定鉴定部门进行鉴定;没有法定鉴定部门的,可以提交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第三十一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案场所、设施或者财物采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p> <p>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三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三十八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一条 农业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特殊情况下3个月内不能作出处理的,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1年。</p> <p>6.【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五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的,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事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所在单位的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即视为送达。直接送达农业行政处罚文书有困难的，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p> <p>7.【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五十八条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第六十条 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189	行政处罚	对因违规被扣留或吊销船员证书而谎报遗失，申请补发的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	<p>1.立案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第34号)第二十六条 因违规被扣留或吊销船员证书而谎报遗失,申请补发的,可对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p>2.调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复核审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p>	<p>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八条 县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违法案件。设区的市、自治州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和省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的行政违法案件。农业部及其所属的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农业管理机构管辖全国或所辖区域内重大、复杂的行政违法案件。第二十六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十九条 执法人员调查处理农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有统一执法服装或执法标志的应当着装或佩戴执法标志。农业行政执法证件由农业部统一制定,省级以上农</p>	<p>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机关纪委):</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4.违反法定程序;</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2.同1。</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港监督站):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主要负责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p>	<p>业行政主管部门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执法证件的发放和管理工作。第二十七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2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八条 执法人员询问证人或当事人(以下简称被询问人),应当制作《询问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阅核后,由询问人和被询问人签名或者盖章。被询问人拒绝签名或盖章的,由询问人在笔录上注明情况。第二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第三十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调查案件时,对需要鉴定的专门性问题,交由法定鉴定部门进行鉴定;没有法定鉴定部门的,可以提交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第三十一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案场所、设施或者财物采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p> <p>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三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三十八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p>	<p>罚;</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机关纪委)</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一条 农业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特殊情况下3个月内不能作出处理的,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1年。</p> <p>6.【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五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的,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所在单位的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即视为送达。直接送达农业行政处罚文书有困难的,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p> <p>7.【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五十八条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第六十条 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p>				
190	行政处罚	对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伪造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航监行政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航监行政	1.立案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	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八条 县级农业行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资历或以其他舞弊方式获取船员证书的处罚			共和国南 满渔港监 督站	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 第34号)第二十七条 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伪造资历或以其他舞弊方式获取船员证书的,应缴非法取得的船员证书,对提供虚假材料的单位或责任人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主要负责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	政处罚机关管辖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违法案件。设区的市、自治州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和省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的行政违法案件。农业部及其所属的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农业管理机构管辖全国或所辖区域内重大、复杂的行政违法案件。第二十六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 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十九条 执法人员调查处理农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有统一执法服装或执法标志的应当着装或佩戴执法标志。农业行政执法证件由农业部统一制定,省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执法证件的发放和管理工作。第二十七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2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八条 执法人员询问证人或当事人(以下简称被询问人),应当制作《询问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阅核后,由询问人和被询问人签名或者盖章。被询问人拒绝签名或盖章的,由询问人在笔录上注明情况。第二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第三十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调查案件时,对需要鉴定的专门性问题,交由法定鉴定部门进行鉴定;没有法定鉴定部门的,可以提交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第三十一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案场所、设施或者财物采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 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 第63号,2011	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机关纪委):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机关纪委)	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 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规定应履行的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p> <p>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三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三十八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一条 农业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特殊情况下3个月内不能作出处理的,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1年。</p> <p>6.【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五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的,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所在单位的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即视为送达。直接送达农业行政处罚文书有困难的,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p> <p>7.【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五十八条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第六十条 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191	行政处罚	对船员证书持证人与证书所载内容不符的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	<p>1.立案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复核审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主要负责人):</p>	<p>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八条 县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违法案件。设区的市、自治州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和省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的行政违法案件。农业部及其所属的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农业管理机构管辖全国或所辖区域内重大、复杂的行政违法案件。第二十六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十九条 执法人员调查处理农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有统一执法服装或执法标志的应当着装或佩戴执法标志。农业行政执法证件由农业部统一制定,省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执法证件的发放和管理工作。第二十七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2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八条 执法人员询问证人或当事人(以下简称被询问人),应当制作《询问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阅核后,由询问人和被询问人签名或者盖章。被询问人拒绝签名或盖章的,由询问人在笔录上注明情况。第二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p>	<p>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机关纪委):</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4.违反法定程序;</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机关纪委)</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p>	<p>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第三十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调查案件时,对需要鉴定的专门性问题,交由法定鉴定部门进行鉴定;没有法定鉴定部门的,可以提交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第三十一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案场所、设施或者财物采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p> <p>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三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三十八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一条 农业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特殊情况下3个月内不能作出处理的,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1年。</p> <p>6.【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五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的，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所在单位的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即视为送达。直接送达农业行政处罚文书有困难的，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 7.【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五十八条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第六十条 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192	行政处罚	对逾期未办理证件审验的职务船员的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	1.立案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	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八条 县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违法案件。设区的市、自治州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和省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的行政违法案件。农业部及其所属的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农业管理机构管辖全国或所辖区域内重大、复杂的行政违法案件。第二十六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十九条 执法人员调查处理农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机关纪委):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证,并做好记录。</p> <p>3.复核审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主要负责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p>	<p>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有统一执法服装或执法标志的应当着装或佩戴执法标志。农业行政执法证件由农业部统一制定,省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执法证件的发放和管理工作。第二十七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2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八条 执法人员询问证人或当事人(以下简称被询问人),应当制作《询问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阅核后,由询问人和被询问人签名或者盖章。被询问人拒绝签名或盖章的,由询问人在笔录上注明情况。第二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第三十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调查案件时,对需要鉴定的专门性问题,交由法定鉴定部门进行鉴定;没有法定鉴定部门的,可以提交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第三十一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案场所、设施或者财物采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p> <p>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三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三十八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p>	<p>交司法机关;</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机关纪委)</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一条 农业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特殊情况下3个月内不能作出处理的，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1年。</p> <p>6.【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五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的，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所在单位的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即视为送达。直接送达农业行政处罚文书有困难的，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p> <p>7.【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五十八条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第六十条 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93	行政处罚	对拒绝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环境保护监督检查的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第二款 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p> <p>第五条第二款 国家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负责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工作,并调查处理前款规定的污染事故以外的渔业污染事故。</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 拒绝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八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国土资源、卫生、建设、农业、渔业等部门以及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管理机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水污染防治</p>	<p>1.立案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复核审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主要负责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p>	<p>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八条 县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违法案件。设区的市、自治州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和省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的行政违法案件。农业部及其所属的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农业管理机构管辖全国或所辖区域内重大、复杂的行政违法案件。第二十六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十九条 执法人员调查处理农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有统一执法服装或执法标志的应当着装或佩戴执法标志。农业行政执法证件由农业部统一制定,省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执法证件的发放和管理工作。第二十七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2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八条 执法人员询问证人或当事人(以下简称被询问人),应当制作《询问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阅核后,由询问人和被询问人签名或者盖章。被询问人拒绝签名或盖章的,由询问人在笔录上注明情况。第二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第三十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调查案件时,对需要鉴定的专门性问题,交由法定鉴定部门进行鉴定;没有法定鉴定部门的,可以提交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第三十一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案场所、设施或者财物</p>	<p>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机关纪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机关纪委)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实施监督管理。</p> <p>3.【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1988年国务院国发[1988]31号发布,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立即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拒绝或者阻挠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p> <p>第四条第三款 国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渔港水域拆船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监督拆船活动对沿岸渔业水域的影响,发现污染损害事故,会同环境保护部门调查处理。</p>	<p>督站):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 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p>	<p>采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p> <p>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三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三十八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一条 农业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特殊情况下3个月内不能作出处理的,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1年。</p> <p>6.【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五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的,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所在单位的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即视为送达。直接送达农业行政处罚文书有困难的,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p> <p>7.【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五十八条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第六十条 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94	行政处罚	对渔业船舶造成渔港或渔港水域污染行为的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p> <p>(一)向海域排放禁止排放的污染物或者其他物质的;(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向海洋排放污染物,或者超过标准排放污染物的;(三)未取得海洋倾倒许可证,向海洋倾倒废弃物的;(四)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不立即采取处理措施的。</p> <p>有前款第(一)、(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二</p>	<p>1.立案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复核审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p>	<p>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八条 县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违法案件。设区的市、自治州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和省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的行政违法案件。农业部及其所属的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农业管理机构管辖全国或所辖区域内重大、复杂的行政违法案件。第二十六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十九条 执法人员调查处理农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有统一执法服装或执法标志的应当着装或佩戴执法标志。农业行政执法证件由农业部统一制定,省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执法证件的发放和管理工作。第二十七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2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八条 执法人员询问人或当事人(以下简称被询问人),应当制作《询问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阅核后,由询问人和被询问人签名或者盖章。被询问人拒绝签名或盖章的,由询问人在笔录上注明情况。第</p>	<p>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机关纪委):</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4.违反法定程序;</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机关纪委)</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条第二款 国家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负责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工作,并调查处理前款规定的污染事故以外的渔业污染事故。</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p> <p>(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p>	<p>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主要负责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p>	<p>二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第三十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调查案件时,对需要鉴定的专门性问题,交由法定鉴定部门进行鉴定;没有法定鉴定部门的,可以提交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第三十一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案场所、设施或者财物采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p> <p>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三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三十八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一条 农业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特殊情况下3个月内不能作出处理的,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1年。</p> <p>6.【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63号,2011</p>		<p>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残油、含油污水、污染危害性货物残留物的接收作业，或者进行装载油类、污染危害性货物船舱的清洗作业，或者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部门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6月13日农业部令第34号)第十一条 停泊或进行装卸作业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责令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支付消除污染所需的费用，并可处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一)造成腐蚀、有毒或放射性等有害物质散落或溢漏，污染渔港或渔港水域的；(二)排放油类或油性混合物造成渔港或渔港水域污染的。</p> <p>第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批准，擅自使用化学消油剂；(二)未按规定持有防止海洋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或不如实记录涉及污染物</p>		<p>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五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的，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所在单位的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即视为送达。直接送达农业行政处罚文书有困难的，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p> <p>7.【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五十八条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第六十条 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排放及操作。第十四条 向渔港内倾倒污染物、船舶垃圾及其他有害物质,应责令当事人立即清除,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400总吨(含400总吨)以下船舶,处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400总吨以上船舶处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195	行政处罚	对渔港、码头、装卸站及渔船未配备防污设施、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的防止属于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予以警告,或者处以罚款:</p> <p>(一)港口、码头、装卸站及船舶未配备防污设施、器材的;</p> <p>有前款第(一)、(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九条第一款 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的防止属于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p>	<p>1.立案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复核审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主要负责人):</p>	<p>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八条 县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违法案件。设区的市、自治州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和省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的行政违法案件。农业部及其所属的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农业管理机构管辖全国或所辖区域内重大、复杂的行政违法案件。第二十六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十九条 执法人员调查处理农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有统一执法服装或执法标志的应当着装或佩戴执法标志。农业行政执法证件由农业部统一制定,省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执法证件的发放和管理工作。第二十七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2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八条 执法人员询问证人或当事人(以下简称被询问人),应当制作《询问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阅核后,由询问人和被询问人签名或者盖章。被询问人拒绝签名或盖章的,由询问人在笔录上注明情况。第二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p>	<p>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机关纪委):</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4.违反法定程序;</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机关纪委)</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p> <p>第八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国土资源、卫生、建设、农业、渔业等部门以及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水资源保护机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水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p> <p>3.【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1988年国务院国发[1988]31号发布，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立即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规定要求配备和使用防污设施、设备和器材，造成环境污染的；</p> <p>第四条第三款 国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渔港水域拆船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监督拆船活动对沿岸渔业水域的影响，发现污染损害事故，会同环境保护部门调查处理。</p>	<p>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p>	<p>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第三十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调查案件时，对需要鉴定的专门性问题，交由法定鉴定部门进行鉴定；没有法定鉴定部门的，可以提交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第三十一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案场所、设施或者财物采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p> <p>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三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三十八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一条 农业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特殊情况下3个月内不能作出处理的，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1年。</p> <p>6.【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五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的，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所在单位的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即视为送达。直接送达农业行政处罚文书有困难的，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 7.【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五十八条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第六十条 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196	行政处罚	对渔船未持有防污证书、防污文书，或者不按照规定记载排污记录的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予以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一)船舶未持有防污证书、防污文书，或者不按照规定记载排污记录的； (二)船舶未持有防污证书、防污文书，或者不按照规定记载排污记录的；	1.立案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八条 县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违法案件。设区的市、自治州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和省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的行政违法案件。农业部及其所属的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农业管理机构管辖全国或所辖区域内重大、复杂的行政违法案件。第二十六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机关纪委):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有前款第(一)(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复核审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主要负责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p>	<p>(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十九条 执法人员调查处理农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有统一执法服装或执法标志的应当着装或佩戴执法标志。农业行政执法证件由农业部统一制定,省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执法证件的发放和管理工作。第二十七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2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八条 执法人员询问证人或当事人(以下简称被询问人),应当制作《询问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阅核后,由询问人和被询问人签名或者盖章。被询问人拒绝签名或盖章的,由询问人在笔录上注明情况。第二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第三十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调查案件时,对需要鉴定的专门性问题,交由法定鉴定部门进行鉴定;没有法定鉴定部门的,可以提交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第三十一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案场所、设施或者财物采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p> <p>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三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三十八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机关纪委)</p>	<p>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一条 农业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特殊情况下3个月内不能作出处理的,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1年。</p> <p>6.【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五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的,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所在单位的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即视为送达。直接送达农业行政处罚文书有困难的,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p> <p>7.【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五十八条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第六十条 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五</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97	行政处罚	对从事水上和渔港港区水域拆船、旧船改装、打捞和其他水上、水下水工作业,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的处罚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予以警告,或者处以罚款:</p> <p>(三)从事水上和港区水域拆船、旧船改装、打捞和其他水上、水下水工作业,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的;</p> <p>有前款第(一)、(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p>	<p>1.立案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复核审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主要负责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p>	<p>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八条 县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违法案件。设区的市、自治州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和省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的行政违法案件。农业部及其所属的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农业管理机构管辖全国或所辖区域内重大、复杂的行政违法案件。第二十六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十九条 执法人员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有统一执法服装或执法标志的应当着装或佩戴执法标志。农业行政执法证件由农业部统一制定,省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执法证件的发放和管理工作。第二十七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2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八条 执法人员询问证人或当事人(以下简称被询问人),应当制作《询问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审核后,由询问人和被询问人签名或者盖章。被询问人拒绝签名或盖章的,由询问人在笔录上注明情况。第二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第三十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调查案件时,对需要鉴定的专门性问题,交由法定鉴定部门进行鉴定;没有法定鉴定部门的,可以提交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第三十一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p>	<p>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机关纪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机关纪委)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三) 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 进行船舶水上拆解、打捞或者其他水上、水下船舶施工作业的;</p> <p>(四) 未经作业地渔业主管部门批准, 在渔港水域进行渔业船舶水上拆解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行为之一的, 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1988年国务院国发[1988]31号发布, 2016年2月6日修订) 第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 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 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未持有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擅自设置拆船厂并进行拆船的;</p> <p>(二) 发生污染损害事故, 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的;</p> <p>(三) 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仓和测爆即行拆解的;</p>	<p>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 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p>	<p>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对涉案场所、设施或者财物采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p> <p>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 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 第三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 认为案件事实清楚, 证据充分, 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 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 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 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 第三十八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 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 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 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 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 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 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 认为违法事实清楚, 证据确凿, 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一条 农业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 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 特殊情况下3个月内不能作出处理的, 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1年。</p> <p>6.【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 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 第五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 当事人不在的, 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代收, 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签名、盖章的, 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所在单位的有关人员到场, 说明情况, 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单位, 并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 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 即视为送达。直接送达农业行政处罚文书有困难的, 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 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 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四)任意排放或者丢弃污染物造成严重污染的。 第四条第三款 国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渔港水域拆船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监督拆船活动对沿岸渔业水域的影响,发现污染损害事故,会同环境保护部门调查处理。		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 7.【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五十八条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第六十条 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198	行政处罚	未按规定标写船名、船号、船籍港,滥用遇险求救信号,不配备、不填写或污损、丢弃航海、轮机日志的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第34号令)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标写船名、船号、船籍港,没有悬挂船名牌的;(二)在非紧急情况下,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滥用烟火信号、信号枪、无线电设备、号笛及其他遇险求救信号的;(三)没有配备、不正确填写或污损、丢弃航海日志、轮机日志的。	1.立案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	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八条 县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违法案件。设区的市、自治州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和省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的行政违法案件。农业部及其所属的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农业管理机构管辖全国或所辖区域内重大、复杂的行政违法案件。第二十六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十九条 执法人员调查处理农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有统一执法服装或执法标志的应当着装或佩戴执法标志。农业行政执法证件由农业部统一制定,省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执法证件的发放和管理工作。第二十七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2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八条 执法人员询问证人或当事人(以下简称被询问人),应当制作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机关纪委):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督站):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主要负责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p>	<p>《询问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阅核后,由询问人和被询问人签名或者盖章。被询问人拒绝签名或盖章的,由询问人在笔录上注明情况。第二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第三十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调查案件时,对需要鉴定的专门性问题,交由法定鉴定部门进行鉴定;没有法定鉴定部门的,可以提交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第三十一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案场所、设施或者财物采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p> <p>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三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三十八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一条 农业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特殊情况下3个月内不能作出处理的,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1</p>	<p>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年。</p> <p>6.【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的,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所在单位的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即视为送达。直接送达农业行政处罚文书有困难的,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p> <p>7.【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五十八条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第六十条 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199	行政处罚	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设备的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第34号令)第二十一条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设备,责令其在离港前改正,逾期不改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p>	<p>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八条 县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违法案件。设区的市、自治州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和省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的行政违法案件。农业部及其所属的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农业管理机构管辖全国或所辖区域内重大、复杂的行政违法案件。第二十六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p>	<p>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机关纪委):</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复核审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主要负责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p>	<p>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十九条 执法人员调查处理农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有统一执法服装或执法标志的应当着装或佩戴执法标志。农业行政执法证件由农业部统一制定,省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执法证件的发放和管理工作。第二十七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2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八条 执法人员询问证人或当事人(以下简称被询问人),应当制作《询问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阅核后,由询问人和被询问人签名或者盖章。被询问人拒绝签名或盖章的,由询问人在笔录上注明情况。第二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第三十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调查案件时,对需要鉴定的专门性问题,交由法定鉴定部门进行鉴定;没有法定鉴定部门的,可以提交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第三十一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案场所、设施或者财物采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p> <p>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三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三十八条 在作出</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4.违反法定程序;</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机关纪委)</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一条 农业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特殊情况下3个月内不能作出处理的，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1年。</p> <p>6.【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五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的，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所在单位的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即视为送达。直接送达农业行政处罚文书有困难的，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p> <p>7.【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五十八条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第六十条 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200	行政处罚	对违章装载货物、违章载客、超过核定航区航行和超过抗风等级出航的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	<p>1.立案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复核审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主要负责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p>	<p>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八条 县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违法案件。设区的市、自治州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和省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的行政违法案件。农业部及其所属的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农业管理机构管辖全国或所辖区域内重大、复杂的行政违法案件。第二十六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十九条 执法人员调查处理农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有统一执法服装或执法标志的应当着装或佩戴执法标志。农业行政执法证件由农业部统一制定,省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执法证件的发放和管理工作。第二十七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2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八条 执法人员询问证人或当事人(以下简称被询问人),应当制作《询问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阅核后,由询问人和被询问人签名或者盖章。被询问人拒绝签名或盖章的,由询问人在笔录上注明情况。第二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第三十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调查案件时,对需要鉴定的专门性问题,交由法定鉴定部门进行鉴定;没有法定鉴定部门的,可以提交有资质的</p>	<p>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机关纪委):</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4.违反法定程序;</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机关纪委)</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督站):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 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监督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 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p>	<p>专业机构进行鉴定。 第三十一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收集证据时, 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对涉案场所、设施或者财物采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p> <p>3. 【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 年 4 月 25 日农业部令 63 号, 2011 年 12 月 31 日予以修订) 第三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 认为案件事实清楚, 证据充分, 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 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 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 年 4 月 25 日农业部令 63 号, 2011 年 12 月 31 日予以修订) 第三十八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 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 3 日内, 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 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 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1. 【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 年 4 月 25 日农业部令 63 号, 2011 年 12 月 31 日予以修订) 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 认为违法事实清楚, 证据确凿, 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一条 农业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 应当在 3 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 特殊情况下 3 个月内不能作出处理的, 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 1 年。</p> <p>6. 【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 年 4 月 25 日农业部令 63 号, 2011 年 12 月 31 日予以修订) 第五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应当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 当事人不在的, 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代收, 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签名、盖章的, 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所在单位的有关人员到场, 说明情况, 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单位, 并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 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 即视为送达。直接送达农业</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行政处罚文书有困难的,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p> <p>7.【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五十八条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第六十条 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201	行政处罚	对渔业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复核审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p>	<p>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八条 县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违法案件。设区的市、自治州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和省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的行政违法案件。农业部及其所属的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农业管理机构管辖全国或所辖区域内重大、复杂的行政违法案件。第二十六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十九条 执法人员调查处理农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有统一执法服装或执法标志的应当着装或佩戴执法标志。农业行政执法证件由农业部统一制定,省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执法证件的发放和管理工作。第二十七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2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p>	<p>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机关纪委):</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4.违反法定程序;</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主要负责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p>	<p>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八条 执法人员询问证人或当事人(以下简称被询问人),应当制作《询问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阅核后,由询问人和被询问人签名或者盖章。被询问人拒绝签名或盖章的,由询问人在笔录上注明情况。第二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第三十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调查案件时,对需要鉴定的专门性问题,交由法定鉴定部门进行鉴定;没有法定鉴定部门的,可以提交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第三十一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案场所、设施或者财物采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p> <p>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三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三十八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一条 农业行政处罚案</p>	<p>应责任。(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机关纪委)</p>	<p>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特殊情况下3个月内不能作出处理的,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1年。</p> <p>6.【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的,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所在单位的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即视为送达。直接送达农业行政处罚文书有困难的,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p> <p>7.【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五十八条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第六十条 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p>					
202	行政处罚	对停泊或装卸作业时造成腐蚀、有毒或放射性等有害物质散落或溢漏,污染渔港或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第34号发布)第十一条:停泊或进行装卸作业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责令船</p> <p>1.立案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八条 县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违法案件。设区的市、自治州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和省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的行政违法案件。农业部及其所属的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农业管理机构管辖全国或所辖区域内重大、复杂的行政违法案件。第二</p> <p>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机关纪委):</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渔港水域的,排放油类或油性混合物造成渔港或渔港水域污染的处罚				<p>船所有者或经营者支付消除污染所需的费用,并可处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一)造成腐蚀、有毒或放射性等有害物质散落或溢漏,污染渔港或渔港水域的;(二)排放油类或油性混合物造成渔港或渔港水域污染的。</p> <p>2.调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复核审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主要负责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p>	<p>十六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十九条 执法人员调查处理农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有统一执法服装或执法标志的应当着装或佩戴执法标志。农业行政执法证件由农业部统一制定,省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执法证件的发放和管理工作。第二十七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2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八条 执法人员询问证人或当事人(以下简称被询问人),应当制作《询问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阅核后,由询问人和被询问人签名或者盖章。被询问人拒绝签名或盖章的,由询问人在笔录上注明情况。第二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第三十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调查案件时,对需要鉴定的专门性问题,交由法定鉴定部门进行鉴定;没有法定鉴定部门的,可以提交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第三十一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案场所、设施或者财物采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p> <p>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三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主体资格;</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4.违反法定程序;</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机关纪委)</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4.【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三十八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一条 农业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特殊情况下3个月内不能作出处理的,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1年。</p> <p>6.【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五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的,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所在单位的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即视为送达。直接送达农业行政处罚文书有困难的,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p> <p>7.【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五十八条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第六十条 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p>				
203	行政处罚	对拆船单位关闭、搬迁后,原场址现场清理不合格的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1988年国务院国发[1988]31号发布,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立即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拆船单位关闭、搬迁后,原厂址的现场清理不合格的。</p> <p>第四条第三款 国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渔港水域拆船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监督拆船活动对沿岸渔业水域的影响,发现污染损害事故,会同环境保护部门调查处理。</p> <p>1.立案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复核审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主要负责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p>	<p>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八条 县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违法案件。设区的市、自治州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和省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的行政违法案件。农业部及其所属的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农业管理机构管辖全国或所辖区域内重大、复杂的行政违法案件。第二十六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十九条 执法人员调查处理农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有统一执法服装或执法标志的应当着装或佩戴执法标志。农业行政执法证件由农业部统一制定,省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执法证件的发放和管理工作。第二十七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2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八条 执法人员询问证人或当事人(以下简称被询问人),应当制作《询问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阅核后,由询问人和被询问人签名或者盖章。被询问人拒绝签名或盖章的,由询问人在笔录上注明情况。第二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第三</p>	<p>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机关纪委):</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4.违反法定程序;</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机关纪委)</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p>	<p>十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调查案件时,对需要鉴定的专门性问题,交由法定鉴定部门进行鉴定;没有法定鉴定部门的,可以提交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第三十一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案场所、设施或者财物采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p> <p>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三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三十八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一条 农业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特殊情况下3个月内不能作出处理的,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1年。</p> <p>6.【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五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的,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所在单位的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行政处罚决定</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即视为送达。直接送达农业行政处罚文书有困难的，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p> <p>7.【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五十八条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第六十条 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204	行政处罚	对碍航物所有人或经营人未将碍航物的名称、形状、尺寸、位置、深度等情况准确报告所在地渔业航标管理机关的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	<p>【部门规章】《渔业航标管理办法》(2008年农业部令第13号)第十二条 在渔港及其他航道和其他渔业水域因沉船、沉物导致航行障碍，碍航物所有人或经营人应当立即将碍航物的名称、形状、尺寸、位置、深度等情况准确报告所在地渔业航标管理机关，并设置规定的临时标志或者采取其他应急措施。</p> <p>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不履行报告义务的，由渔业航标管理机关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p>	<p>1.立案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复核审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p>	<p>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八条 县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违法案件。设区的市、自治州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和省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的行政违法案件。农业部及其所属的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农业管理机构管辖全国或所辖区域内重大、复杂的行政违法案件。第二十六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十九条 执法人员调查处理农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有统一执法服装或执法标志的应当着装或佩戴执法标志。农业行政执法证件由农业部统一制定，省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执法证件的发放和管理工作。第二十七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p>	<p>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机关纪委):</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4.违反法定程序；</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的</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以下的罚款。</p> <p>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主要负责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p>	<p>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2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八条 执法人员询问证人或当事人(以下简称被询问人),应当制作《询问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阅核后,由询问人和被询问人签名或者盖章。被询问人拒绝签名或盖章的,由询问人在笔录上注明情况。第二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第三十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调查案件时,对需要鉴定的专门性问题,交由法定鉴定部门进行鉴定;没有法定鉴定部门的,可以提交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第三十一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案场所、设施或者财物采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p> <p>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三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三十八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机关纪委)</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一条 农业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特殊情况下3个月内不能作出处理的,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1年。</p> <p>6.【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五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的,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所在单位的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即视为送达。直接送达农业行政处罚文书有困难的,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p> <p>7.【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五十八条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第六十条 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205	行政处罚	对 外 国 人、外国船舶违规进出我国渔港及违反渔港管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1999年农业部令	1.立案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	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八条 县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违法案件。设区的市、自治州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和省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自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理行为的处罚				<p>第18号2004年7月1日修订)第十七条 外国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有权禁止其进、离港口,或者令其停航、改航、停止作业,并可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p> <p>1、未经批准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的;</p> <p>2、违反船舶装运、装卸危险品规定的;</p> <p>3、拒不听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指挥调度的;</p> <p>4、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作出的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和禁止进、离港等决定的。</p>	<p>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复核审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主要负责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p>	<p>大、复杂的行政违法案件。农业部及其所属的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农业管理机构管辖全国或所辖区域内重大、复杂的行政违法案件。第二十六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十九条 执法人员调查处理农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有统一执法服装或执法标志的应当着装或佩戴执法标志。农业行政执法证件由农业部统一制定,省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执法证件的发放和管理工作。第二十七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2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八条 执法人员询问证人或当事人(以下简称被询问人),应当制作《询问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阅核后,由询问人和被询问人签名或者盖章。被询问人拒绝签名或盖章的,由询问人在笔录上注明情况。第二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第三十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调查案件时,对需要鉴定的专门性问题,交由法定鉴定部门进行鉴定;没有法定鉴定部门的,可以提交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第三十一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案场所、设施或者财物采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p> <p>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三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农业行政</p>	<p>治区农业农村厅机关纪委):</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4.违反法定程序;</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机关纪委)</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三十八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一条 农业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特殊情况下3个月内不能作出处理的，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1年。</p> <p>6.【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五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的，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所在单位的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即视为送达。直接送达农业行政处罚文书有困难的，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p> <p>7.【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五十八条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第六十条 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206	行政处罚	对 外 国 人、外国船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及渔港水域造成污染的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广西渔港监督局	<p>1.立案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复核审查责任(分管领导):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主要负责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八条 县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违法案件。设区的市、自治州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和省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的行政违法案件。农业部及其所属的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农业管理机构管辖全国或所辖区域内重大、复杂的行政违法案件。第二十六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十九条 执法人员调查处理农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有统一执法服装或执法标志的应当着装或佩戴执法标志。农业行政执法证件由农业部统一制定,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执法证件的发放和管理工作。第二十七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2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八条 执法人员询问证人或当事人(以下简称被询问人),应当制作《询问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阅核后,由询问人和被询问人签名或者盖章。被询问人拒绝签名或盖章的,由询问人在笔录上注明情况。第二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p>	<p>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机关纪委):</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4.违反法定程序;</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机关纪委)</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局):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第三十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调查案件时,对需要鉴定的专门性问题,交由法定鉴定部门进行鉴定;没有法定鉴定部门的,可以提交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第三十一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案场所、设施或者财物采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p> <p>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三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三十八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一条 农业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特殊情况下3个月内不能作出处理的,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1年。</p> <p>6.【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五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的,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事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所在单位的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即视为送达。直接送达农业行政处罚文书有困难的，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p> <p>7.【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五十八条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第六十条 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207	行政处罚	对在渔港内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对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管理的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航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国务院令38号公布，2017年10月7日修订)第二十条：船舶进出渔港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办理签证而未办理签证的，或者在渔港内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对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管理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情节严重的，扣留或者吊销船长</p> <p>1.立案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复核审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p>	<p>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八条 县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违法案件。设区的市、自治州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和省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的行政违法案件。农业部及其所属的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农业管理机构管辖全国或所辖区域内重大、复杂的行政违法案件。第二十六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十九条 执法人员调查处理农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有统一执法服装或执法标志的应当着装或佩戴执法标志。农业行政执法证件由农业部统一制定，省级以上农</p>	<p>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机关纪委)：</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4.违反法定程序；</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2.同1。</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职务证书(扣留船长职务证书时间最长不超过六个月)。</p> <p>港监督站):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p> <p>5.决定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p>	<p>业行政主管部门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执法证件的发放和管理工作。第二十七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2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八条 执法人员询问证人或当事人(以下简称被询问人),应当制作《询问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阅核后,由询问人和被询问人签名或者盖章。被询问人拒绝签名或盖章的,由询问人在笔录上注明情况。第二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第三十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调查案件时,对需要鉴定的专门性问题,交由法定鉴定部门进行鉴定;没有法定鉴定部门的,可以提交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第三十一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案场所、设施或者财物采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p> <p>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三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三十八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p>	<p>罚;</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机关纪委)</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一条 农业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特殊情况下3个月内不能作出处理的,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1年。</p> <p>6.【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五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的,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所在单位的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即视为送达。直接送达农业行政处罚文书有困难的,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p> <p>7.【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五十八条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第六十条 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p>				
208	行政处罚	对向渔港水域倾倒砂石、泥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广西渔港监督局、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港渔船船管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港渔港监督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管理局):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	1.立案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管理局):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	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八条 县级农业行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土、垃圾和其他废弃物或对渔港水域交通安全造成严重妨碍的处罚			共和国南 漓渔港监 督站	<p>理条例》(200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8号公布)第三十一条 向渔港水域倾倒砂石、泥土、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的,责令限期清除,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渔港水域交通安全造成严重妨碍的,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渔港隶属关系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港渔业船舶管理工作,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和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按照各自法定职责,具体实施渔港渔业船舶管理和渔业船舶检验工作。</p> <p>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并执行。</p>	<p>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漓渔港监督站):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复核审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漓渔港监督站):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漓渔港监督站):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漓渔港监督站):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漓渔港监督站):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漓渔港监督站):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漓渔港监督站):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政处罚机关管辖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违法案件。设区的市、自治州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和省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的行政违法案件。农业部及其所属的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农业管理机构管辖全国或所辖区域内重大、复杂的行政违法案件。第二十六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十九条 执法人员调查处理农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有统一执法服装或执法标志的应当着装或佩戴执法标志。农业行政执法证件由农业部统一制定,省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执法证件的发放和管理工作。第二十七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2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八条 执法人员询问证人或当事人(以下简称被询问人),应当制作《询问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阅核后,由询问人和被询问人签名或者盖章。被询问人拒绝签名或盖章的,由询问人在笔录上注明情况。第二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第三十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调查案件时,对需要鉴定的专门性问题,交由法定鉴定部门进行鉴定;没有法定鉴定部门的,可以提交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第三十一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案场所、设施或者财物采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p> <p>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p>	<p>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机关纪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机关纪委) 	<p>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p>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p>	<p>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三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三十八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一条 农业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特殊情况下3个月内不能作出处理的,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1年。</p> <p>6.【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五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的,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所在单位的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即视为送达。直接送达农业行政处罚文书有困难的,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p> <p>7.【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五十八条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第六十条 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209	行政处罚	对渔业船舶建造维修经营者擅自承造、改装未经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建造、改装的渔业船舶的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广西渔港监督局	<p>【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200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8号公布)第三十三条 渔港渔业船舶建造维修经营者擅自承造、改装未经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建造、改装的渔业船舶,处船价2倍以下的罚款。未经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建造、改装的渔业船舶,一律予以没收。</p> <p>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渔港隶属关系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港渔业船舶管理工作,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和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按照各自法定职责,具体实施渔港渔业船舶管理和渔业船舶检验工作。</p> <p>第三十六条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1.立案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复核审查责任(分管领导):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主要负责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八条 县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违法案件。设区的市、自治州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和省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的行政违法案件。农业部及其所属的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农业管理机构管辖全国或所辖区域内重大、复杂的行政违法案件。第二十六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十九条 执法人员调查处理农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有统一执法服装或执法标志的应当着装或佩戴执法标志。农业行政执法证件由农业部统一制定,省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执法证件的发放和管理工作。第二十七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2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八条 执法人员询问证人或当事人(以下简称被询问人),应当制作《询问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阅核后,由询问人和被询问人签名或者盖章。被询问人拒绝签名或盖章的,由询问人在笔录上注明情况。第二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p>	<p>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机关纪委):</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4.违反法定程序;</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机关纪委)</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并执行。</p> <p>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 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监督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 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 对重要的书证, 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 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 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 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 应当在笔录中注明, 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第三十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调查案件时, 对需要鉴定的专门性问题, 交由法定鉴定部门进行鉴定; 没有法定鉴定部门的, 可以提交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第三十一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收集证据时, 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对涉案场所、设施或者财物采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p> <p>3. 【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 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 第三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 认为案件事实清楚, 证据充分, 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 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 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 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 第三十八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 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 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 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 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1. 【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 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 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 认为违法事实清楚, 证据确凿, 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一条 农业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 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 特殊情况下3个月内不能作出处理的, 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1年。</p> <p>6. 【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 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 第五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的，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所在单位的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即视为送达。直接送达农业行政处罚文书有困难的，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 7.【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五十八条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第六十条 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210	行政处罚	对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广西渔港监督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83号)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分管领	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八条 县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违法案件。设区的市、自治州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和省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的行政违法案件。农业部及其所属的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农业管理机构管辖全国或所辖区域内重大、复杂的行政违法案件。第二十六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十九条 执法人员调查处理农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机关纪委):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导):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主要负责人):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 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 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有统一执法服装或执法标志的应当着装或佩戴执法标志。农业行政执法证件由农业部统一制定, 省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执法证件的发放和管理工作。第二十七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 收集证据; 必要时,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 2 人。 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八条 执法人员询问证人或当事人(以下简称被询问人), 应当制作《询问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阅核后, 由询问人和被询问人签名或者盖章。被询问人拒绝签名或盖章的, 由询问人在笔录上注明情况。 第二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 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 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 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 对重要的书证, 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 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 制作《现场检查(勘验) 笔录》, 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 应当在笔录中注明, 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第三十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调查案件时, 对需要鉴定的专门性问题, 交由法定鉴定部门进行鉴定; 没有法定鉴定部门的, 可以提交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 第三十一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收集证据时, 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对涉案场所、设施或者财物采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p> <p>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 年 4 月 25 日农业部令 63 号, 2011 年 12 月 31 日予以修订) 第三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 认为案件事实清楚, 证据充分, 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 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 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 年 4 月 25 日农业部令 63 号, 2011 年 12 月 31 日予以修订) 第三十八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 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 3 日内, 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 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p>	<p>交司法机关;</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机关纪委)</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 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2.同 1。</p> <p>3.同 1。</p> <p>4.同 1。</p> <p>5.同 1。</p> <p>6.同 1。</p> <p>7.同 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 年国务院令 495 号公布) 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一条 农业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特殊情况下3个月内不能作出处理的，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1年。</p> <p>6.【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五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的，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所在单位的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即视为送达。直接送达农业行政处罚文书有困难的，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p> <p>7.【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五十八条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第六十条 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11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	<p>【部门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农业部令第四号)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渔业船员证书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撤销有关证书,可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三年内不再受理申请人渔业船员证书申请。</p>	<p>1.立案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复核审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广西渔港监督</p>	<p>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八条 县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违法案件。设区的市、自治州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和省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的行政违法案件。农业部及其所属的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农业管理机构管辖全国或所辖区域内重大、复杂的行政违法案件。第二十六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十九条 执法人员调查处理农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有统一执法服装或执法标志的应当着装或佩戴执法标志。农业行政执法证件由农业部统一制定,省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执法证件的发放和管理工作。第二十七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2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八条 执法人员询问证人或当事人(以下简称被询问人),应当制作《询问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阅核后,由询问人和被询问人签名或者盖章。被询问人拒绝签名或盖章的,由询问人在笔录上注明情况。第二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第三十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调查案件时,对需要鉴定的专门性问题,交由法定鉴定部门进行鉴定;没有法定鉴定部门的,可以提交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第三十一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案场所、设施或者财物</p>	<p>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机关纪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机关纪委)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 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	采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 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三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三十八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一条 农业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特殊情况下3个月内不能作出处理的,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1年。 6.【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五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的,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所在单位的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即视为送达。直接送达农业行政处罚文书有困难的,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 7.【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五十八条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第六十条 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12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转让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	<p>1.立案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复核审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p>	<p>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八条 县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违法案件。设区的市、自治州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和省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的行政违法案件。农业部及其所属的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农业管理机构管辖全国或所辖区域内重大、复杂的行政违法案件。第二十六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十九条 执法人员调查处理农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有统一执法服装或执法标志的应当着装或佩戴执法标志。农业行政执法证件由农业部统一制定,省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执法证件的发放和管理工作。第二十七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2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八条 执法人员询问证人或当事人(以下简称被询问人),应当制作《询问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阅核后,由询问人和被询问人签名或者盖章。被询问人拒绝签名或盖章的,由询问人在笔录上注明情况。第</p>	<p>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机关纪委):</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4.违反法定程序;</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机关纪委)</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	二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第三十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调查案件时,对需要鉴定的专门性问题,交由法定鉴定部门进行鉴定;没有法定鉴定部门的,可以提交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第三十一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案场所、设施或者财物采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 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三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三十八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一条 农业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特殊情况下3个月内不能作出处理的,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1年。 6.【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63号,2011			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年 12 月 31 日予以修订) 第五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的,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所在单位的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即视为送达。直接送达农业行政处罚文书有困难的,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天,即视为送达。</p> <p>7.【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 年 4 月 25 日农业部令 63 号,2011 年 12 月 31 日予以修订) 第五十八条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第六十条 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改) 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213	行政处罚	对渔业船舶的船长不履行职责的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 年农业部令 4 号) 第二十三条 船长是渔业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在组织开展渔业生产、保障水上人身与财产安全、防治渔业船舶污染水域和处置突发事件方面,具有独立决定权,并履行以下职责:(一)</p> <p>1.立案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p>	<p>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 年 4 月 25 日农业部令 63 号,2011 年 12 月 31 日予以修订) 第八条 县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违法案件。设区的市、自治州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和省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的行政违法案件。农业部及其所属的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农业管理机构管辖全国或所辖区域内重大、复杂的行政违法案件。第二十六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p>	<p>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机关纪委):</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4.违反法定程序;</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24 号公布) 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 6 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确保渔业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p> <p>(二) 确保渔业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 保证渔业船舶符合最低配员标准, 保证渔业船舶的正常值班;(三) 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据职责对渔港水域交通安全和渔业生产秩序的管理, 执行有关水上交通安全、渔业资源养护和防治船舶污染等规定;</p> <p>(四) 确保渔业船舶依法进行渔业生产, 正确合法使用渔具渔法, 在船员遵守相关资源养护法律法规, 按规定填写渔捞日志, 并按规定开启和使用安全通导设备;</p> <p>(五) 在渔业船员证书内如实记载渔业船员的服务资历和任职表现;(六) 按规定申请办理渔业船舶进出港签证手续;(七) 发生水上安全事故、污染事故、涉外事件、公海登临和港口国检查时, 应当立即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书面报告;</p> <p>(八) 全力保障在船人员安全, 发生水上安全事故危及船上人员或财产安全时, 应当组织船员尽力施救;(九) 弃船时, 船长应当最后离船, 并尽力</p>	<p>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 并做好记录。</p> <p>3. 复核审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 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监督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 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p>	<p>(2006 年 4 月 25 日农业部令 63 号, 2011 年 12 月 31 日予以修订) 第十九条 执法人员调查处理农业行政处罚案件时, 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有统一执法服装或执法标志的应当着装或佩戴执法标志。农业行政执法证件由农业部统一制定, 省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执法证件的发放和管理工作。第二十七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 收集证据; 必要时,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 2 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八条 执法人员询问证人或当事人(以下简称被询问人), 应当制作《询问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阅核后, 由询问人和被询问人签名或者盖章。被询问人拒绝签名或盖章的, 由询问人在笔录上注明情况。第二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 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 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 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 对重要的书证, 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 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 制作《现场检查(勘验) 笔录》, 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 应当在笔录中注明, 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第三十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调查案件时, 对需要鉴定的专门性问题, 交由法定鉴定部门进行鉴定; 没有法定鉴定部门的, 可以提交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第三十一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收集证据时, 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对涉案场所、设施或者财物采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p> <p>3. 【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 年 4 月 25 日农业部令 63 号, 2011 年 12 月 31 日予以修订) 第三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 认为案件事实清楚, 证据充分, 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 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 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 年 4 月 25 日农业部令 63 号, 2011 年 12 月 31 日予以修订) 第三十八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 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p>	<p>5. 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6. 涉嫌犯罪, 移交司法机关;</p> <p>7. 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除以上追责情形外,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机关纪委)</p>	<p>罚或者乱处罚;</p> <p>(八) 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 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2. 同 1。</p> <p>3. 同 1。</p> <p>4. 同 1。</p> <p>5. 同 1。</p> <p>6. 同 1。</p> <p>7. 同 1</p> <p>8.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 年国务院令 495 号公布) 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情节较重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抢救渔捞日志、轮机日志、油类记录簿等文件和物品；</p> <p>(十)在不严重危及自身船舶和人员安全的情况下，尽力履行水上救助义务。</p> <p>第四十四条 渔业船舶的船长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暂扣渔业船舶船长职务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可吊销渔业船舶船长职务船员证书。</p>		<p>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一条 农业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特殊情况下3个月内不能作出处理的，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1年。</p> <p>6.【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五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的，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所在单位的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即视为送达。直接送达农业行政处罚文书有困难的，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p> <p>7.【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五十八条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第六十条 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五</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214	行政处罚	对因违规造成责任的渔业船员的处罚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第四十五条 渔业船员因违规造成责任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情节严重的,吊销渔业船员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复核审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p>	<p>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八条 县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违法案件。设区的市、自治州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和省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的行政违法案件。农业部及其所属的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农业管理机构管辖全国或所辖区域内重大、复杂的行政违法案件。第二十六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十九条 执法人员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有统一执法服装或执法标志的应当着装或佩戴执法标志。农业行政执法证件由农业部统一制定,省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执法证件的发放和管理工作。第二十七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2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八条 执法人员询问证人或当事人(以下简称被询问人),应当制作《询问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阅核后,由询问人和被询问人签名或者盖章。被询问人拒绝签名或盖章的,由询问人在笔录上注明情况。第二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第三十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调查案件时,对需要鉴定的专门性问题,交由法定鉴定部门进行鉴定;没有法定鉴定部门的,可以提交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第三十一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p>	<p>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机关纪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机关纪委)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p>	<p>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案场所、设施或者财物采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p> <p>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三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三十八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一条 农业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特殊情况下3个月内不能作出处理的,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1年。</p> <p>6.【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五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的,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所在单位的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即视为送达。直接送达农业行政处罚文书有困难的,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p> <p>7.【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五十八条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第六十条 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215	行政处罚	对违规的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的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管理办法》(2014年农业部令第4号)第四十七条 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配齐渔业职务船员，或雇用未取得本办法规定证件的人员在渔业船舶上工作的；(二)渔业船舶在渔业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三)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助的。</p> <p>1.立案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复核审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p>	<p>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八条 县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违法案件。设区的市、自治州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和省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的行政违法案件。农业部及其所属的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农业管理机构管辖全国或所辖区域内重大、复杂的行政违法案件。第二十六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十九条 执法人员调查处理农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有统一执法服装或执法标志的应当着装或佩戴执法标志。农业行政执法证件由农业部统一制定，省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执法证件的发放和管理工作。第二十七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2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八条 执法人员询问证人或当事人(以下简称被询问人)，应当制作</p>	<p>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机关纪委)：</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4.违反法定程序；</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机关纪委)</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督站):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p>	<p>《询问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阅核后,由询问人和被询问人签名或者盖章。被询问人拒绝签名或盖章的,由询问人在笔录上注明情况。第二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第三十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调查案件时,对需要鉴定的专门性问题,交由法定鉴定部门进行鉴定;没有法定鉴定部门的,可以提交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第三十一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案场所、设施或者财物采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p> <p>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三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三十八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一条 农业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特殊情况下3个月内不能作出处理的,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1</p>	<p>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年。</p> <p>6.【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的,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所在单位的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即视为送达。直接送达农业行政处罚文书有困难的,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p> <p>7.【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五十八条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第六十条 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216	行政处罚	对违规的渔业船员培训机构的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广西渔港监督局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农业部令第4号)第四十八条 渔业船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p> <p>1.立案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p>	<p>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八条 县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违法案件。设区的市、自治州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和省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的行政违法案件。农业部及其所属的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农业管理机构管辖全国或所辖区域内重大、复杂的行政违法案件。第二十六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p>	<p>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机关纪委):</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行为的,可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一)不具备规定条件开展渔业船员培训的;(二)未按规定开展渔业船员培训的;(三)未按规定出具培训证明的;(四)出具虚假培训证明的。</p> <p>3.复核审查责任(分管领导):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主要负责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p>	<p>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十九条 执法人员调查处理农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有统一执法服装或执法标志的应当着装或佩戴执法标志。农业行政执法证件由农业部统一制定,省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执法证件的发放和管理工作。第二十七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2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八条 执法人员询问证人或当事人(以下简称被询问人),应当制作《询问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阅核后,由询问人和被询问人签名或者盖章。被询问人拒绝签名或盖章的,由询问人在笔录上注明情况。第二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第三十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调查案件时,对需要鉴定的专门性问题,交由法定鉴定部门进行鉴定;没有法定鉴定部门的,可以提交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第三十一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案场所、设施或者财物采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p> <p>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三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三十八条 在作出</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4.违反法定程序;</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一条 农业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特殊情况下3个月内不能作出处理的，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1年。</p> <p>6.【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五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的，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所在单位的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即视为送达。直接送达农业行政处罚文书有困难的，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p> <p>7.【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五十八条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第六十条 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					
217	行政处罚	对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不履行职责的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农业部令4号)第二十一条 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履行以下职责:</p> <p>(一)携带有效的渔业船员证书;</p> <p>(二)遵守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遵守渔业生产作业及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程;</p> <p>(三)执行渔业船舶上的管理制度、值班规定;</p> <p>(四)服从船长及上级职务船员在其职权范围内发布的命令;</p> <p>(五)参加渔业船舶应急演练,落实各项应急预防措施;</p> <p>(六)及时报告发现的险情、事故或者影响航行、作业安全的情况;</p> <p>(七)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尽力救助遇险人员;</p> <p>(八)不得利用渔业船舶私载、超载人员和货物,不得携带违禁物品;</p> <p>(九)不得在生产航次中辞职或者擅自离职。</p> <p>第二十二条 渔</p>	<p>1.立案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复核审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八条 县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违法案件。设区的市、自治州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和省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的行政违法案件。农业部及其所属的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农业管理机构管辖全国或所辖区域内重大、复杂的行政违法案件。第二十六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十九条 执法人员调查处理农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有统一执法服装或执法标志的应当着装或佩戴执法标志。农业行政执法证件由农业部统一制定,省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执法证件的发放和管理工作。第二十七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2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八条 执法人员询问证人或当事人(以下简称被询问人),应当制作《询问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阅核后,由询问人和被询问人签名或者盖章。被询问人拒绝签名或盖章的,由询问人在笔录上注明情况。第二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第三十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调查案件时,对需要鉴定的专门性问题,交由法定鉴定部门进行鉴定;没有法定鉴定部门的,可以提交有资质的</p>	<p>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机关纪委):</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4.违反法定程序;</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业船员在船舶航行、作业、锚泊时应当按照规定值班。值班船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p> <p>(一)熟悉并掌握船舶的航行与作业环境、航行与导航设施设备的配备和使用、船舶的操控性能、本船及邻近船舶使用的渔具特性，随时核查船舶的航向、船位、船速及作业状态；</p> <p>(二)按照有关的船舶避碰规则以及航行、作业环境要求保持值班瞭望，并及时采取预防船舶碰撞和污染的相应措施；</p> <p>(三)如实填写有关船舶法定文书；</p> <p>(四)在确保航行与作业安全的前提下交接班。</p> <p>第四十二条渔业船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p> <p>第四十三条渔业船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六项至第九项和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可吊销渔业船员证书。</p>	<p>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p>	<p>专业机构进行鉴定。第三十一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案场所、设施或者财物采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p> <p>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三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三十八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一条 农业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特殊情况下3个月内不能作出处理的,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1年。</p> <p>6.【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五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的,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所在单位的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即视为送达。直接送达农业</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行政处罚文书有困难的,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p> <p>7.【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五十八条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第六十条 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218	行政处罚	擅自处理受保护的蚕遗传资源,造成蚕遗传资源损失的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种业管理处、审批办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三十四条:蚕种的资源保护、新品种选育、生产经营和推广适用本法有关规定,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2.【部门规章】《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农业部令68号)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擅自处理受保护的蚕遗传资源,造成蚕遗传资源损失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3.审查阶段责任(种业管理处、法规处):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种业管理处、法规处):作出行政处罚决</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违反“罚缴分离”</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1-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p> <p>5.决定阶段责任(种业管理处、法规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种业管理处、法规处):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种业管理处、法规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管责任(种业管理处、法规处):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p> <p>3-3.【部门规章】《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农业部令68号)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擅自处理受保护的蚕遗传资源,造成蚕遗传资源损失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9.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10.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2.同1-1、1-2。</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同1-1、1-2。</p> <p>5.同1-1、1-2。</p> <p>6.同1-1、1-2。</p> <p>7.同1-1、1-2。</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 本法第四十六条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的规定,由国务院制定具体实施办法。</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1-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p> <p>11-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2001年1月9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十四条责任人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徇私舞弊、贪赃枉法、收受贿赂以及因其他违法行</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第三十八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一条 农业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三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特殊情况下三个月内不能作出处理的,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一年。对专门性问题需要鉴定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办案期限内。</p>		<p>为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1-3.【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蚕种管理条例》(2016年3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以及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由有关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的，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所在单位的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即视为送达。直接送达农业行政处罚文书有困难的，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 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3.【部门规章】《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农业部令68号)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擅自处理受保护的蚕遗传资源，造成蚕遗传资源损失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2006年农业部令68号)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擅自处理受保护的蚕遗传资源，造成蚕遗传资源损失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8-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8-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219	行政处罚	未经审批开展对外合作研究利用蚕遗传资源的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种业管理处、审批办	<p>1.立案阶段责任(种业管理处、法规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种业管理处、法规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审查阶段责任(种业管理处、法规处):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种业管理处、法规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p> <p>5.决定阶段责任(种业管理处、法规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种业管理处、法规处):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种业管理处、法规处):依照生效的行政</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9.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10.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1-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2.同1-1、1-2。</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管责任(种业管理处、法规处):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p> <p>3-3.【部门规章】《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农业部令68号)第三十条 未经审批开展对外合作研究利用蚕遗传资源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蚕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未经审批向境外提供蚕遗传资源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第三十八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p>	<p>4.同1-1、1-2。 5.同1-1、1-2。 6.同1-1、1-2。 7.同1-1、1-2。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 本法第四十六条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的规定,由国务院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 11-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2001年1月9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十四条 责任人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徇私舞弊、贪赃枉法、收受贿赂以及因其他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3.【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蚕种管理条例》(2016年3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以及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由有关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一条 农业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三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特殊情况下三个月内不能作出处理的，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一年。对专门性问题需要鉴定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办案期限内。</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的，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所在单位的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p>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即视为送达。直接送达农业行政处罚文书有困难的,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 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3.【部门规章】《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农业部令第68号)第三十条 未经审批开展对外合作研究利用蚕遗传资源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蚕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未经审批向境外提供蚕遗传资源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8-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p>8-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 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220	行政处罚	蚕种质量检验检疫机构徇私舞弊、弄虚作假出具检验检疫报告的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种业管理处、审批办	<p>1.【部门规章】《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农业部令第68号)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蚕种质量检验检疫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按要求检验检疫或者出具虚假检疫证明、检验检疫报告的,依法给予处分。</p> <p>2.【地方性法规】《广</p>	<p>1.立案阶段责任(种业管理处、法规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种业管理处、法规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1-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广西壮族自治区蚕种管理条例》(2016年3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二十条蚕种实行微粒子病检疫制度。蚕种检验检疫应当执行国家、行业、自治区蚕种质量标准和检验检疫技术规范,并由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检疫机构承担。蚕种生产经营者提供的检验检疫样本应当符合抽样标准和技术要求,确保样本真实性,不得弄虚作假。第三十条蚕种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蚕种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三款规定,生产、经营和推广未经审定或者审定未通过的蚕品种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和推广未经区域适应性试养或者区域适应性试养确认未通过的蚕品种的;(三)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已</p>	<p>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审查阶段责任(种业管理处、法规处):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种业管理处、法规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p> <p>5.决定阶段责任(种业管理处、法规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种业管理处、法规处):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种业管理处、法规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管责任(种业管理处、法规处):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p>	<p>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9.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10.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2.同1-1、1-2。</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同1-1、1-2。</p> <p>5.同1-1、1-2。</p> <p>6.同1-1、1-2。</p> <p>7.同1-1、1-2。</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 本法第四十六条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的规定,由国务院制定具体实施办法。</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公告终止推广的蚕品种的；(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蚕种生产经营者提供的检验检疫样本弄虚作假的。</p>	<p>纳</p> <p>3-3.《广西壮族自治区蚕种管理条例》(2016年3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四条 蚕种实行微粒子病检疫制度。蚕种检验检疫应当执行国家、行业、自治区蚕种质量标准 and 检验检疫技术规程，并由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检疫机构承担。蚕种生产经营者提供的检验检疫样本应当符合抽样标准和技术要求，确保样本真实性，不得弄虚作假。</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第三十八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p>	<p>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1-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11-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2001年1月9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十四条责任人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徇私舞弊、贪赃枉法、收受贿赂以及其他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1-3.【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蚕种管理条例》(2016年3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以及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由有关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一条 农业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三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特殊情况下三个月内不能作出处理的,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一年。对专门性问题需要鉴定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办案期限内。</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的,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所在单位的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即视为送达。直接送达农业行政处罚文书有困难的,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 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3.【部门规章】《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农业部令68号)第三十五条 第二款 蚕种质量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按要求检疫检验或者出具虚假检疫证明、检验报告的,依</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法给予处分。 8-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8-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221	行政处罚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违反禁渔区、禁渔期规定进行捕捞,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壮族自	渔政渔港监督处、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壮族自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第四十八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政主	1.立案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渔政指挥中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p> <p>在海上执法时，对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以及未取得捕捞许可证进行捕捞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但是当场不能按照法定程序作出和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以先暂时扣押捕捞许可证、渔具或者渔船，回港后依法作出和执行行政处罚决定。</p> <p>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年10月14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10月20日农牧渔业部发布，自1987年年10月20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按照《渔业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处以罚款的，按下列规定执行：</p> <p>(一)炸鱼、毒鱼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擅自捕捞国家规定禁止捕捞的珍贵水生动物的，在内陆水域处50元至5000元罚款，在海洋处500-50000元罚款；</p> <p>(二)敲舟古作业的，处1000元至50000元罚款；</p>	<p>心、广西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p>	<p>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p> <p>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三) 未经批准使用鱼鹰捕鱼的,处50元至200元罚款;</p> <p>(四) 未经批准使用电力捕鱼的,在内陆水域处200元至1000元罚款,在海洋处500元至3000元罚款;</p> <p>(五) 使用小于规定的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的,处50元至1000元罚款。</p> <p>3.【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1989年9月1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6年3月31日修正)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在内陆水域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在海域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地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p> <p>(二) 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p> <p>(三) 使用小</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于国家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最小网目尺寸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捕捞、收购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 (四)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							
222	行政处罚	对制造、销售禁用渔具，或生产、销售、安装禁用渔具的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壮族支队	渔政渔港监督处、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壮族支队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p> <p>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1989年9月1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6年3月31日第四次修正)第四十六条 生产、销售、安装禁用渔具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非法生产、销售、安装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p>	<p>1.立案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复核审查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p>	<p>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p> <p>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p> <p>5.违法处罚没财物；(机关纪委)</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心、广西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监督责任 (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p>	<p>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p> <p>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223	行政处罚	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	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中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九条	1.立案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产品, 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处罚		区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壮族自 治区支队	渔政广西 壮族自治区 支队	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 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 责令改正, 可以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他人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 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 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并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 并做好记录。 3. 复核审查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 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 监督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 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	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 违法事实不清的, 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 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 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 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 收集有关证据; 必要时,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 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在此期间,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 收集证据; 必要时,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 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 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 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 对重要的书证, 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 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 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 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 应当在笔录中注明, 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	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机关纪委) 2. 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机关纪委) 3.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机关纪委) 4. 违反法定程序; (机关纪委) 5. 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机关纪委) 6. 涉嫌犯罪, 不移交司法机关; (机关纪委) 7. 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机关纪委)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 除以上追责情形外,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自2007年6月2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 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 违反法定程序; (五) 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 涉嫌犯罪, 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 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 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 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 同1。 3. 同1。 4. 同1。 5. 同1。 6. 同1。 7. 同1。 8.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情节较重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处分	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p> <p>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224	行政处罚	对无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壮族自 治区支 队	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壮族自 治区支 队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条第二款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责令改正,</p> <p>1.立案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复核审查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p> <p>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补办养殖证或者限期拆除养殖设施。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p> <p>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1989年9月1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6年3月31日修正)</p> <p>第三十六条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由核发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p> <p>(一)荒芜水域、滩涂五十亩以下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p> <p>(二)荒芜水域、滩涂五十亩以上一百亩以下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p> <p>(三)荒芜水域、滩涂一百亩以上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p>	<p>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p>	<p>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p> <p>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的,.....即视为送达。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225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壮族自 治区支队	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条第三款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1989年9月1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	1.立案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十二次会议通过，2016年3月31日修正)</p> <p>第三十七条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非法使用水域、滩涂五十亩以下的，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p> <p>(二)非法使用水域、滩涂五十亩以上一百亩以下的，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p> <p>(三)非法使用水域、滩涂一百亩以上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p>	<p>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p>	<p>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p> <p>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p>	<p>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226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渔业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壮族支区支队	渔政渔港监督处、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壮族支区支队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一条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p> <p>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p> <p>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1989年9月1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6年3月31日修正)第三十九条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p> <p>(一)主机功率为441千瓦(600马力)以上大型机动渔船,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p> <p>(二)主机功率为294千瓦(400</p>	<p>1.立案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复核审查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渔政指挥中</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p>	<p>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p> <p>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马力)以上440.3千瓦(599马力)以下中型机动渔船,处一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p> <p>(三)主机功率为147千瓦(200马力)以上293.3千瓦(399马力)以下小型机动渔船,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p> <p>(四)主机功率为44.1千瓦(60马力)以上146.3千瓦(199马力)以下小型机动渔船,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p> <p>(五)主机功率为14.7千瓦(20马力)以上43.4千瓦(59马力)以下小型机动渔船,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p> <p>(六)主机功率为14千瓦(19马力)以下小型机动渔船,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p> <p>(七)内陆水域非机动渔船,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海洋非机动渔船,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p> <p>(八)其他不使用渔船作业方式捕捞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p>	<p>心、广西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p>	<p>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p> <p>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227	行政处罚	对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壮族支队	渔政渔港监督处、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壮族支队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p> <p>1.立案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依据);(机关纪委)</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p> <p>4.违反法定程序;</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p> <p>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1989年9月1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6年3月31日修正)第四十一条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p> <p>(一)主机功率为441千瓦(600马力)以上大型机动渔船,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p> <p>(二)主机功率为294千瓦(400马力)以上440.3千瓦(599马力)以下中型机动渔船,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p> <p>(三)主机功率为147千瓦(200马力)以上293.3千瓦(399马力)以下小型机动渔船,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p> <p>(四)主机功率为44.1千瓦(60</p>	<p>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复核审查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p>	<p>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p>	<p>(机关纪委)</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p> <p>6.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马力)以上146.3千瓦(199马力)以下小型机动渔船,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p> <p>(五)主机功率为14.7千瓦(20马力)以上43.4千瓦(59马力)以下小型机动渔船,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p> <p>(六)主机功率为14千瓦(19马力)以下小型机动渔船,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p> <p>(七)内陆水域非机动渔船,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海洋非机动渔船,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p> <p>(八)其他不使用渔船作业方式捕捞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p>		<p>(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p> <p>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228	行政处罚	对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壮族自治区支队	渔政渔港监督处、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壮族自治区支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三条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伪造、变造、买卖捕捞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p> <p>1.立案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复核审查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p>	<p>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p> <p>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年10月14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10月20日农牧渔业部发布,自1987年年10月20日起施行)第三十条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以及涂改捕捞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1989年9月1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6年3月31日修正)第四十条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p>	<p>绕。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p>	<p>关纪委)</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p> <p>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229	行政处罚	对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壮族自治区支队	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壮族自治区支队	<p>1.立案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复核审查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渔政指挥中</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p>	<p>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p> <p>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心、广西支队):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 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监督责任 (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 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监督检查。</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p>	<p>案件需要, 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 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 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 对重要的书证, 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 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 制作《现场检查 (勘验) 笔录》, 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 应当在笔录中注明, 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 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 年 12 月 31 日农业部令 2011 年第 4 号修订) 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 应当进行复核;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 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 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 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p> <p>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 年 12 月 31 日农业部令 2011 年第 4 号修订) 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 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 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 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 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当事</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230	行政处罚	对经营未经审定批准的水产苗种的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壮族	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壮族支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	1.立案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自治区支队		<p>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调查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复核审查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p>	<p>否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p>	<p>主体资格;(机关纪委)</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p> <p>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p> <p>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231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从事捕捞的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壮族支队	渔政渔港监督处、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壮族支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五条“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的,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p>	<p>1.立案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复核审查责任(渔政指挥</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p>	<p>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p> <p>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p> <p>中心、广西支队):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p>	<p>以进行检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p>	<p>委)</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p> <p>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232	行政处罚	对 外 国 人、外国渔船违法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壮族支队	渔政渔港监督处、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壮族支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六条 违反渔业法规定,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水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责令其离开或者将其驱逐,可以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年10月14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10月20日农牧渔业部发布,自1987年年10月20</p>	<p>1.立案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复核审查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p>	<p>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p> <p>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外国人、外国渔船违反《渔业法》第八条规定,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或者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令其离开或者将其驱逐,并可处以罚款和没收渔获物、渔具。</p>	<p>内容。</p> <p>6.送达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p>	<p>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p> <p>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233	行政	对在海上		自治区农	渔政渔港	1.【法律】《中	1.立案责任(渔政指挥中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	法律法规规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处罚	执法时,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以及未取得捕捞许可证进行捕捞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但是当场不能按照法定程序作出和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处罚		业农村厅、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壮族自 治区支 队	监督处、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壮族自 治区支 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八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p> <p>在海上执法时,对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以及未取得捕捞许可证进行捕捞,回港后依法作出和执行行政处罚决定。</p> <p>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1987年10月14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10月20日农牧渔业部发布,自1987年年10月20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对正在作业的涉嫌违法渔船因风浪等条件限制不能当场作出和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现场违法行为监督记录资料,结合其他证据材料,在渔船回港后依法予以处罚。</p>	<p>心、广西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复核审查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p>	<p>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p>	<p>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p> <p>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p> <p>6.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p> <p>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234	行政处罚	对 外 国 人、外国船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领海从事渔业生产、生物资源调查活动和从事补给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壮族自 治 区 支 队	渔政渔港监督处、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壮族自 治 区 支 队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六条违反渔业法规定,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水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责令其离开或者将其驱逐,可以没收	1.立案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依据);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或转载鱼货的处罚				<p>渔获物、渔具，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p> <p>2.【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1999年6月24日农业部令18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修订，自1999年6月24日起施行)第十一条 外国人、外国船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内从事渔业生产、生物资源调查等活动以及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的，应当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和管理。第十二条 外国人、外国船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水、领海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处以没收渔获物、没收渔具、没收调查资料，并按下列数额罚款：1、从事渔业生产活动的，可处50万元以下罚款；2、未经批准从事生物资源调查活动的，可处</p>	<p>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复核审查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p>	<p>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p>	<p>类、幅度；(机关纪委)</p> <p>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40 万元以下罚款； 3、未经批准从事补给或转载鱼货的，可处 30 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和各海区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具可决定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省（自治区、直辖市）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可决定 20 万元以下罚款。市、县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可决定 5 万元以下罚款。</p> <p>作出超过本级机构权限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必须先报经具有相应处罚权的上级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批准。</p>		<p>（2011 年 12 月 31 日农业部令 2011 年第 4 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p> <p>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 年 12 月 31 日农业部令 2011 年第 4 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 年 12 月 31 日农业部令 2011 年第 4 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235	行政处罚	对 外 国 人、外国船舶未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从事渔业生产、生物资源调查活动和从事补给或转载鱼货的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壮族自 治 区 支 队	渔政渔港监督处、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壮族自 治 区 支 队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六条(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外国人、外国船舶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违反本法规定,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责令其立即离开或者将其驱逐,可以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p>	<p>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p> <p>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 第512号公布)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公务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处分:</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1999年6月24日农业部令18号公布,2004年7月1日修订)第十一条外国人、外国船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内从事渔业生产、生物资源调查等活动以及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的,应当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和管理。</p> <p>第十三条 外国人、外国船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处以没收渔获物、没收渔具,并按下列数额罚款:1、未经批准从事渔业生产活动的,可处40万元以下罚款;2、未经批准从事生物资源调查活动的,可处30万元以下罚款;3、未经批准从事补给或转载渔获物的,可处20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和各海区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可决定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省(自治区、直辖市)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可决定20万元以下罚款。</p> <p>市、县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可</p>	<p>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p>	<p>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p> <p>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p>	<p>应责任。(机关纪委)</p>	<p>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决定 5 万元以下罚款。</p> <p>作出超过本级机构权限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必须先报经具有相应处罚权的上级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批准。</p>		<p>(2011 年 12 月 31 日农业部令 2011 年第 4 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 年 12 月 31 日农业部令 2011 年第 4 号修订) 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 年 12 月 31 日农业部令 2011 年第 4 号修订) 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 年 12 月 31 日农业部令 2011 年第 4 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 年 12 月 31 日农业部令 2011 年第 4 号修订) 第五条农业行政执法机构和受委</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36	行政处罚	对 外 国 人、外国船舶在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未按许可的作业区域、时间、类型、船舶功率或吨位作业或者超过核定捕捞配额作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壮族	渔政渔港监督处、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壮族支队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责令其立即离开或者将其驱逐，可以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p> <p>2.【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1999年农业部令18号公布，2004年7月1日修订)第十一条 外国人、外国船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内从事渔业生产、生物资源调查等活动以及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的，应当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的</p>	<p>1.立案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复核审查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p>	<p>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p> <p>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监督检查和管理。</p> <p>第十四条 外国人、外国船舶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从事渔业生产、生物资源调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处以没收渔获物、没收渔具和30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p> <p>1、未按许可的作业区域、时间、类型、船舶功率或吨位作业的；</p> <p>2、超过核定捕捞配额的。</p> <p>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和各海区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可决定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省（自治区、直辖市）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可决定20万元以下罚款。</p> <p>市、县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可决定5万元以下罚款。</p> <p>作出超过本级机构权限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必须先报经具有相应处罚权的上级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批准。</p>	<p>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p>	<p>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p> <p>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237	行政处罚	对 外 国 人、外国船舶在专属经济区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渔政渔港监督处、自治区渔政指挥中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六条外国人、外国船舶	1.立案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和大陆架作业未按规定填写渔捞日志、未按规定报告相关信息、未按规定标识作业船舶、未按规定网具规格和网目尺寸作业的处罚		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壮族自 治区支队	心、中国渔政广西壮族自 治区支队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责令其立即离开或者将其驱逐，可以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2.【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1999年农业部令18号公布，2004年7月1日修订)第十一条 外国人、外国船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内从事渔业生产、生物资源调查等活动以及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的，应当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和管理。 第十五条 外国人、外国船舶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从事渔业生产、生物资源调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处以没收渔获物、没收渔具和5	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	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p> <p>1、未按规定填写渔捞日志的；</p> <p>2、未按规定向指定的监督机构报告船位、渔捞情况等信息的；</p> <p>3、未按规定标识作业船舶的；</p> <p>4、未按规定的网具规格和网目尺寸作业的。</p> <p>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和各海区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可决定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省（自治区、直辖市）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可决定 20 万元以下罚款。</p> <p>市、县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可决定 5 万元以下罚款。</p> <p>作出超过本级机构权限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必须事先报经具有相应处罚权的上级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批准。</p>		<p>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p> <p>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238	行政处罚	对使用含有毒有害物质的渔用饵料、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或者在饲料和养殖水体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其他禁用药品、化学品，或者将原料药直接用于水产养殖，或利用不符合养殖用水标准的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壮族支队	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壮族支队	<p>【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1989年9月1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6年3月31日修正）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使用含有毒有害物质的渔用饵料、饲料和饲</p> <p>1.立案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复核审查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p>	<p>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p> <p>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2.同1。</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水体进行养殖生产,或未及时对被污染和病死的水生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p>料添加剂,或者在饲料和养殖水体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其他禁用药品、化学品,或者将原料药直接用于水产养殖的,责令立即改正,对饲喂了违禁药品和其他有害化物的水产品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同时没收违禁药品,养殖水域不足五十亩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养殖水域五十亩以上一百亩以下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养殖水域一百亩以上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二)利用不符合养殖用水标准的水体进行养殖生产,养殖水域五十亩以下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养殖水域五十亩以上一百亩以下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养殖水域一百亩以上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三)采捕渔业资源保护品种的幼体作养殖饵料的,内陆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海域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四)未及时对被污染和病死的水生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责令限</p>	<p>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p>	<p>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罚;(机关纪委)</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p>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p> <p>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239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使用化学消油剂的处罚		广西渔港监督局	广西渔港监督局	<p>1.立案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第34号公布,自2000年6月13日起施行)第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p>(一)未经批准,擅自使用化学消油剂;</p> <p>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行政处罚权。</p> <p>2.调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复核审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p>	<p>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p> <p>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7.执行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p>	<p>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p> <p>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40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持有防止海洋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或不如实记录涉及污染物排放及操作的处罚		广西渔港监督局	广西渔港监督局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第34号公布,自2000年6月13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p>(二)未按规定持有防止海洋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或不如实记录涉及污染物排放及操作。</p> <p>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行政处罚权。</p>	<p>1.立案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复核审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广西渔港</p>	<p>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p>	<p>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p> <p>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监督局)</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p> <p>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241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在渔港内进行明火作业、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	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航监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第34号公布,自2000年6月13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应责令当事人限期清除、纠正,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立案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p>(一)在渔港内进行明火作业；</p> <p>(二)在渔港内燃放烟花爆竹。</p> <p>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行政处罚权。</p>	<p>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复核审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p>	<p>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p> <p>6.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p> <p>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242	行政处罚	对向渔港内倾倒污染物、船舶垃圾及其他有害物质的处罚		广西渔港监督局	广西渔港监督局	<p>1.立案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复核审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p>	<p>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5.决定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p>	<p>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p> <p>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p>	<p>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243	行政处罚	对使用过期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处罚		广西渔港监督局	广西渔港监督局	<p>1.立案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第34号公布,自2000年6月13日起施行)第十九条 使用过期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登记机关应通知船舶所有者限期改正,过期不改的,责令其停航,并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p> <p>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行政处罚权。</p> <p>2.调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复核审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p>	<p>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p> <p>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p> <p>5.违法处罚没收财物;(机关纪委)</p> <p>6.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罚没收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p>	<p>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p> <p>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244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标写船名、船籍港,未悬挂船名牌,滥用遇险求救信号行为		广西渔港监督局	广西渔港监督局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第34号公布,自2000年6月13日起施行)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p> <p>1.立案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p>	<p>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和没有配备、不正确填写或污损、丢弃航海日志、轮机日志的处罚				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标写船名、船号、船籍港,没有悬挂船名牌的; (二)在非紧急情况下,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滥用烟火信号、信号枪、无线电设备、号笛及其他遇险求救信号的; (三)没有配备、不正确填写或污损、丢弃航海日志、轮机日志的。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权。	2.调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	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p> <p>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245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设备的处罚		广西渔港监督局	广西渔港监督局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34号公布，自2000年6月13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 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设备，责令其离港前改正，逾期不改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行政处罚权。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	1.立案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权。</p> <p>4.告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p>	<p>绕。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p> <p>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246	行政处罚	对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伪造资历或以其他方式获取船员证书的处罚		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	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34号公布,自2000年6月13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伪造资历或以其他方式舞弊方式获取船员证书的,应收缴非法取得的船员证书,对提供虚假材料的单位或责任人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行政处罚权。 1.立案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6.送达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p>	<p>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p> <p>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247	行政	对损坏航		广西渔港	广西渔港	【部门规章】	1.立案责任(广西渔港监督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	法律法规规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处罚	标或其他助航、导航标志和设施，或造成上述标志、设施失效、移位、流失的处罚		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甯渔港监督站	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甯渔港监督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第34号公布,自2000年6月13日起施行)第三十条对损坏航标或其他助航、导航标志和设施,或造成上述标志、设施失效、移位、流失的船舶或人员,故意造成第一款所述结果或虽不是故意但事情发生后隐瞒不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报告的,从重处罚。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行政处罚权。	局):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	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	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p> <p>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248	行政处罚	对违反港航法律、法规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处罚		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	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0年农业部令34号公布，自2000年6月13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违反港航法律、法规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按以下规定处罚：</p> <p>（一）造成特大事故的，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吊销职务船员证书；</p> <p>1.立案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复核审查责任(广西渔港</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p>	<p>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p> <p>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二)造成重大事故的,予以警告,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扣留其职务船员证书3至6个月;</p> <p>(三)造成一般事故的,予以警告,处以100元以下罚款,扣留职务船员证书1至3个月;</p> <p>事故发生后,不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报告、拒绝接受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调查或在接受调查时故意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词或证明的,从重处罚。</p> <p>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行政处罚权。</p>	<p>监督局):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 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p>	<p>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p>	<p>委)</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p> <p>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249	行政处罚	对不履行救助义务和发生碰撞事故擅离现场行为的处罚		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海渔港监督站	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海渔港监督站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第34号公布,自2000年6月13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3至6个月;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职务船员证书: (一)发现有人遇险、遇难或收到求救信号,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不提供救助或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救助指挥; (二)发生碰撞事故,接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守候现场或到指定地点接受调查的指	1.立案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令后，擅自离现场或拒不到指定地点。</p> <p>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p>	<p>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p> <p>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p>	<p>应责任。(机关纪委)</p>	<p>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执法机构和受委</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250	行政处罚	对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的船舶,未按规定时间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交《海事报告书》或《海事报告书》内容不真实,影响海损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的处罚		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	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第34号公布,自2000年6月13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 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的船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规定时间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交《海事报告书》的;</p> <p>(二)《海事报告书》内容不真实,影响海损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的。</p> <p>发生涉外海事,有上述情况的,从重处罚。</p>	<p>1.立案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复核审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p>	<p>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p> <p>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p>	<p>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p> <p>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251	行政处罚	对渔港水域内未持有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擅自设置拆船厂并进行拆船,发生污染损害事故		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海渔港监督站	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海渔港监督站	<p>【行政法规】《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1988年国务院令31号发布,2017年3月1日修订))第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p> <p>1.立案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p>	<p>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依据);(机关纪委)</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仓和测爆即行拆解,任意排放或者丢弃污染物造成严重污染的处罚				<p>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持有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擅自设置拆船厂并进行拆船的;</p> <p>(二)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的;</p> <p>(三)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仓和测爆即行拆解的;</p> <p>(四)任意排放或者丢弃污染物造成严重污染的。</p> <p>第四条第三款 国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渔港水域拆船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监督拆船活动对沿岸渔业水域的影响,发现污染损害事故,会同环境保护部门调查处理。</p>	<p>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复核审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p>	<p>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p>	<p>类、幅度;(机关纪委)</p> <p>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p> <p>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252	行政处罚	对拒绝或者阻挠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	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	<p>【行政法规】《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1988年国务院令1988年第11号发布，2017年3月1日修订))第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立即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拒绝或者阻挠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p> <p>第四条第三款</p> <p>1.立案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于3月1日修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复核审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p>	<p>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p> <p>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2.同1。</p> <p>3.同1。</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国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渔港水域拆船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监督拆船活动对沿岸渔业水域的影响,发现污染损害事故,会同环境保护部门调查处理。</p>	<p>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p>	<p>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p> <p>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253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要求配备和使用防污设施、设备和器材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广西渔港监督局	广西渔港监督局	<p>【行政法规】《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1988年国务院31号发布,2017年3月1日修订)第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立即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未按规定要求配备和使用防污设施、设备和器材,造成环境污染的;</p> <p>第四条第三款 国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渔港水域拆船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监督拆船活动对沿岸渔业水域的影响,发现污染损害事故,会同环境保护部门调查处理。</p>	<p>1.立案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复核审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p>	<p>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p> <p>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局):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	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254	行政处罚	对发生污染损害事故虽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		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	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	【行政法规】《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1988年国务院31号发布,2017	1.立案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措施但不向监督拆船污染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督站	督站	<p>年3月1日修订))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立即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发生污染损害事故,虽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但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的;</p> <p>第四条第三款 国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渔港(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p>	<p>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复核审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p>	<p>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p>	<p>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p> <p>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p> <p>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255	行政处罚	对拆船单位关闭、搬迁后,原场址清理不合格的处罚		广西渔港监督局	广西渔港监督局	<p>【行政法规】《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1988年国务院令发布,2017年3月1日修订)第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立即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拆船单</p>	<p>1.立案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p>	<p>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p> <p>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位关闭、搬迁后，并做好记录。</p> <p>3.复核审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 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p>	<p>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p>	<p>6.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p> <p>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p>					
256	行政处罚	对外国船舶违规进出我国渔港及违反渔港管理行为的处罚		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	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1999年农业部令18号公布,2004年7月1日修订)第十六条 外国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有权禁止其进、离港口,或者令其停航、改航、停止作业,并可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p> <p>1.未经批准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的;</p> <p>2.违反船舶装运、装卸危险品规定的;</p> <p>3.拒不听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指挥调度的;</p> <p>4.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作出的离港、停航、改航、停止</p> <p>1.立案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复核审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p>	<p>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p> <p>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作业和禁止进、离港等决定的。</p> <p>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p>	<p>(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p> <p>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p>				<p>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257	行政处罚	对 外 国 人、外 国 船 舶 对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渔 港 及 渔 港 水 域 造 成 污 染 的 处 罚		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	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1999年农业部令第18号公布,2004年7月1日修订)第十七条 外国人、外国船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及渔港水域造成污染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可视情节及危害程度,处以警告或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造成渔港水域环境污染损害的,可责令其支付消除污染费用,赔偿损失。</p> <p>1.立案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复核审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p>	<p>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p> <p>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p> <p>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258	行政处罚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渔政渔港监督处、广西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支队	渔政渔港监督处、广西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支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p> <p>1.立案责任(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p>	<p>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方案〉等6个文</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调查责任(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壮族自治区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复核审查责任(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壮族自治区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壮族自治区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壮族自治区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壮族自治区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壮族自治区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壮族自治区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广西壮族自治区</p>	<p>决定是否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p>	<p>主体资格;</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4.违反法定程序;</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壮族自治区支队) 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259	行政处罚	对违法猎捕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渔政渔港监督处、广西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支队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洋执法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 1.立案责任(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农业部令第1号发布，2013年12月7日修订)第二十六条：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捕获物、捕捉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以相当于捕获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捕获物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规定》(1994年11月2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2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3月2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27次会议通过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西壮自</p>	<p>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壮族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壮族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壮族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壮族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壮族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政广西壮族支队)</p>	<p>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p>	<p>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治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等十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二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一)违法捕杀水生野生动物，以及不按特许捕捉证的规定捕捉水生野生动物的，没收捕获物、捕捉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捕捉证，并处以相当于捕获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捕获物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捕获物价值难以确定的，依据捕获物的种类和数量处以罚款，属于自治区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三)违法在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内从事捕捞作业或者其他危害水生野生动物的活动的，没收捕获物、捕捞工具和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p> <p>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260	行政处罚	对违法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渔政渔港监督处、广西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支队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9月17日国务院批准,1993年10月5日农业部令第1号发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没收水生野</p>	<p>1.立案责任(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复核审查责任(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广西壮族自治区</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p>	<p>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4.违反法定程序;</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p> <p>3.【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规定》(1994年11月2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2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3月2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27次会议通过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等十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二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二)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水生野生动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没收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p>	<p>区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壮族自治区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壮族自治区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壮族自治区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壮族自治区支队)</p>	<p>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p> <p>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61	行政处罚	对违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渔政渔港监督处、广西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支队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9月17日国务院批准，1993年10月5日农业部令第1号发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八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p>	<p>1.立案责任(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复核审查责任(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支队)：受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4.违反法定程序；</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律、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10倍以下的罚款。</p> <p>3.【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规定》(1994年11月2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2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3月2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27次会议通过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等十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二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管理权限内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一)违法出售、收购、加工、运输、携带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实物价值难以确定的，可以依据实物的种类和数量</p>	<p>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壮族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壮族支队)</p>	<p>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p> <p>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处以罚款，属于自治区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二)违法邮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以及为违法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提供工具、场所的，没收违法所得、工具，查封场所，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六)没有取得经营利用许可证或者超出经营利用许可证规定的范围从事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没收实物及其违法所得，属于自治区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吊销其经营利用许可证。</p>		<p>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262	行政处罚	对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渔政渔港监督处、广西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支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p> <p>1.立案责任(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及其制品的处罚				<p>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复核审查责任(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壮族自治区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壮族自治区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壮族自治区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壮族自治区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壮族自治区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壮族自治区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壮族自治区支队)</p>	<p>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p>	<p>4.违反法定程序;</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p> <p>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263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从境外引进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渔政渔港监督处、广西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支队	1.立案责任(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壮族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壮族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壮族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壮族自治区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壮族自治区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壮族自治区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壮族自治区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壮族自治区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壮族自治区支队)</p>	<p>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p> <p>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p>	<p>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264	行政处罚	对违法将从境外引进的水生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渔政渔港监督处、广西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支队	<p>1.立案责任(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复核审查责任(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支队):受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p>	<p>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4.违反法定程序;</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7.执行责任(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壮族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壮族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壮族支队)</p>	<p>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p> <p>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265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水生野生动物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渔政渔港监督处、广西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支队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p> <p>1.立案责任(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支队):对立案的案</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违法证件、专用标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复核审查责任(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壮族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壮族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壮族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壮族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壮族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壮族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壮族支队)</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p>	<p>类、幅度;</p> <p>4.违反法定程序;</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千元以下罚款。	<p>号修订) 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p> <p>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266	行政处罚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的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渔政渔港监督处、广西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支队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9月17日国务院批准,1993年10月5日农业部令第1号发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一条: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区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壮族自治区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壮族自治区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壮族自治区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壮族自治区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壮族自治区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壮族自治区支队)</p>	<p>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p>	<p>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提出赔偿要求。”</p> <p>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267	行政处罚	对造成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破坏或者渔业污染事故的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渔政渔港监督处、广西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支队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七条:发现涉嫌造成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破坏或者渔业污染事故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未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p>	<p>1.立案责任(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复核审查责任(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p>	<p>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4.违反法定程序;</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以外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等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渔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罚；其他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进行处罚。</p>	<p>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壮族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壮族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壮族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壮族支队)</p>	<p>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p> <p>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268	行政处罚	对违反渔业资源人工增殖放流规定的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渔政渔港监督处、广西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	<p>【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1989年9月1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p> <p>1.立案责任(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壮族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p>	<p>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机</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支队	<p>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3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烟草专卖管理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三条:对违反渔业资源人工增殖放流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壮族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复核审查责任(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壮族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壮族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壮族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壮族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壮族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壮族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p>	<p>关纪委)</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4.违反法定程序;</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壮族自治区支队)	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269	行政处罚	在鱼、虾、蟹洄游通道建闸筑坝或者进行其他水下工程作业，对渔业资源有严重影响，建设单位未按要求建造过鱼设施或者增殖站，或者未按要求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渔政渔港监督处、广西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支队	<p>【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1989年9月1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3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烟草专卖管理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四条：在鱼、虾、蟹洄游通道建闸筑坝或者进行其他水下工程作业，</p>	<p>1.立案责任(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复核审查责任(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p>	<p>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4.违反法定程序；</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2.同1。</p> <p>3.同1。</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对渔业资源有严重影响,建设单位未按要求建造过鱼设施或者增殖站,或者未按要求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壮族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壮族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壮族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壮族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壮族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壮族支队)</p>	<p>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4.同1. 5.同1. 6.同1. 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p> <p>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270	行政处罚	对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的水产种质资源及其生存环境造成损害的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渔政渔港监督处、广西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支队	1.立案责任(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壮族自治区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部门规章】《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2011年农业部令1号公布,2016年5月30日修订)第二十二条: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水产种质资源及其生存环境造成损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机构依法处理。 2.调查责任(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壮族自治区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壮族自治区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壮族自治区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机关纪委)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壮族自治区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壮族自治区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壮族自治区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壮族自治区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壮族自治区支队)</p>	<p>(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p> <p>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p>	<p>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71	行政处罚	对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渔政渔港监督处、广西渔港监督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建设、农业、渔业等部门以及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水资源保护机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水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p> <p>第八十九条第一款 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p>	<p>1.立案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复核审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p>	<p>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p> <p>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p> <p>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272	行政处罚	对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渔政渔港监督处、广西渔港监督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国土资源、卫生、建设、农业、渔业等部门以及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水资源保护机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水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八十九条第二款 船舶进行涉	1.立案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并做好记录。</p> <p>3.复核审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p>	<p>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p>	<p>6.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p> <p>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273	行政处罚	对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渔政渔港监督处、广西渔港监督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国土资源、卫生、建设、农业、渔业等部门以及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水资源保护机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水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p>	<p>1.立案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复核审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p>	<p>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p> <p>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p> <p>(一) 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p>	<p>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监督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p>	<p>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p>	<p>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提出赔偿要求。”</p> <p>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274	行政处罚	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渔政渔港监督处、广西渔港监督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国土资源、卫生、建设、农业、渔业等部门以及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水资源保护机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水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p> <p>(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p>	<p>1.立案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复核审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p>	<p>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p> <p>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8.监督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p>	<p>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p> <p>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275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规定采取污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渔政渔港监督处、广西渔港监督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第三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国土资源、卫生、建设、农业、渔业等部门以及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水</p> <p>1.立案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p>	<p>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污染防治措施的处罚				<p>资源保护机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水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p> <p>(三)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p>	<p>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复核审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p>	<p>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p>	<p>依据;(机关纪委)</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p> <p>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p> <p>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276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渔政渔港监督处、广西渔港监督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国土资源、卫生、建设、农业、渔业等部门以及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水资源保护机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水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p> <p>1.立案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复核审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p> <p>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p> <p>(四)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p>	<p>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p>	<p>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p>	<p>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p> <p>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277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的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渔政渔港监督处、广西渔港监督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国土资源、卫生、建设、农业、渔业等部门以及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水资源保护机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水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p> <p>(五)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p>	<p>1.立案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复核审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p>	<p>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p> <p>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的。</p> <p>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p>	<p>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p> <p>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278	行政处罚	对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渔政渔港监督处、广西渔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	1.立案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处罚			监督局	<p>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国土资源、卫生、建设、农业、渔业等部门以及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水资源保护机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水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九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未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p> <p>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等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p>	<p>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复核审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p>	<p>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p>	<p>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p> <p>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p> <p>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p> <p>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渔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罚；其他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进行处罚。</p>		<p>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p> <p>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279	行政处罚	对擅自移动、损毁水生动物禁止生产区标牌的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壮族自洽区支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第二条第一款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本法所称农业,是指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等产业,包括与其直接相关的产前、产中、产后服务。 第九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	1.立案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区域内的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等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工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林业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的为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作。</p> <p>【部门规章】《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2006年农业部令第71号公布，)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下一千元以下罚款。</p>	<p>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复核审查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p>	<p>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p> <p>6.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p> <p>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280	行政处罚	对在水产养殖中，违反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的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壮族自 治区支 队	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壮族自 治区支 队	<p>【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4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 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自2004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p> <p>1.立案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复核审查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p>	<p>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p> <p>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 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四条 水产养殖中的兽药使用、兽药残留检测和监督管理以及水产养殖过程中违法用药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负责。</p> <p>5. 决定责任 (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 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监督责任 (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 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p>	<p>避。”</p> <p>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 收集证据; 必要时,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 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 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 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 对重要的书证, 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 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 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 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 应当在笔录中注明, 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 应当进行复核;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 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 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 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p> <p>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p>		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情节较重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处分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81	行政处罚	对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消费的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壮族自 治区支 队	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壮族自 治区支 队	<p>【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4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 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自2004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消费的,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七十四条 水产养殖中的兽药使用、兽药残留检测和监督管理以及水产养殖过程中违法用药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负责。</p>	<p>1.立案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复核审查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对处罚决定执</p>	<p>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p>	<p>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p> <p>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 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p>	<p>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p> <p>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282	行政处罚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壮族	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壮族支队	<p>【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4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666号</p> <p>1.立案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p>	<p>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的处罚 (水产养殖)		自治区支队		<p>《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自2004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水产养殖中的兽药使用、兽药残留检测和监督管理以及水产养殖过程中违法用药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负责。</p> <p>第七十四条 水产养殖中的兽药使用、兽药残留检测和监督管理以及水产养殖过程中违法用药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负责。</p>	<p>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复核审查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p>	<p>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p>	<p>主体资格;(机关纪委)</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p> <p>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p> <p>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283	行政处罚	对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水产动物用药)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壮族支	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4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自2004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	1.立案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元以下罚款。</p> <p>第七十四条 水产养殖中的兽药使用、兽药残留检测和监督管理以及水产养殖过程中违法用药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负责。</p>	<p>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p>	<p>绕。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p>	<p>关纪委)</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p> <p>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284	行政处罚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处罚(水产养殖)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壮族广西壮族自治区支队	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壮族自治区支队	<p>【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4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自2004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四条水产养殖中的兽药使用、兽药残留检测和监督管理以及水产养殖过程中违法用药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负责。</p>	<p>1.立案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复核审查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p>	<p>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p> <p>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心、广西支队):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 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监督责任 (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 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p>	<p>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 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 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 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 对重要的书证, 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 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 制作《现场检查(勘验) 笔录》, 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 应当在笔录中注明, 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 年 12 月 31 日农业部令 2011 年第 4 号修订) 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 应当进行复核;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 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 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 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p> <p>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 年 12 月 31 日农业部令 2011 年第 4 号修订) 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 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 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 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 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85	行政处罚	对渔业船舶未在规定的部位上刷写、标明船名、船号、船籍港，或未经核准登记更改渔业船舶船名、船号、船籍港，或未按规定配备消防、救生、通信、助航、号灯、声号、旗号等设备的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	渔政渔港监督处、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	<p>【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2001年9月2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8号公布,2010年9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渔港渔港隶属关系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港渔业船舶管理工作,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和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按照各自法定职责,具体实施渔港渔业船舶管理和渔业船舶检验工作。</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警告或者1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渔业船舶未在规定的部位上刷写、标明船名、船号、船籍港的;</p> <p>(二)未经核准登记更改渔业船舶船名、船号、船籍港的;</p> <p>(三)未按规定配备消防、救生、通信、助航、号灯、声号、旗号等设备的;</p> <p>(四)未按规定配备消防、救生、通信、助航、号灯、声号、旗号等设备的;</p> <p>(五)未按规定配备消防、救生、通信、助航、号灯、声号、旗号等设备的;</p> <p>(六)未按规定配备消防、救生、通信、助航、号灯、声号、旗号等设备的;</p> <p>(七)超航区、</p>	<p>1.立案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复核审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p> <p>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超抗风等级作业的。</p> <p>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并执行。</p>		<p>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p> <p>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286	行政处罚	对我国或越南双方渔船未按规定悬挂、携带国旗的处罚		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壮族自 治区支队	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壮族自 治区支队	【国际条约】《北部湾共同渔区渔业资源养护和管理规定》第二十条持有许可证的渔船和人员在共同渔区捕捞时,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将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一)未按规定悬挂国旗的,责令悬挂;未按规定携带国旗,责令返回,并处以200至1000元人民币或40万至200万越盾 1.立案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依据);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罚款；如执意不悬挂国旗，则处以 500 元至 2500 元人民币，或 100 万至 500 万越盾罚款，同时强制其离开共同渔区。如属再犯或执意不缴纳罚款和挂旗，则记录在案，并禁止其在共同渔区捕捞一个月，同时应及时通报双方实施机关以便共同监督管理；如在禁止捕捞期间，该船又进入共同渔区进行捕捞，则暂扣许可证，并及时通报双方实施机关。</p> <p>3.复核审查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p>	<p>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p>	<p>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p> <p>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287	行政处罚	对我国或越南双方渔船已进行标识,但不符合本规范要求,或渔船未标识的处罚		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壮族支队	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壮族支队	1.立案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国际条约】《北部湾共同渔区渔业资源养护和管理规定》第二十条持有许可证的渔船和人员在共同渔区捕捞时,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将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二)渔船已进行标识,但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由监督机关根据违规情节在许可证上做记录,并责令其离开共同渔区;渔船未标识的,除上述处罚外,还处以1000至5000元人民币或200至1000万越南盾的罚款。如渔船拒不接受处罚,并继续从事捕捞活动的,监督机关除适用上述处罚外,还暂扣许可证,并及时通报双方实施机关。 2.调查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p>	<p>(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p> <p>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p>		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288	行政处罚	对我国或越南双方渔船没有携带许可证的渔船,或没有携带船舶登记证的渔船,或没有填写捕捞日志的渔船,或没有携带船员身份证件的处罚		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壮族自 治区支队	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壮族自 治区支队	<p>【国际条约】《北部湾共同渔区渔业资源养护和管理规定》第二十条持有许可证的渔船和人员在共同渔区捕捞时,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将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理:</p> <p>(三)没有携带许可证的渔船,将处以 25000 元人民币或 5000 万越盾罚款,并责令其离开共同渔区。许可证有效期内重犯的,将处以 35000 元人民币或 7000 万越盾罚款,并责令其离开共同渔区。</p> <p>没有携带船舶登记证的渔船将处以 10000 元人民币或 2000 万越盾罚款,并责令其离开共同渔区。</p> <p>没有填写捕捞日志的渔船,将处以 500 元人民币或 100 万越盾罚款。</p> <p>没有携带船员身份证件的,将处以 200 元人民币或 40 万越盾罚款。重犯的将处以 400 元人民币或 80 万越盾罚款。本款所述船员身份证件的样本由双方实施机关相互通报,以便监督机关查验。如一方更换船员身份证件样式,应及时通知</p>	<p>1.立案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复核审查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p>	<p>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p> <p>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24 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2.同 1。</p> <p>3.同 1。</p> <p>4.同 1。</p> <p>5.同 1。</p> <p>6.同 1。</p> <p>7.同 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 年国务院令 第 495 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 6 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对方实施机关。	<p>等措施。</p> <p>8. 监督责任 (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 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p>	<p>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p> <p>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289	行政处罚	对我国或越南双方渔船不按捕捞许可证所注作业类型、时间进行捕捞活动的处罚		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壮族自 治区支队	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壮族自 治区支队	<p>【国际条约】《北部湾共同渔区渔业资源养护和管理规定》第二十条持有许可证的渔船和人员在共同渔区捕捞时,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将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理:</p> <p>1.立案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p> <p>(四)不按捕</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p>	<p>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依据);(机关纪委)</p> <p>2.擅自改变处罚种</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捞许可证所注作业类型、时间进行捕捞活动的，将处以5000至30000元人民币或1000至6000万越盾罚款，并责令其离开共同渔区。再犯的，除上述处罚外还将被没收渔获物、渔具，暂扣捕捞许可证。如渔船主机与许可证所注功率不相符，可在其许可证上进行标识，责令其离开共同渔区，并通报对方实施机关。对方应对渔船主机功率重新进行法定检验，如确定渔船主机与许可证所注功率不相符，须按本国法律法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并向对方实施机关通报法定检验和处理结果。再犯的，将处以15000至35000元人民币或3000至7000万越盾罚款，没收渔获物、渔具，暂扣许可证，责令其离开共同渔区。</p>	<p>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复核审查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 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p>	<p>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p>	<p>类、幅度；(机关纪委)</p> <p>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p> <p>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290	行政处罚	对我国或越南双方渔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或渔委会规定的渔具、作业方式进行捕捞的处罚		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壮族支队	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壮族支队	<p>【国际条约】《北部湾共同渔区渔业资源养护和管理规定》第二十条持有许可证的渔船和人员在共同渔区和人员在共同渔区捕捞时,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将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理:</p> <p>(六)使用炸鱼、毒鱼、电鱼或渔委会规定禁用的渔具、作业方式进行捕捞的,处以10000至50000元人民币或2000万至1亿越盾罚款,没收渔获物和从事上述违规行为的渔具和工具,暂扣许可证,责令其离开共同渔区己方一侧。再犯的,将处以20000至75000元人民币或4000万至1.5亿越盾罚款,暂扣许可证,</p> <p>1.立案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复核审查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p>	<p>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p> <p>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没收渔获物和从事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上述违规行为的渔具和工具,责令其离开共同渔区,还可按照所在国法律追究船长的刑事责任,并及时通报双方实施机关。</p> <p>5.决定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p>	<p>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p>	<p>应责任。(机关纪委)</p>	<p>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p> <p>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291	行政处罚	对我国或越南双方渔船故意违反本规定第9条关于禁止捕捞珍稀濒危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壮族支队	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壮族支队	<p>【国际条约】《北部湾共同渔区渔业资源养护和管理规定》第二十条持有许可证的渔船和人员在共同渔区捕捞时,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将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理:</p> <p>(七)故意违反本规定第9条关于禁止捕捞珍稀濒危水生野生动物的,处以5000元至15000元人民币或1000至3000万越南盾罚款,没收所捕获的珍稀濒危水生野生动物,暂扣许可证,责令其离开共同渔区己方一侧。再犯的,除上述处罚外,没收渔具,还可按照所在国法律追究船长的刑事责任,并及时通报双方实施机关。</p> <p>1.立案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复核审查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p>	<p>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p> <p>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7.执行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p>	<p>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p> <p>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292	行政处罚	对我国或越南双方渔船未按规定悬挂国旗,未按规定携		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壮族自	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壮族自	【国际条约】《北部湾共同渔区渔业资源养护和管理规定》第二十条持有许可证的渔船和人员在共同渔区	1.立案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带国旗，执意不悬挂国旗，或属再犯或执意不缴纳罚款和挂旗的处罚				<p>捕捞时，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将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理：</p> <p>(一) 不按规定悬挂国旗的，责令悬挂；未按规定携带国旗，责令返回，并处以 200 至 1000 元人民币或 40 万至 200 万越盾罚款；如执意不悬挂国旗，则处以 500 至 2500 元人民币或 100 万至 500 万越盾罚款，同时强制其离开共同渔区。如属再犯或执意不缴纳罚款和挂旗，则记录在案，并禁止其在共同渔区捕捞一个月，同时应及时通报双方实施机关以便共同监督管理；如在禁止捕捞期间，该船又进入共同渔区进行捕捞，则暂扣许可证，并及时通报双方实施机关。</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 9 月 1 日修订) 第二十条“行政处罚的管辖权属于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调查责任 (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 复核审查责任 (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 (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监督责任 (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 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监督检查。</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p>	<p>(2011 年 12 月 31 日农业部令 2011 年第 4 号修订) 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 年 12 月 31 日农业部令 2011 年第 4 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p>	<p>1.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p> <p>2. 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p> <p>3.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p> <p>4. 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p> <p>5. 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p> <p>6. 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p> <p>7. 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9. 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一)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 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 违反法定程序；</p> <p>(五) 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 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 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 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2. 同 1。</p> <p>3. 同 1。</p> <p>4. 同 1。</p> <p>5. 同 1。</p> <p>6. 同 1。</p> <p>7. 同 1。</p> <p>8.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 年国务院令 495 号公布) 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 6 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p> <p>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293	行政处罚	对我国或越南双方渔船同时发生多种违规行为的处罚		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壮族自 治区支队	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壮族自 治区支队	<p>1.立案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复核审查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p> <p>【国际条约】《北部湾共同渔区渔业资源养护和管理规定》第二十条持有许可证的渔船和人员在共同渔区捕捞时,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将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九)同时发生多种违规行为的,分别处罚,但现金处罚的总金额不得超过75000万元人民币或1.5亿美元。</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p>	<p>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p> <p>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p>	<p>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p>	<p>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p> <p>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294	行政处罚	对我国或越南双方违规渔船不接受检查逃逸的处罚		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壮族支队	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壮族支队	<p>【国际条约】《北部湾共同渔业资源养护和管理规定》第二十条持有许可证的渔船和人员在共同渔区捕捞时,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将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理:</p> <p>(十)违规渔船不接受检查逃逸的,监督机关应将其船名号记录在案,及时通知对方实施机关,经核实无误后,收缴其当年在北部湾共同渔区的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可提请对方实施机关取消违规渔船在北部湾共同渔区一至两年的作业资格,处理一方将有关处理结果及时通报对方。</p> <p>1.立案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复核审查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制作行政处罚</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p>	<p>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p> <p>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p>	<p>(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p> <p>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p>	<p>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295	行政处罚	对我国或越南双方渔船妨碍、抗拒、逃避监督机关公务人员检查的处罚		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壮族自 治区支队	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壮族自 治区支队	<p>1.立案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国际条约】《北部湾共同渔区渔业资源养护和管理规定》第二十条持有许可证的渔船和人员在共同渔区捕捞时,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将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理:</p> <p>(八)妨碍、抗拒、逃避监督机关公务人员检查的,应视具体违规行为从重处罚。故意对监督机关公务人员或船只造成损害的,则需赔偿;造成公务人员严重伤亡的,按所在国法律追究肇事人的责任。拒不执行处罚决定的,则强制执行。</p> <p>3.复核审查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p>	<p>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p> <p>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p> <p>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渔港内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对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管理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情节严重的,扣留或者吊销船长职务证书(扣留职务证书时间最长不超过六个月,下同)。</p> <p>2.【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进出渔港签证办法》(1990年农业部令 11号发布,1997年农业部令 39号修订)第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予以警告,并可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扣留其职务船员证书3至6个月;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船长证书;</p> <p>(一)船舶进出渔港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办理签证而未办理签证的;</p> <p>(二)在渔港内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对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管理的;</p> <p>3.【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200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8号公布,201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修正)第</p>	<p>3.复核审查责任(分管领导):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港务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主要负责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港务科):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港务科):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港务科):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南甯渔港监督站)</p>	<p>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 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 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p>	<p>6.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的。</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 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二十七条 船舶进出渔港依照规定应当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办理签证而未办理签证的，或者在渔港内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对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管理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扣留船长职务证书 6 个月以下或者吊销船长职务证书。</p> <p>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渔港隶属关系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港渔业船舶管理工作，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和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按照各自法定职责，具体实施渔港渔业船舶管理和渔业船舶检验工作。</p> <p>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并执行。</p>		<p>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p> <p>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 年 12 月 31 日农业部令 2011 年第 4 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 年 12 月 31 日农业部令 2011 年第 4 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297	行政处罚	对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的规定,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	港务科	<p>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国务院令公布,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公布)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警告、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的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或者未按照</p>	<p>1.立案责任(港务科):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港务科):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复核审查责任(分管领导):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港务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p>	<p>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p> <p>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p> <p>6.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批准文件的规定，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的；</p> <p>2.【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进出渔港签证办法》(1990年农业部令第11号发布，1997年农业部令第39号修订)第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警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的规定，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的；</p> <p>3.【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6月13日农业部令第34号)</p> <p>第十条 有下列违反渔港管理规定行为之一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应责令其停止作业，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并可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p>(一)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或未按照批准文件的规定，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的；</p> <p>4.【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港渔业船舶管</p>	<p>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主要负责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港务科)：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港务科)：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港务科)：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p>	<p>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p>	<p>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管理条例》(200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8号公布,201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九条 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规定,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警告或者1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渔港内进行明火作业或者燃放烟花爆竹的;</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1983年9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6年11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自198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 国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在以渔业为主的渔港水域内,行使本法规定的主管机关的职权,负责交通安全的监督管理,并负</p>		<p>提出赔偿要求。”</p> <p>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责沿海水域渔业船舶之间的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298	行政处罚	对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	港务科	<p>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国务院令公布,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公布)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警告、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的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p> <p>(二)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p> <p>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200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8号公布,201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p>	<p>1.立案责任(港务科):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港务科):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复核审查责任(分管领导):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港务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主要负责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港务科):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港务科):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港务科):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p>	<p>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p> <p>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二十八条 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设置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责令停止施工或者作业，限期拆除，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3.【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进出渔港签证办法》(1990 年农业部令 11 号发布，1997 年农业部令 39 号修订，自 1990 年起施行)第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警告、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二) 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p> <p>4.【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 年农业部令 34 号公布，自 2000 年 6 月 13 日起施行)第十条 有下列违反渔港管理规定行为之一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应责令其停止作业，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p>	<p>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p>	<p>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 年 12 月 31 日农业部令 2011 年第 4 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p> <p>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 年 12 月 31 日农业部令 2011 年第 4 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予以警告，并可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p>(二) 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在渔港内新建、扩建、改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p>		<p>类和依据；(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299	行政处罚	对造成腐蚀、有毒或放射性等有害物质散落或溢漏、排放油类或油性混合物，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	港务科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第34号公布，自2000年6月13日起施行)第十一条 停泊或进行装卸作业时，有</p> <p>1.立案责任(港务科):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渔业港航监督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港务科):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p>	<p>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 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渔港或渔港水域的处罚				<p>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责令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支付消除污染所需的费用，并可处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p> <p>(一)造成腐蚀、有毒或放射性等有害物质散落或溢漏，污染渔港或渔港水域的；</p> <p>(二)排放油类或油性混合物造成渔港或渔港水域污染的。</p> <p>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行政处罚权。</p>	<p>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复核审查责任(分管领导):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港务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主要负责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港务科):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港务科):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港务科):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p>	<p>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p>	<p>依据;(机关纪委)</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p> <p>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p> <p>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300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的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科教处	<p>【部门规章】《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 第304号公布，2017年10月7日修订)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生产、加工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生产或者</p> <p>1.立案责任(科教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承办人员):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承办人员):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承办人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p>	<p>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农业部令63号,2006年7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农业管理机构在法定授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二十七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第三十六条 案件调查人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应当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向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申请要求回避。第二十三条 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表明身份,出示执法证件;(二)当场查清违法事实,收集和保存必要的证据;(三)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理由和依据,并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四)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应当告知当事人,如不服行政处罚决定,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p>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p> <p>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	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承办人员)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 and 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承办人员):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承办人员):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 监督责任:(科教处)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	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农业部令63号,2006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农业部令63号,2006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 4.【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农业部令63号,2006年7月1日起施行的)第三十八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5.【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农业部令63号,2006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农业部令63号,2006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的,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 7.【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农业部令63号,2006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条 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第五条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301	行政处罚	对驾驶拖拉机、耕整机从事客运的处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6	1.立案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罚					<p>年 11 月 30 日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驾驶拖拉机、耕整机从事客运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监理机构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拖拉机、耕整机至违法状态消除。</p> <p>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对立案的案卷,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复核审查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p> <p>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p>	<p>的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4.违反法定程序;</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机关纪委)</p>	<p>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2.同 1。</p> <p>3.同 1。</p> <p>4.同 1。</p> <p>5.同 1。</p> <p>6.同 1。</p> <p>7.同 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 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 6 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p> <p>4.【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302	行政处罚	对有醉酒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和2.2千瓦以上的耕整机等自走式农业机械在等级公路以外的乡村道路行驶,一年内被处罚两次以上的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	<p>【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五项规定,酒后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和2.2千瓦以上的耕整机等自走式农业机械在等级公路以外的乡村道路行驶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监理机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暂扣15天驾驶操作证件。有醉酒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和2.2千瓦以上的耕整机在等级公路以外的乡村道路行驶,一年内被处罚两次以上的,吊销驾驶操作证件。</p>	<p>1.立案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部门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复核审查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p> <p>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4.违反法定程序;</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机关纪委)</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p> <p>4.【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303	行政处罚	对操作人员违反相关规定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	<p>【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63号公布,自2009年11月11日起施行,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予以修改)第五十三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安全附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p> <p>1.立案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部门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安全附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p> <p>3.复核审查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 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4.违反法定程序；</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机关纪委)</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 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等内容。 6.送达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	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304	行政处罚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	<p>【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63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予以修改)第五十四条</p> <p>1.立案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部门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复核审查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 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4.违反法定程序;</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件。非法从事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道路运输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处罚。</p> <p>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p>	<p>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p> <p>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p> <p>4.【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p>	<p>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机关纪委)</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告知书记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305	行政处罚	对驾驶拖拉机未携带记分卡的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机中心):发现涉嫌违法违法行为记分办法》(2008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38号公布)第十七条:驾驶拖拉机未携带记分卡,由农机安全监 1.立案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发现涉嫌违法违法行为(或者下级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对立案的案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理机构给予教育、警告；拒不改正的处30元以下罚款。</p> <p>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复核审查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p> <p>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p>	<p>类、幅度；</p> <p>4.违反法定程序；</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机关纪委)</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p> <p>4.【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306	行政处罚	对驾驶与驾驶操作证件上准驾机型不符的农业机械的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	<p>【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三次会议公布,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六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项规定,驾驶与驾驶操作证件上核准的准驾机型不符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监理机构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部门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复核审查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p> <p>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4.违反法定程序;</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机关纪委)</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p> <p>4.【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五条：农业行政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307	行政处罚	对在等级公路以外的乡村道路驾驶拖拉机、2.2千瓦以上的耕整机从事货运的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	<p>【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三次会议公布，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在等级公路以外的乡村道路驾驶拖拉机、2.2千瓦以上的耕整机从事货运，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监理机构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一)载物、载人超过行驶证上核定的载质量、载人数的；(二)挂车、自卸车厢内载人的；(三)载物尺寸不符合装载规定或者人、货混载的。</p> <p>1.立案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部门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复核审查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厅农机化处、</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4.违反法定程序；</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机关纪委)</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自治区农机中心):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 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监督责任 (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 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第二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 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 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 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 对重要的书证, 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 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 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 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 应当在笔录中注明, 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 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 应当进行复核;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p> <p>4.【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 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 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 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 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308	行政处罚	对驾驶实行登记管理的农业机械，未悬挂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或者未携带行驶证、驾驶操作证件的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布，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规定，驾驶实行登记管理的农业机械，未悬挂	1.立案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发现涉嫌违法(或者下级部门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审理案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或者未携带行驶证、驾驶证操作证件的，县级以上农机监理机构可以暂扣农业机械，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可以并处2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农业机械。</p>	<p>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p> <p>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p> <p>4.【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机关纪委)</p>	<p>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四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309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	<p>【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63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予以修改)第五十条：未按照规定办理登</p> <p>1.立案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厅农机化处、</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 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投入使用,或者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处罚				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当事人补办相关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自治区农机中心):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机关纪委)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p> <p>4.【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310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实行登记的农业机械驾驶证,或者在被依法吊销、暂扣驾驶证期间驾驶农业机械的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	<p>【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三次会议公布,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其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农机监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实行登记的农业机械驾驶证操作证件,或者在被依法吊销、暂扣驾驶证操作证件期间,驾驶实行登记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监理机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复核审查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4.违反法定程序;</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p> <p>4.【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311	行政处罚	对驾驶未按规定参加安全技术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农业机械的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	<p>1.立案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布,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驾驶未按规定参加安全技术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监理机构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暂扣15天驾驶操作证件。</p> <p>2.调查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复核审查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4.违反法定程序;</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机关纪委)</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7.执行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p> <p>4.【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三)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312	行政处罚	对明知拖拉机已达到强制报废标准，仍在等级公路以外的乡村道路行驶的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	<p>【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自2005年7月1日起施行，2016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26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明知拖拉机已达到强制报废标准，仍在等级公路以外的乡村道路行驶的，县级以上农机监理机构应当予</p> <p>1.立案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复核审查责任（厅农机化</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4.违反法定程序；</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 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 违反法定程序；</p> <p>(五) 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 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 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 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以收缴,强制报废,处、自治区农机中心):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 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	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机关纪委)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四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313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照的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	<p>【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63号公布,自2009年11月11日起施行,2016年2月1日起实施。)</p> <p>1.立案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 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予以修改)第五十一条: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p> <p>2.调查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复核审查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p> <p>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p>	<p>依据;</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4.违反法定程序;</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机关纪委)</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p> <p>4.【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314	行政处罚	对违法取得农业机械登记或者驾驶操作证件的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	<p>【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布,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三十条:提供虚假证明、凭证或者检验合格标志,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农业机械登记或者驾驶操作证件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监理机构收缴农业机械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操作证件,撤销农业机械登记或者驾驶操作证件;申请人在6个月内不得申请农业机械登记或者驾驶操作证件。</p> <p>1.立案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部门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复核审查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p> <p>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4.违反法定程序;</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机关纪委)</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的,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p> <p>4.【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315	行政处罚	对将农业机械交给未取得或者被依法吊销、暂扣驾驶证的人驾驶的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	<p>【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三次会议公布，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规定，将农业机械交给未取得或者被依法吊销、暂扣驾驶证的人驾驶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机构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吊销驾驶证操作证件。</p> <p>1.立案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部门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复核审查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p> <p>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4.违反法定程序；</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机关纪委)</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事人。</p> <p>7.执行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p> <p>4.【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316	行政处罚	对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后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的，隐瞒事故真相，嫁祸于人或者其他应当处罚的恶劣行为的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	<p>【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2006年9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7号公布)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对本辖区内的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实施监督管理，其所属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农机监理机构)具体负责农业机械事故的处理工作。第三十二条：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后，农机驾驶(操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p> <p>(一)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的；</p> <p>(二)隐瞒事</p>	<p>1.立案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发现涉嫌违法违纪行为(或者下级部门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复核审查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4.违反法定程序；</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机关纪委)</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故真相的；</p> <p>(三) 嫁祸于人的；</p> <p>(四) 其他应当处罚的恶劣行为。</p>	<p>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p> <p>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p> <p>4.【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p>		<p>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317	行政处罚	对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后逃逸的当事人被查获的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	<p>【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2006年9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7号公布)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对本辖区内的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实施监督管理,其所属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农机监理机构)具体负责农业机械事故的处理工作。</p> <p>1.立案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发现涉嫌违法(或者下级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4.违反法定程序;</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作。</p> <p>3.复核审查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 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p> <p>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p> <p>4.【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p>	<p>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机关纪委)</p>	<p>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四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318	行政处罚	对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没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	<p>【部门规章】《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2003年7月4日农业部令第29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p> <p>1.立案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有兑现服务承诺,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多收费少服务的处罚				号、2007年11月8日农业部令6号修订、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2号修订)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没有取得跨区作业中介资格从事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没有兑现服务承诺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责令退还服务费;违反有关收费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配合价格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立案。 2.调查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机关纪委)	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p> <p>4.【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319	行政处罚	对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	<p>【部门规章】《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2003年7月4日农业部令29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38号、2007年11月8日农业部令6号修订、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2号修订)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纳入当地农机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可并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并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复核审查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对处罚决定</p>	<p>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p> <p>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4.违反法定程序;</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机关纪委)</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p> <p>4.【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三)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320	行政处罚	对违反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的单位和个人的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	<p>【部门规章】《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4年第41号,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2号修订)第二十二條 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予以注销,并收回《中华人民共和国拖拉机驾驶培训许可证》:</p> <p>(一) 办学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不符合本办法规定,在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仍未达到要求的;</p> <p>(二) 歇业一年以上的;</p> <p>(三) 申请终止的;</p> <p>(四) 连续两年未按时报送《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情况表》,限期整改仍拒不报送的;</p> <p>(五) 其他应当注销的情形。</p> <p>第二十四條 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按以</p>	<p>1.立案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复核审查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行政处罚决</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條: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條:除本法第三十三條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條: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七條: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4.违反法定程序;</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机关纪委)</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十二條: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 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 违反法定程序;</p> <p>(五) 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 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 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 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條: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下规定处罚：</p> <p>(一)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的，责令停办，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p>(二)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下罚款；</p> <p>(三)聘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拖拉机驾驶员培训教学工作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p>	<p>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p> <p>4.【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321	行政处罚	对非法获得和违规使用农业机械鉴定证书的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	【部门规章】《农业机械鉴定办法》(农业农村部2018年第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9年4月1日起通过农机鉴定的产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机构撤销农机鉴定证书，并予公告： (一)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出现集中的质量投诉后生产者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决的； (二)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点发生改变在3个月内未申请变更的； (三)产品结构、型式和主要技术参数变化超出限定范围未重新申请鉴定的； (四)在国家	1.立案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部门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或市场质量监督抽查中不合格的；</p> <p>(五)通过欺诈、贿赂等手段获取鉴定结果或者证书的；</p> <p>(六)涂改、转让、超范围使用农机鉴定证书和标志的；</p> <p>(七)存在侵犯专利的。</p> <p>第三十条 伪造、冒用或使用过期的农机鉴定证书和标志的，由农机鉴定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5年内不予受理其农机鉴定申请。</p>	<p>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p> <p>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p> <p>4.【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p>	<p>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322	行政处罚	对农业机械维修者和维修配件销售者从事禁止活动的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	<p>【部门规章】《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2006年1月16日农业部第3次常务会议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审议通过，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修订，2019年4月25日农业部令2019年第2号修订)第二十条：违反本规定，不能保持设备、设施、人员、质量管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技术条件符合要求的，由农业机械化管理主管部门</p> <p>1.立案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复核审查责任(厅农机化</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4.违反法定程序；</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拒不改正的，依照《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违反本规定，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三、四、五、六项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五、六项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三条 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 and 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下罚款。</p>	<p>处、自治区农机中心)：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以进行检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p> <p>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p> <p>4.【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p>	<p>罚；</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机关纪委)</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四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32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种业管理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十一条规定:国家对种质资源享有主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向境外提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p> <p>1.立案责任(种业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种业处):对</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p>	<p>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处罚				<p>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国家共享惠益的方案；林业主管部门经审核，报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批准。</p> <p>第八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复核审查责任(法规处)：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种业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种业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种业处)：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种业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种业处)：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p> <p>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p> <p>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324	行政处罚	对伪造品种审定试验数据的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种业管理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十七条规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种业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法规处）：受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种业处）：作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不得再依照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申请品种审定；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种业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种业处）：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种业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监督责任（种业处）：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p>	<p>9. 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7. 同 1</p> <p>8.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p> <p>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325	行政处罚	对非主要农作物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测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出具虚假证明的行政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种业管理处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二条: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p> <p>2.【部门规章】《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第二十七条:品种测试、试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依照</p>	<p>1.立案责任(种业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种业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复核审查责任(法规处):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种业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种业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种业处):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p> <p>7.执行责任(种业处):依</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p>	<p>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p> <p>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11.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种子法》第七十二条规定，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品种测试、试验资格。</p>	<p>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监督责任(种业处): 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p> <p>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326	行政处罚	对主要农作物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测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出具虚假证明的行政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种业管理处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二条：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p> <p>2.【部门规章】《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第五十一条：品种测试、试验、鉴定机构伪造试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按照《种子法》第七十二条及有关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p>	<p>1.立案责任(种业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种业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复核审查责任(法规处)：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种业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种业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种业处)：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种业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种业处)：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p>	<p>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p> <p>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行使层级为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p> <p>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327	行政处罚	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种业管理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三条第五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犯嫌疑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种业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5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p>	<p>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p>	行使层级为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p> <p>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复核审查责任(法规处)：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种业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种业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种业处)：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种业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种业处)：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p>	<p>依据(机关纪委)；</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p> <p>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p> <p>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328	行政处罚	对假冒授权品种的行政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种业管理处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三条第六款：假冒授权品种，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p> <p>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13号公布,2014年修订)第四十条：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p>	<p>1.立案责任(种业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种业处)：对违法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复核审查责任(法规处)：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种业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5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p>	<p>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p> <p>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行使层级为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的植物品种繁殖材料,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种业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种业处):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种业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种业处):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p>	<p>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提出赔偿要求。”</p> <p>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329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假种子的行政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种业管理处	<p>1.立案责任(种业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种业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复核审查责任(法规处):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种业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种业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种业处):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种业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种业处):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5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p>	<p>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p> <p>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行使层级为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查。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p> <p>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330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劣种子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种业管理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立案责任(种业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	行使层级为县级以上农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的行政处罚					<p>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因生产经营假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p>	<p>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种业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复核审查责任(法规处):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种业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种业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种业处):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种业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种业处):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5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p> <p>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 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业农村主管部门。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p> <p>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331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种业管理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 1.立案责任(种业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种业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法规处):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5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行使层级为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p>	<p>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种业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种业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种业处):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种业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种业处):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纳。</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p> <p>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332	行政处罚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种业管理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二)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三)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四)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p> <p>1.立案责任(种业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种业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复核审查责任(法规处):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种业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种业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种业处):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5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p>	<p>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p> <p>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行使层级为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7.执行责任(种业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种业处):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p> <p>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333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种业管理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p> <p>1.立案责任(种业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种业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3.复核审查责任(法规处):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种业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种业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种业处):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种业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监督责任(种业处):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5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p>	<p>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p> <p>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行使层级为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p> <p>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334	行政处罚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种业管理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的</p> <p>1.立案责任(种业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种业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5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p> <p>4.违反法定程序</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行使层级为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三)涂改标签的;(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3.复核审查责任(法规处):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种业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种业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种业处):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种业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监督责任(种业处):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	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	(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p> <p>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335	行政处罚	对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行政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种业管理处	1.立案责任(种业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种业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3.复核审查责任(法规处):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种业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种业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5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行使层级为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种业处):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种业处):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 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 监督责任(种业处): 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p> <p>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 收集证据; 必要时,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 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 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 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 对重要的书证, 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 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 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 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 应当在笔录中注明, 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 应当进行复核;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 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 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 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p>			<p>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情节较重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336	行政处罚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行政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种业管理处	<p>1.立案责任(种业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种业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3.复核审查责任(法规处):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种业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种业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种业处):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种业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监督责任(种业处):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5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p>	<p>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p> <p>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行使层级为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p> <p>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337	行政处罚	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行政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种业管理处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 第213号公布,2014年修订)第四十二条:销售授权品种,应当使用注册登记的名称。</p> <p>1.立案责任(种业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5</p>	<p>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p>	行使层级为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任(种业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3.复核审查责任(法规处):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种业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种业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种业处):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种业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监督责任(种业处):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p>	<p>主体资格(机关纪委);</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p> <p>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p> <p>6.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p> <p>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338	行政处罚	对向无相应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者提供主要农作物亲本种子的行政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种业管理处	<p>【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199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6年修正)第二十九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向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者提供主要农作物亲本种子。</p> <p>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向无相应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者提供主要农作物亲本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收回,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没</p>	<p>1.立案责任(种业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种业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3.复核审查责任(法规处):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种业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5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p>	<p>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p> <p>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行使层级为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p> <p>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种业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种业处):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种业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监督责任(种业处):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关纪委)。</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p> <p>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339	行政处罚	对超种子生产经营有效区域范围委托代销种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种业管理处	<p>【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199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6年修正)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使用者经济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超种子生产经营有效区域范围委托代销种子的;</p> <p>(二)受委托的种子代销者违反规定超范围经营种子的;</p> <p>(三)专门经</p> <p>1.立案责任(种业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种业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3.复核审查责任(法规处):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种业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种业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种业处):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种业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5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p>	<p>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p> <p>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行使层级为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者违反规定将包装种子拆包销售的；</p> <p>(四)经营、代销来自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者的种子的；</p> <p>(五)销售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商品种子的。</p>	<p>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监督责任(种业处):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p> <p>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p>				<p>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340	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和保存果树种苗生产、经营档案,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种业管理处	<p>【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果树种苗管理办法》(2008年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政府第1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修正)第八条规定:商品果树种苗生产者应当建立果树种苗生产档案,载明果树种苗名称、生产地点、生产地块环境、繁殖材料的来源及质量、技术负责人、田间检验记录、检疫性病虫害发生及防控情况等内容。</p> <p>第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建立和保存果树种苗生产、经营档案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5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p> <p>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行使层级为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p> <p>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341	行政处罚	对违反检疫、隔离和培育条件规定生产果树种苗,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种业管理处	<p>【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果树种苗管理办法》(2008年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修正)第四条规定:生产果树种苗,应在无检疫性病虫害的地点进行,并具有与种苗生产相适应的隔离和培育条件。生产柑橘种苗,应当在网室或大棚等隔离设施内进行。</p> <p>1.立案责任(种业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种业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3.复核审查责任(法规处):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5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p>	<p>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p> <p>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p> <p>6.涉嫌犯罪,不移</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行使层级为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第十四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生产果树种苗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种业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种业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种业处）：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种业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监督责任（种业处）：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p>	<p>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p> <p>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342	行政处罚	对出售果树种苗不出示生产备案证明和植物检疫证书,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种业管理处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果树种苗管理办法》(2008年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政府第1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修正)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经营果树种苗,应当依法取得经营许可,出示果树种苗生产备案证明和植物检疫证书,建立果树种苗经营档案。 第十五条规定:违反本办法规定,出售果树种苗不出示生产备案证明和植物检疫证书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种业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种业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3.复核审查责任(法规处):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种业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种业处):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5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行使层级为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种业处):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种业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监督责任(种业处):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p>	<p>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号修订) 第五条农业行政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 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343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果树种苗生产备案证明的行政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种业管理处	<p>1.立案责任(种业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种业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3.复核审查责任(法规处):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种业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种业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种业处):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种业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监督责任(种业处):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5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p>	<p>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p> <p>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行使层级为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p> <p>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344	行政处罚	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的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畜牧与饲料处	<p>1.立案责任(畜牧与饲料处):对违法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2.调查取证责任(畜牧与饲料处):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3.复核审查责任(畜牧与饲料处):对违法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八条县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违法案件。设区的市、自治州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和省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的行政违法案件。农业部及其所属的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农业管理机构管辖全国或所辖区域内重大、复杂的行政违法案件。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机关纪委);</p> <p>2.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分别建立或者确定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场、保护区和基因库,承担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任务。享受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场、保护区和基因库,未经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料处):对违法事实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畜牧与饲料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权利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畜牧与饲料处):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畜牧与饲料处):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畜牧与饲料处):当事人应自觉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畜牧与饲料处):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十九条执法人员调查处理农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有统一执法服装或执法标志的应当着装或佩戴执法标志。农业行政执法证件由农业部统一制定,省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执法证件的发放和管理工作。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2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八条执法人员询问证人或当事人(以下简称被询问人),应当制作《询问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阅核后,由询问人和被询问人签名或者盖章。被询问人拒绝签名或盖章的,由询问人在笔录上注明情况。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第三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调查案件时,对需要鉴定的专门性问题,交由法定鉴定部门进行鉴定;没有法定鉴定部门的,可以提交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第三十一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案场所、设施或者财物采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 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三十七条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p>	<p>益的(机关纪委);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的(机关纪委); 4.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机关纪委); 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机关纪委); 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 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 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 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 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 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 认为违法事实清楚, 证据确凿, 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一条农业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 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 特殊情况下3个月内不能作出处理的, 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1年。</p> <p>5-2.同3。</p> <p>6.【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 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 当事人不在的, 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代收, 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签名、盖章的, 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所在单位的有关人员到场, 说明情况, 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单位, 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 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 即视为送达。直接送达农业行政处罚文书有困难的, 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 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 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公告送达的, 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 即视为送达。</p> <p>7.【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 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五十八条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 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拒不履行的, 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3%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345	行政处罚	未按规定从境外引进或在境内与境外研究利用畜禽遗传资源的处罚	1.未经审核批准,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的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畜牧与饲料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十三条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全国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及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分别建立或者确定畜禽遗传资源保护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承担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任务。享受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畜禽遗传资源保护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未经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p> <p>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畜牧与饲料处):对违法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2.调查取证责任(畜牧与饲料处):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3.复核审查责任(畜牧与饲料处):对违法事实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畜牧与饲料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权利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畜牧与饲料处):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畜牧与饲料处):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畜牧与饲料处):当事人应自觉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监督责任(畜牧与饲料处):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八条县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违法案件。设区的市、自治州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和省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的行政违法案件。农业部及其所属的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农业管理机构管辖全国或所辖区域内重大、复杂的行政违法案件。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十九条执法人员调查处理农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有统一执法服装或执法标志的应当着装或佩戴执法标志。农业行政执法证件由农业部统一制定,省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执法证件的发放和管理工作。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2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八条执法人员询问证人或当事人(以下简称被询问人),应当制作《询问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阅核后,由询问人和被询问人签名或者盖章。被询问人拒绝签名或盖章的,由询问人在笔录上注明情况。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第三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调查案件时,对需</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机关纪委);</p> <p>2.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机关纪委);</p> <p>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的(机关纪委);</p> <p>4.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机关纪委);</p> <p>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机关纪委);</p> <p>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要鉴定的专门性问题，交由法定鉴定部门进行鉴定；没有法定鉴定部门的，可以提交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第三十一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案场所、设施或者财物采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p> <p>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三十七条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一条农业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特殊情况下3个月内不能作出处理的，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1年。</p> <p>5-2.同3。</p> <p>6.【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的，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签名、盖章</p>		刑事责任。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所在单位的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即视为送达。直接送达农业行政处罚文书有困难的,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 7.【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五十八条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345	行政处罚	未按规定从境外引进或在境内研究与利用畜禽遗传资源的处罚	2.未经审核批准,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的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畜牧与饲料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十三条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全国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及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分别建立或者确定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承担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任务。享受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支持	1.立案责任(畜牧与饲料处):对违法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受理。 2.调查取证责任(畜牧与饲料处):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复核审查责任(畜牧与饲料处):对违法事实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畜牧与饲料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权利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畜牧与饲料处):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	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八条县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违法案件。设区的市、自治州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和省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的行政违法案件。农业部及其所属的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农业管理机构管辖全国或所辖区域内重大、复杂的行政违法案件。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十九条执法人员调查处理农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有统一执法服装或执法标志的应当着装或佩戴执法标志。农业行政执法证件由农业部统一制定,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机关纪委); 2.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机关纪委);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的(机关纪委); 4.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机关纪委); 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场、保护区和基因库，未经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p> <p>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畜牧与饲料处):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畜牧与饲料处):当事人应自觉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监督责任(畜牧与饲料处):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执法证件的发放和管理。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2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八条执法人员询问证人或当事人(以下简称被询问人)，应当制作《询问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阅核后，由询问人和被询问人签名或者盖章。被询问人拒绝签名或盖章的，由询问人在笔录上注明情况。</p> <p>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第三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调查案件时，对需要鉴定的专门性问题，交由法定鉴定部门进行鉴定；没有法定鉴定部门的，可以提交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第三十一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案场所、设施或者财物采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p> <p>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三十七条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p>	<p>(机关纪委)；</p> <p>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 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一条农业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特殊情况下3个月内不能作出处理的,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1年。</p> <p>5-2.同3。</p> <p>6.【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 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的,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所在单位的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即视为送达。直接送达农业行政处罚文书有困难的,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p> <p>7.【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 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五十八条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345	行政 处罚	未按规定 从境外引	3.在境内 与境外机	自治区农 业农村厅	畜牧与饲 料处	【法律】《中华 人民共和国畜牧	1.立案责任(畜牧与饲料 处):对违法案件进行审查,	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 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	法律法规规 章规定的免责情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进或在境内与境外研究利用畜禽遗传资源的处罚	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未经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的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的处罚			<p>法》第十三条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全国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及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分别建立或者确定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承担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任务。享受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支持。</p> <p>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2.调查取证责任(畜牧与饲料处):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3.复核审查责任(畜牧与饲料处):对违法事实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畜牧与饲料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权利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畜牧与饲料处):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畜牧与饲料处):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畜牧与饲料处):当事人应自觉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监督责任(畜牧与饲料处):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八条县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违法案件。设区的市、自治州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和省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的行政违法案件。农业部及其所属的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农业管理机构管辖全国或所辖区域内重大、复杂的行政违法案件。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十九条执法人员调查处理农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有统一执法服装或执法标志的应当着装或佩戴执法标志。农业行政执法证件由农业部统一制定,省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执法证件的发放和管理工作。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2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八条执法人员询问证人或当事人(以下简称被询问人),应当制作《询问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阅核后,由询问人和被询问人签名或者盖章。被询问人拒绝签名或盖章的,由询问人在笔录上注明情况。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第三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调查案件时,对需要鉴定的专门性问题,交由法定鉴定部门进行鉴定;没有法定鉴定部门的,可以提交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第三十一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案场所、设施或者财物采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p> <p>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p>	<p>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机关纪委);</p> <p>2.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机关纪委);</p> <p>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的(机关纪委);</p> <p>4.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机关纪委);</p> <p>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机关纪委);</p> <p>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 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三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 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三十八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 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一条 农业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特殊情况下3个月内不能作出处理的,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1年。</p> <p>5-2.同3。</p> <p>6.【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 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五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的,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所在单位的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即视为送达。直接送达农业行政处罚文书有困难的,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p> <p>7.【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五十八条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346	行政处罚	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资料申请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向境外输出或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的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畜牧与饲料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十三条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全国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及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分别建立或者确定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场、保护区和基因库,承担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任务。享受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场、保护区和基因库,未经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五</p> <p>1.立案责任(畜牧与饲料处):对违法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2.调查取证责任(畜牧与饲料处):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3.复核审查责任(畜牧与饲料处):对违法事实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畜牧与饲料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权利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畜牧与饲料处):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畜牧与饲料处):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畜牧与饲料处):当事人应自觉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监督责任(畜牧与饲料处):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八条县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违法案件。设区的市、自治州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和省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的行政违法案件。农业部及其所属的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农业管理机构管辖全国或所辖区域内重大、复杂的行政违法案件。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十九条执法人员调查处理农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有统一执法服装或执法标志的应当着装或佩戴执法标志。农业行政执法证件由农业部统一制定,省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执法证件的发放和管理工作。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2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八条执法人员询问证人或当事人(以下简称被询问人),应当制作《询问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阅核后,由询问人和被询问人签名或者盖章。被询问人拒绝签名或盖章的,由询问人在笔录上注明情况。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机关纪委);</p> <p>2.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机关纪委);</p> <p>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的(机关纪委);</p> <p>4.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机关纪委);</p> <p>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机关纪委);</p> <p>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十万元以下罚款。	<p>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第三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调查案件时，对需要鉴定的专门性问题，交由法定鉴定部门进行鉴定；没有法定鉴定部门的，可以提交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第三十一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案场所、设施或者财物采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p> <p>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三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三十八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一条 农业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特殊情况下3个月内不能作出处理的，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1年。</p> <p>5-2.同3。</p> <p>6.【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五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p>	<p>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的,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所在单位的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即视为送达。直接送达农业行政处罚文书有困难的,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p> <p>7.【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五十八条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347	行政处罚	对拒绝、阻挠农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种业管理处	<p>1.立案责任(种业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种业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复核审查责任(法规处):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机关纪委);</p> <p>2.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机关纪委);</p> <p>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的(机关纪委);</p> <p>4.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种业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种业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种业处):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种业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种业处):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以进行检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p>	<p>费的(机关纪委);</p> <p>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机关纪委);</p> <p>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p> <p>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348	行政处罚	对非法采集、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科教处	<p>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204号发布,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687号《国务院令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十三条: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p> <p>2.【部门规章】《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2002年9月6日农业部令21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38号、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p> <p>立案责任(科教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承办人员):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承办人员):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承办人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承办人员)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承办人员):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承办人员):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5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p>	<p>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p> <p>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2016年第3号修订)第三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畜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条例》和本办法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野生植物监督管理工作。”</p>	<p>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科教处)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p> <p>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349	行政	伪造、倒		自治区农	科教处	1.【行政法规】	1.立案责任 (科教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行政机关工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处罚	卖、转让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业农村厅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204号发布,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687号《国务院令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十六条:“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部门规章】《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2002年9月6日农业部令21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38号、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修订)第三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畜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条例》和本办法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野生植物监督管理工作。”</p>	<p>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承办人员):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承办人员):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承办人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承办人员)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承办人员):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承办人员):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科教处)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5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p>	<p>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p> <p>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p> <p>6.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p> <p>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350	行政处罚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科教处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204号发布,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	1.立案责任(科教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承办人员):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5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外考察的 处罚				<p>法规的决定》)第二十七条: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部门规章】《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2002年9月6日农业部令21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38号、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修订)第三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畜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条例》和本办法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野生植物监督管理工作。</p>	<p>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承办人员):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承办人员):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承办人员)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承办人员):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承办人员):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监督责任:(科教处)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表》,报本行政处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p>	<p>类、幅度(机关纪委);</p> <p>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p> <p>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351	行政处罚	对违规采集或者破坏、毁损自治区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的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科教处	<p>1.立案责任(科教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承办人员):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承办人员):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承办人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承办人员)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5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p>	<p>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p> <p>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 第</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6. 送达责任(承办人员) :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承办人员) :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 , 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监督责任: (科教处) 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 在此期间 ,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 应当回避。”</p> <p>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 年 12 月 31 日农业部令 2011 年第 4 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 , 收集证据 ; 必要时 ,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 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 , 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 ; 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 ; 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 ; 对重要的书证 , 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 , 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 , 制作《现场检查 (勘验) 笔录》, 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 , 应当在笔录中注明 , 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 ,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 根据不同情况 ,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 (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二) 违法行为轻微 , 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 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 (四)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 , 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 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 年 12 月 31 日农业部令 2011 年第 4 号修订) 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 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 , 应当进行复核 ;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 , 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 , 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 , 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p> <p>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p>	<p>应责任。(机关纪委)</p>	<p>495 号公布) 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 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 情节较重的 ,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 情节严重的 , 给予开除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执法机构和受委</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352	行政处罚	对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植保总站	<p>【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2017年10月7日修订)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p> <p>1.立案责任(自治区植保总站):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自治区植保总站):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复核审查责任(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法规处):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自治区植保总站):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自治区植保总站):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自治区植保总站):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自治区植保总站):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自治区植保总站):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5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p> <p>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4.违反法定程序;</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驻农业农村厅纪检监察组)</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令1995年第5号),2007年11月8日农业部令第6号修订”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一)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二)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的;(三)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四)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规定之一,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五)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	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	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验研究的；(六)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有本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之一，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赢利为目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353	行政处罚	对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植保总站	<p>【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2017年10月7日修订)第十八条 有下列</p> <p>1.立案责任(自治区植保总站):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封识的行政处罚				<p>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p>《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令1995年第5号),2007年11月8日农业部令第6号修订”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p>	<p>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自治区植保总站):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复核审查责任(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法规处):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自治区植保总站):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自治区植保总站):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自治区植保总站):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自治区植保总站):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自治区植保总站):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5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p> <p>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p>	<p>主体资格;</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4.违反法定程序;</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驻农业农村厅纪检监察组)</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疫机构处以罚款： (一)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二)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的；(三)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四)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规定之一，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五)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六)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		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有本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之一,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赢利为目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		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354	行政处罚	对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行政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植保总站	<p>【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2017年10月7日修订)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p>	<p>1.立案责任(自治区植保总站):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自治区植保总站):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复核审查责任(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法规处):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自治区植保总站):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5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4.违反法定程序;</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驻农业农村厅纪检监察组)</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p>《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令1995年第5号),2007年11月8日农业部令第6号修订”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p> <p>(一)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二)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的；(三)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四)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规定之一，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五)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试验、</p>	<p>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自治区植保总站)：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自治区植保总站)：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自治区植保总站)：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自治区植保总站)：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p> <p>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p> <p>4.【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p>	<p>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六)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有本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之一，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赢利为目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		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355	行政处罚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植保总站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2017年10月7日修订)第十八条 有下列	1.立案责任(自治区植保总站)：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装, 调换植物、植物产品, 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行政处罚				行为之一的, 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 可以处以罚款; 造成损失的, 应当负责赔偿; 构成犯罪的,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二) 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三)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四) 违反本条例规定, 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 调换植物、植物产品, 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五) 违反本条例规定, 引起疫情扩散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 尚不构成犯罪的, 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 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令 1995 年第 5 号), 2007 年 11 月 8 日农业部令 第 6 号修订”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 尚未构成犯罪的, 由植物检	书》), 并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自治区植保总站):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 并做好记录。 3. 复核审查责任(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法规处):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自治区植保总站):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自治区植保总站):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自治区植保总站):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自治区植保总站):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 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 监督责任(自治区植保总站): 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	(2011 年 12 月 31 日农业部令 2011 年第 5 号修订) 第二十六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 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 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 报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 收集有关证据; 必要时,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 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在此期间,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七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 收集证据; 必要时,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二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 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 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 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 对重要的书证, 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 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 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 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 应当在笔录中注明, 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 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	主体资格; 2. 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 违反法定程序; 5. 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 涉嫌犯罪, 不移交司法机关; 7. 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驻农业农村厅纪检监察组)	(一)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 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 违反法定程序; (五) 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 涉嫌犯罪, 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 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 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 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 同 1。 3. 同 1。 4. 同 1。 5. 同 1。 6. 同 1。 7. 同 1 8.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 年国务院令 第 495 号公布) 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处分。	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 6 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疫机构处以罚款： (一)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二)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的；(三)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四)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规定之一，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五)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六)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		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有本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之一,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赢利为目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		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356	行政处罚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行政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植保总站	<p>【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2017年10月7日修订)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p>	<p>1.立案责任(自治区植保总站):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自治区植保总站):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复核审查责任(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法规处):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自治区植保总站):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5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4.违反法定程序;</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驻农业农村厅纪检监察组)</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p>《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令1995年第5号),2007年11月8日农业部令第6号修订”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p> <p>(一)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二)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的；(三)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四)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规定之一，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五)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试验、</p>	<p>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自治区植保总站)：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自治区植保总站)：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自治区植保总站)：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自治区植保总站)：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p> <p>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p> <p>4.【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p>	<p>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六)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有本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之一，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赢利为目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		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农业行政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357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行政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农业综合执法机构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16号发布 2017年2月8日)	1.立案责任(农业综合执法机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政处罚					<p>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五十二条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工具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10倍以下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p> <p>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工具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p>	<p>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综合执法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复核审查责任(农业综合执法机构):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农业综合执法机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农业综合执法机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农业综合执法机构):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农业综合执法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种植业管理处):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p> <p>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对委托人和受托人均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处罚</p>		<p>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 年 12 月 31 日农业部令 2011 年第 4 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p> <p>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 年 12 月 31 日农业部令 2011 年第 4 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 年 12 月 31 日农业部令 2011 年第 4 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358	行政处罚	对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行政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农业综合执法机构	<p>【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16号发布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五十二条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p> <p>1.立案责任(农业综合执法机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综合执法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复核审查责任(农业综合执法机构):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p>	<p>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p> <p>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p> <p>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对委托人和受托人均依照本</p>	<p>(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农业综合执法机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农业综合执法机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农业综合执法机构):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农业综合执法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种植业管理处):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p>	<p>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5.同 1.</p> <p>6.同 1.</p> <p>7.同 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处罚。</p>		<p>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p> <p>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359	行政处罚	对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行政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农业综合执法机构	<p>【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16号发布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五十二条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p>	<p>1.立案责任(农业综合执法机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综合执法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复核审查责任(农业综合执法机构):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农业综合执法机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农业综合执法机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农业综合执法机构):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农业综合执法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p>	<p>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p> <p>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p> <p>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对委托人和受托人均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处罚。</p>	<p>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种植业管理处):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p> <p>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360	行政处罚	对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行政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农业综合执法机构	<p>【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p> <p>1.立案责任(农业综合执法机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综合执法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复核审查责任(农业综合执法机构):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农业综合执法机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农业综合执法机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农业综合执法机构):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农业综合执法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种植业管理处):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p> <p>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p>	<p>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p> <p>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对委托人和受托人均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处罚。</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p> <p>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361	行政处罚	对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农业综合执法机构	<p>【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16号发布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五十三条农业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p> <p>1.立案责任(农业综合执法机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综合执法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p>	<p>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p> <p>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p> <p>(一)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p> <p>(二)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p> <p>(三)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p> <p>(四)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p>	<p>证,并做好记录。</p> <p>3.复核审查责任(农业综合执法机构):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农业综合执法机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农业综合执法机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农业综合执法机构):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农业综合执法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种植业管理处):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p>	<p>6.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p> <p>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362	行政处罚	对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行政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农业综合执法机构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16号发布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五十四条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1.立案责任(农业综合执法机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综合执法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农业综合执法机构):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农业综合执法机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农业综合执法机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的。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农业综合执法机构):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农业综合执法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种植业管理处):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p> <p>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p>	<p>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363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农业综合执法机构	<p>【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16号发布 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五十五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p> <p>(二)经营假农药;</p> <p>(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p> <p>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p> <p>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p>	<p>1.立案责任(农业综合执法机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综合执法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复核审查责任(农业综合执法机构):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农业综合执法机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农业综合执法机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农业综合执法机构):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农业综合执法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种植业管理处):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 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 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p>	<p>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p> <p>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 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p>	<p>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p> <p>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364	行政处罚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行政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农业综合执法机构	<p>【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16号发布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五十六条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p> <p>1.立案责任(农业综合执法机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综合执法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p>	<p>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依据;(机关纪委)</p> <p>2.擅自改变处罚种</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复核审查责任(农业综合执法机构):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农业综合执法机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农业综合执法机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农业综合执法机构):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农业综合执法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种植业管理处):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p>	<p>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p> <p>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365	行政处罚	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合格证或者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农业综合执法机构	<p>【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16号发布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五十七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p> <p>(一)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p> <p>1.立案责任(农业综合执法机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综合执法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复核审查责任(农业综合执法机构):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农业综合执法机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p>	<p>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p> <p>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81号公布)</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行政处罚				<p>(二) 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p> <p>(三) 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p> <p>(四) 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p>	<p>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农业综合执法机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农业综合执法机构):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农业综合执法机构):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监督责任(种植业管理处): 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p>	<p>应责任。(机关纪委)</p>	<p>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p> <p>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366	行政处罚	对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饲料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治区农村厅	农业综合执法机构	<p>1.立案责任(农业综合执法机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综合执法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复核审查责任(农业综合执法机构):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农业综合执法机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农业综合执法机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农业综合执法机构):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农业综合执法</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p>	<p>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p> <p>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机构):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 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监督责任 (种植业管理处): 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 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 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 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 对重要的书证, 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 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 制作《现场检查 (勘验) 笔录》, 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 应当在笔录中注明, 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 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1. 【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 年 12 月 31 日农业部令 2011 年第 4 号修订) 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 应当进行复核;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 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 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 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p> <p>4-1. 【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 年 12 月 31 日农业部令 2011 年第 4 号修订) 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 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 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 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 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367	行政处罚	对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取得农药登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农业综合执法机构	<p>【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16号发</p> <p>1.立案责任(农业综合执法机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记证的境外企业向中国出口劣质农药情节严重或者出口假农药的行政处罚				<p>布 2017 年 2 月 8 日国务院第 164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p> <p>2.调查责任(农业综合执法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复核审查责任(农业综合执法机构):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农业综合执法机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农业综合执法机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农业综合执法机构):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农业综合执法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种植业管理处):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p>	<p>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p> <p>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p> <p>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368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农业综合执法机构	<p>【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16号发布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六十二条：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农业综合执法机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综合执法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复核审查责任(农业综合执法机构)：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p>	<p>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p> <p>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2.同1。</p> <p>3.同1。</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农业综合执法机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农业综合执法机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农业综合执法机构):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农业综合执法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种植业管理处):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纳。</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p> <p>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369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等的行政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农业综合执法机构	<p>1.立案责任(农业综合执法机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综合执法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复核审查责任(农业综合执法机构):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农业综合执法机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农业综合执法机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p> <p>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机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农业综合执法机构):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农业综合执法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种植业管理处):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p> <p>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p>	<p>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370	行政处罚	对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种业管理处	<p>【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1年5月23日国务院令 第304号公布,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改)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种业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种业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复核审查责任(法规处):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种业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种业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种业处):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种业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种业处):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 2011年第5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 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 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证。</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p> <p>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371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的,已获批准但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管理、防范措施,或者超过批准范围进行试验的处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科教处	<p>【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04号)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的,已获批准但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管理、防范措施的,或者超过批准范围进行试验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p> <p>1.调查责任(科教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2.立案责任(科教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5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p>	<p>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p> <p>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罚				<p>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试验，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科教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5.决定责任(科教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科教处):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科教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p>	<p>物;(机关纪委)</p> <p>6.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p> <p>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372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科教处	<p>【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04号)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1.调查责任(科教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2.立案责任(科教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科教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p>	<p>1.【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农业部令63号,2006年7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农业管理机构在法定授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二十七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第三十六条 案件调查人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应当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向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申请要求回避。第二十三条 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表明身份,出示执法证件;(二)当场查清违法事实,收集和保存必要的证据;(三)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理由和依据,并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四)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应当告知当事人,如不服行政处罚决定,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p>2.【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农业部令63号,2006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p>	<p>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p> <p>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p> <p>5.违法处罚没财物;(机关纪委)</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7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科教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科教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3.【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农业部令63号,2006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p> <p>4.【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农业部令63号,2006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p> <p>5.【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农业部令63号,2006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农业部令63号,2006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的,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p> <p>7.【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农业部令63号,2006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条 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五条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373	行政处罚	对获得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无公害农产品产地环境、农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安监处、自治区绿色食品办公室	<p>【部门规章】《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农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2号,2002年4月29日发布实施)第三十六条 获得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p> <p>1.受理责任(自治区绿色食品办公室):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自治区绿色食品办公室):材料审核(主要是违反规定的证明材料,包括检测报告、实地照片、地域范围地图、</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 对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必须公布。</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p>	<p>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业投入品标准要求擅自扩大产地范围的处罚				证书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撤销其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一)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被污染或者产地环境达不到标准要求的;(二)无公害农产品产地使用的农业投入品不符合无公害农产品相关标准要求的;(三)擅自扩大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范围的。	农业投入品记录档案等);实地核查(主要包括实地勘察、拍摄照片、抽样检测等);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自治区绿色食品办公室):做出决定;按时办结。 4.送达责任(自治区绿色食品办公室):制发送达处理决定通知。 5.事后监管责任(自治区绿色食品办公室):复查验收整改结果。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	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规章】《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2002年农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12号部长令发布)第三十三条 农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依法组织对无公害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和无公害农	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7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374	行政强制	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		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1.催告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执法人员通知当事人到场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下达催告通知书,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和救济途径。 2.听取陈述申辩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在催告之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之前,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3.决定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以书面形式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4.送达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应将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直接送达当事人。 5.执行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具有行政强制执行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法律】《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4.【法律】《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催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开展行政强制的(所纪检小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所纪检小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所纪检小组); 4.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所纪检小组); 5.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所纪检小组); 6.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所纪检小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2.同1。 3.同1。 4.同1。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强制措施。</p> <p>6.监管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对强制的物品妥善保管,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事故隐患排除后,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农业机械。</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5.【法律】《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6-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p>	<p>7.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所纪检小组);</p> <p>8.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物品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者据为己有的(所纪检小组);</p> <p>9.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所纪检小组);</p> <p>10.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p> <p>7.同6。</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375	行政强制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兽医处	<p>【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04号公布,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四十六条: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应当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解除行政强制措施;需要暂停生产的,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做出强制执行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开展行政强制的(机关纪委);</p> <p>2.改变行政强制措施、条件、方式的(机关纪委);</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机关纪委);</p> <p>4.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机关纪委);</p> <p>5.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机关纪委);</p> <p>6.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机关纪</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需要暂停经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 未经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批准，不得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					委)； 7.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机关纪委)； 8.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机关纪委)； 9.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机关纪委)； 10.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机关纪委)； 11.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机关纪委)； 12.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7.同6。 8.同6。 9.同6。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376	行政强制	执行罚款		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国渔政广西壮族支队、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	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国渔政广西壮族支队、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63号，2011年12	1.告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告知相对人享有的申请执行人员回避、陈述、申辩的权利。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告知当事人不服处罚决定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权利及处罚错误有获得赔偿的权利。 告知当事人有履行行政强制决定的义务。 2.决定责任：(分管领导或主要领导)渔业行政管理部门对有证据证明涉嫌违规、违法行为的渔业船舶可以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在七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3.送达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制作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并按规定送达当事人(决定书制作按有关法律要求制作)。 4.执行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申请人民法院实施行政强	1.【法律】《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2.【法律】《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1.【法律】《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做出强制执行决定。 4.【法律】《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5.【法律】《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 6.【法律】《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厅机关纪委)：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开展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6.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7.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月31日予以修订)制。</p> <p>第六十条 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p> <p>(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5.管理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异地查封扣押、先行登记保存、没收的物品,执法人员应入库保管。就地查封、先行登记保存的物品,承办人员应在两日内将《查封物品通知书》或《先行登记保存物品通知书》予以登记。应对入库查封扣押、先行登记保存、没收物品进行验收,清点数目与物品清单一致无误后入库保存。</p> <p>6.事后监管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对行政强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p>	<p>8.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p> <p>9.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p> <p>10.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者据为己有的;</p> <p>11.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p> <p>12.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p> <p>7.同6。</p> <p>8.同6。</p> <p>9.同6。</p> <p>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377	行政强制	对违反港航规定或者渔业安全生产规定的渔业船舶禁止其离港,或者令其停航、改航、停止作业		广西渔港监督局	广西渔港监督局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船舶、设施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主管机关有权禁止其离港,或令其停航、改航、停止作业: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二、不适航或不适拖状态;三、发生交通事故,手续未清;四、未向主管机关或有关部门交付应承担的费用,也未提供适当的担保;五、主管机关认为有其他妨害或者可能妨害海上交通安全的情况。</p> <p>1.告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告知相对人享有的申请执行人员回避、陈述、申辩的权利。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告知当事人不服处罚决定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权利及处罚错误有获得赔偿的权利。告知当事人有履行行政强制决定的义务。</p> <p>2.决定责任:(分管领导或主要领导)渔业行政管理部门对有证据证明涉嫌违规、违法行为的渔业船舶可以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在七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p> <p>3.送达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制作行政强制决定书并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决定书制作按有关法律要求制作)。</p> <p>4.执行责任:(广西渔港监</p>	<p>1.告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告知相对人享有的申请执行人员回避、陈述、申辩的权利。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告知当事人不服处罚决定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权利及处罚错误有获得赔偿的权利。告知当事人有履行行政强制决定的义务。</p> <p>2.决定责任:(分管领导或主要领导)渔业行政管理部门对有证据证明涉嫌违规、违法行为的渔业船舶可以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在七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p> <p>3.送达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制作行政强制决定书并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决定书制作按有关法律要求制作)。</p> <p>4.执行责任:(广西渔港监</p>	<p>1.【法律】《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p> <p>2.【法律】《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3-1.【法律】《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做出强制执行决定。</p> <p>4.【法律】《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5.【法律】《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p> <p>6.【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厅机关纪委):</p> <p>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开展行政强制的;</p> <p>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4.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p> <p>5.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p> <p>6.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p> <p>7.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国务院令38号发布,2017年10月7日修订)第十九条 渔港内的船舶、设施发生事故,对海上交通安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危害,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有权对其采取强制性处置措施。</p> <p>3.【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2004年7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第二十条 渔港内的船舶、设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有权禁止其离港或者责令其停航、改航、停止作业:(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二)处于不适航或者不适拖状态的;(三)发生交通事故,手续未清的;(四)未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交付应当承担的费用,也未提供担保的;(五)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认为有其他妨害或者可能妨害水域交通安全的情形的。</p>	<p>督局)申请人民法院实施行政强制措施。</p> <p>5.管理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异地查封扣押、先行登记保存、没收的物品,执法人员应入库保管。就地查封、先行登记保存的物品,承办人员应在两日内将《查封物品通知书》或《先行登记保存物品通知书》予以登记。应对入库查封扣押、先行登记保存、没收物品进行验收,清点数目与物品清单一致无误后入库保存。</p> <p>6.事后监管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对行政强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国务院令38号发布,2017年10月7日修订)第十九条 渔港内的船舶、设施发生事故,对海上交通安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危害,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有权对其采取强制性处置措施。</p>	<p>者财物的;</p> <p>8.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p> <p>9.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p> <p>10.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者据为己有的;</p> <p>11.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p> <p>12.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p> <p>7.同6。</p> <p>8.同6。</p> <p>9.同6。</p> <p>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378	行政强制	对拒不改正或者拒不作业的,强制拆除非		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	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	<p>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83号)第</p> <p>1.告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告知相对人享有的申请执法人员回避、陈述、申辩的权利。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p>	<p>1.【法律】《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p> <p>2.【法律】《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当</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厅机关纪委):</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法使用的重 要设备、部 件和材料或 者暂扣渔 业船舶检 验证书				三十四条 违反本 条例规定,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责令 立即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 的罚款;正在作业 的,责令立即停止 作业;拒不改正或 者拒不停止作业 的,强制拆除非法 使用的重要设备、 部件和材料或者暂 扣渔业船舶检验证 书;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一)使用未经 检验合格的有关航 行、作业和人身财 产安全以及防止污 染环境的重要设 备、部件和材料, 制造、改造、维修 渔业船舶的;(二) 擅自拆除渔业船舶 上有关航行、作业 和人身财产安全以 及防止污染环境 的重要设备、部件 的;(三)擅自改变渔 业船舶的吨位、载 重线、主机功率、 人员定额和适航区 域的。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 处罚,由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渔业行政 主管部门或者其所 属的渔业行政执法 机构依据职权决 定。	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告知当事人不服处罚决定 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 诉讼的权利及处罚错误有获得 赔偿的权利。 告知当事人有履行行政强 制决定的义务。 2. 决定责任:(分管领导或 者主要领导)渔业行政管理部门对 的,强制拆除非法 使用的重要设备、 部件和材料或者暂 扣渔业船舶检验证 书;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一)使用未经 检验合格的有关航 行、作业和人身财 产安全以及防止污 染环境的重要设 备、部件和材料, 制造、改造、维修 渔业船舶的;(二) 擅自拆除渔业船舶 上有关航行、作业 和人身财产安全以 及防止污染环境 的重要设备、部件 的;(三)擅自改变渔 业船舶的吨位、载 重线、主机功率、 人员定额和适航区 域的。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 处罚,由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渔业行政 主管部门或者其所 属的渔业行政执法 机构依据职权决 定。	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 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 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 政机关应当采纳。 3-1.【法律】《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 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做出强制执行决定。 4.【法律】《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催 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 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 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送达。 5.【法律】《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行 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 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 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 6.【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 检验条例》(2003 年国务院令 383 号)第三 十条 渔业船舶检验人员依法履行职能时,有权 对渔业船舶的检验证书和技术状况进行检查,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配合。	1.没有法律、法规 依据开展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 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 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本法规定, 在夜间或者法定节 假日实施行政强制 执行的; 5.对居民生活采取 停止供水、供电、 供热、供气等方式 迫使当事人履行相 关行政决定的; 6.扩大查封、扣押、 冻结范围的; 7.使用或者损毁查 封、扣押场所、设 施或者财物的; 8.在查封、扣押法 定期间不作出处理 决定或者未依法及 时解除查封、扣押 的; 9.在冻结存款、汇 款法定期间不作出 处理决定或者未依 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10.将查封、扣押 的财物或者划拨的 存款、汇款以及拍 卖和依法处理所得 的款项,截留、私 分、变相私分或者 据为己有的; 11.利用行政强制 权为单位或者个人 谋取利益的; 12.除以上追责情 形外,其他违反法 律法规的行为依法 追究相应责任。	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 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 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 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 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 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 供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 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 行政强制情形的。 2.同 1。 3.同 1。 4.同 1。 5.同 1。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 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 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 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 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 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 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 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 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 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7.同 6。 8.同 6。 9.同 6。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强制法》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 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 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 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 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 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 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 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 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 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 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 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 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 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干部新时代新担 当新作为工作实 施方案》等 6 个 文件的通知》中 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379	行政强制	对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的代为治理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渔政渔港监督处、广西渔港监督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p> <p>第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p> <p>(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p> <p>(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p> <p>(三)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p> <p>(四)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p> <p>(五)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的。</p>	<p>1.立案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复核审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p>	<p>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p> <p>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p> <p>6.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p> <p>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380	行政强制	对渔船、渔业捕捞许可证的扣押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壮族自 治区支 队	渔政渔港 监督处、 广西渔政 指 挥 中 心、中国 渔政广西 壮族自 治区支 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八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p> <p>在海上执法时，对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以及未取得捕捞许可证进行捕捞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但是当场不能按照法定程序</p> <p>1.立案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复核审查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p> <p>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2.同1。</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作出和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以先暂时扣押捕捞许可证、渔具或者渔船,回港后依法作出和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1989年9月1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6年3月31日修正)第四十二条对正在作业的涉嫌违法渔船因风浪等条件限制不能当场作出和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现场违法行为监督记录资料,结合其他证据材料,在渔船回港后依法予以处罚。	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支队)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	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p> <p>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381	行政强制	对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经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扣押		自治区农村厅	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	<p>【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令563号发布，2009年11月1日起施行，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五条 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经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p> <p>1.催告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执法人员通知当事人到场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下达催告通知书，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和救济途径。</p> <p>2.听取陈述申辩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在催告之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之前，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p> <p>3.决定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当事人逾期</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开展行政强制的；</p> <p>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4.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p> <p>5.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p> <p>6.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存在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	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以书面形式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4.送达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应将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直接送达当事人。 5.执行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强制措施。 6.监管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对强制的物品妥善保管,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事故隐患排除后,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农业机械。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	(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	7.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8.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者据为己有的; 9.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0.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机关纪委)	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7.同6。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382	行政强制	对因收集证据需要对发生农业机械事故的农业机械进行检验、鉴定的扣留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2006年9月8日已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5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06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因收集证据需要对发生农业机械事故的农业机械进行检验、鉴定的,事故处理员可以暂时扣留发生农业机械事故的农业机械及其	1.催告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执法人员通知当事人到场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下达催告通知书,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和救济途径。 2.听取陈述申辩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在催告之后,作出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之前,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3.决定责任(厅农机化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开展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6.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2.同1。 3.同1。 4.同1。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行驶证、当事人的驾驶(操作)证。检验、鉴定完成后3日内通知当事人领取扣留的农业机械及证件。	自治区农机中心):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以书面形式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4.送达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应将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直接送达当事人。 5.执行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强制措施。 6.监管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对强制的物品妥善保管,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事故隐患排除后,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农业机械。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	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	者财物的; 7.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8.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者据为己有的; 9.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0.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机关纪委)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7.同6。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383	行政强制	对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后企图逃逸的、拒不停止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农业机械的作业或者转移的扣押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63号,2016年2月6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66号修改)第四十一条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后企图逃逸的、拒不停止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农业机械的作业或者转移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管理主管部门可以扣押有关	1.催告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执法人员通知当事人到场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下达催告通知书,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和救济途径。 2.听取陈述申辩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在催告之后,作出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之前,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开展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6.使用或者损毁查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2.同1。 3.同1。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案件处理完毕或者农业机械事故肇事方提供担保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退还被扣押的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其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排除隐患前不得继续使用。</p> <p>3.决定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以书面形式作出强制执行决定。</p> <p>4.送达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应将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直接送达当事人。</p> <p>5.执行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强制措施。</p> <p>6.监管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对强制的物品妥善保管,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事故隐患排除后,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农业机械。</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6-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p>	<p>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p> <p>7.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p> <p>8.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者据为己有的;</p> <p>9.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p> <p>10.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4.同1。</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p> <p>7.同6。</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384	行政强制	对未悬挂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或者未携带行驶证、驾驶操作证件的实行登记管理的农业机械的暂扣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	<p>【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自2005年7月1日起施行,2016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规定,驾驶实行登记管理的农业</p> <p>1.催告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执法人员通知当事人到场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下达催告通知书,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和救济途径。</p> <p>2.听取陈述申辩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在催告之后,作出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之前,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或</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开展行政强制的;</p> <p>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4.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p> <p>5.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p> <p>2.同1。</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机械,未悬挂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或者未携带行驶证、驾驶操作证件的,县级以上农机监理机构可以暂扣农业机械,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可以并处2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农业机械。</p>	<p>者盖章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3.决定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以书面形式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4.送达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应将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直接送达当事人。 5.执行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强制措施。 6.监管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对强制的物品妥善保管,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事故隐患排除后,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农业机械。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p>	<p>6.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7.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8.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者据为己有的; 9.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0.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机关纪委)</p>	<p>3.同1。 4.同1。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7.同6。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385	行政强制	对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的拖拉机的暂扣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	<p>【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根据2016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6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四条第四款:拖拉机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监理机构暂扣拖拉机至违法状</p>	<p>1.催告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执法人员通知当事人到场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下达催告通知书,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和救济途径。 2.听取陈述申辩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在催告之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之前,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开展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扩大查封、扣押、</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态消除。</p> <p>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p> <p>3.决定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以书面形式作出强制执行决定。</p> <p>4.送达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应将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直接送达当事人。</p> <p>5.执行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强制措施。</p> <p>6.监管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对强制的物品妥善保管,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事故隐患排除后,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农业机械。</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6-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p>	<p>冻结范围的;</p> <p>6.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p> <p>7.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p> <p>8.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者据为己有的;</p> <p>9.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p> <p>10.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机关纪委)</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p> <p>7.同6。</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386	行政强制	对从事客运、超载人或人货混载的拖拉机、耕整机的暂扣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	<p>【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自2005年7月1日起施行,2016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26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驾驶拖拉机、耕整机从事客</p> <p>1.催告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执法人员通知当事人到场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下达催告通知书,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和救济途径。</p> <p>2.听取陈述申辩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在催告之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之前,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事</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开展行政强制的;</p> <p>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4.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监理机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拖拉机、耕整机至违法状态消除。 从事货运的拖拉机、2.2千瓦以上的耕整机,超过行驶证上核定载人数,挂车、自卸车厢内载人或者人、货混载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监理机构将其暂扣至违法状态消除。	人(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3.决定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以书面形式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4.送达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应将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直接送达当事人。 5.执行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强制措施。 6.监管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对强制的物品妥善保管,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事故隐患排除后,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农业机械。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	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	5.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6.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7.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8.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者据为己有的; 9.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0.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机关纪委)	行政强制情形的。 2.同1。 3.同1。 4.同1。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7.同6。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387	行政强制	对违反规定载人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扣押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令563号发布,2009年11月1日起施行,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十四条: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1.催告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执法人员通知当事人到场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下达催告通知书,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和救济途径。 2.听取陈述申辩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在催告之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之前,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开展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p>	<p>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p> <p>3.决定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以书面形式作出强制执行决定。</p> <p>4.送达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应将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直接送达当事人。</p> <p>5.执行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强制措施。</p> <p>6.监管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对强制的物品妥善保管,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事故隐患排除后,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农业机械。</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6-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p>	<p>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p> <p>5.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p> <p>6.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p> <p>7.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p> <p>8.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者据为己有的;</p> <p>9.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p> <p>10.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机关纪委)</p>	<p>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p> <p>7.同6。</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388	行政强制	对违反规定的渔业船舶禁止其离港,或者令其停航、改航、停止作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壮族自冶区支队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89年第38号,2011年修订)第十八条 渔港内的船舶、设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有权禁止其离港,或者令其停航、改航、停止作业:</p> <p>(一)违反中</p>	<p>1、告知责任:(承办人员)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告知当事人不服处罚决定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权利及处罚错误有获得赔偿的权利。告知当事人有履行行政强制决定的义务。</p> <p>2、决定责任:(承办人员)渔业行政管理部门对有证据证明涉嫌违规、违法行为的渔业船</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开展行政强制的;</p> <p>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4.违反本法规定,</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p> <p>(二)处于不适航或者不适拖状态的；</p> <p>(三)发生交通事故，手续未清的；</p> <p>(四)未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交付应当承担的费用，也未提供担保的；</p> <p>(五)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认为有其他妨害或者可能妨害海上交通安全的。</p> <p>【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p> <p>(2001年9月2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7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条 渔港内的船舶、设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有权禁止其离港或者责令其停航、改航、停止作业：</p> <p>(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p> <p>(二)处于不适航或者不适拖状态的；</p> <p>(三)发生交通事故，手续未清的；</p> <p>(四)未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交付应当承担的费用，也未提供担保</p>	<p>船舶可以采取禁止离港的行政强制措施。</p> <p>3. 送达责任：(承办人员)制作禁止离港通知书并按规定送达当事人(决定书制作按有关法律要求制作)。</p> <p>4. 执行责任：(承办人员)由中国渔政广西壮族自治区支队组织实施涉嫌单位违法行为行政强制。</p>	<p>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6-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p>	<p>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p> <p>5.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p> <p>6.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p> <p>7.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p> <p>8.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者据为己有的；</p> <p>9.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p> <p>10.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驻农业农村厅纪检监察组)</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四十九条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核发许可证、分配捕捞限额或者从事渔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的； (五)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认为有其他妨害或者可能妨害水域交通安全的情形的。							
389	行政强制	封存或者扣押在查处品种权侵权案和假冒授权品种要件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帐册及有关文件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种业管理处	<p>【行政法规】《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年3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13号公布,2013年1月31日国务院第231次常务会议修订,自2013年3月1日起实施)第四十一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品种权侵权案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时,根据需要,可以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帐册及有关文件。</p> <p>1.调查阶段责任(种业处):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p> <p>2.报批阶段责任(种业处):办案人员将拟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报机关负责人、机关负责人依法进行审查、批准,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必要性。</p> <p>3.告知阶段责任(种业处):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p> <p>4.执行阶段责任(种业处):要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p> <p>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种业处):加强事后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作出继续采取(解除)行政措施、没收、销毁、变卖等处理决定。</p> <p>6.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其他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p> <p>2.同1。</p> <p>3.同1。</p> <p>4.1同1。</p> <p>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开展行政强制的;</p> <p>2.改变行政强制措施对象、条件、方式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4.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p> <p>5.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p> <p>6.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p> <p>7.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p> <p>8.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者据为己有的;</p> <p>9.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p> <p>10.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驻农业农村厅纪检监察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措施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p> <p>7.同6。</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行使层级为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390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种业管理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p> <p>(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p> <p>(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p> <p>(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p> <p>(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p>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p>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p>	<p>1.调查阶段责任(种业处):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p> <p>2.报批阶段责任(种业处):办案人员将拟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报机关负责人,机关负责人依法进行审查、批准,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必要性。</p> <p>4.告知阶段责任(种业处):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p> <p>4.执行阶段责任(种业处):要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p> <p>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种业处):加强事后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作出继续采取(解除)行政措施、没收、销毁、变卖等处理决定。</p> <p>6.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其他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p> <p>2.同1。</p> <p>3.同1。</p> <p>4.1同1。</p> <p>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开展行政强制的;</p> <p>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4.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p> <p>5.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p> <p>6.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p> <p>7.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p> <p>8.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者据为己有的;</p> <p>9.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p> <p>10.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驻农业农村厅纪检监察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p> <p>7.同6。</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行使层级为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391	行政强制	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种业管理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p> <p>(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p> <p>(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p> <p>(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p> <p>(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p>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p>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p>	<p>1.调查阶段责任(种业处):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p> <p>2.报批阶段责任(种业处):办案人员将拟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报机关负责人,机关负责人依法进行审查、批准,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必要性。</p> <p>4.告知阶段责任(种业处):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p> <p>4.执行阶段责任(种业处):要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p> <p>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种业处):加强事后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作出继续采取(解除)行政措施、没收、销毁、变卖等处理决定。</p> <p>6.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其他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法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行使层级为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p> <p>(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p> <p>(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p> <p>(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p> <p>(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p>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p>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p>	<p>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p> <p>2.报批阶段责任(种业处):办案人员将拟采取行政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报机关负责人,机关负责人依法进行审查、批准,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必要性。</p> <p>5.告知阶段责任(种业处):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p> <p>4.执行阶段责任(种业处):要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p> <p>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种业处):加强事后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作出继续采取(解除)行政措施、没收、销毁、变卖等处理决定。</p> <p>6.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其他应履行的责任。</p>	<p>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p> <p>2.同1。</p> <p>3.同1。</p> <p>4.1同1。</p> <p>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p>	<p>依据开展行政强制的;</p> <p>2.改变行政强制措施、条件、方式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4.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p> <p>5.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p> <p>6.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p> <p>7.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p> <p>8.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者据为己有的;</p> <p>9.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p> <p>10.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驻农业农村厅纪检监察组)</p>	<p>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措施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p> <p>7.同6。</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392	行政强制	封存、销毁违反植物检疫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植保总站	<p>【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2017年10月7日修订)</p> <p>1.调查阶段责任(自治区植保总站):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p>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植物检疫机构共有权力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和植物产品				<p>第十八条第三款：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p>2.报批阶段责任(自治区植保总站)：办案人员将拟采取行政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报机关负责人，机关负责人依法进行审查、批准，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必要性。</p> <p>3.告知阶段责任(自治区植保总站)：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p> <p>4.执行阶段责任(自治区植保总站)：要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p> <p>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自治区植保总站)：加强事后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作出继续采取(解除)行政措施、没收、销毁、变卖等处理决定。</p> <p>6.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其他应履行的责任。</p>	<p>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p> <p>2.同1。 3.同1。 4-1同1。 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p>	<p>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开展行政强制的；</p> <p>2.改变行政强制措施、条件、方式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4.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p> <p>5.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p> <p>6.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p> <p>7.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p> <p>8.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者据为己有的；</p> <p>9.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p> <p>10.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驻农业农村厅纪检监察组)</p>	<p>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措施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p> <p>2.同1。 3.同1。 4.同1。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p> <p>7.同6。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393	行政给付	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造成农作物或者其他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渔政渔港监督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十九条：因保护本法规定</p> <p>1.受理责任(渔政渔港监督处)：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p>	<p>1-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发布)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执法，是指行政执法机关或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条：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他损失的补偿费				<p>定保护的野生动物,造成人员伤亡、农作物或者其他财产损失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补偿。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推动保险机构开展野生动物致害赔偿保险业务。</p> <p>【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9月17日国务院批准,1993年10月5日农业部令第1号发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条:因保护国家重点保护的和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补偿要求。经调查属实并确实需要补偿的,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给予补偿。</p>	<p>2.审查责任(渔政渔港监督处):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p> <p>3.决定责任(渔政渔港监督处):对符合条件的,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p> <p>4.事后监管责任(渔政渔港监督处):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后,发放补偿费用;</p> <p>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渔政渔港监督处)。</p>	<p>贯彻执行法律、法规和规章,按照法定程序和权限而实施的下列具体行政行为:(三)依法保护或拒绝保护人身权、财产权,以及发给或者拒绝发给抚恤金的行为。</p> <p>1-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发布)第二十二条:行政执法机关应将办理各种申请的条件、程序、期限和范围及其他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开,并应建立受理申请登记制度。</p> <p>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发布)第二十四条:相对人依法申请行政执法机关实施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机关应立即依法对相对人的申请资格和申请材料的规范性、完整性以及时效等事项进行审查。经审查,应立即决定是否受理;不能立即决定的,应在收到相对人申请之日起的七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相对人。对不予受理的,必须向相对人说明理由;因申请材料不完整或者不规范的,应一次性向相对人提出。</p> <p>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发布)第二十五条:行政执法机关决定受理相对人的申请后,应对相对人的申请事由以及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查,并应在受理相对人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并书面送达相对人。决定书应载明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名称及其条款。对作出不同意的决定书还应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自治区行政执法机关审批的重大复杂申请事项,在三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时间。</p> <p>4.【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发布)第七十一条: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制度。对上级行政机关交办的事项或者相对人的申诉、检举或者控告,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及时认真办理,发现行政执法行为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p>责任:</p> <p>1.符合法定条件未受理、未办理的(机关纪委);</p> <p>2.不符合法定条件受理、办理的(机关纪委);</p> <p>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权出现不良后果的(机关纪委);</p> <p>4.在行政职权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机关纪委);</p> <p>5.出现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2.同1。</p> <p>3-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八条: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p> <p>3-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六条: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警告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4.同1。</p> <p>5.【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394	行政检查	对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兽医处	<p>【行政法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8号公布,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国务院</p> <p>1.告知责任(兽医处):制定检查方案,确定对象和方式,通知被检查单位;</p> <p>2.检查责任(兽医处):检查时,工作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检查工作人员应当有详细的检查记录,严</p>	<p>1.【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8号公布,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生猪屠宰的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不符合生</p>	<p>1.【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38号公布,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十一条: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生猪屠宰的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p> <p>第二十一条：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严格履行职责，加强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p> <p>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猪屠宰等有关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三)查阅、复制有关记录、票据以及其他资料；(四)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p> <p>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p> <p>对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p>禁弄虚作假；</p> <p>3.处理责任(兽医处)：汇总相关数据和情况；通报本行政区域生猪屠宰活动执法检查情况；</p> <p>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2.【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38号公布，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二十一条：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严格履行职责，加强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猪屠宰等有关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三)查阅、复制有关记录、票据以及其他资料；(四)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p> <p>对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p>3.同2。</p>	<p>猪屠宰管理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和有效处理的。(机关纪委)；</p> <p>2.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机关纪委)；</p> <p>3.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4.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2-1.同1。</p> <p>2-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5号公布)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3-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3-2.同1。</p>	<p>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395	行政检查	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种植业管理处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第二十一条对可能影响农产品质量的农药、</p>	<p>1.告知责任(法规处)：制定检查方案，确定对象和方式，通知被检查单位；</p> <p>2.检查责任(法规处)：检查时，工作人员不得少于2人，</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第二十一条对可能影响农产品质量的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兽医器械，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许可制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部门规章】《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农业部令 第32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 第38号修订，2017年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7年第8号</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进行监督、检查				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兽医药器械,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许可制度。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等农业投入品进行监督抽查,并公布抽查结果。 2.【部门规章】《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6月23日农业部令 第32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 第38号修订,2017年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7年第8号修订)第二十五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规定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要限期改进。对质量连续不合格的产品,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后不予续展。	应当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20xx年肥料市场专项整治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或相关文件进行检查。检查工作人员应当有详细的检查记录,严禁弄虚作假; 3.处理责任(法规处):汇总相关数据和情况,通报本行政区域肥料执法检查情况;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等农业投入品进行监督抽查,并公布抽查结果。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12年第七十四号修订本)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 3.同1。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不符合生猪屠宰管理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和有效处理的。(机关纪委); 2.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机关纪委); 3.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4.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修订)第二十九条 肥料登记管理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1. 同 1. 2-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5号公布)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 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396	行政检查	农作物种子监督检查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种业管理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条规定: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	1.告知责任(种业处):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问题确定进行检查。 2.检查责任(种业处):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 3.处理责任(种业处):发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11月5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通过)第十九条:行政执法机关对相对人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应遵守以下规定:第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相对人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	1.【部门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24号公布)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	行使层级为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p>	<p>现违法行为时,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p> <p>4.监管责任(种业处):依法加强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合法性的监管。</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应遵守以下规定:(一)有明确、合法的目的;(二)应告知相对人检查的目的、内容、要求、方法;(三)现场检查情况应制作笔录,笔录应由相对人核对无误后签名或盖章;(四)检查中涉及国家机密的事项,应予保密;(五)检查中涉及相对人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等,依法应当保密的,不得擅自公开或者泄露;(六)检查中需对物品进行常规性抽样检测时,应依照常规抽检规定的数量和频次进行。依法需要进行临时性抽样检测的,应出具抽样检测通知书,抽检样品数量应以合理为限。抽样检测后,应将抽检结果书面通知相对人。被抽检后的物品仍有使用价值,应退回相对人。</p> <p>2.同1。</p> <p>3.第二十七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群众举报、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相对人交代以及通过其他渠道发现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事项,应按下列程序办理:(一)登记立案;(二)调查取证;(三)处理;(四)制作处理决定书;(五)送达。</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七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行业标准和检验方法,由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制定。</p>	<p>履行职责,对不符合生猪屠宰管理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和有效处理的。(机关纪委);</p> <p>2.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机关纪委);</p> <p>3.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4.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任:(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p> <p>2.同1。</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条: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397	行政检查	对渔船的安全检查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南满渔港监督站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六条 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渔业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重要渔业水域、渔港设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p>	<p>1.选案阶段责任(港务科):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问题确定进行检查。</p> <p>2.检查阶段责任(港务科):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环节责任(港务科):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11月5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通过)第十九条:行政执法机关对相对人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应遵守以下规定:第十九条行政执法机关对相对人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应遵守以下规定:(一)有明确、合法的目的;(二)应告知相对人检查的目的、内容、要求、方法;(三)现场检查情况应制作笔录,笔录应由相对人核对无误后签名或盖章;(四)检查中涉及国家机密的事项,应予保密;(五)检查中涉及相对人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等,依法应当保密的,不得擅自公开或者泄露;(六)检查中需对物品进行常规性抽样检测时,应依照常规抽检规定的数量和频次进行。依法需要进行临时性抽样检测的,应出具抽样检测通知书,抽检样品数量</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不予有效处理的(厅机关纪委);</p> <p>2.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厅机关纪委);</p> <p>3.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厅机关纪委);</p> <p>4.除以上追责情形</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或者不当履行职责,以致影响行政秩序和行政效率,贻误行政管理工作的,或者损害行政管理相对人合法权益的,依照本办法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按规定实施统一受理、联合受理、集中受理行</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督管理机构可以设渔政检查人员。渔政检查人员执行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交付的任务。</p> <p>2.【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年国务院批准农牧渔业部发布)第七条 渔政检查人员有权对各种渔业船舶的证件、渔船、渔具、渔获物和捕捞方法,进行检查。</p> <p>3.【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国务院令 第38号)第六条 船舶进出渔港必须遵守渔港管理章程以及国际海上避碰规则,并依照规定办理签证,接受安全检查。渔港内的船舶必须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对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的管理。</p> <p>4.【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2004年7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第十四条 船舶进出渔港必须遵守渔港港章和避碰规则,并依照规定办理签证,接受安全检查。在渔港内航行、作业和停泊的船舶,必须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对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的</p>	<p>4.告知环节责任(港务科):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p> <p>5.决定环节责任(分管领导):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p>	<p>应以合理为限。抽样检测后,应将抽检结果书面通知相对人。被抽检后的物品仍有使用价值,应退回相对人。</p> <p>2.同1。</p> <p>3.第二十七条行政执法机关对群众举报、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相对人交代以及通过其他渠道发现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事项,应按下列程序办理:(一)登记立案;(二)调查取证;(三)处理;(四)制作处理决定书;(五)送达。</p> <p>4.【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农业部令 第4号)第三十五条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健全渔业船员管理及监督检查制度,建立渔业船员档案,督促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者完善船员安全保障制度,落实相应的保障措施。</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厅机关纪委)。</p>	<p>政审批;(二)谋取不当利益,或者故意刁难、推诿、拖延,影响行政审批;(三)未按规定开具受理回执或者遗失申请人申报材料;(四)不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五)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结行政审批事项;(六)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指定购买商品或者要求提供、接受服务,指定参加培训、学术研讨、技术考核、评比;(七)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审批依法收取的费用;(八)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及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九)违法委托中介机构、下属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代行行政审批权;(十)违法准许中介机构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审批代理活动;(十一)受理的行政审批事项涉及其他部门,不依法移交或者互相推诿、拖延不办;(十二)违反规定撤销、注销、变更原有行政审批事项;(十三)其他违反行政审批规定的情形。</p> <p>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管理。						
398	行政检查	采样、留验、抽检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八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以及第五十九条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一）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p> <p>1.告知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印发检查通知,制定检查方案,告知行政相对人(暗查暗访可不告知)。</p> <p>2.检查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检查时,工作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持执法证。检查工作人员应当有详细的检查记录,严禁弄虚作假。</p> <p>3.处理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制作下发整改通知书或执法建议书,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对检查结果有异议的,可向承检单位提出书面意见,否则视为承认检查结果。承检单位收到被检查单位和个人的书面意见后,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答复,并抄报下达任务单位,必要时可复检1次。</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11月5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通过)第十九条行政执法机关对相对人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应遵守以下规定:(二)应告知相对人检查的目的、内容、要求、方法;</p> <p>2-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11月5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通过)第十九条行政执法机关对相对人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应遵守以下规定:(三)现场检查情况应制作笔录,笔录应由相对人核对无误后签名或盖章;</p> <p>2-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11月5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通过)第十三条 实行持证亮证执法制度。行政执法人员执行公务时,应当衣着整齐,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国务院批准统一着装的,应按规定着装。</p> <p>2-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11月5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守下列规定:(一)调查、收集证据的行政执法人员应不少于两人;</p> <p>3-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11月5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通过)第十九条行政执法机关对相对人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应遵守以下规定:(六)检查中需对物品进行常规性抽样检测时,应依照常规抽检规定的数量和频次进行。依法需要进行临时性抽样检测的,应出具抽样检测通知书,抽检样品数量应以合理为限。抽样检测后,应将抽检结果书面通知相对人。被抽检后的物品仍有使用价值,应退回相对人。</p> <p>3-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11月5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二十一条 行政执法机关要求相对人履行义务的,应制作书面通知书送达相对人。通知书应载明要求履行义务的目的、期限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及其条款和不履行义务的法律后果。要求相对人履行义务的期限应当合理。</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不予有效处理的(所纪检小组);</p> <p>2.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所纪检小组);</p> <p>3.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所纪检小组);</p> <p>4.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所纪检小组)。</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或者不当履行职责,以致影响行政秩序和行政效率,贻误行政管理工作的,或者损害行政管理相对人合法权益的,依照本办法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按规定实施统一受理、联合受理、集中受理行政审批;(二)谋取不当利益,或者故意刁难、推诿、拖延,影响行政审批;(三)未按规定开具受理回执或者遗失申请人申报材料;(四)不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五)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结行政审批事项;(六)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指定购买商品或者要求提供、接受服务,指定参加培训、学术研讨、技术考核、评比;(七)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审批依法收取的费用;(八)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及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九)违法委托中介机构、下属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代行行政审批权;(十)违法准许中介机构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审批代理活动;(十一)受理的行政审批事项涉及其他部门,不依法移交或者互相推诿、拖延不办;(十二)违反规定撤销、注销、变更原有行政审批事项;(十三)其他违反行政审批规定的情形。</p> <p>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399	行政检查	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和畜禽标识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八条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以及第五十九条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五)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和畜禽标识;</p>	<p>1.告知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印发检查通知,制定检查方案,告知行政相对人(暗查暗访可不告知)。</p> <p>2.检查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检查时,工作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持执法证。检查工作人员应当有详细的检查记录,严禁弄虚作假。</p> <p>3.处理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制作下发整改通知书或执法建议书,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对检查结果有异议的,可向承检单位提出书面意见,否则视为承认检查结果。承检单位收到被检查单位和个人的书面意见后,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答复,并抄报下达任务单位,必要时可复检1次。</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11月5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通过)第十九条行政执法机关对相对人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应遵守以下规定:(二)应告知相对人检查的目的、内容、要求、方法;</p> <p>2-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11月5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通过)第十九条行政执法机关对相对人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应遵守以下规定:(三)现场检查情况应制作笔录,笔录应由相对人核对无误后签名或盖章;</p> <p>2-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11月5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通过)第十三条实行持证亮证执法制度。行政执法人员执行公务时,应当衣着整齐,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国务院批准统一着装的,应按规定着装。</p> <p>2-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11月5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三十条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守下列规定:(一)调查、收集证据的行政执法人员应不少于两人;</p> <p>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11月5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二十一条行政执法机关要求相对人履行义务的,应制作书面通知书送达相对人。通知书应载明要求履行义务的目的、期限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及其条款和不履行义务的法律后果。要求相对人履行义务的期限应当合理。</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不予有效处理的(所纪检小组);</p> <p>2.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所纪检小组);</p> <p>3.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所纪检小组);</p> <p>4.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所纪检小组)。</p>	<p>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或者不当履行职责,以致影响行政秩序和行政效率,贻误行政管理工作的,或者损害行政管理相对人合法权益的,依照本办法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按规定实施统一受理、联合受理、集中受理行政审批;(二)谋取不当利益,或者故意刁难、推诿、拖延,影响行政审批;(三)未按规定开具受理回执或者遗失申请人申报材料;(四)不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五)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结行政审批事项;(六)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指定购买商品或者要求提供、接受服务,指定参加培训、学术研讨、技术考核、评比;(七)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审批依法收取的费用;(八)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及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九)违法委托中介机构、下属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代行行政审批权;(十)违法准许中介机构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审批代理活动;(十一)受理的行政审批事项涉及其他部门,不依法移交或者互相推诿、拖延不办;(十二)违反规定撤销、注销、变更原有行政审批事项;(十三)其他违反行政审批规定的情形。</p> <p>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400	行政检查	查阅、复制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八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六)进入有关场所调查取证,查阅、复制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p> <p>1.告知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印发检查通知,制定检查方案,告知行政相对人(暗查暗访可不告知)。</p> <p>2.检查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检查时,工作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持执法证。检查工作人员应当有详细的检查记录,严禁弄虚作假。</p> <p>3.处理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制作下发整改通知书或执法建议书,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对检查结果有异议的,可向承检单位提出书面意见,否则视为承认检查结果。承检单位收到被检查单位和个人的书面意见后,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答复,并抄报下达任务单位,必要时可复检1次。</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11月5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通过)第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相对人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应遵守以下规定:(二)应告知相对人检查的目的、内容、要求、方法;</p> <p>2-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11月5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通过)第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相对人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应遵守以下规定:(三)现场检查情况应制作笔录,笔录应由相对人核对无误后签名或盖章;</p> <p>2-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11月5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通过)第十三条 实行持证亮证执法制度。行政执法人员执行公务时,应当衣着整齐,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国务院批准统一着装的,应按规定着装。</p> <p>2-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11月5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守下列规定:(一)调查、收集证据的行政执法人员应不少于两人;</p> <p>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11月5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二十一条 行政执法机关要求相对人履行义务的,应制作书面通知书送达相对人。通知书应载明要求履行义务的目的、期限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及其条款和不履行义务的法律后果。要求相对人履行义务的期限应当合理。</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不予有效处理的(所纪检小组);</p> <p>2.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所纪检小组);</p> <p>3.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所纪检小组);</p> <p>4.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所纪检小组)。</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或者不当履行职责,以致影响行政秩序和行政效率,贻误行政管理工作的,或者损害行政管理相对人合法权益的,依照本办法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按规定实施统一受理、联合受理、集中受理行政审批;(二)谋取不当利益,或者故意刁难、推诿、拖延,影响行政审批;(三)未按规定开具受理回执或者遗失申请人申报资料;(四)不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五)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结行政审批事项;(六)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指定购买商品或者要求提供、接受服务,指定参加培训、学术研讨、技术考核、评比;(七)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审批依法收取的费用;(八)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及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九)违法委托中介机构、下属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代行行政审批权;(十)违法准许中介机构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审批代理活动;(十一)受理的行政审批事项涉及其他部门,不依法移交或者互相推诿、拖延不办;(十二)违反规定撤销、注销、变更原有行政审批事项;(十三)其他违反行政审批规定的情形。</p> <p>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401	行政检查	派驻官方兽医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八条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以及第五十九条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根据动物疫病预防、控制需要，经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车站、港口、机场等相关场所派驻官方兽医。</p> <p>1.告知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印发检查通知，制定检查方案，告知行政相对人(暗查暗访可不告知)。</p> <p>2.检查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检查时，工作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持执法证。检查工作人员应当有详细的检查记录，严禁弄虚作假。</p> <p>3.处理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制作下发整改通知书或执法建议书，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对检查结果有异议的，可向承检单位提出书面意见，否则视为承认检查结果。承检单位收到被检查单位和个人的书面意见后，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答复，并抄报下达任务单位，必要时可复检1次。</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11月5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通过)第十九条行政执法机关对相对人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应遵守以下规定：(二)应告知相对人检查的目的、内容、要求、方法；</p> <p>2-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11月5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通过)第十九条行政执法机关对相对人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应遵守以下规定：(三)现场检查情况应制作笔录，笔录应由相对人核对无误后签名或盖章；</p> <p>2-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11月5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通过)第十三条实行持证亮证执法制度。行政执法人员执行公务时，应当衣着整齐，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国务院批准统一着装的，应按规定着装。</p> <p>2-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11月5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三十条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守下列规定：(一)调查、收集证据的行政执法人员应不少于两人；</p> <p>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11月5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二十一条行政执法机关要求相对人履行义务的，应制作书面通知书送达相对人。通知书应载明要求履行义务的目的、期限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及其条款和不履行义务的法律后果。要求相对人履行义务的期限应当合理。</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不予有效处理的(所纪检小组)；</p> <p>2.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所纪检小组)；</p> <p>3.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所纪检小组)；</p> <p>4.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所纪检小组)。</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职责，以致影响行政秩序和行政效率，贻误行政管理工作的，或者损害行政管理相对人合法权益的，依照本办法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按规定实施统一受理、联合受理、集中受理行政审批；(二)谋取不当利益，或者故意刁难、推诿、拖延，影响行政审批；(三)未按规定开具受理回执或者遗失申请人申报材料；(四)不依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五)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结行政审批事项；(六)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指定购买商品或者要求提供、接受服务，指定参加培训、学术研讨、技术考核、评比；(七)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审批依法收取的费用；(八)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及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九)违法委托中介机构、下属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代行行政审批权；(十)违法准许中介机构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审批代理活动；(十一)受理的行政审批事项涉及其他部门，不依法移交或者互相推诿、拖延不办；(十二)违反规定撤销、注销、变更原有行政审批事项；(十三)其他违反行政审批规定的情形。</p> <p>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员处分条例》(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402	行政检查	对动物、动物产品进行补检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八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三)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实施补检;(四)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产品,具备补检条件的实施补检,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没收销毁;</p> <p>1.告知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印发检查通知,制定检查方案,告知行政相对人(暗查暗访可不告知)。</p> <p>2.检查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检查时,工作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持执法证。检查工作人员应当有详细的检查记录,严禁弄虚作假。</p> <p>3.处理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制作下发整改通知书或执法建议书,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对检查结果有异议的,可向承检单位提出书面意见,否则视为承认检查结果。承检单位收到被检查单位和个人的书面意见后,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答复,并抄报下达任务单位,必要时可复检1次。</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11月5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通过)第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相对人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应遵守以下规定:(二)应告知相对人检查的目的、内容、要求、方法;</p> <p>2-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11月5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通过)第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相对人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应遵守以下规定:(三)现场检查情况应制作笔录,笔录应由相对人核对无误后签名或盖章;</p> <p>2-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11月5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通过)第十三条 实行持证亮证执法制度。行政执法人员执行公务时,应当衣着整齐,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国务院批准统一着装的,应按规定着装。</p> <p>2-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11月5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守下列规定:(一)调查、收集证据的行政执法人员应不少于两人;</p> <p>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11月5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二十一条 行政执法机关要求相对人履行义务的,应制作书面通知书送达相对人。通知书应载明要求履行义务的目的、期限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及其条款和不履行义务的法律后果。要求相对人履行义务的期限应当合理。</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不予有效处理的(所纪检小组);</p> <p>2.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所纪检小组);</p> <p>3.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所纪检小组);</p> <p>4.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所纪检小组)。</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24号公布)第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或者不当履行职责,以致影响行政秩序和行政效率,贻误行政管理工作的,或者损害行政管理相对人合法权益的,依照本办法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24号公布)第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按规定实施统一受理、联合受理、集中受理行政审批;(二)谋取不当利益,或者故意刁难、推诿、拖延,影响行政审批;(三)未按规定开具受理回执或者遗失申请人申报材料;(四)不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五)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结行政审批事项;(六)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指定购买商品或者要求提供、接受服务,指定参加培训、学术研讨、技术考核、评比;(七)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审批依法收取的费用;(八)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及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九)违法委托中介机构、下属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代行行政审批权;(十)违法准许中介机构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审批代理活动;(十一)受理的行政审批事项涉及其他部门,不依法移交或者互相推诿、拖延不办;(十二)违反规定撤销、注销、变更原有行政审批事项;(十三)其他违反行政审批规</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定的情形。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403	行政检查	对渔业船员、渔业船员培训机构、渔业船员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广西渔港监督局	广西渔港监督局	<p>【部门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农业部令 第4号)第三十六条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渔业船员持证情况、任职资格和资历、履职情况、安全记录,船员培训机构培训质量,船员服务机构诚实守信情况等进行检查,必要时可对船员进行现场考核。</p> <p>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船员、渔业船舶所有人和经营者、船员培训机构和服务机构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证书、材料及相关情况。</p> <p>第三十七条渔业船员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各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实行累计记分制度。第三十八条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渔业船员培训机构的条件、培训情况、培训质量等进行监</p>	<p>1.选案阶段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p> <p>2.检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持《检查通知书》或相关证件进行检查。船员、渔业船舶所有人和经营者、船员培训机构和服务机构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证书、材料及相关情况。</p> <p>3.处理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检查单位对检查的财物负有妥善保管的义务,不得损害及遗失;检查结束后,检查人员书面告知检查结果,被检查单位或人员签字确认。督促被检查单位及时整改存在问题。</p> <p>4.监管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强化渔业船员、渔业船员培训机构、渔业船员服务机构的监管。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依法处置。</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11月5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通过)第十九条:行政执法机关对相对人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应遵守以下规定:第十九条行政执法机关对相对人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应遵守以下规定:(一)有明确、合法的目的;(二)应告知相对人检查的目的、内容、要求、方法;(三)现场检查情况应制作笔录,笔录应由相对人核对无误后签名或盖章;(四)检查中涉及国家机密的事项,应予保密;(五)检查中涉及相对人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等,依法应当保密的,不得擅自公开或者泄露;(六)检查中需对物品进行常规性抽样检测时,应依照常规抽检规定的数量和频次进行。依法需要进行临时性抽样检测的,应出具抽样检测通知书,抽检样品数量应以合理为限。抽样检测后,应将抽检结果书面通知相对人。被抽检后的物品仍有使用价值,应退回相对人。</p> <p>2.同1。</p> <p>3.第二十七条行政执法机关对群众举报、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相对人交代以及通过其他渠道发现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事项,应按下列程序办理:(一)登记立案;(二)调查取证;(三)处理;(四)制作处理决定书;(五)送达。</p> <p>4.【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农业部令 第4号)第三十五条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健全渔业船员管理及监督检查制度,建立渔业船员档案,督促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者完善船员安全保障制度,落实相应的保障措施。</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不予有效处理的(厅机关纪委);</p> <p>2.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厅机关纪委);</p> <p>3.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厅机关纪委);</p> <p>4.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厅机关纪委)。</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24号公布)第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或者不当履行职责,以致影响行政秩序和行政效率,贻误行政管理工作的,或者损害行政管理相对人合法权益的,依照本办法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24号公布)第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按规定实施统一受理、联合受理、集中受理行政审批;(二)谋取不当利益,或者故意刁难、推诿、拖延,影响行政审批;(三)未按规定开具受理回执或者遗失申请人申报材料;(四)不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五)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结行政审批事项;(六)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指定购买商品或者要求提供、接受服务,指定参加培训、学术研讨、技术考核、评比;(七)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审批依法收取的费用;(八)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及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九)违法委托中介机构、下属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代行行政审批权;(十)违法准许中介机构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审批代理活动;(十一)受理的行政审批事项涉及其他部门,不依法移交或者互相推诿、拖延不办;(十二)违反</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督检查, 检查内容包括教学计划的执行情况、承担本期培训教学任务的师资情况和教学情况、培训设施设备和教材的使用及补充情况、培训规模与师资配备要求的符合情况、学员的出勤情况、培训档案等。</p>					<p>规定撤销、注销、变更原有行政审批事项;(十三)其他违反行政审批规定的情形。</p> <p>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404	行政检查	对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活动的检查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渔政渔港监督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9月17日国务院批准, 1993年10月5日农业部令第1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五条: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 有权对《野生动物保护法》和本条例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配合。第十九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应当对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p>	<p>1.告知责任(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壮族自治区支队):制定检查方案,确定对象和方式,通知被检查单位;</p> <p>2.检查责任(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壮族自治区支队):检查时,工作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持行政执法证。检查工作人员应当有详细的检查记录,严禁弄虚作假;</p> <p>3.处理责任(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壮族自治区支队):检查过程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制止、调查或进行处理;</p> <p>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壮族自治区支队)。</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1-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13号发布)第十三条:实行持证亮证执法制度。行政执法人员执行公务时,应当衣着整齐,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国务院批准统一着装的,应按规定着装。行政执法人员持行政执法证件,在其职权范围内有权对相对人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进行必要的检查,有权对违法行为进行制止、调查或者进行处理。行政执法人员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的,相对人有权拒绝其执法,并有权向行政执法人员所在单位、上级主管机关、行政执法人员所在单位同级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举报。接到举报的机关必须认真处理。</p> <p>2.同1.</p> <p>3.同2.</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权出现不良后果的(机关纪委);</p> <p>2.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机关纪委);</p> <p>3.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4.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1-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 495号公布)第二十八条: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p> <p>1-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 495号公布)第二十六条: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警告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95号公布)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的经营利用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监督管理。						
405	行政检查	对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活动的检查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渔政渔港监督处	<p>【部门规章】《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2009年3月24日农业部令20号公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第一款:单位和个人自行开展规模性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活动的,应当提前15日向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增殖放流的种类、数量、规格、时间和地点等事项,接受监督检查。</p>	<p>1.告知责任(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壮族自治区支队):制定检查方案,确定对象和方式,通知被检查单位;</p> <p>2.检查责任(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壮族自治区支队):检查时,工作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持行政执法证。检查工作人员应当有详细的检查记录,严禁弄虚作假;</p> <p>3.处理责任(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壮族自治区支队):检查过程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制止、调查或进行处理;</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壮族自治区支队)。</p>	<p>1-1.【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1-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13号发布)第十三条:实行持证亮证执法制度。行政执法人员执行公务时,应当衣着整齐,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国务院批准统一着装的,应按规定着装。行政执法人员持行政执法证件,在其职权范围内有权对相对人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进行必要的检查,有权对违法行为进行制止、调查或者进行处理。行政执法人员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的,相对人有权拒绝其执法,并有权向行政执法人员所在单位、上级主管机关、行政执法人员所在单位同级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举报。接到举报的机关必须认真处理。</p> <p>2.同1.</p> <p>3.同2.</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不良后果的(机关纪委);</p> <p>2.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机关纪委);</p> <p>3.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4.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1-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八条: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p> <p>1-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六条: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警告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406	行政检查	对在用的特定种类农业机械安全鉴定和重点检查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	<p>【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63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订,2009年11月1日施行)第三十九条:“国务院农业机械化管理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管理主管部门应当</p>	<p>1.告知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印发检查通知,制定检查方案,告知行政相对人(暗查暗访可不告知)。</p> <p>2.检查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检查时,工作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持行政执法证。检查工作人员应当有详细的检查记录,严禁弄虚作假。</p> <p>3.处理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制作下发整改通知书或执法建议书,</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11月5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通过,)第十九条:“行政机关对相对人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应遵守以下规定:</p> <p>(一)有明确、合法的目的;</p> <p>(二)应告知相对人检查的目的、内容、要求、方法;</p> <p>(三)现场检查情况应制作笔录,笔录应由相对人核对无误后签名或盖章;</p> <p>(四)检查中涉及国家机密的事项,应予保密;</p> <p>(五)检查中涉及相对人的个人隐私、商</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不良后果的(机关纪委);</p> <p>2.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机关纪委);</p> <p>3.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p>	<p>1-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八条: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p> <p>1-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六条: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警告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根据投诉情况和农业安全生产需要,组织开展在用的特定种类农业机械的安全鉴定和重点检查,并公布结果。”	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对检查结果有异议的,可向承检单位提出书面意见,否则视为承认检查结果。承检单位收到被检查单位和个人的书面意见后,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答复,并抄报下达任务单位,必要时可复检1次。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	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等,依法应当保密的,不得擅自公开或者泄露。 2-1.【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令563号发布)第三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进行免费实地安全检验。但是道路交通安全法律对拖拉机的安全检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安全检验为每年1次。实施安全技术检验的机构应当对检验结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四十条: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执法人员在农田、场院等场所进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 (二)查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及有关操作证件; (三)检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的安全状况,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停止农业机械的转移,并进行维修; (四)责令农业机械操作人员改正违规操作行为。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 3.【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在安全检验中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告知其所有人停止使用并及时排除隐患。实施安全检验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对安全检验情况进行汇总,建立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档案。	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4.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407	行政检查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63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订,2009年11月1日施行)第四十条: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执法人员在农田、场院等场所进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向有关	1.告知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印发检查通知,制定检查方案,告知行政相对人(暗查暗访可不告知)。 2.检查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检查时,工作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持执法证。检查工作人员应当有详细的检查记录,严禁弄虚作假。 3.处理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制作整改通知书或执法建议书,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对检查结果有异议的,可向承检单位提出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11月5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通过,)第十九条:行政执法机关对相对人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有明确、合法的目的; (二)应告知相对人检查的目的、内容、要求、方法; (三)现场检查情况应制作笔录,笔录应由相对人核对无误后签名或盖章; (四)检查中涉及国家机密的事项,应予保密; (五)检查中涉及相对人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等,依法应当保密的,不得擅自公开或者泄露。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按规定进行调查、伪造调查结果、瞒报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2.利用质量调查从事有偿活动的; 3.擅自透露质量调查相关信息造成不良后果的; 4.有其他徇私舞弊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同1。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 (二)查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及有关操作证件; (三)检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的安全状况,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农业机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停止农业机械的转移,并进行维修; (四)责令农业机械操作人员改正违规操作行为。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11月30日第二次修正)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其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农机监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第五条 农机监理机构办理农业机械登记,核发牌证,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驾驶人考试、发证,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处理违法行为,应当依法行政。	书面意见,否则视为承认检查结果。承检单位收到被检查单位和个人的书面意见后,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答复,并抄报下达任务单位,必要时可复检1次。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 3.【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在安全检验中发现农业机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告知其所有人停止使用并及时排除隐患。实施安全检验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对安全检验情况进行汇总,建立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档案。	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 (机关纪委)			
408	行政检查	定期对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中华人	1.告知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印发检查通知,制定检查方案,告知行政相对人(暗查暗访可不告知)。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11月5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通过,)第十九条行政执法机关对相对人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情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进行免费实地安全检验				<p>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63 号公布, 自 2009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予以修改)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进行免费实地安全检验。但是道路交通安全法律对拖拉机的安全检验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p> <p>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安全检验为每年 1 次。</p> <p>实施安全技术检验的机构应当对检验结果承担法律责任。</p> <p>【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6 年 11 月 30 日第二次修正) 第十七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每年进行 1 次安全技术检验。经检验合格的, 发给检验合格标志; 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 不得继续使用。</p> <p>第十八条 农机监理机构应当根据各地实际情况, 在县、乡(镇)、村就近组织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检验。</p> <p>拖拉机安全技术检验, 应当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检验项目、标准进行, 并对检验结果承担法律责任。</p>	<p>2.检查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检查时,工作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应当持执法证。检查工作人员应当有详细的检查记录,严禁弄虚作假。</p> <p>3.处理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制作下发整改通知书或执法建议书,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对检查结果有异议的,可向承检单位提出书面意见,否则视为承认检查结果。承检单位收到被检查单位和个人的书面意见后,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答复,并抄报下达任务单位,必要时可复检 1 次。</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况实施监督检查应遵守以下规定:</p> <p>(一)有明确、合法的目的;</p> <p>(二)应告知相对人检查的目的、内容、要求、方法;</p> <p>(三)现场检查情况应制作笔录,笔录应由相对人核对无误后签名或盖章;</p> <p>(四)检查中涉及国家机密的事项,应予保密;</p> <p>(五)检查中涉及相对人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等,依法应当保密的,不得擅自公开或者泄露。</p> <p>2-1.【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 年 9 月 17 日国务院令 第 563 号发布)第三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进行免费实地安全检验。但是道路交通安全法律对拖拉机的安全检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安全检验为每年 1 次。实施安全技术检验的机构应当对检验结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四十条: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执法人员在农田、场院等场所进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p> <p>(二)查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及有关操作证件;</p> <p>(三)检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的安全状况,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停止农业机械的转移,并进行维修;</p> <p>(四)责令农业机械操作人员改正违规操作行为。</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p> <p>3.【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在安全检验中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告知其所有人停止使用并及时排除隐患。实施安全检验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对安全检验情况进行汇总,建立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档案。</p>	<p>的责任:</p> <p>1.不按规定进行调查、伪造调查结果、瞒报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p> <p>2.利用质量调查从事有偿活动的;</p> <p>3.擅自透露质量调查相关信息造成不良后果的;</p> <p>4.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p> <p>(机关纪委)</p>	<p>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2.同 1.</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受贿、受賄、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 6 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409	行政检查	对通过农机鉴定的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农机化处、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部门规章】《农业机械鉴定办法》	1.告知责任(厅农机化处):印发检查通知,制定检查方案。	1.【规范性文件】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工作规范》的通知(农机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产品及农业机械鉴定证书和标志的检查			区农机中心	<p>《法》(农业农村部2018年第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條农机鉴定机构应当组织对通过农机鉴定证书和标志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发现有违反本办法行为的,应当依法处理。</p> <p>2.检查责任(自治区农机中心):根据检查方案,对通过农机鉴定的产品及农业机械鉴定证书和标志使用情况进行检查。</p> <p>3.处理责任(自治区农机中心):汇总相关数据和情况;公布结果并依规处理相关违规企业和产品;</p> <p>4.监管责任(厅农机化处):依法加强通过农机鉴定的产品及农业机械鉴定证书和标志使用情况的监管。</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2019)3号)第二十九条:监督检查应制定实施方案,明确样机的确定、对象和人员、内容和方法,判定规则以及处理办法等。</p> <p>2-1.【规范性文件】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工作规范》的通知(农机发〔2019〕3号)第二十六条:鉴定机构负责对发放的证书和标志使用情况进行监督,采取日常监督或专项监督的方式实施。日常监督是指鉴定机构定期对获得证书的生产者及产品开展的抽查监督。专项监督是指当获证生产者涉嫌存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十条所列情形时而开展的针对性监督。</p> <p>2-2.【规范性文件】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工作规范》的通知(农机发〔2019〕3号)第二十七条:日常监督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的抽查方式实施,按比例随机抽取监督对象和监督人员。监督的内容包括:(一)生产者名称、地址及产品一致性情况;(二)证书和标志使用情况。专项监督的方式根据获证企业及产品的违规情形确定。</p> <p>3-1.【规范性文件】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工作规范》的通知(农机发〔2019〕3号)第三十条:监督检查不合格的撤销其证书;无法联系的生产企业,在指定媒体公示公告15日无异议后,注销其鉴定证书。</p> <p>3-2.【规范性文件】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工作规范》的通知(农机发〔2019〕3号)第三十一条:鉴定机构在完成证书和标志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后,公布结果并依规处理相关违规企业和产品,编制监督工作报告抄报主管部门。</p> <p>4.【规范性文件】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工作规范》的通知(农机发〔2019〕3号)第二十八条:鉴定机构应通过平台公布监督投诉联系方式,便利公众对获证企业及产品违规行为的投诉举报,并及时关注相关职能部门信息公开情况,监测获证产品有效期满注册情况,加强获证产品监督管理。</p>	<p>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不按规定进行调查、伪造调查结果、瞒报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p> <p>2.利用质量调查从事有偿活动的;</p> <p>3.擅自透露质量调查相关信息造成不良后果的;</p> <p>4.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 (机关纪委)</p>	<p>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2.同1。</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受贿、受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410	行政检查	农业机械质量调查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管理促进法》第十二条规定:“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主管农业机械化的部门根据农业机械使用者的投诉情况和农业生产的实际需要,可以组织对在用的特定种类</p> <p>1.告知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印发调查计划,制定调查方案。</p> <p>2.检查责任(自治区农机中心):根据调查方案,对被调查农业机械的安全性、可靠性、适用性和售后服务情况进行调查。</p> <p>3.处理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对调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制作下发整改通知书,督促整改,发布调查情况。</p>	<p>1.【部门规章】《农业机械质量调查办法》(农业部令69号,自2006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第二款:省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质量调查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质量调查计划,公布调查结果。第十三条承担质量调查任务的省级以上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机构(以下称调查承担单位)接受任务后,应当制定实施方案,报下达任务的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称任务下达部门)批准。第十四条任务下达部门批准实施方案后,应当向调查承担单位下达质量调查任务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不按规定进行调查、伪造调查结果、瞒报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p> <p>2.利用质量调查从事有偿活动的;</p> <p>3.擅自透露质量调</p>	<p>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2.同1。</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受贿、受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p>	<p>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农业机械产品的适用性、安全性、可靠性和售后服务状况进行调查,并公布调查结果。”</p> <p>【部门规章】 《农业机械质量调查办法》(2006年农业部令第69号,2006年11月施行)第三条第二款:“省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质量调查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质量调查计划,公布调查结果”。第四条:“质量调查的具体工作由省级以上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机构承担,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安全监理等机构配合。调查涉及地区的农业、农业机械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予以支持协助”。</p> <p>【地方法规】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2017年3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自治区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业机械质量调查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自治区农业机械质量调查计划,定期公布调查结果。”</p>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	<p>2. 【部门规章】《农业机械质量调查办法》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农业机械质量调查(以下简称质量调查),是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对在用特定种类农业机械产品的适用性、安全性、可靠性和售后服务状况进行调查监督的活动。</p> <p>3-1. 【部门规章】《农业机械质量调查办法》第二十条:任务下达部门收到调查报告后,应当对调查内容、程序、方法是否符合实施方案的规定进行审查。审查工作应当在收到调查报告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通过的,任务下达部门应当及时公布质量调查结果。省级质量调查结果应当在公布前报农业部备案。</p> <p>第二十一条:调查承担单位应当在质量调查结果公布后20个工作日内组织召开质量分析会,向有关企业通报调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对质量调查中发现的产品质量或售后服务问题严重的生产或者销售企业,由任务下达部门责令整改。</p> <p>3-2. 【部门规章】《农业机械质量调查办法》第十九条:调查承担单位和调查人员对调查结果负责,对调查中涉及的商业秘密应当依法保密,不得利用质量调查进行有偿活动。</p>	<p>查相关信息造成不良后果的;</p> <p>4.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 (机关纪委)</p>	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411	行政检查	对拖拉机驾驶培训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农机化处、自治	<p>【部门规章】 《拖拉机驾驶培训</p>	1.告知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告知相对人	1. 【地方政府规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相对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区农机中心	<p>《管理办法》(2004年农业部令41号,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2号修订)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应当对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反本办法行为的,应当依照职权调查处理。需由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处理的,应当及时报请决定。</p>	<p>检查的目的、内容、要求、方法(暗查不告知)。 2.检查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在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处理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对群众举报、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相对人交代以及通过其他渠道发现的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的违法事项,按照有关程序办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人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应遵守以下规定:(一)有明确、合法的目的;(二)应告知相对人检查的目的、内容、要求、方法;(三)现场检查情况应制作笔录,笔录应由相对人核对无误后签名或盖章;(四)检查中涉及国家机密的事项,应予保密;(五)检查中涉及相对人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等,依法应当保密的,不得擅自公开或者泄露;(六)检查中需对物品进行常规性抽样检测时,应依照常规抽检规定的数量和频次进行。依法需要进行临时性抽样检测的,应出具抽样检测通知书,抽检样品数量应以合理为限。抽检检测后,应将抽检结果书面通知相对人。被抽检后的物品仍有使用价值,应退回相对人。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部门规章】《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应当对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反本办法行为的,应当依照职权调查处理。需由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处理的,应当及时报请决定。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检查工作没有认真执行的(机关纪委); 2.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机关纪委); 3.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机关纪委)。</p>	<p>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同1。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p>	<p>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412	行政检查	对农业机械维修者的监督检查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	<p>【部门规章】《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2006年1月16日农业部第3次常务会议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审议通过,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修订,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2号修订)第十六条: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加强对农业机械维修者的从业资格、维修人员资格、维修质量、维修设备和检测仪器技术状态以及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农</p>	<p>1.告知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告知相对人检查的目的、内容、要求、方法(暗查不告知)。 2.检查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在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处理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对违反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的行为依法处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相对人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应遵守以下规定:(一)有明确、合法的目的;(二)应告知相对人检查的目的、内容、要求、方法;(三)现场检查情况应制作笔录,笔录应由相对人核对无误后签名或盖章;(四)检查中涉及国家机密的事项,应予保密;(五)检查中涉及相对人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等,依法应当保密的,不得擅自公开或者泄露;(六)检查中需对物品进行常规性抽样检测时,应依照常规抽检规定的数量和频次进行。依法需要进行临时性抽样检测的,应出具抽样检测通知书,抽检样品数量应以合理为限。抽检检测后,应将抽检结果书面通知相对人。被抽检后的物品仍有使用价值,应退回相对人。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部门规章】《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检查工作没有认真执行的(机关纪委); 2.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机关纪委); 3.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机关纪委)。</p>	<p>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同1。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农业机械维修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农机执法人员培训,完善相应技术检测手段,确保行政执法公开、公平、公正。		(2006年1月16日农业部第3次常务会议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审议通过,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修订,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2号修订)第二十一条:反本规定,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三、四项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五项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三条: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下罚款。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13	行政检查	植物产品检疫监督检查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植保总站	<p>【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2017年10月7日修订)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第十条:省、自治区、直辖市间调运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必须经过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对调入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调入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查验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第十四条:</p>	<p>1.选案阶段责任(自治区植保总站):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问题确定进行检查。</p> <p>2.检查阶段责任(自治区植保总站):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环节责任(自治区植保总站):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p> <p>4.告知环节责任(自治区植保总站):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p> <p>5.决定环节责任(分管领导):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11月5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通过)第十九条:行政执法机关对相对人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应遵守以下规定:第十九条行政执法机关对相对人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应遵守以下规定:(一)有明确、合法的目的;(二)应告知相对人检查的目的、内容、要求、方法;(三)现场检查情况应制作笔录,笔录应由相对人核对无误后签名或盖章;(四)检查中涉及国家机密的事项,应予保密;(五)检查中涉及相对人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等,依法应当保密的,不得擅自公开或者泄露;(六)检查中需对物品进行常规性抽样检测时,应依照常规抽检规定的数量和频次进行。依法需要进行临时性抽样检测的,应出具抽样检测通知书,抽检样品数量应以合理为限。抽样检测后,应将抽检结果书面通知相对人。被抽检后的物品仍有使用价值,应退回相对人。</p> <p>2.同1。</p> <p>3.第二十七条行政执法机关对群众举报、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相对人交代以及通过其他渠道发现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事项,应按下列程序办理:(一)登记立案;(二)调查取证;(三)处理;(四)制作处理决定书;(五)送达。4-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11月5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通过)第十九条行政执法机关对相对人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应遵守以下规定:(六)检查中需对物品进行常规性抽样检测时,应依照常规抽检规定的数量和频次进行。依法需要进行临时性抽样检测的,应出具抽样检测</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检查工作没有认真执行的(机关纪委);</p> <p>2.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机关纪委);</p> <p>3.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机关纪委)。</p>	<p>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2.同1。</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植物检疫机构共有权力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植物检疫机构对于新发现的检疫对象和其他危险性病、虫、杂草，必须及时查清情况，立即报告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采取措施，彻底消灭，并报告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		通知书，抽检样品数量应以合理为限。抽样检测后，应将抽检结果书面通知相对人。被抽检后的物品仍有使用价值，应退回相对人。 4-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11月5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二十一条行政执法机关要求相对人履行义务的，应制作书面通知书送达相对人。通知书应载明要求履行义务的目的、期限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及其条款和不履行义务的法律后果。要求相对人履行义务的期限应当合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414	行政检查	野生植物监督管理	1.野生植物保护生长情况检查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科教处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204号发布，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十二条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监视、监测环境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的影响，并采取保护措施，维护和改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生长条件。由于环境影响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生长造成危害时，野	1.告知环节责任：(科教处)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检查的目的、内容、要求、方法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等，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限。 2.检查阶段责任：(承办人员)定期根据工作实际进行核查。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处理环节责任：(承办人员)发现被检查人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进行处理。 4.监管环节责任：(科教处)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	1.【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11月5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通过，自1997年12月3日起施行。)第十九条第一、二项行政执法机关对相对人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应遵守以下规定：(一)有明确、合法的目的；(二)应告知相对人检查的目的、内容、要求、方法； 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11月5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通过，自1997年12月3日起施行。)第十九条第三至第六项行政执法机关对相对人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应遵守以下规定：(三)现场检查情况应制作笔录，笔录应由相对人核对无误后签名或盖章；(四)检查中涉及国家机密的事项，应予保密；(五)检查中涉及相对人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等，依法应当保密的，不得擅自公开或者泄露；(六)检查中需对物品进行常规性抽样检测时，应依照常规抽检规定的数量和频次进行。依法需要进行临时性抽样检测的，应出具抽样检测通知书，抽检样品数量应以合理为限。抽样检测后，应将抽检结果书面通知相对人。被抽检后的物品仍有使用价值，应退回相对人。 3.【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11月5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二十七条行政执法机关对群众举报、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检查工作没有认真执行的(机关纪委)； 2.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机关纪委)； 3.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机关纪委)。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同1。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调查并依法处理。</p> <p>2.【部门规章】《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2002年9月6日农业部令第21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修订)第三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畜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条例》和本办法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野生植物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九条 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农业环境监测机构,负责监视、监测本辖区内环境质量变化对国家或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情况的影响,并将监视、监测情况及时报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p>	<p>相对人交代以及通过其他渠道发现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事项,应按下列程序办理:</p> <p>(一)登记立案;(二)调查取证;(三)处理;(四)制作处理决定书;(五)送达。行政执法机关查处违法案件,当场给予行政处罚的,适用本章第三节的规定。行政执法机关查处违法案件,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应实行听证的,适用本章第四节的规定。</p> <p>4.【部门规章】《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2002年9月6日农业部令第21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修订)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畜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条例》和本办法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野生植物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九条 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农业环境监测机构,负责监视、监测本辖区内环境质量变化对国家或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情况的影响,并将监视、监测情况及时报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p>					
414	行政检查	野生植物监督管理	2.野生植物经营利用活动监督检查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科教处	<p>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 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1996年9月30</p> <p>1.前期阶段责任:(科教处)收集整理对在农业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培育利用、宣传教育及其管理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相关材料,及时呈报处理。</p> <p>2.审查阶段责任:(承办人员)审查材料的真伪及作用,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阶段责任:(承办人员)决定是否对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p>	<p>1.【部门规章】《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2002年9月6日农业部令第21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修订)第二十三条:在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培育利用、宣传教育及其管理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表彰和奖励。</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检查工作没有认真执行的(机关纪委);</p> <p>2.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机关纪委);</p> <p>3.在监督检查中滥</p>	<p>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2.同1.</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日国务院令 第 204 号发布,自 199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17 年 10 月 7 日, 国务院令 第 687 号《国务院 关于修改部分行政 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204 号) 第十九条 野生植 物行政主管部门 应当对经营利用 国家二级保护 野生植物的活 动进行监督检 查。</p> <p>2.【部门规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 野生植物保护 办法》(自治区 人民政府令 第 45 号)第三 条 林业行政主 管部门主管林 区内野生植物 和林区外珍贵 野生树木；农 业行政主管部 门主管其他野 生植物；建设 行政主管部 门主管城市园 林、风景名胜 区的野生植物。</p> <p>县级以上林 业、农业和建 设行政主管部 门(以下统称 野生植物行政 主管部门), 应当按照各自 职责做好本行 政区域内野生 植物的监督管 理工作。县级 以上环境保护 部门负责野生 植物环境保护 工作的协调和 监督。其他有 关部门依照职 责分工负责有 关的野生植物 保护工作。</p> <p>第十四条 野 生植物行政主 管部门可以依 法对采集、出 售、加工、利 用、运输、贮 藏重点保护野 生植物的场所 或者工具进</p>	<p>奖励标准和方式。</p> <p>4.执行阶段责任:(科教处) 兑现奖励。</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 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 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 (机关纪委);</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 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机关纪委)。</p>	<p>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 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行检查,有权暂扣来源不明的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415	行政检查	农村能源工程设施质量监督检查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能源办	<p>【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能源建设与管理条例》(2001年5月2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01年8月1日施行,2004年6月3日修正)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农村能源主管部门应当对农村能源工程设施,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质量监督检查。</p> <p>1.选案责任(能源办):根据随机抽查细则、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检查对象。一般需提前1-2日通知被检查对象。</p> <p>2.检查责任(能源办):(1)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2)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填写《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发现违法现象或行为进行现场取证并及时报告。</p> <p>3.处理责任(能源办、分管局领导):核实检查报告及其他有关材料,对违法行为做出处理决定。</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第二大点的(三)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要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监管领域实际情况,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对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市场主体,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p> <p>2.【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第二大点的(四)加强抽查结果运用。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形成有效震慑,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检查工作没有认真执行的(机关纪委);</p> <p>2.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机关纪委);</p> <p>3.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机关纪委)。</p>	<p>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2.同1.</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416	行政确认	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确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畜牧与饲料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十三条 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全国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及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承担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任务。享受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未经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p> <p>1.立案责任:对违法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受理。2.调查取证责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3.复核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权利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自觉</p>	<p>1.【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八条 县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违法案件。设区的市、自治州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和省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的行政违法案件。农业部及其所属的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农业管理机构管辖全国或所辖区域内重大、复杂的行政违法案件。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十九条 执法人员调查处理农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有统一执法服装或执法标志的应当着装或佩戴执法标志。农业行政执法证件由农业部统一制定,省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执法证件的发放和管理工作。第二十七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机关纪委);</p> <p>2.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机关纪委);</p> <p>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的(机关纪委);</p> <p>4.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机关纪委);</p> <p>5.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机关纪委);</p> <p>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监督检查。</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2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八条执法人员询问证人或当事人(以下简称被询问人)，应当制作《询问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阅核后，由询问人和被询问人签名或者盖章。被询问人拒绝签名或盖章的，由询问人在笔录上注明情况。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第三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调查案件时，对需要鉴定的专门性问题，交由法定鉴定部门进行鉴定；没有法定鉴定部门的，可以提交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第三十一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案场所、设施或者财物采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p> <p>3.【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三十七条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1.【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p>	<p>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一条农业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特殊情况下3个月内不能作出处理的,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1年。</p> <p>5-2.【规章】同3。</p> <p>6.【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所在单位的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即视为送达。直接送达农业行政处罚文书有困难的,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p> <p>7.【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2011年12月31日予以修订)第五十八条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p>					
417	行政确认	兽药出口证明文件出具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行政审批办公室、兽医处	<p>1-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4号公布,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十七</p> <p>1.受理责任(行政审批办公室):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服务窗口首问责任人对申请材料当场审查作出处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决定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p>	<p>1.【法律】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的申</p>	<p>1.【法律】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条：向中国境外出口兽药，进口方要求提供兽药出口证明文件的，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或者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出具出口兽药证明文件。</p> <p>1-2.【地方工作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清理规范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桂政发2015年49号)(2015年10月2日发布)附件2序号336：将兽药出口证明文件出具调整为行政确认。</p>	<p>次性告知补充的全部材料;不属于本厅职权范围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当场告知向有关单位申请。2.审查责任(兽医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3.决定责任(兽医处、分管厅领导):根据申请材料审查结果,提交分管厅领导审批。4.送达责任(行政审批办公室):服务窗口首问责任人将结果证件送达申请人。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请不予受理的(机关纪委);</p> <p>2.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机关纪委);</p> <p>3.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确认或对符合备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确认的(机关纪委);</p> <p>4.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机关纪委);</p> <p>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机关纪委);</p> <p>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2.【法律】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法律】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法律】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法律】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418	行政确认	重大动物疫情确认	非洲猪瘟疫情确认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兽医处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1998年1月1日起施行,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七条:动物疫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p> <p>1.受理责任(行政审批办公室):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服务窗口首问责任人对申请材料当场审查作出处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决定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补充的全部材料;不属于本厅职权范围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当场告知向有关单位申请。2.审查责任(兽医处):</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七条:动物疫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认定;其中重大动物疫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认定,必要时报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认定。</p> <p>1-2.【规范性文件】《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实施方案〉的通知》(农牧发〔2019〕5号):疫情报告与确认:对首次发生疑似非洲猪瘟疫情的省份,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根据结果判定为疑似非洲猪瘟疫情</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重大动物疫情认定条件不予认定的。(机关纪委);</p> <p>2.不按程序报告的。(机关纪委);</p>	<p>1-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或者不当履行职责,以致影响行政秩序和行政效率,贻误行政管理工作的,或者损害行政管理相对人合法权益的,依照本办法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兽医主管部门认定;其中重大动物疫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认定,必要时报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认定。 2.【部门工作文件】《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实施方案〉的通知》(农牧发〔2019〕5号):疫情报告与确认:对首次发生疑似非洲猪瘟疫情的省份,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根据结果判定为疑似非洲猪瘟疫情后就立即送中国动物卫生流行病学中心确诊。对再次发生疑似非洲猪瘟疫情的省份,由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确诊。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3.决定责任(兽医处、分管厅领导):根据申请材料审查结果,提交分管厅领导审批。4.送达责任(行政审批办公室):服务窗口首问责任人将结果证件送达申请人。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	后就立即送中国动物卫生流行病学中心确诊。对再次发生疑似非洲猪瘟疫情的省份,由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确诊。 2.【行政法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2005年11月18日国务院令450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七条第三款:省、自治区、直辖市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报告后1小时内报本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造成严重后果的。(机关纪委) 4.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动物防疫法》第六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1-3.【行政法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50号公布,2017年10月7日修订)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兽医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立即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履行疫情报告职责,瞒报、谎报、迟报或者授意他人瞒报、谎报、迟报,阻碍他人报告重大动物疫情的。 2.同1-1,1-2,1-3。 3.同1-1,1-2,1-3。		
419	行政确认	动物疫情确认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兽医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1998年1月1日起施行,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七条:动物疫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认定;其中重大动物疫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认定,必要时报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认定。	1.审核受理责任(县级以上兽医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接到动物疫情报告的单位,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控制处理措施。 2.告知责任(县级以上兽医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接到动物疫情报告的单位,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控制处理措施,并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上报。 3.决定责任(县级以上兽医主管部门、兽医处):作出认定决定。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六条:从事动物疫情监测、检验检疫、疫病研究与诊疗以及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立即向当地兽医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其他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及时报告。 接到动物疫情报告的单位,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控制处理措施,并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上报。 2.同1。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七条:动物疫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认定;其中重大动物疫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认定,必要时报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认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接到动物疫情报告,未及时采取必要的控制处理措施的。(机关纪委); 2.不按程序报告动物疫情的。(机关纪委); 3.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或者不当履行职责,以致影响行政秩序和行政效率,贻误行政管理工作的,或者损害行政管理相对人合法权益的,依照本办法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六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2.同1-1,1-2。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420	行政裁决	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责任认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渔政渔港监督处、广西渔港监督局广西渔港监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三条:船舶、设施发生的交通事故,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1.受理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依法受理或不受理渔港水域内的交通事故和其他沿海水域渔业船舶之间的交通事故(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1.【部门规章】《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2012年农业部令9号)第二十一条:渔船事故调查机关应当自接到事故报告之日起60日内制作完成水上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条: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广西渔港 监督局、 中国渔政 广西壮族 自治区支 队、中华 人民共和 国南甯渔 港监督站	督局	<p>由主管机关查明原因,判明责任。</p> <p>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国务院令 第38号)第十七条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对渔港水域内的交通事故和其他沿海水域渔业船舶之间的交通事故,应当及时查明原因,判明责任,作出处理决定。</p> <p>3.【部门规章】《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2012年农业部令 第9号)第二十一条 渔船事故调查机关应当自接到事故报告之日起60日内制作完成水上安全事故调查报告。</p> <p>特殊情况下,经上一级渔船事故调查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事故调查报告完成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60日。</p> <p>检验或鉴定所需时间不计入事故调查期限。</p> <p>第二十二 条水上安全事故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船舶、设施概况和主要性能数据;</p> <p>(二)船舶、设施所有人或经营人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p> <p>(三)事故发生时间、地点、经过、气象、水域、损失等情况;</p> <p>(四)事故发</p>	<p>2.调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组织进行调查,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并要求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提供的文件、资料涉及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的,事故调查组应当为其保密。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提交事故调查报告。</p> <p>3.决定责任(分管领导或主要领导):根据调查结果,对渔业船舶交通事故责任认定。</p> <p>4.送达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将渔业船舶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送达至事故双方。</p> <p>5.监管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对事故报告中提出的处理意见督促有关单位和个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定期检查事故处理完成情况,检查事故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2-1.同1。</p> <p>2-2.【部门规章】《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2012年农业部令 第9号)第二十二 条水上安全事故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船舶、设施概况和主要性能数据;</p> <p>(二)船舶、设施所有人或经营人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p> <p>(三)事故发生时间、地点、经过、气象、水域、损失等情况;</p> <p>(四)事故发生原因、类型和性质;</p> <p>(五)救助及善后处理情况;</p> <p>(六)事故责任的认定;</p> <p>(七)要求当事人采取的整改措施;</p> <p>(八)处理意见或建议。</p> <p>3.【部门规章】《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2012年农业部令 第9号)第二十三 条渔船事故调查机关经调查,认定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为自然灾害事故的,应当报上一级渔船事故调查机关批准。</p> <p>在能够预见自然灾害发生或能够避免自然灾害不良后果的情况下,未采取应对措施或应对措施不当,造成人员伤亡或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认定为渔业船舶水上生产安全事故。</p> <p>4.【部门规章】《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2012年农业部令 第9号)第二十四 条渔船事故调查机关应当自调查报告制作完成之日起十日内向当事人送达结案报告,并报上一级渔船事故调查机关。属于非本船籍港渔业船舶事故的,应当抄送当事船舶船籍港渔船事故调查机关。属于渔港水域内非渔业船舶事故的,应当抄送同级相关部门。</p> <p>5.【部门规章】《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2012年农业部令 第9号)第二十八 条根据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发生的原因,渔船事故调查机关可以责令有关船舶、设施的所有人、经营人限期加强对所属船舶、设施的安全管理。对拒不加强安全管理或在期限内达不到安全要求的,渔船事故调查机关有权禁止有关船舶、设施离港,或责令其停航、改航、停止作业,并可依法采取其他必要的强制处置措施。</p>	<p>1.符合法定条件未受理、未办理的(机关纪委);</p> <p>2.不符合法定条件受理、办理的(机关纪委);</p> <p>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权出现不良后果的(机关纪委);</p> <p>4.在行政职权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机关纪委);</p> <p>5.出现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2.同1。</p> <p>3-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国务院令 第495号公布)第二十八 条: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p> <p>3-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国务院令 第495号公布)第二十六 条: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警告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4.同1。</p> <p>5.【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国务院令 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 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生原因、类型和性质； (五)救助及善后处理情况； (六)事故责任的认定； (七)要求当事人采取的整改措施； (八)处理意见或建议。						
421	行政确认	新选育的蚕品种推广应用前审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种业处法规处(行政审批办公室)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十九条 培育的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和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在推广前，应当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并由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公告。畜禽新品种、配套系的审定办法和畜禽遗传资源的鉴定办法，由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审定或者鉴定所需的试验、检测等费用由申请者承担，收费办法由国务院财政、价格部门会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培育新的畜禽品种、配套系进行中间试验，应当经试验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培育者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第三十四条 蚕种的资源保护、新品种选育、生产经营和推广适用本法有关规定，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部门规章】《蚕种管理办法》</p>	<p>1.受理阶段责任(审批办、政务中心服务窗口):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审批办、广西蚕业技术推广总站):审批办、广西蚕业技术推广总站岗位责任人审查材料;</p> <p>3.决定阶段责任(农业农村厅审批办、广西蚕业技术推广总站):自治区农业厅审批办组织进行品种试验,每年4月份蚕品种审定专业委员会评审,审定结果公示,广西蚕业技术推广总站根据审定结果,提出审查意见,厅审批办审核,厅负责人审批,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公告;</p> <p>4.送达阶段责任(农业农村厅审批办、服务窗口):农业厅审批办制定农作物品种审定证书;服务窗口首问负责人通知申请人领取品种审定证书及公告;</p> <p>5.事后监管责任(种业管理处、法规处):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条: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第三十四条:蚕种的资源保护、新品种选育、生产经营和推广适用本法有关规定,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1-3.【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蚕种管理条例》(2016年3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八条 引进国家或者其他省级蚕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的蚕品种,应当进行区域适应性试养;试养区域由试养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经自治区蚕品种审定委员会确认适宜饲养的,方可在同一适宜生态区域内推广。禁止生产、经营和推广未经区域适应性试养或者区域适应性试养确认未通过的蚕品种。</p> <p>1-4.【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蚕种管理行政执法工作指南》(2017年8月2日施行)第九条 申请蚕新品种区域适应性试养确认的,申请人应向试养区域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试养区域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认为符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机关纪委)</p> <p>2.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准予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机关纪委)</p> <p>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造成严重后果的。(机关纪委)</p> <p>4.在审批过程中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机关纪委)</p> <p>5.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2006年农业部令第68号)第十一条新选育的蚕品种在推广应用前应当通过国家级或者省级审定。未经审定或者审定未通过的蚕品种,不得生产、经营或者发布广告推广。农业部和蚕茧产区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设立由专业人员组成的蚕品种审定委员会,负责蚕遗传资源的鉴定、评估和蚕品种的审定。第十二条 通过国家级审定的蚕品种,由农业部公告,可以在全国适宜的生态区域推广。通过省级审定的蚕品种,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告,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推广。相邻省、自治区、直辖市属于同一适宜生态区的地域,经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可以引进饲养。审定未通过的蚕品种,申请人有异议的,可以向原蚕品种审定委员会或者上一级蚕品种审定委员会申请复审。</p> <p>3.【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蚕种管理条例》(2016年3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七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设</p>	<p>条件的,通知申请人提供蚕种进行品种试验;审查认为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节规定的期限内。行政机关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可以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许可人报送有关材料;被许可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行政机关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进行定期检验。对检验合格的,行政机关应当发给相应的证明文件。</p> <p>5-2.【部门规章】《蚕种管理办法》(2006</p>	<p>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5-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2001年1月9日自治区人民政府</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立由专业人员组成的蚕品种审定委员会，负责蚕遗传资源的鉴定、评估和蚕品种审定等工作。新选育蚕品种在推广应用前，应当通过自治区蚕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审定通过的蚕品种，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告。需要进行中间试验的，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每季试养蚕种不得超过一千张。未经审定或者审定未通过的蚕品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经营和推广。</p> <p>4.【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蚕种管理行政执法工作指南》(桂农业发〔2017〕48号)第八条 申请蚕品种审定的，申请人应向自治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品种试验申请，自治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二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条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认为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认为符合条件的，通知申请人提供蚕种进行品种试验。蚕品种试验结束后，申请人向自治区蚕品种审定专业委员会申请审定，由自治区蚕品种审定专业委员会在二十个工作日内进行评审，评审通过的，自治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发布公告并向申请人颁</p>		<p>年6月28日农业部令第68号，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 农业部负责全国蚕种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蚕种管理工作。</p> <p>5-3.【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蚕种管理条例》(2016年3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蚕种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科学技术、财政、环境保护、交通运输、林业、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水产畜牧兽医、检验检疫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蚕种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发现不宜在本地区继续推广的蚕品种，应当向自治区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终止推广建议，经自治区蚕品种审定委员会确认后，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终止推广公告。禁止生产、经营已公告终止推广的蚕品种。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发现不宜在本地区继续推广的蚕品种，应当向自治区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终止推广建议，经自治区蚕品种审定委员会确认后，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终止推广公告。禁止生产、经营已公告终止推广的蚕品种。</p>		<p>第2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十四条责任人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徇私舞弊、贪赃枉法、收受贿赂以及其他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p> <p>5-4.【部门规章】《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6月28日农业部令第68号，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 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个人核发许可证或者有关批准文件，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依法给予处分。蚕种质量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按要求检验检疫或者出具虚假检疫证明、检验报告的，依法给予处分。</p> <p>5-5.【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蚕种管理条例》(2016年3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以及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由有关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发品种审定证书；审定不通过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蚕品种审定应提交下列材料：《广西壮族自治区蚕品种试验申请表》(附件8)、《广西壮族自治区蚕品种审定申请书》(附件9)。						
422	行政确认	省级水产原、良种场的确认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种业管理处	<p>《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46号)第七条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水产增养殖生产发展的需要和自然条件及种质资源特点，合理布局和建设水产原、良种场。</p> <p>【部门规章】《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46号)第七条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水产增养殖生产发展的需要和自然条件及种质资源特点，合理布局和建设水产原、良种场。</p> <p>1. 受理责任(审批办): 公示提交的全部材料, 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受理; 不符合条件的, 不予受理, 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时限: 当天。</p> <p>2. 审查责任(种业管理处): 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 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 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 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时限: 6个工作日。</p> <p>3. 决定责任(厅领导或厅分管领导)窗口首席代表审批, 作出同意确认或不同意确认的决定。法定告知, 不予行政确认应当书面告知理由。时限: 2个工作日。</p> <p>4. 送达责任(审批办、种业管理处): 准予确认的, 制作发放省级水产原、良种场证, 通知申请人领取确认文书。</p> <p>5. 监管责任(种业管理处): 对取得原、良种场资格的单位依照农业部《水产原良种场生产管理规范》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 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 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 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 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 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逾期不告知的, 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 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 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 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 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 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 应当说明理由, 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规章】《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46号修订)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应当给予处罚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机关纪委)</p> <p>2. 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准予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机关纪委)</p> <p>3.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 造成严重后果的。(机关纪委)</p> <p>4. 在审批过程中失职渎职,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机关纪委)</p> <p>5. 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6. 除以上追责情形外,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 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 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 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 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 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 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7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5-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2001年1月9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十四条责任人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徇私舞弊、贪赃枉法、收受贿赂以及其他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p> <p>5-5-4.【部门规章】《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6月28日农业部令68号，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 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个人核发许可证或者有关批准文件，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依法给予处分。蚕种质量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按要求检疫检验或者出具虚假检疫证明、检验报告的，依法给予处分。</p> <p>5-5.【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蚕种管理条例》（2016年3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监督</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管理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以及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由有关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23	行政确认	新增耕地质量评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审批办、农田建设管理处	<p>1.【部门规章】《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6年第2号)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对新增耕地、占补平衡补充耕地开展耕地质量评价,并出具评价意见。</p> <p>2.【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加强占补平衡补充耕地质量建设与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168号)规定:在补充耕地项目验收前,国土资源部门要充分考虑先期开展耕地质量评定需要的时间,及时通知农业部门开展补充耕地地力评定工作。</p> <p>3.【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农业厅、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西补充耕地质量验收评定办法(试行)〉的通知》(桂农业发〔2011〕54号)第三条:自治区农业行政管理部门为本</p>	<p>1.受理责任(审批办):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农田建设管理处):审查申请材料,组织文件审查、现场评审和能力验证。</p> <p>3.决定责任(厅分管领导):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审批办、农田建设管理处):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监管责任(机关纪委):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1-1.【部门规章】《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6年第2号)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所属相关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保护机构(以下简称“地方耕地质量监测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具体工作。</p> <p>1-2.【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加强占补平衡补充耕地质量建设与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168号)规定:在补充耕地项目验收前,国土资源部门要充分考虑先期开展耕地质量评定需要的时间,及时通知农业部门开展补充耕地地力评定工作。</p> <p>2.【规范性文件】同1.1、1.2。</p> <p>3-1.【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加强占补平衡补充耕地质量建设与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168号)规定:农业部门根据项目验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组织专家进行实地踏勘并采集土壤样品,将样品送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出具书面检测报告。在此基础上形成补充耕地质量评定意见。</p> <p>3-2.【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加强占补平衡补充耕地质量建设与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168号)规定:按照补充耕地项目管理和验收的有关规定和标准,依据项目目标和任务、工程建设质量、补充耕地质量评定意见、耕地等级评价结果等,综合评价补充耕地的数量和质量,形成验收结论。</p> <p>3-3.【部门规章】《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6年第2号)第二十七条:各级耕地质量监测机构应当运用调查资料,根据需要对特定区域的耕地质量及其相关情况进行评价。</p> <p>4.【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加强占补平衡补充耕地质量建设与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168号)规定:对验收不合格的,要提出具体整改意见。项目承担</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确认的;(机关纪委)</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确认决定的;(机关纪委)</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确认决定的;(机关纪委)</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确认的;(机关纪委)</p> <p>5.在行政确认工作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机关纪委)</p> <p>6.办理行政确认、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机关纪委)</p> <p>7.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严重后果的;(机关纪委)</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机关纪委)</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同2。</p> <p>4-1.同2。</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5-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行政区域内耕地质量验收评定管理机构,其所属的土壤肥料工作机构负责评定日常工作;各市、县(市、区)农业行政管理部门在自治区农业行政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耕地质量验收评定具体工作。		单位整改结束后,国土资源部门和农业部门对整改内容进行重新验收。 5.【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加强占补平衡补充耕地质量建设与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168号)规定:县级以上农业部门要加强补充耕地质量建设的服务与管理工作,根据项目验收有关意见,充分应用已有农业技术成果,继续指导开展补充耕地质量建设工作,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良土壤的具体措施,消除土壤障碍因素,改革耕作制度,防止土壤退化和污染,培肥地力和平衡土壤养分,加快补充耕地的土壤熟化进程,不断提高补充耕地质量和农业生产综合能力。		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2001年1月9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十四条责任人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徇私舞弊、贪赃枉法、收受贿赂以及其他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		
424	行政确认	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理论教员、教练员准教资格认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	<p>【部门规章】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4年第41号,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2号修订)第七条:教学人员</p> <p>(一)教学负责人应当具有本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并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工作三年以上;</p> <p>(二)理论教员应当具有农机及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p> <p>(三)教练员应当持有拖拉机驾驶中级以上技术等级证书和相应机型5年以上安全驾龄,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p> <p>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的教员不得少于5人。</p> <p>第十六条: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应当聘用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教员。</p>	<p>1.审核受理责任(厅审批办):审核提交的材料,所交材料齐全的签发《收件清单表》;所交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2.审查与决定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在受理项目申请后,组织对申请内容进行审查,根据审查意见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p> <p>3.送达责任(厅审批办):根据决定结果制作决定文件或证照,根据申请人预留地址邮寄寄送决定文件或证照。</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p> <p>(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p> <p>(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p> <p>(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p> <p>(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p> <p>(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p> <p>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作出行政决定或违法做行政决定的;</p> <p>3.在评审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p> <p>4.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机关纪委)</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或者不当履行职责,以致影响行政秩序和行政效率,贻误行政管理工作的,或者损害行政管理相对人合法权益的,依照本办法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2-1.【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p> <p>2-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按规定实施统一受理、联合受理、集中受理行政审批;(二)谋取不当利益,或者故意刁难、推诿、拖延,影响行政审批;(三)未按规定开具受理回执或者遗失申请人申报材料;(四)不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五)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结行政审批事项;(六)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指定购买商品或者要求提供、接受服务,指定参加培训、学术研讨、技术考核、评比;(七)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审批依法收取的费用;(八)依法</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及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九)违法委托中介机构、下属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代行行政审批权;(十)违法准许中介机构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审批代理活动;(十一)受理的行政审批事项涉及其他部门,不依法移交或者互相推诿、拖延不办;(十二)违反规定撤销、注销、变更原有行政审批事项;(十三)其他违反行政审批规定的情形。 3.同2。	
425	行政确认	农机事故责任认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农机化处、审批办、自治区农机中心	<p>1.【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令563号发布,2009年11月1日起施行,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p> <p>2.【部门规章】《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农业部令2011年第2号)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所属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承担本辖区农机事故处理的具体工作。</p>	<p>1.受理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对农业机械事故责任进行审查,依法能够受理的进行受理,不能受理的,对申请人说明理由。</p> <p>2.审查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按程序进行检验鉴定,并出具鉴定报告书。</p> <p>3.决定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应当根据事故现场勘验、检查、调查情况和有关的检验、鉴定结论,及时制作事故认定书,作为处理农机事故的证据。事故认定书应当载明农机事故的基本事实、成因和当事人的责任,并送达当事人。</p> <p>4.监管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查处当事人的农机安全违法行为,农机事故肇事人构成犯罪的,依法吊销其操作证件。拖拉机驾驶人逃逸情形的,应当同时依法作出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拖拉机驾驶证的决定;定期将农业机械事故统计情况及说明材料报送上级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并抄送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1-1.【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p> <p>1-2.【部门规章】《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农业部令2011年第2号)第十三条:接到事故现场报案的,县级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应当立即派人勘查现场,并自勘查现场之时起24小时内决定是否立案。当事人未在事故现场报案,事故发生后请求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处理的,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记录,并在3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第十四条 经核查农机事故事实存在且在管辖范围内的,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应当立案,并告知当事人。经核查无法证明农机事故事实存在,或不在管辖范围内的,不予立案,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p> <p>2.【部门规章】《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可以对事故农业机械进行检验,需要对事故当事人的生理、精神状态、人体损伤和事故农业机械行驶速度、痕迹等进行鉴定的,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应当自现场勘查结束之日起3日内委托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当事人要求自行检验、鉴定的,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应当向当事人介绍具有资质的检验、鉴定机构,由当事人自行选择。</p> <p>第二十四条 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书面鉴定报告之日起2日内,将检验、鉴定报告复印件送达当事人。</p> <p>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第十九条:农机监理机构应当根据现场勘验、检查、调查的情况、当事人的行为在农业机械事故中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程度,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以及农机安全操作规程,自勘查现场次日起10日内,做出农业机械事故认定,制作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作为处理农业机械事故的证据。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作出行政决定或违法做行政决定的;</p> <p>3.在评审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p> <p>4.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机关纪委)</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或者不当履行职责,以致影响行政秩序和行政效率,贻误行政管理工作的,或者损害行政管理相对人合法权益的,依照本办法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2-1.【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p> <p>2-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按规定实施统一受理、联合受理、集中受理行政审批;(二)谋取不当利益,或者故意刁难、推诿、拖延,影响行政审批;(三)未按规定开具受理回执或者遗失申请人申报资料;(四)不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五)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结行政审批事项;(六)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指定购买商品或者要求</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需要检验、鉴定、评估的,应当自检验、鉴定、评估结论确定之日起5日内,做出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制作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应当载明农业机械事故的基本事实、成因和当事人的责任,送达各方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申请农机监理机构调解的期限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权利。 4-1.【部门规章】《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有农机安全违法行为的,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应当在作出农机事故认定之日起5日内,依照《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作出处罚。农机事故肇事人构成犯罪的,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应当在人民法院作出的有罪判决生效后,依法吊销其操作证件;拖拉机驾驶人具有逃逸情形的,应当同时依法作出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拖拉机驾驶证的决定。 4-2.【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农业机械化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将农业机械事故统计情况及说明材料报送上级农业机械化管理主管部门并抄送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提供、接受服务,指定参加培训、学术研讨、技术考核、评比;(七)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审批依法收取的费用;(八)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及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九)违法委托中介机构、下属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代行行政审批权;(十)违法准许中介机构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审批代理活动;(十一)受理的行政审批事项涉及其他部门,不依法移交或者互相推诿、拖延不办;(十二)违反规定撤销、注销、变更原有行政审批事项;(十三)其他违反行政审批规定的情形。 3.同2。	
426	行政确认	农机事故责任复核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	1.受理责任(审批办、厅农机化处):对农业机械事故责任进行审查,依法能够受理的进行受理,不能受理的,对申请人说明理由。 【部门规章】《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农业部令2011年第2号)第三十三条:当事人对农机事故认定有异议的,可以自农机事故认定书送达之日起3日内,向上一级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提出书面复核申请。 2.审查责任(自治区农机中心):按程序进行检验鉴定,并出具鉴定报告书。 3.决定责任(厅农机化处):应当根据事故现场勘验、检查、调查情况和有关的检验、鉴定结论,及时制作事故认定书,作为处理农机事故的证据。事故认定书应当载明农机事故的基本事实、成因和当事人的责任,并送达当事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	1.【部门规章】《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2011年农业部令2号)第三十四条:上一级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应当自收到当事人书面复核申请后5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任何一方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经法院受理的或案件已进入刑事诉讼程序的,复核申请不予受理,并书面通知当事人。 上一级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受理复核申请的,应当书面通知各方当事人,并通知原办案单位5日内提交案件材料。 2.【部门规章】《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上一级农机安全监理机构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下列内容进行审查,并作出复核结论: (一)农机事故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是否正确; (二)农机事故责任划分是否公正; (三)农机事故调查及认定程序是否合法。 复核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的办法,但是当事人提出要求或者农机安全监理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集各方当事人到场听取意见。 复核期间,任何一方当事人就该事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经法院受理或案件已进入刑事诉讼程序的,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应当终止复核。 3-1.【部门规章】《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上一级农机安全监理机构经复核认为农机事故认定符合规定的,应当作出维持农机事故认定的复核结论;经复核认为不符合规定的,应当作出撤销农机事故认定的复核结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作出行政决定或违法做行政决定的; 3.在评审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 4.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或者不当履行职责,以致影响行政秩序和行政效率,贻误行政管理工作的,或者损害行政管理相对人合法权益的,依照本办法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2-1.【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2-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按规定实施统一受理、联合受理、集中受理行政审批;(二)谋取不当利益,或者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论, 责令原办案单位重新调查、认定。 复核结论应当自作出之日起3日内送达当事人。 上一级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复核以1次为限。 3-2.【部门规章】《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上一级农机安全监理机构作出责令重新认定的复核结论后,原办案单位应当在10日内依照本办法重新调查,重新制作编号不同的农机事故认定书,送达各方当事人,并报上一级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备案。			故意刁难、推诿、拖延,影响行政审批;(三)未按规定开具受理回执或者遗失申请人申报资料;(四)不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五)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结行政审批事项;(六)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指定购买商品或者要求提供、接受服务,指定参加培训、学术研讨、技术考核、评比;(七)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审批依法收取的费用;(八)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及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九)违法委托中介机构、下属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代行行政审批权;(十)违法准许中介机构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审批代理活动;(十一)受理的行政审批事项涉及其他部门,不依法移交或者互相推诿、拖延不办;(十二)违反规定撤销、注销、变更原有行政审批事项;(十三)其他违反行政审批规定的情形。 3.同2。		
427	行政确认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种业管理处	【部门规章】《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办法》(2003年7月8日农业部令第28号,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规定:现场鉴定由田间现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种子管理机构组织实施。 1.受理责任(审批办):对申请人的申请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 3.审查责任(种业处):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厅领导或厅分管领导):根据审查意见作出予以行政确认或不予以行政确认的决定(不予确认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公告责任(种业处):对予以确认的决定及时发布公告。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作出行政决定或违法做做行政决定的; 3.在评审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 4.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或者不当履行职责,以致影响行政秩序和行政效率,贻误行政管理工作的,或者损害行政管理相对人合法权益的,依照本办法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2-1.【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2-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九条:行政机关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行使层级为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进行核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部门规章】《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6年第4号,2016年8月15日施行)第四十二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及时发布引种备案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品种名称、引种者、育种者、审定编号、引种适宜种植区域等内容。公告号格式为:(X)引种(X)第X号,其中,第一个“X”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简称,第二个“X”为年号,第三个“X”为序号。</p>			<p>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按规定实施统一受理、联合受理、集中受理行政审批;(二)谋取不当利益,或者故意刁难、推诿、拖延,影响行政审批;(三)未按规定开具受理回执或者遗失申请人申报材料;(四)不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五)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结行政审批事项;(六)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指定购买商品或者要求提供、接受服务,指定参加培训、学术研讨、技术考核、评比;(七)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审批依法收取的费用;(八)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及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九)违法委托中介机构、下属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代行行政审批权;(十)违法准许中介机构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审批代理活动;(十一)受理的行政审批事项涉及其他部门,不依法移交或者互相推诿、拖延不办;(十二)违反规定撤销、注销、变更原有行政审批事项;(十三)其他违反行政审批规定的情形。</p> <p>3.同2。</p>		
428	行政确认	同一适宜生态区主要农作物品种引种备案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种业管理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十九条 通过国家级审定的农作物品种和林木良种,由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公告,可以在全国适宜的生态区域推广。通过省级审定的农作物品种和林木良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公告,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适宜的生态区域推广;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属于同一适宜生态区的地域引种农</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作出行政决定或违法做行政决定的;</p> <p>3.在评审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p> <p>4.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机关纪委)</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或者不当履行职责,以致影响行政秩序和行政效率,贻误行政管理工作的,或者损害行政管理相对人合法权益的,依照本办法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2-1.【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作物品种、林木良种的，引种者应当将引种的品种和区域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部门规章】《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6年第4号，2016年8月15日施行)第四十二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及时发布引种备案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品种名称、引种者、育种者、审定编号、引种适宜种植区域等内容。公告号格式为：(X)引种〔X〕第X号，其中，第一个“X”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简称，第二个“X”为年号，第三个“X”为序号。					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2-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按规定实施统一受理、联合受理、集中受理行政审批；(二)谋取不当利益，或者故意刁难、推诿、拖延，影响行政审批；(三)未按规定开具受理回执或者遗失申请人申报材料；(四)不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五)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结行政审批事项；(六)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指定购买商品或者要求提供、接受服务，指定参加培训、学术研讨、技术考核、评比；(七)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审批依法收取的费用；(八)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及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九)违法委托中介机构、下属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代行行政审批权；(十)违法准许中介机构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审批代理活动；(十一)受理的行政审批事项涉及其他部门，不依法移交或者互相推诿、拖延不办；(十二)违反规定撤销、注销、变更原有行政审批事项；(十三)其他违反行政审批规定的情形。 3.同2。		
429	行政确认	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及撤销审定	1.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种业管理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十六条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分别设立由专业人员组成的农作物品种和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品种审定委员会承担主要农作物品种和主要林木品种的审定工作，建立包括申请文件、品种审定试 1.受理责任(审批办)：对申请人的申请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 3.审查责任(种业处)：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厅领导或厅分管领导)：根据审查意见作出予以行政确认或不予以行政确认的决定(不予确认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公告责任(种业处)：对予以确认的决定及时发布公告。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作出行政决定或违法做做行政决定的； 3.在评审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 4.除以上追责情形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或者不当履行职责，以致影响行政秩序和行政效率，贻误行政管理工作的，或者损害行政管理相对人合法权益的，依照本办法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2-1.【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验数据、种子样品、审定意见和审定结论等内容的审定档案,保证可追溯。在审定通过的品种依法公布的相关信息中应当包括审定意见情况,接受监督。</p>	<p>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部门规章】《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6年第4号,2016年8月15日施行)第四十二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及时发布引种备案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品种名称、引种者、育种者、审定编号、引种适宜种植区域等内容。公告号格式为:(X)引种(X)第X号,其中,第一个“X”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简称,第二个“X”为年号,第三个“X”为序号。</p>	<p>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机关纪委)</p>	<p>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p> <p>2-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按规定实施统一受理、联合受理、集中受理行政审批;(二)谋取不当利益,或者故意刁难、推诿、拖延,影响行政审批;(三)未按规定开具受理回执或者遗失申请人申报材料;(四)不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五)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结行政审批事项;(六)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指定购买商品或者要求提供、接受服务,指定参加培训、学术研讨、技术考核、评比;(七)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审批依法收取的费用;(八)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及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九)违法委托中介机构、下属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代行行政审批权;(十)违法准许中介机构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审批代理活动;(十一)受理的行政审批事项涉及其他部门,不依法移交或者互相推诿、拖延不办;(十二)违反规定撤销、注销、变更原有行政审批事项;(十三)其他违反行政审批规定的情形。</p> <p>3.同2。</p>		
429	行政确认	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及撤销审定	2.主要农作物品种撤销审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种业管理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十一条 审定的农作物品种和林木良种出现不可克服的严重缺陷等情形不宜继续推广、销售的,经原审定委员会审核确认后,撤销审定,</p>	<p>1.受理责任(审批办):对申请人的申请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p> <p>3.审查责任(种业处):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厅领导或厅分管领导):根据审查意见作出予以行政确认或不予以行政确认</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二十二條:行政执法机关应将办理各种申请的条件、程序、期限和范围及其他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开,并应建立受理申请登记制度。</p> <p>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二十四條:相对人依法申请行政执法机关实施具体行政行为的,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作出行政决定或违法</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或者不当履行职责,以致影响行政秩序和行政效率,贻误行政管理工作的,或者损害行政管理相对人合法权益的,依照本办法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2-1.【法律】《行政许可法》第</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由原公告部门发布公告, 停止推广、销售。	的决定(不予确认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公告责任(种业处):对予以确认的决定及时发布公告。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	政执法机关应立即依法对相对人的申请资格和申请材料的规范性、完整性以及时效等事项进行审查。经审查,应立即决定是否受理;不能立即决定的,应在收到相对人申请之日起的七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相对人。对不予受理的,必须向相对人说明理由;因申请材料不完整或者不规范的,应一次性向相对人提出。 3.【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年3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13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条:完成关系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并有重大应用价值的植物新品种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给予奖励。 4.【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13号公布)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理决定书和其他法律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相对人,相对人应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其签收日期为送达的日期。	做做行政决定的; 3.在评审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 4.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机关纪委)	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2-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24号公布)第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按规定实施统一受理、联合受理、集中受理行政审批;(二)谋取不当利益,或者故意刁难、推诿、拖延,影响行政审批;(三)未按规定开具受理回执或者遗失申请人申报材料;(四)不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五)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结行政审批事项;(六)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指定购买商品或者要求提供、接受服务,指定参加培训、学术研讨、技术考核、评比;(七)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审批依法收取的费用;(八)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及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九)违法委托中介机构、下属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代行行政审批权;(十)违法准许中介机构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审批代理活动;(十一)受理的行政审批事项涉及其他部门,不依法移交或者互相推诿、拖延不办;(十二)违反规定撤销、注销、变更原有行政审批事项;(十三)其他违反行政审批规定的情形。 3.同2。		
430	行政奖励	对在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良种选育、推广等工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种业管理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条 国家扶持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选育、生产、	1.公告(含通知)责任(种业处):告知评比的对象、方式和标准; 2.申报责任(种业处处):收集整理相关单位和个人材料,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13号公布)第二十二条:行政执法机关应将办理各种申请的条件、程序、期限和范围及其他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开,并应建立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24号公布)第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或者不适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	行使层级为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更新、推广使用良种，鼓励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相结合，奖励在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p>按规定名额及时呈报；</p> <p>3. 评审或核定责任（种业处）：审查材料的真伪及作用，提出评审意见；</p> <p>4. 决定责任（种业处）：经集体审议，作出给予奖励的决定；</p> <p>5. 发放责任（种业处）：制定相关法律文书或文件，规定时间发放或送达当事人，公布办理结果，定期向社会公开；</p> <p>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理申请登记制度。</p> <p>2.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二十四条：相对人依法申请行政执法机关实施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机关应立即依法对相对人的申请资格和申请材料的规范性、完整性以及时效等事项进行审查。经审查，应立即决定是否受理；不能立即决定的，应在收到相对人申请之日起的七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相对人。对不予受理的，必须向相对人说明理由；因申请材料不完整或者不规范的，应一次性向相对人提出。</p> <p>3.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年3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3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条：完成关系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并有重大应用价值的植物新品种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给予奖励。</p> <p>4. 同3。</p> <p>5.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理决定书和其他法律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相对人，相对人应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其签收日期为送达的日期。</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作出行政决定或违法做行政决定的；</p> <p>3. 在评审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p> <p>4. 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机关纪委）</p>	<p>当履行职责，以致影响行政秩序和行政效率，贻误行政管理工作的，或者损害行政管理相对人合法权益的，依照本办法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2-1. 【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按规定实施统一受理、联合受理、集中受理行政审批；（二）谋取不当利益，或者故意刁难、推诿、拖延，影响行政审批；（三）未按规定开具受理回执或者遗失申请人申报材料；（四）不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五）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结行政审批事项；（六）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指定购买商品或者要求提供、接受服务，指定参加培训、学术研讨、技术考核、评比；（七）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审批依法收取的费用；（八）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及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九）违法委托中介机构、下属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代行行政审批权；（十）违法准许中介机构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审批代理活动；（十一）受理的行政审批事项涉及其他部门，不依法移交或者互相推诿、拖延不办；（十二）违反规定撤销、注销、变更原有行政审批事项；（十三）其他违反行政审批规定的情形。</p> <p>3. 同2。</p>	<p>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431	行政奖励	对在农业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培育利用、宣传教育及其管理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科教处	<p>【部门规章】《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2002年9月6日农业部令第21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修订)第二十三条:在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培育利用、宣传教育及其管理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表彰和奖励。</p>	<p>1.前期阶段责任:(科教处)收集整理对在农业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培育利用、宣传教育及其管理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相关材料,及时呈报处理。</p> <p>2.审查阶段责任:(承办人)审查材料的真伪及作用,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阶段责任:(承办人)决定是否对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标准和方式。</p> <p>4.执行阶段责任:(科教处)兑现奖励。</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部门规章】《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2002年9月6日农业部令第21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修订)第二十三条:在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培育利用、宣传教育及其管理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表彰和奖励。</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符合奖励条件而审核不通过或不符合奖励条件而违规予以审查通过的;</p> <p>2.不按程序研究决定或决定错误或显失公平的;</p> <p>3.不及时兑现奖励或收取回扣的;</p> <p>4.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p> <p>5.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p> <p>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已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05年4月27日通过,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第一百零八条: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或者由监察机关依法给予政务处分。</p> <p>3.【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4.同3.</p> <p>5.同3.</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432	行政奖励	对完成关系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并有重大应用价值的植物新品种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奖励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种业管理处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年3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13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条:完成关系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并有重大应用价值的植物新品种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给予奖励。</p>	<p>1.受理责任(审批办):对申请人的申请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p> <p>3.审查责任(种业处):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厅领导或厅分管领导):根据审查意见作出予以行政确认或不予以行政确认的决定(不予确认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公告责任(种业处):对予以确认的决定及时发布公告。</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13号公布)第二十二条:行政执法机关应将办理各种申请的条件、程序、期限和范围及其他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开,并应建立受理申请登记制度。</p> <p>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13号公布)第二十四条:相对人依法申请行政执法机关实施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机关应立即依法对相对人的申请资格和申请材料的规范性、完整性以及时效等事项进行审查。经审查,应立即决定是否受理;不能立即决定的,应在收到相对人申请之日起的七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相对人。对不予受理的,必须向相对人说明理由;因申请材料不完整或者不规范的,应一次性向相对人提出。</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年3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违反程序和标准实施行政奖励的(机关纪委);</p> <p>2.办理行政奖励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机关纪委);</p> <p>3.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2.同1.</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行使层级为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第 213 号公布,2014 年 7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条:完成关系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并有重大应用价值的植物新品种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给予奖励。 4.同 3。 5.【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13 号公布)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理决定书和其他法律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相对人,相对人应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其签收日期为送达的日期。				
	行政奖励	对在增殖和保护渔业资源、发展渔业生产、进行渔业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奖励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渔业处、渔政渔港监督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五条 在增殖和保护渔业资源、发展渔业生产、进行渔业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精神的或者物质的奖励。</p> <p>【行政法规】《水产资源繁殖保护条例》1979 年 2 月 10 日国务院发布,1979 年 2 月 10 日起施行)第十四条对贯彻执行本条例有成绩的单位或个人,国家水产总局、各海区渔业指挥部和地方各级革命委员会应当酌情给予表扬或适当的物质奖励。</p> <p>【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1989 年 9 月 16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6 年 3 月 31 日修改,201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条</p>	<p>1.制定奖励方案责任(渔业处、渔政渔港处):制定评选表彰奖励要求和标准,公开受奖条件,逐级推荐申报人选。对推荐对象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以及不予受理原因。</p> <p>2.受理责任(渔业处、渔政渔港处):逐级推荐申报人选。对推荐对象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以及不予受理原因。</p> <p>3.审查责任(渔业处、渔政渔港处):组织专家对符合条件的推荐人员和单位进行评审,确定最终入选人员和单位并向社会公示。</p> <p>4.表彰责任(渔业处、渔政渔港处):通过公示的奖励单位和人员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授予荣誉称号,或发放奖励。</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目前还没有制定奖励细化量化的规范性文件)</p> <p>2.【法律】同 1</p> <p>3.【法律】同 1</p> <p>4.同 1</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违反程序 and 标准实施行政奖励的(机关纪委);</p> <p>2.办理行政奖励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机关纪委);</p> <p>3.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95 号公布)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2.同 1。</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 6 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对贯彻执行渔业法律、法规，发展渔业生产做出显著成绩或者从事渔业科学技术研究，对渔业资源增殖、保护有重大贡献以及检举、制止破坏渔业资源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人员，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奖励。						
433	行政奖励	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奖励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渔政渔港监督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九条：在野生动物保护和科学研究方面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奖励。</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9月17日国务院批准，1993年10月5日农业部令第1号发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五条：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奖励：（一）在水生野生动物资源调查、保护管理、宣传教育、开发利用方面有突出贡献的；（二）严格执行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成绩显著的；（三）拯救、保护和驯养繁殖水生野生动物取得显著成效的；（四）发现违</p>	<p>1.制定奖励方案责任(渔政渔港监督处)：制定评选表彰奖励要求和标准，公开受奖条件，逐级推荐申报人选。对推荐对象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以及不予受理原因。</p> <p>2.组织推荐责任(渔政渔港监督处)：严格按照表彰文件规定，逐级推荐申报人选。对推荐对象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以及不予受理原因。</p> <p>3.审查公示责任(渔政渔港监督处)：组织专家对符合条件的推荐人员和单位进行评审，确定最终入选人员和单位并向社会公示。</p> <p>4.表彰责任(渔政渔港监督处)：通过公示的奖励单位和人员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授予荣誉称号，或发放奖励，或通报表彰并依法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渔政渔港监督处)。</p>	<p>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9月17日国务院批准，1993年10月5日农业部令第1号发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五条：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奖励：（一）在水生野生动物资源调查、保护管理、宣传教育、开发利用方面有突出贡献的；（二）严格执行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成绩显著的；（三）拯救、保护和驯养繁殖水生野生动物取得显著成效的；（四）发现违</p> <p>2.同1。 3.同1。 4.同1</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违反程序 and 标准实施行政奖励的（机关纪委）；</p> <p>2.办理行政奖励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机关纪委）；</p> <p>3.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5号公布）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2.同1。</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反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及时制止或者检举有功的；(五)在查处破坏水生野生动物资源案件中作出重要贡献的；(六)在水生野生动物科学研究中取得重大成果或者在应用推广有关的科研成果中取得显著效益的；(七)在基层从事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5年以上并取得显著成绩的；(八)在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中有其他特殊贡献的。</p> <p>【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规定》(1994年11月2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2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3月2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27次会议通过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等十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五条 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举报、揭发、查处违反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功单位和个人，以及对濒危、珍稀水生野生动物物种进行拯救、饲养繁殖、科学研究等工作成绩</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突出的,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434	行政奖励	在动物防疫工作中做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在动物防疫工作中做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兽医处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一条: 对在动物防疫工作中、动物防疫科学研究中做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给予奖励。</p> <p>2.【行政法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2005年11月16日国务院令 第450号公布)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参加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的人员给予适当补助, 对作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p>	<p>1.公告(含通知)责任(兽医处): 告知评比的对象、方式、内容和标准;</p> <p>2.申报责任(兽医处): 收集整理相关单位和个人材料, 按规定名额及时呈报;</p> <p>3.评审或核定责任(兽医处): 审查材料的真伪及作用, 提出评审意见;</p> <p>4.决定责任(兽医处): 经集体审议, 作出给予奖励的决定;</p> <p>5.发放责任(兽医处): 制定相关法律文书或文件, 规定时间发放或送达当事人, 公布办理结果, 定期向社会公开;</p> <p>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13号公布) 第二十二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将办理各种申请的条件、程序、期限和范围及其他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开, 并应建立受理申请登记制度。</p> <p>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13号公布) 第二十四条: 相对人依法申请行政执法机关实施具体行政行为的, 行政执法机关应立即依法对相对人的申请资格和申请材料的规范性、完整性以及时效等事项进行审查。经审查, 应立即决定是否受理; 不能立即决定的, 应在收到相对人申请之日起的七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并告知相对人。对不予受理的, 必须向相对人说明理由; 因申请材料不完整或者不规范的, 应一次性向相对人提出。</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一条: 对在动物防疫工作、动物防疫科学研究中做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给予奖励。</p> <p>3-2.【行政法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2005年11月16日国务院令 第450号公布)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参加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的人员给予适当补助, 对作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p> <p>4.同3。</p> <p>5.【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13号公布) 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理决定书和其他法律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相对人, 相对人应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 其签收日期为送达的日期。</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违反程序和标准实施行政奖励的(机关纪委);</p> <p>2.办理行政奖励过程中,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机关纪委);</p> <p>3.除以上追责情形外,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5号公布) 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 情节较重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处分: (四) 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情节较重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处分。</p> <p>2.同1。</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435	行政裁决	渔业污染事故调查处理与调解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渔政渔港监督处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 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 应当向事故发生地的渔业主管部门报告, 接受调查处理。其他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 应当向事故发生地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接受调</p>	<p>1.受理阶段责任(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政支队):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政支队): 依法对裁决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p> <p>3.决定阶段责任(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七条: 因水污染引起的损害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 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 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调解处理; 调解不成的, 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符合法定条件未受理、未办理的(机关纪委);</p> <p>2.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权出现不良后果的(机关纪委);</p> <p>3.在行政职权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机关纪委);</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 第495号公布) 第二十条: 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 情节较重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处分: (四) 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2-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 第495号公布) 第二十八条: 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 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 造成不良影响的, 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查处理；给渔业造成损害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通知渔业主管部门参与调查处理。第九十七条：因水污染引起的损害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2.【部门规章】《渔业水域污染事故调查处理程序规定》(1997年3月26日农业部令第13号发布)第五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主管机构依法管辖其监督管理范围内直接经济损失额在百万元以上的重大渔业水域污染事故。第十六条：第十六条因渔业水域污染事故发生的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当事人可以向事故发生地的主管机构申请调解处理，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p>	<p>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政支队)：根据事实，依法作出裁决；</p> <p>4.送达阶段责任(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政支队)：制作并送达裁决书；</p> <p>5.事后监管责任(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政支队)：督促申请人和被申请人自觉履行处理决定；</p> <p>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政支队)。</p>		<p>4.出现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5.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2-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六条：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警告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3.同1。</p> <p>4.【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436	其他行政权力	新兽药临床试验备案(新兽用生物制品及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的临床试验除外)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行政审批办公室、兽医处	<p>【国务院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2019年2月27日发布)附件1序号19：将新兽药临床试验审批改</p>	<p>1.受理责任(行政审批办公室)：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服务窗口首问责任人对备案材料当场审查作出处理。备案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决定受理；备案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补充的全部材料；不属于本厅职权范围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当场告知向有关单位</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备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机关纪委)；</p> <p>2.索取或者收受他</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为备案。	<p>申请。</p> <p>2.审查责任(兽医处):对备案材料进行审查。</p> <p>3.决定责任(兽医处、分管厅领导):根据备案材料齐全性审查结果,提交分管厅领导审批,在备案表中签署“备案材料项目齐全”或者“备案材料项目不齐全”。</p> <p>4.送达责任(行政审批办公室):服务窗口首问责任人将《新兽药临床试验备案表》送达申请人。</p> <p>5.监管责任(兽医处):对备案的新兽药临床试验开展后续监督管理。</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p> <p>(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规范性文件】《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新兽药临床试验审批等2项行政许可事项后续有关工作的通知》(2019年3月26日发布)一、(三):省级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在收到申请人备案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在申请人提交的《新兽药临床试验备案表》中签署意见“备案材料项目齐全”或者“备案材料项目不齐全”,并将其中一份《新兽药临床试验备案表》反馈申请人。备案材料项目齐全的,省级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将一份《新兽药临床试验备案表》、一份临床试验方案原件和一份申请人与拟实施临床试验单位协议书原件寄送农业部兽药评审中心,供新兽药注册时备查。备案材料项目不齐全的,申请人应当补齐备案材料。</p> <p>4.同3。</p> <p>5.【规范性文件】《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新兽药临床试验审批等2项行政许可事项后续有关工作的通知》(2019年3月26日发布)一、(六):各省级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收到申请人备案材料后,要组织监督新兽药临床试验单位按照备案的试验方案和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开展临床试验,切实做好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要加强执法监督,如发现兽药临床试验单位违法违规行为,要按照《兽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进行查处。</p>	<p>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机关纪委);</p> <p>3.对不符合备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备案或对符合备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备案的(机关纪委);</p> <p>4.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机关纪委);</p> <p>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机关纪委);</p> <p>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的免责情形。	
437	其他行政权力	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引起的民事纠纷调解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渔港监督局、广西渔港监督局、中国渔政渔政渔港监督处、广西渔港监督局	<p>【部门规章】《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2012年农业部令第9号公布)第三十条</p> <p>因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引起的民事纠纷</p>	<p>1.受理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对符合渔船上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2012年农业部令第9号公布)第三十条因不符合争议调解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其理由。</p> <p>2.调查责任(广西渔港监督局):对符合渔船上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2012年农业部令第9号公布)第三十条因不符合争议调解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其理由。</p>	<p>1.【部门规章】《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2012年农业部令第9号)第三十条因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引起的民事纠纷,当事人各方可以在事故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负责事故调查的渔港事故调查机关共同书面申请调解。</p> <p>2.【部门规章】《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2012年农业部令第9号)第三十条因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引起的民事纠纷,当事人各方可以在事故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负责事故调查的渔港事故调查机关共同书面申请调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不予有效处</p>	<p>1-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二条: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1-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广西壮族自治区支队、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		<p>纷,当事人各方可以在事故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负责事故调查的渔船事故调查机关共同书面申请调解。</p> <p>已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申请调解的,不予受理。</p>	<p>局):成立事故调查组,进行实地调查和举证,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等,认定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出具事故调查报告。</p> <p>3.调解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进行调解,促成当事人协商解决,达成协议。</p> <p>4.决定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调解达成协议的,制作并送达调解书。调解未达成协议的,及时提出处理意见。</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第二十一条 渔船事故调查机关应当自接到事故报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制作完成水上安全事故调查报告。</p> <p>特殊情况下,经上一级渔船事故调查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事故调查报告完成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十日。</p> <p>检验或鉴定所需时间不计入事故调查期限。</p> <p>第二十二条 水上安全事故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船舶、设施概况和主要性能数据;</p> <p>(二)船舶、设施所有人或经营人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p> <p>(三)事故发生时间、地点、经过、气象、水域、损失等情况;</p> <p>(四)事故发生原因、类型和性质;</p> <p>(五)救助及善后处理情况;</p> <p>(六)事故责任的认定。</p> <p>3-1.【部门规章】《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2012年农业部令9号)第三十一条 渔船事故调查机关开展调解,应当遵循公平自愿的原则。</p> <p>3-2【部门规章】《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2012年农业部令9号)第三十二条 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各方应当共同签署《调解协议书》,并由渔船事故调查机关签章确认。</p> <p>4-1.同3-2.</p> <p>4-2.【部门规章】《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2012年农业部令9号)第三十四条 已向渔船事故调查机关申请调解的民事纠纷,当事人中途不愿调解的,应当递交终止调解的书面申请,并通知其他当事人。</p> <p>4-3.【部门规章】《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2012年农业部令9号)第三十五条 自受理调解申请之日起三个月内,当事人各方未达成调解协议的,渔船事故调查机关应当终止调解,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理的(厅机关纪委);</p> <p>2.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厅机关纪委);</p> <p>3.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厅机关纪委);</p> <p>4.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厅机关纪委)。</p>	<p>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p> <p>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438	其他行政权力	渔业船舶水上安产事故报告		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中国渔政广西壮族支队、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满渔港监督站	<p>【部门规章】《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2012年农业部令9号公布)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统称渔船事故调查机关)负责渔业</p>	<p>1.受理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依法受理或不受理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报告(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核实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渔船事故调查机关接到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核实情况。</p> <p>3.处理责任(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报告必须按事故等级如实、及时、逐级上报,同时应当报告本级人</p>	<p>1.【部门规章】《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2012年农业部令9号)第九条 发生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后,当事人或其他知晓事故发生的人员应当立即向就近渔港或船籍港的渔船事故调查机关报告。</p> <p>1-2.【部门规章】《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2012年农业部令9号)第十条渔船事故调查机关接到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核实情况,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按下列规定及时上报事故情况.....</p> <p>2.同1-2</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不报告、不予有效处理的(厅机关纪委);</p> <p>2.在事故报告过程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p>	<p>1-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二条: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1-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船舶水上安全事故的报告。</p> <p>第九条 发生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后,当事人或其他知晓事故发生的人员应当立即向就近渔港或船籍港的渔船事故调查机关报告。</p> <p>第十条 渔船事故调查机关接到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核实情况,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按下列规定及时上报事故情况:</p> <p>(一)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逐级上报至农业部及相关海区渔政局,由农业部上报国务院,每级上报时间不得超过一小时;</p> <p>(二)较大事故逐级上报至农业部及相关海区渔政局,每级上报时间不得超过两小时;</p> <p>(三)一般事故上报至省级渔船事故调查机关,每级上报时间不得超过两小时。</p> <p>必要时渔船事故调查机关可以越级上报。</p> <p>渔船事故调查机关在上报事故的同时,应当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并通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p> <p>远洋渔业船舶发生水上安全事故,由船舶所属、代理或承租企业向其所在地省级渔船事故调查机关报</p>	<p>民政府并通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非本地管辖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报告的,应当在一小时内通报该船籍港渔船事故调查机关,由其逐级上报。</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3.【部门规章】《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2012年农业部令9号)第十二条渔船事故调查机关上报事故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接报时间;</p> <p>(二)当事船舶概况及救生、通讯设备配备情况;</p> <p>(三)事故发生时间、地点;</p> <p>(四)事故原因及简要经过;</p> <p>(五)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的人员伤亡(包括失踪人数)情况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p> <p>(六)已经采取的措施;</p> <p>(七)需要上级部门协调的事项;</p> <p>(八)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p> <p>情况紧急或短时间内难以掌握事故详细情况的,渔船事故调查机关应当首先报告事故主要情况或已掌握的情况,其他情况待核实后及时补报。重大、特别重大事故应当首先通过电话简要报告,并尽快提交书面报告。事故应急处置结束后,应当及时上报全面情况。</p>	<p>的(厅机关纪委);</p> <p>3.在事故报告过程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厅机关纪委);</p> <p>4.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厅机关纪委)。</p>	<p>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p> <p>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告，并由省级渔船事故调查机关向农业部报告。中央企业所属远洋渔业船舶发生水上安全事故，由中央企业直接报告农业部。</p> <p>第十一条 渔船事故调查机关接到非本地管辖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报告的，应当在小时内通报该船籍港渔船事故调查机关，由其逐级上报。</p> <p>第十三条 渔业船舶在渔港水域外发生水上安全事故，应当在进入第一个港口或事故发生后四十八小时内向船籍港渔船事故调查机关提交水上安全事故报告书和必要的文书资料。</p> <p>船舶、设施在渔港水域内发生水上安全事故，应当在事故发生后二十四小时内向所在渔港渔船事故调查机关提交水上安全事故报告书和必要的文书资料。</p>						
439	其他行政权力	出售、收购、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备案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渔政渔港监督处	<p>【部门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特许利用办法》(1999年6月24日农业部令 第15号公布，根据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 第2号第五次修正)第二十四条：经批准出售、购买、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持《经营利用证》到出售、收购所在地的县级</p> <p>1.受理责任(渔政渔港监督处)：按照备案事项条件、标准，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是否受理。</p> <p>2.审核责任(渔政渔港监督处)：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见及理由。</p> <p>3.登记责任(渔政渔港监督处)：对准许办理备案的申请人，办理备案证明。</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渔政渔港监督处)。</p>	<p>1.【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特许利用办法》(1999年6月24日农业部令 第15号公布，根据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 第2号第五次修正)第二十四条：经批准出售、购买、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持《经营利用证》到出售、收购所在地的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进行出售、购买、利用活动。</p> <p>同2。 同3。</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符合法定条件未受理、未办理的(机关纪委)；</p> <p>2.不符合法定条件受理、办理的(机关纪委)；</p> <p>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权出现不良后果的(机关纪委)；</p> <p>4.在行政职权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机</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 国务院令 第495号公布)第二十条：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2.同1。</p> <p>3-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 国务院令 第495号公布)第二十八条：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p> <p>3-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进行出售、购买、利用活动。			关纪委); 5.出现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务员处分条例》(2007 国务院令 第 495 号公布)第二十六条: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警告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4.同 1。 5.【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 国务院令 第 495 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440	其他行政权力	桑蚕一代杂交种出口许可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种业管理处、审批办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畜禽的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繁育、饲养、经营、运输等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所称畜禽,是指列入依照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公布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畜禽。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第三十四条 蚕种的资源保护、新品种选育、生产经营和推广适用本法有关规定,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p> <p>2.【部门规章】《蚕种管理办法》(2006 年农业部令 第 68 号公布)第二十四条 禁止原原母种、原原种、原种出口。出口经过审定的一代杂交种,应当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p>	<p>1.受理阶段责任(审批办、政务中心服务窗口):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调查阶段责任(审批办、厅经济作物处、广西蚕业技术推广总站):广西蚕业总站、厅经济作物处岗位责任人审查材料,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阶段责任(农业农村厅领导或分管领导):厅审批办审核,厅负责人审批,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决定。</p> <p>4.送达阶段责任(审批办、政务中心服务窗口):准予许可的,制作决定文书,通知申请人领取,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种业管理处、法规处):建立相关制度,做好桑蚕一代杂交种出口许可备案。</p> <p>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六条 行政许可需要行政机关内设的多个机构办理的,该行政机关应当确定一个机构统一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统一送达行政许可决定。行政许可依法由地方人民政府两个以上部门分别实施的,本级人民政府可以确定一个部门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并转告有关部门分别提出意见后统一办理,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办理、集中办理。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条: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第三十四条:蚕种的资源保护、新品种选育、生产经营和推广适用本法有关规定,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机关纪委)</p> <p>2.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准予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机关纪委)</p> <p>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造成严重后果的。(机关纪委)</p> <p>4.在审批过程中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机关纪委)</p> <p>5.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 6 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报农业部备案。《蚕一代杂交种出口审批表》样式,由农业部规定。</p> <p>3.【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蚕种管理行政执法工作指南》(桂农业发〔2017〕48号)第十二条 申请出口一代杂交蚕种的,申请人向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符合条件的签署审核意见上报自治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者并说明理由。自治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受理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申报材料,应在二十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单位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办理批准文书并报农业部备案;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者并说明理由。申请出口一代杂交蚕种应提交以下材料:(一)一代杂交蚕种出口申请表(附件13);(二)出口一代杂交蚕种的合同或协议书;(三)蚕种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四)出口蚕品种介绍、审定证书复印件和母蛾检疫报告单复印件。</p>		<p>部门制定。</p> <p>1-3.【部门规章】《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农业部令第68号)第二十四条 禁止原原母种、原原种、原种出口。出口经过审定的一代杂交种,应当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报农业部备案。《蚕一代杂交种出口审批表》样式,由农业部规定。</p> <p>1-4.【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蚕种管理行政执法工作指南》(桂农业发〔2017〕48号)第十二条 申请出口一代杂交蚕种的,申请人向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符合条件的签署审核意见上报自治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者并说明理由。自治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受理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申报材料,应在二十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单位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办理批准文书并报农业部备案;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者并说明理由。申请出口一代杂交蚕种应提交以下材料:(一)一代杂交蚕种出口申请表(附件13);(二)出口一代杂交蚕种的合同或协议书;(三)蚕种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四)出口蚕品种介绍、审定证书复印件和母蛾检疫报告单复印件。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他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委托机关应当将受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的内容予以公告。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受委托行政机关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许可;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许可。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p>		<p>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节规定的期限内。行政机关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六条 行政许可需要行政机关内设的多个机构办理的，该行政机关应当确定一个机构统一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统一送达行政许可决定。行政许可依法由地方人民政府两个以上部门分别实施的，本级人民政府可以确定一个部门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并转告有关部门分别提出意见后统一办理，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办理、集中办理。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可以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许可人报送有关材料；被许可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行政机关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进行定期检验。对检验合格的，行政机关应当发给相应的证明文件。</p> <p>5-2.【部门规章】《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6月28日农业部令第68号，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 农业部负责全国蚕种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蚕种管理工作。</p> <p>5-3.【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蚕种管理条例》(2016年3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p>	<p>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5-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2001年1月9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十四条责任人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徇私舞弊、贪赃枉法、收受贿赂以及其他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p> <p>5-4.【部门规章】《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6月28日农业部令第68号，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 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个人核发许可证或者有关批准文件，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依法给予处分。蚕种质量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按要求检疫检验或者出具虚假检疫证明、检验报告的，依法给予处分。</p> <p>5-5.【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蚕种管理条例》(2016年3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以通过)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以及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由有关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次会以通过)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蚕种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科学技术、财政、环境保护、交通运输、林业、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水产畜牧兽医、检验检疫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蚕种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第六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蚕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以及本行政区域内蚕遗传资源状况,组织有关单位进行蚕遗传资源的收集、整理、鉴定、保存和利用等工作,制定和公布自治区级蚕遗传资源保护名录,并报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蚕遗传资源的进出口和境外交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41	其他行政权力	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年度备案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农机化处、审批办、自治区农机中心	<p>【部门规章】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4年第41号,2019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2号修订)第二十条: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应当于每年12月10日前,填写《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情况表》,报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备案。</p> <p>1.受理责任(审批办):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准许备案或不予备案。</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同2</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材料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p>(机关纪委)</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或者不当履行职责,以致影响行政秩序和行政效率,贻误行政管理工作的,或者损害行政管理相对人合法权益的,依照本办法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2-1.【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p> <p>2-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按规定实施统一受理、联合受理、集中受理行政审批;(二)谋取不当利益,或者故意刁难、推诿、拖延,影响行政审批;(三)未按规定开具受理回执或者遗失申请人申报资料;(四)不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五)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结行政审批事项;(六)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指定购买商品或者要求提供、接受服务,指定参加培训、学</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术研讨、技术考核、评比;(七)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审批依法收取的费用;(八)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及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九)违法委托中介机构、下属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代行行政审批权;(十)违法准许中介机构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审批代理活动;(十一)受理的行政审批事项涉及其他部门,不依法移交或者互相推诿、拖延不办;(十二)违反规定撤销、注销、变更原有行政审批事项;(十三)其他违反行政审批规定的情形。 3.同2。	
442	其他行政权力	农业机械事故损害赔偿的调解处理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	<p>【行政法规】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 第563号公布,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负责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p> <p>第二十八条:当事人对农业机械事故损害赔偿有争议的,请求调解的,应当自收到事故认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书面提出调解申请。</p> <p>【部门规章】 《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农业部令2011年第2号)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p>	<p>1.受理阶段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对投诉或纠纷事项进行初步了解,确定是否受理范围,依法作出受理或不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对发生争议问题的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审查时应出示人农业机械事故损害赔偿有争议的,请求调解的,应当自收到事故认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书面提出调解申请。</p> <p>3.决定阶段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通过调解达成协议的,调解部门应当制作调解书;调解不能达成协议的,要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裁决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利与渠道。</p> <p>4.送达阶段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制发送达回执;调解书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加强事后监管。</p> <p>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部门规章】《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第十三条 接到事故现场报案的,县级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应当立即派人勘查现场,并自勘查现场之时起24小时内决定是否立案。当事人未在事故现场报案,事故发生后请求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处理的,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记录,并在3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p> <p>第十四条 经核查农机事故事实存在且在管辖范围内的,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应当立案,并告知当事人。经核查无法证明农机事故事实存在,或不在管辖范围内的,不予立案,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p> <p>2-1.【部门规章】《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第十六条 农机事故应当由2名以上农机事故处理员共同处理。农机事故处理员处理农机事故,应当佩戴统一标志,出示行政执法证件。</p> <p>2-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二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决定受理相对人的申请后,应对相对人的申请事由以及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查,并应在受理相对人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并书面送达相对人。决定书应载明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名称及其条款。对作出不同意的决定书还应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第十九条的第五款 行政执法机关对相对人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应遵守以下规定:(五)检查中涉及相对人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等,依法应当保密的,不得擅自公开或者泄露。</p> <p>3.【部门规章】《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未按法定程序受理调解申请的;</p> <p>2.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p> <p>3.阻碍、干涉事故调查工作的;</p> <p>4.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擅离职守的;</p> <p>5.故意或者过失造成认定事实错误、违反法定程序的;</p> <p>6.应当回避而未回避,影响事故公正处理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机关纪委)</p>	<p>1.【部门规章】《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2011年1月12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2号公布,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及其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处理农机事故或者不依法出具农机事故认定书等有关材料的;(二)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三)阻碍、干涉事故调查工作的;(四)其他依法应当追究责任的行为。</p> <p>2.同1。 3.同1。 4.【部门规章】《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2011年1月12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2号公布,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 农机事故处理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一)不立即实施事故抢救的;(二)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三)利用职务之便,非法占有他人财产的;(四)索取、收受贿赂的;(五)故意或者过失造成认定事实错误、违反法定程序的;(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影响事故公正处理的;(七)其他影响公正处理事故的。</p> <p>5.同4。 6.同4。</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第四十二条 调解达成协议的,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应当制作农机事故损害赔偿调解书送达各方当事人,农机事故损害赔偿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共同签字后生效。调解达成协议后当事人反悔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4.同 2-2. 5.【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为当事人处理农业机械事故损害赔偿等后续事宜提供帮助和便利。因农业机械产品质量原因导致事故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出具有关证明材料。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将农业机械事故统计情况及说明材料报送上级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并抄送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443	其他行政权力	农业机械质量投诉处理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	<p>【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2017年3月29日广西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7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农业机械产品质量、作业质量、维修质量和售后服务质量投诉。</p>	<p>1.受理阶段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3.调解阶段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根据相关规定,规范调解,按时办结。</p> <p>4.事后监管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督促投诉方和被投诉方落实达成的协议。</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规范性文件】《农业机械质量投诉监督管理办法》(农机发〔2008〕1号)第十三条:农业机械质量投诉监督机构接到投诉后,应建立档案并在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答复。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告知投诉者不予受理的理由。</p> <p>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二十五条:行政执法机关决定受理相对人的申请后,应对相对人的申请事由以及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查,并应在受理相对人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并书面送达相对人。决定书应载明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名称及其条款。对作出不同意的决定书还应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3.【规范性文件】《农业机械质量投诉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投诉处理应以事实为依据,依法进行调解。</p> <p>4.【规范性文件】《农业机械质量投诉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农业机械质量投诉监督机构受理投诉后,应及时将投诉情况通知被投诉方并要求其在接到通知后3日内进行处理,农忙季节应在2日内进行处理。被投诉方应将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反馈农业机械质量投诉监督机构。争议双方经调解达成解决方案的,应形成书面协议,由农业机械质量投诉监督机构负责督促双方执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未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不予认定的给予认定的;</p> <p>3.在认定过程中发生违纪、腐败行为的;</p> <p>4.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或者不当履行职责,以致影响行政秩序和行政效率,贻误行政管理工作的,或者损害行政管理相对人合法权益的,依照本办法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2-1.【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p> <p>2-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按规定实施统一受理、联合受理、集中受理行政审批;(二)谋取不当利益,或者故意刁难、推诿、拖延,影响行政审批;(三)未按规定开具受理回执或者遗失申请人申报材料;(四)不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五)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结行政审批事项;(六)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指定购买商品或者要求</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提供、接受服务,指定参加培训、学术研讨、技术考核、评比;(七)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审批依法收取的费用;(八)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及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九)违法委托中介机构、下属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代行行政审批权;(十)违法准许中介机构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审批代理活动;(十一)受理的行政审批事项涉及其他部门,不依法移交或者互相推诿、拖延不办;(十二)违反规定撤销、注销、变更原有行政审批事项;(十三)其他违反行政审批规定的情形。 3.同2。		
444	其他行政权力	本自治区支持推广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确认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促进法》第十八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根据促进农业结构调整、保护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推广农业新技术与加快农机具更新的原则,确定、公布国家支持推广的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并定期调整。省级人民政府主管农业机械化工作的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根据上述原则,确定、公布省级人民政府支持推广的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并定期调整。</p> <p>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2017年3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p>	<p>1.审核受理责任(厅审批办):审核提交的材料,所交材料齐全的签发《收件清单表》;所交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2.审查与决定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在受理申请后,组织对申请内容进行审查,根据审查意见作出准予推广或不予推广决定。</p> <p>3.送达责任(厅审批办):根据决定结果制作决定文件,公布《目录》调整公告。</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p> <p>(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p> <p>(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p> <p>(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p> <p>(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p> <p>(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p> <p>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未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不予认定的给予认定的;</p> <p>3.在认定过程中发生违纪、腐败行为的;</p> <p>4.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或者不当履行职责,以致影响行政秩序和行政效率,贻误行政管理工作的,或者损害行政管理相对人合法权益的,依照本办法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2-1.【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p> <p>2-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未按规定实施统一受理、联合受理、集中受理行政审批;(二)谋取不当利益,或者故意刁难、推诿、拖延,影响行政审批;(三)未按规定开具受理回执或者遗失申请人申报材料;(四)不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五)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结行政审批事项;(六)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农业结构调整、推广农业新技术和加快农业机械更新的需求,确定、调整并公布农业机械推广产品目录,为农民以及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和个人选购农业机械提供信息服务。		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第十八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根据促进农业结构调整、保护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推广农业新技术与加快农机具更新的原则,确定、公布国家支持推广的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并定期调整。省级人民政府主管农业机械化工作的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根据上述原则,确定、公布省级人民政府支持推广的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并定期调整。		和标准收费,指定购买商品或者要求提供、接受服务,指定参加培训、学术研讨、技术考核、评比;(七)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审批依法收取的费用;(八)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及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九)违法委托中介机构、下属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代行行政审批权;(十)违法准许中介机构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审批代理活动;(十一)受理的行政审批事项涉及其他部门,不依法移交或者互相推诿、拖延不办;(十二)违反规定撤销、注销、变更原有行政审批事项;(十三)其他违反行政审批规定的情形。 3.同2。		
445	其他行政权力	公告拖拉机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作废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	1.【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63号公布,自2009年11月11日起施行,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予以修改) 第三十五条 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达到报废条件的,应当停止使用,予以报废。农业机械的报废条件由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质量监督部门、工业主管部门规定。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达到报废条件的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应当书面告知其所有人。 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	1.受理责任(审批办):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准许备案或不予备案。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同2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未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不予认定的给予认定的; 3.在认定过程中发生违纪、腐败行为的; 4.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24号公布)第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或者不当履行职责,以致影响行政秩序和行政效率,贻误行政管理工作的,或者损害行政管理相对人合法权益的,依照本办法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2-1.【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2-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24号公布)第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按规定实施统一受理、联合受理、集中受理行政审批;(二)谋取不当利益,或者故意刁难、推诿、拖延,影响行政审批;(三)未按规定开具受理回执或者遗失申请人申报材料;(四)不依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布,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p>第二十二 条 拖拉机依法实行强制报废。已注册登记的拖拉机达到国家规定的强制报废标准的,原注册登记的农机监理机构应当在报废期满的前2个月,通知拖拉机所有人办理注销登记。拖拉机所有人逾期不办理注销登记的,原注册登记的农机监理机构应当公告该拖拉机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作废。</p>						
446	其他行政权力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所造成的损害赔偿调解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种业管理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所造成的损害赔偿可以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协议或者调解未达成协议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1.受理责任(种业处):请求书符合规定条件的,收到请求书之日起7日内立案并书面通知请求人。请求书不符合规定的,在收到请求书之日起7日内书面通知请求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p> <p>2.调解责任(种业处):调解前与当事人沟通是否愿意进行调解,调解时要依法公正。</p> <p>3.送达责任(种业处):调解达成协议的,制调解协议书,并依法送达。</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部门规章】《农业植物新品种权侵权案件处理规定》(2002年12月30日农业部令第24号)第七条 请求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条件的,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请求书之日起7日内立案并书面通知请求人,同时指定3名以上单数承办人员处理该品种权侵权案件;请求不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条件的,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请求书之日起7日内书面通知请求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p> <p>2.【部门规章】《农业植物新品种权侵权案件处理规定》(2002年12月30日农业部令第24号)第十三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部门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可以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对侵权所造成的损害赔偿进行调解。必要时,可以邀请有关单位和个人协助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部门应当制作调解协议书,写明如下内容:(一)请求人、被请求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的姓名和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二)案件的主要事实和各方应承担的责任;(三)协议内容以及有关费用的分担。调解协议书由各方当事人签名或盖章、案件承办人员签名并加盖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部门的公章。调解书送达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协议。调解未达成协</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材料不予受理、许可的;</p> <p>2.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3.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4.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二条: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p> <p>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4.【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行使层级为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议的,当事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3.同2。			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447	其他行政权力	农业机械试验鉴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	<p>【部门规章】《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3号,经农业农村部2018年第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p> <p>《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3号,经农业农村部2018年第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农业机械试验鉴定(以下简称农机鉴定),是指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机构(以下简称农机鉴定机构)通过科学试验、检测和考核,对农业机械的适用性、安全性和可靠性作出技术评价,为农业机械的选择和推广提供依据和信息的活动。</p> <p>根据鉴定目的不同,农机鉴定分为:</p> <p>(一)推广鉴定:全面考核农业机械性能,评定是否适于推广;</p> <p>(二)专项鉴定:考核、评定农业机械创新产品的专项性能。</p> <p>第四条:农业农村部主管全国农</p>	<p>1. 受理责任(自治区农机中心):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自治区农机中心):审查申请材料。</p> <p>3. 决定责任(自治区农机中心):作出准予或不予的决定,并告知(不予准许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 执行责任(自治区农机中心):由具备资格的农机鉴定人员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鉴定检测工作。</p> <p>5. 监管责任(厅农机化处):建立开展鉴定工作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2-1. 【规章】《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3号,经农业农村部2018年第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农机鉴定机构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受理,并通知申请者。不予受理的,应当说明理由。</p> <p>2-2. 【规范性文件】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工作规范》的通知(农机发〔2019〕3号)第二十四条 鉴定机构对生产者申请变更换证所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经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证书变更。变更后的证书编号和发证日期保持不变,原证书作废。对经批准变更的证书,按证书发布程序和要求予以公布并上传平台。</p> <p>3.同2-1</p> <p>4-1. 【部门规章】《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3号,经农业农村部2018年第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农机鉴定机构应当在受理申请后与申请者确定试验鉴定时间,组织人员按鉴定大纲抽取或确认样机,并审核必需的技术文件。</p> <p>4-2. 【部门规章】《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3号,经农业农村部2018年第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 农机鉴定机构应当在鉴定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申请者出具鉴定报告。</p> <p>4-3. 【部门规章】《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3号,经农业农村部2018年第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 农机鉴定机构应当在指定媒体上公布通过鉴定的产品信息和相应的检测结果。</p> <p>4-4. 【部门规章】《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3号,经农业农村部2018年第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材料不予受理、许可的;</p> <p>2.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3.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4.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p>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二条: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2.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p> <p>3.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4.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机鉴定工作，制定并公布推广鉴定大纲。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农机鉴定工作，制定并公布专项鉴定大纲，报农业农村部备案。</p> <p>第五条：农机鉴定机构应当制定并定期调整、发布农机鉴定产品种类指南，明确可鉴定的产品范围，依据农机鉴定大纲开展农机鉴定工作。</p> <p>第八条：农机鉴定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行政主管部门所属或者指定的农机鉴定机构实施。</p> <p>第十九条：农机鉴定机构应当在指定媒体上公布通过鉴定的产品信息和相应的检测结果。</p> <p>第二十条：对通过农机鉴定的产品，农机鉴定机构应当在公布后10日内颁发农业机械鉴定证书，产品生产者凭农业机械鉴定证书使用相应的农业机械鉴定标志。</p>	<p>条 对通过农机鉴定的产品，农机鉴定机构应当在公布后10日内颁发农业机械鉴定证书，产品生产者凭农业机械鉴定证书使用相应的农业机械鉴定标志。</p> <p>4-5.同 2-2</p> <p>5-1.【规范性文件】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工作规范》的通知（农机发〔2019〕3号）第三十四条 省级以上主管部门应当将农机鉴定工作成效纳入对鉴定机构的绩效管理考核，加强监督。监督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一）受理申请、完成鉴定的产品情况；（二）制修订大纲的情况；（三）信息公开与上传平台的情况；（四）企业投诉情况；（五）执行廉洁纪律情况；（六）承担、完成鉴定总站组织的国家支持的推广鉴定工作情况等。</p> <p>5-2.【规范性文件】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工作规范》的通知（农机发〔2019〕3号）第三十五条 鉴定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工作规则、操作规范、风险防控等制度，加强内部监督制约，规范鉴定行为，保证工作质量，防范廉政风险。农机鉴定人员由所在的鉴定机构对其进行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试验方法和仪器操作方法的培训和考核，成绩合格者方可从事农机鉴定工作。</p>					
448	其他行政权力	联合收割机插秧机跨区作业证核发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	<p>【部门规章】《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2003年7月4日农业部令29号发布，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38号修订）第十二条：从事跨区作业的联合收割机，应由机主向当地县级以上农机管</p>	<p>1. 受理责任（厅审批办）：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审查申请材料。</p> <p>3. 决定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作出准予或不准予的决定。如不准予，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厅农机化处、自治区农机中心）：准予的，制</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材料不予受理、许可的；</p> <p>2.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3.申请人提交的申</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二条：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理部门申领《联合收割机跨区收获作业证》(以下简称《作业证》)。《作业证》实行免费发放,逐级向农业部登记备案。第三十四条:组织其他农业机械从事跨区机耕、机播(机插)、机械化秸秆还田等作业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发《联合收割机插秧机跨区作业证》,送达并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法律】同2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4.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发证的理由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4.【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受贿、受賄、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449	其他行政权力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委托生产备案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审批办、畜牧与饲料处	【部门规章】《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2年农业部令3号公布)第十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委托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企业生产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向各自所在地省级饲料管理部门备案:(一)委托产品在双方生产许可范围内;受托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混合饲料的,双方还应当取得委托产品的产品批准文号;(二)签订委托合同,依法明确双方在委托产品生产、质量控制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受托方应当按照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及产品标准组织生产,委托方应当对生产全过程进行指	1.受理责任(畜牧与饲料处):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依法审核所提交委托加工材料 2.审查责任(畜牧与饲料处):材料审查按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第3号)第十条的要求进行,根据材料审查的结果,提出初审意见,报负责人审签。 3.监管责任(畜牧与饲料处):监督受委托企业是否按照备案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产品进行生产。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部门规章】《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第3号)第十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委托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企业生产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向各自所在地省级饲料管理部门备案:(一)委托产品在双方生产许可范围内;委托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混合饲料的,双方还应当取得委托产品的产品批准文号;(二)签订委托合同,依法明确双方在委托产品生产、质量控制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受托方应当按照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及产品标准组织生产,委托方应当对生产全过程进行指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法定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条件受理办理的(机关纪委)。 2.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权力,造成不良后果的(机关纪委)。 3.在审查中失职、渎职的(机关纪委)。 4.有接受宴请、钱物等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机关纪委)。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二条: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4.【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受贿、受賄、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导和监督。委托方和受托方对委托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承担连带责任。委托生产的产品标签应当同时标明委托企业和受托企业的名称、注册地址、许可证编号;委托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还应当标明受托方取得的生产该产品的批准文号。</p>		<p>产品标签应当同时标明委托企业和受托企业的名称、注册地址、许可证编号;委托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还应当标明受托方取得的生产该产品的批准文号。</p> <p>3.【部门规章】《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第3号)第二十一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撤销生产许可证,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生产许可;以欺骗方式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二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处罚:(一)超出许可范围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二)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续展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450	其他行政权力	组织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审核转报(绿色食品认证审核转报)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绿色食品办公室	<p>1.受理责任(审批办):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审批办)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充的全部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自治区绿色食品办公室):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3.现场评审责任(自治区绿色食品办公室):实地检查,编写检查报告。通知申请人委托具有资质资格的检测机构对产地、产品进行检测。</p> <p>4.决定责任(自治区绿色食品办公室负责人):作出初审意见,上报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部门规章】《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2012年农业部令6号公布)第五条: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绿色食品工作机构(以下简称省级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绿色食品标志使用申请的受理、初审和颁证后跟踪检查工作。</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同2</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符合法定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条件受理办理的(机关纪委)。</p> <p>2.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权力,造成不良后果的(机关纪委)。</p> <p>3.在审查中失职、渎职的(机关纪委)。</p> <p>4.有接受宴请、钱物等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机关纪委)。</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二条: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p> <p>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4.【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51	其他行政权力	组织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审核转报(农产品地理标志标准登记审核转报)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安监处、自治区绿色食品办公室	<p>【部门规章】《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2007年农业部令第11号公布)第四条规定: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申请的受理和初审工作。</p> <p>1.受理责任(审批办):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审批办)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充的全部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自治区绿色食品办公室):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3.现场评审责任(自治区绿色食品办公室):实地检查,编写检查报告。通知申请人委托具有资质资格的检测机构对产地、产品进行检测。</p> <p>4.决定责任(自治区绿色食品办公室负责人):作出初审意见,上报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同2</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符合法定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条件受理办理的(机关纪委)。</p> <p>2.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权力,造成不良后果的(机关纪委)。</p> <p>3.在审查中失职、渎职的(机关纪委)。</p> <p>4.有接受宴请、钱物等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机关纪委)。</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二条: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p> <p>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4.【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